

王景山文集(三)

景山随笔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山随笔/王景山著.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9

(王景山文集; 3)

ISBN 978-7-81119-143-1

I. 景… II. 王…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2524 号

王景山文集(三)

JINGSHAN SUIBI

景山随笔

王景山 著

责任编辑 于胭梅 杨林玉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cnuph.com.cn

E-mail master@cnuph.com.cn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25

插 页 8

字 数 329 千

定 价 111.00 元(三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自序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的时候，我正在读初中，作文的开头就常常喜欢用下面这样的句子：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不知不觉抗战已经一年了，不知不觉抗战已经两年了，不知不觉抗战已经三年了……其实这都是一些套话，那时我还是个孩子，又处在战乱年代，只嫌时间过得慢，恨不得抗战早日胜利，恨不得自己立马长大，哪里会感到时间过得快呢！

现在我可真找到了“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的感觉了，因为，“不知不觉”已经到了我的第七个本命年，金猪宝宝，避讳八十四，虚岁八十五了。

回顾自己的一生，称得上丰富多彩，也颇有些错综复杂。我生于民国北洋政府时期，长于国民党政府治下，安身立命于新中国建立之后。在私塾里接受的是封建教育；在洋学堂里，接受的是资产阶级教育；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当时该所几乎被认为是文艺党校。北伐战争时我就会唱“打倒列强，锄军阀，国民革命成功，齐欢畅”的歌子；抗日战争时，唱过“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新中国成立前后唱的是“国民政府，要垮台，要垮台”和“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就是跳着“忠字舞”，大唱“语录歌”了。

个人身份的变化也很有趣。儿时，家庭富裕，曾经是个少爷；上了初中，大家都是童子军；上高中，有少校教官军事管理，俨然军人，好像随时准备走向抗日的战场；大学受到进步思想影响，参加学生运动，自认是积极分子；解放后成为光荣的共产党员；到大学任教，赶上红专交心，被学生誉为“又红又专”；“反右”补课，从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晋升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而且犯下“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开除党籍二十年，成为“漏网右派”；“文革”期间变成“臭老九”，打成“牛鬼蛇神”，被指为“混进教师队伍的阶级敌人”；新时期到来，先后被评为优秀党员和优秀教师。

其实，我的身份不复杂，就身份本身而言，也没有什么大变化。除了当学生，主要是当教师。只是最大的遗憾，我虽厕身文教界多年，迄无正规的

学术著作问世，深感惭愧。少年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想补救也来不及了。

不过细想起来，这一辈子也并未白过，仍有几点差堪自慰。一是几十年的粉笔生涯，基本做到了“认真负责”四字；一些年届古稀的学生至今仍有亲切的回忆，使我深感教师工作虽然辛苦，然而有意义，而且幸福。二是在弘扬鲁迅精神、宣传鲁迅思想、普及鲁迅作品方面，做了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我总觉得鲁迅其人其文在今天仍有不少值得学习并能给人以启发的地方。一些朋友誉我为鲁迅研究家，我理解为是对我在这方面工作的肯定。三是沾染了传统知识分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毛病，“位卑未敢忘忧国”，一生总爱管闲事，积习难改，发表了几百篇难登大雅之堂却易惹是非的杂文，对国家，对社会，对同胞，自以为尚可问心无愧。

现在我把有关这三方面的文章大致收集起来，编为三书，分别题为《粉笔生涯》、《心读鲁迅》和《景山随笔》。仍然不是什么学术著作，但从中也许可以略见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走过的曲折道路和所显示的心路历程。“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如果要为自己评功摆好的话，我主编过三本书，倒尚堪一说。

第一本是《鲁迅名作鉴赏辞典》，1991年9月出版。这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最是顺利。年初接受中国和平出版社的邀约，当即选定二百来篇鲁迅的作品，拟好约稿信，分寄六十多位师友，请他们撰写每篇不超过二千字的鉴赏文章；三个月即按期收齐了全部稿件，九十万字，再半年出书，正好赶上纪念鲁迅诞生110周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曾经想把当年鲁迅研究界的知名专家学者作为约稿的对象，一网打尽，后来未能如愿，不过虽不中，亦不远矣。鉴赏文执笔人的名单列在书前，一眼看去，用现在的话说，真是豪华阵容，闪亮登场！

第二本是《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这本书是20世纪中叶主要由我老伴李昌荣女士协助撰写的，基本上是夫妻店，白手起家，花的工夫可真不少。从1985年开始撰写，到1992年初版面世，历时七年。从1995年接受海内外文友的建议开始进行修订，到2003年修订本出版，又历时八年，前后十五年。不过这十五年的精力心血没有白费。入典作家从六百余位增至八百余位，全书字数由五十万字增至九十万字。先后和四百余位当时健在的台港等地作家来往通信一千多封，得到了他们的支持、赞赏和不低的评价。而且，一本作家辞典能获得从未出过辞典的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青睐，还竟然

在初版十年后再出修订本，在当前的出版界恐怕也算是很难能可贵的了。

三是不久前刚刚出版的《师德风采录——首都师大人情真意切话师德》。这是首都师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接受上级机关工委委托编辑的一本弘扬师德精神的文集。我忝为两位主编之一，做了一些具体工作。但就此却使我得以反复阅读了书中五十多位老师的师德事迹，深受感动，受益匪浅。精神文明，重要！教育，重要！教师，重要！师德，重要啊！

当前出书不易，出我这样的做教师、读鲁迅、写杂文的书，大概更不易。因此，我在这里特别要感谢首都师大的领导和首都师大出版社的同志们，没有他们的支持，这几本书是出不来的。我理解，他们大概认为书的内容对读者不无裨益，同时也是对我在首都师大任教五十年的肯定和鼓励。八五回眸，对我自己来说，是个纪念。

我还要对一些曾经支持出我的书、发表我的文章的朋友们表示由衷的感谢，例如人民文学出版社的高贤均、聂震宁，中国和平出版社的侯健、伏琥，首都师大出版社的宋焕起、杨学军，《新文学史料》的黄沫，《新观察》的萧荻、杨犁，《前线》的史继中、戚本逊，《随笔》的黄伟经，《鲁迅研究月刊》的王世家、周楠本，《博览群书》的武宁，《中学语文教学》的季复兰、史有为，《人民日报》的刘甲、蒋元明，《北京日报》的赖林松、杨子，《经济日报》的沈春波《北京晚报》的李凤祥，《羊城晚报》的王有钦（贺朗），《团结报》的祝修林，《中国文化报》的蒋力，《中华读书报》的魏琦，《读书人报》的寒星……不及备述。

我特别要感谢的还有我的老伴李昌荣女士。俗话说：少年夫妻老来伴。现在我们俩人合起来的年龄是一百六十岁，而且早过了金婚之年，真正是难分难解、相依为命的“老来伴”了。她体弱多病，是过去中国作家协会机关里的知名病号。可是她好强，尽管背着家庭和社会关系的沉重包袱，她在本职工作和社会工作上，仍然事事争先，决不后人。“文革”期间，作家协会连锅端往湖北咸宁，她是第一批下去，最后一批回来的。“反右”期间，她顶着被逼和我划清界限的政治压力，支持了我。家务事，她一力承担，使我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怀着赎罪的心情一心扑在工作上，没有后顾之忧。我还要指出，我发表的文章，出版的书，她总是原稿的第一个读者，而且思想敏锐，眼光犀利，经常提出能使我面红耳赤而又不能不心悦诚服的意见，补救我的不足，矫正我的错讹。她在各个方面都是用全心、尽全力，爱我，护

我，助我，始终是我的好妻子。

最后，我想说我要把这几本书献给她——我的老伴李昌荣，这是我的成果，其实也是她的成果！

2007. 4. 16

目 录

自序	(1)
(一) 庶人议论	(1)
为阿 Q 呼冤	(3)
谈“禁忌”	(5)
老八路和老爷	(8)
“比”的种种	(10)
未庄舆论	(12)
郑人买履之后	(14)
“吹毛求疵”辩	(16)
说“改”	(18)
“父母官”新议	(20)
“管闲事”	(22)
名实之辨	(25)
“马路巡阅使”新解	(27)
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30)
春节说春	(32)
“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论	(34)
国庆杂感	(37)
“斩马谲”与“打黄盖”与“三娘教子”	(40)
“来头”的大小	(42)
“变脸”研究	(44)
骗子和揭露骗子的戏	(46)
从“堵”说到“疏”	(48)
司马徽为何成为“好好先生”及其他	(50)
主人翁思想和公仆意识	(55)

讲真话的困惑	(57)
勿打隔扇	(61)
再论“管闲事”	(64)
“焦点访谈”好看	(67)
“也谈国事”对头	(69)
“走向世界”、“国际接轨”论补	(71)
“民不举，官不纠”的异议	(74)
论老字号	(77)
无四心，非人也	(79)
司马光把水缸打破了	(81)
也说“亡羊补牢”	(83)
小议忧患意识和居安思危	(85)
(二) 纪念文存	(87)
夏仁虎夏四爷的多采人生	(89)
闻一多和鲁迅	
——纪念闻一多先生逝世四十周年	(103)
一面之缘	
——纪念聂绀弩先生诞生 90 周年	(109)
喜怒哀乐现笔底 酸甜苦辣在心头	
——读《聂绀弩诗全编》	(111)
学习李何林先生的认真精神	
——纪念李何林先生逝世 10 周年	(113)
巴金老学长二三事	(115)
忆常任侠老师	(119)
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	
——悼念臧克家同志	(121)
师恩难忘 难忘恩师	
——纪念李广田先生诞生一百周年	(123)
回忆王大化师	(130)
怀念马蹄疾	(133)
回忆老杨哥	(135)

送别老宋.....	(138)
送志民远行.....	(142)
悼念达成.....	(144)
忆何达.....	(147)
忆叶华.....	(149)
一生傻气励后人	
——永别了，杨犁！.....	(151)
一位才多艺广的挚友	
——回忆赵少伟.....	(154)
(三) 风土人情	(157)
从金陵怀古想到文化旅游.....	(159)
寻找文化.....	(163)
车过达坂城.....	(167)
吐鲁番的葡萄熟了.....	(169)
新疆行脚：火焰山怀古.....	(172)
新疆行脚：魔幻赛里木湖.....	(175)
伊犁九城.....	(178)
又见南明 又见南明.....	(182)
黄山云.....	(184)
难忘玉溪歌舞.....	(188)
桥和筑桥的人.....	(191)
美国的狗、猫、鼠.....	(193)
记忆的天空.....	(195)
(四) 台港文缘	(197)
五十年前文字缘.....	(199)
五十年后文字缘.....	(202)
台湾作家的乡土情中国心.....	(204)
林海音的文学家庭.....	(208)
在台北看望张明大姐.....	(220)
纪念卜少夫先生.....	(222)

丹扉其人其文.....	(227)
足以自豪的台湾“野史馆长”刘绍唐.....	(231)
追思朱西宁先生二三事.....	(236)
待圆的梦 与症弦共.....	(239)
尔雅和隐地.....	(254)
我读白先勇.....	(258)
我心中的话	
——忆去岁香港之游兼寄香港诸友.....	(260)
在刘以鬯作品讨论会上的发言.....	(263)
三读陈娟的《昙花梦》	
——致张诗剑、陈娟信.....	(265)
《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初版后记.....	(266)
《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修订本后记.....	(268)
(五) 我说杂文	(271)
易写难工麻烦多	
——我说杂文之一.....	(273)
杂文不是痒痒挠	
——我说杂文之二.....	(275)
何必怕手术刀	
——我说杂文之三.....	(277)
不妨有点幽默	
——我说杂文之四.....	(279)
《醉眼中的世界》编者自白.....	(281)
我们需要杂文，应当发展杂文	
——祝贺《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出版.....	(298)
《旅人随笔》后记.....	(302)
原《管闲事集》后记.....	(305)
《多管闲事集》后记.....	(310)
后记	(313)

(一) 庶人议论



为阿 Q 呼冤

景 山

在未入正文以前，我觉得有必要先申述一下立场的，以免被认为是阿 Q 派或阿 Q 的继承者。我所说的要为阿 Q 呼冤，绝不是说阿 Q 死冤了，或是为后人目所视手所指地骂冤了，更不是可惜他的主张学说失传（何况还并未失传）。那么我是为什么呢？患了希特勒式的“神经崩溃症”么？或稿纸跌价了么？曰：皆非也。我所以要为阿 Q 呼冤的原因，就是阿 Q 被枪毙了（虽然他画那个圈还画得不圆！只是一个瓜子形），而比阿 Q 的劣根性还要深的人们反被捧着，被恭维着。

话可是说回来了，怪谁呢？谁也怪不着，还得怪阿 Q 自己。阿 Q 想尽了法子，适应环境，可是千算万算，差了一算，阿 Q 没有学会化装术。头上的癞疮疤，黄辫子一走到那里人家一认就认出来了——阿 Q！所以他不但在精神上，同时在形式上也被人看得清清楚楚，这就是他的丧生之道，有什么办法！

设若，阿 Q 学会了化装术（事实上阿 Q 很可怜地一点都不懂），而把自己化装成一个秀才甚至于举人进士之流，那我相信，阿 Q 的“赵”是姓定了，即使阿 Q 确实不姓赵，那赵太爷也会三跪九叩的请阿 Q 姓赵的，因为问题不在姓不姓，而是配不配；这是第一。其次假设阿 Q 能化装成一个风流少年，不成问题，阿 Q 的恋爱是又成功了。即使退一步讲，能化装成一个阔佬模样，癞痢头不癞痢头那又成了无足轻重的事，吴妈跟不跟阿 Q “睡

本系列书尊重作者意见，保留原文风格，年代体例不作修改。另，书中正文中出现的署名王荆、景山、鲁容、荆山、青山、鲁铎等均为作者笔名——编者注。

觉”决不是为了阿 Q 的人格问题。如此，小尼姑不但不会骂阿 Q “断子绝孙”，甚至恐怕还要以脸被阿 Q 扭过为无上的荣誉哩！

而尤其重要的，阿 Q 可能因此就不会死。

阿 Q 被枪毙的原因，也就是罪名，就是他供的第一句“因为我想造反”（注意这个“想”字）。

抢赵家，阿 Q 不但未参加，连一根赵家的草也没拿到，只不过站着看了会子。可是结果阿 Q 因此被枪毙了！而真正抬走了赵家的箱子器具的，抢走了秀才娘子的宁式床的，反而倒逍遥法外去了，这是什么道理？

阿 Q 没学会化装术。设若能藏住他的阿 Q 像，而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架子来，那么不要说他只是想造反而并未造成，就是确确实实地造了反，抢了赵家，他也不会有任何危险的。因为“正人君子”不会造反做强盗，做强盗的一定是坏人，正和阿 Q 的被枪毙是他坏的证据，不坏何至于枪毙，是同一道理，同样的合乎“逻辑”的。但千算万算，差了一算，阿 Q 就为了这一点，以至于不能姓赵，以至于恋爱不成功，（反而因此挨了一顿打，还要花钱赔礼，）以至于……以至于结果被枪毙。

阿 Q 因不懂化装术而死了，而许许多多劣根性更重的人，却因会化装——化装成有地位的人，风流少年，阔佬、正人君子等——而在世上生存着，逍遥着。

阿 Q 该死，该断子绝孙，毫无异议，可是拿以上所述的情形比起来，我们又怎能不为阿 Q 呼冤呢！

1943 年 3 月

谈“禁忌”

景 山

不知怎的，鲁迅先生三十多年前说的一段话，近来又常常在脑际涌现了。想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声中，我们周围不也颇有鲁迅先生所讽刺的那种现象和那种人存在么？原文不长，且抄引在下面。

无论从哪里来的，只要是食物，壮健者大抵就无需思索，承认是吃的东西。唯有衰病的，却总常想到害胃，伤身，特有许多禁条，许多避忌；还有一大套比较利害而终于不得要领的理由，例如吃固无妨，而不吃尤稳，食之或当有益，然实以不吃为宜云云之类。但这一类人物总要日见其衰弱的，因为他终日战战兢兢，自己先已失了活气了。

——《坟·看镜有感》

“许多禁条，许多避忌”，自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禁忌。

禁忌这东西据说外国也是有的。譬如忌礼拜五，忌十三，等等。忌礼拜五，好像是和上帝造人的事儿有些瓜葛的，但也说不清了。为什么忌十三呢？却一点也不懂。只知道法国因此在三百六十行之外，竟多出了一行人，他们专门受雇（不是被请）以不速之客的身份参加宴会，去补满那十四人之数，名字就叫“路易十四”。

要之，我们中国历来的禁忌却多是出于心虚。自己心中无数，两眼乌黑，对客观形势及其发展茫无所知，则即使骑“明驼千里驹”，光天化日下，行阳关大道，也不免时时有心惊胆战的感觉。自己先心惊胆战了，而欲不“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岂可得乎！

过去，使船的人忌说“帆”（“翻”同音），开店的人忌说“关”，年初一忌扫地泼水，地只能往里扫，水不许往外泼，以免扫走了四季好运，泼掉了一年财气。这种种就都是说明人们信心的缺乏，深感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换言之，也就是心虚。至于墙上明明贴了“童言无忌”的条子，但孩子真讲了犯忌的话时，却仍然要用草纸狠狠地去擦孩子的嘴，以暗示那发声的地方不算嘴，因而从那里发出了一串声音也不能当话，这只证明心虚过分，以致连自己的预防步骤也不相信，而又要采取更进一步的补救措施了。

不过这类禁忌，终于已成过去，二十岁往下的青年人大概连听也不大听说了吧！可怕的倒是现在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禁忌。

以今天的文坛为例，就有忌杂文，忌“干预生活”，忌所谓“揭露生活中的阴暗面”，等等。

杂文问题此刻正讨论得热闹，欲知后事如何，还得听下回分解。忌“干预生活”却是情势相当严重。听说为了追查“干预生活”一词的来源，竟一直追到了俄国大批评家别林斯基老先生那里，并初步标明此“干预生活”歪曲了彼“干预生活”的原意，因而理应从文坛放逐。为什么对“干预生活”一词这么“忌”之若寇仇呢？据说这小小一个名词，法力无边，会使我们的作家们以“揭露生活中的阴暗面”“为时兴”，而“揭露”我们的“阴暗面”，又往往是和“热爱”旧社会资产阶级的光明面分不开的。

这道理一下不容易说清楚，要而言之，杂文，“干预生活”等等一多，我们的国家社会就会被认为“一团糟”，天下就要大乱了。

难道我们的国家社会当真是那么娇嫩，以致弱不禁风了么？我看，事实却恰恰相反。

应该怎么解释才好呢？看来只好这样说了，或是这些同志自己站不稳，摇摇欲坠，因而禁忌多端，或是忠心耿耿，推己及人，把国家社会也误认为是禁不起任何风吹草动的了。一言以蔽之，总还是心虚。

这也不敢吃，那也不敢吃，“终日战战兢兢，自己先已失了活气”，大概总不免要“日见其衰弱”了吧，奇怪的是，这些同志却反认为就这样禁忌多端才好，似乎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己贵体的吉祥如意，长生不老。

这原因，除了心虚之外，就还得加上一条，曰：“不虚心”。

话说回来，不虚心常常也正是由于心虚。真正对自己充满正当的信心的人，为了丰富自己，发展自己，倒多是虚怀若谷，不耻下问的。鲁迅先生曾

赞扬过一种“拿来主义”者，正是这样的人。“他占有，挑选。看见鱼翅，并不就抛在路上以显其‘平民化’，只要有养料，也和朋友们像萝卜白菜一样的吃掉，只不用它来宴大宾；看见鸦片，也不当众摔在毛厕里，以见其彻底革命，只送到药房里去，以供治病之用……。”（《且介亭杂文》：《拿来主义》）

因此，我喜欢一位大智大勇者的常用语：“不怕”。不怕敌人造反，不怕自己人闹事，不怕朋友们批评。敌人造反，有信心平复；自己人闹事，朋友们批评，错误的，有信心去说清道理，正确的，有勇气和度量去采纳，同时也有信心改进自己。这是指挥若定的气魄，百无禁忌的风度，本钱是站得稳，看得准，胸有成竹而又虚怀若谷。

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就得要“百无禁忌”；做不到“百无禁忌”，也就很难想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或问，“百无禁忌”不会对敌人有利么？仅答曰，不会。因为“百无禁忌”只是人民内部的权利，正像“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也只是人民内部权利一样，有识之士是大可不必为此担忧的。

1957.4.27

老八路和老爷

景 山

最近，广大地区的党政领导干部，响应党的参加体力劳动、联系群众的号召，纷纷放下架子，脱鞋下田。于是老百姓们欢欣鼓舞，奔走相告，说：“老八路又来了！”

也许有人会怀疑，莫非解放几年，老八路压根儿没有来过，或是曾经走过么？

当然都不是。

不过这说法也并非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而是，老八路那种艰苦朴素的作风，与群众同甘共苦的精神，几年来在某些领导干部身上，的确是有些“式微”了。

而人民喜欢这“老”，因而怀念这“老”。

这应说是“老”的最高荣誉。

可是，“老”也并不一定都好，都为人民所爱戴。诸葛亮骂王朗是“皓首匹夫，苍髯老贼”，是三国时的事，年代久了，且不提它；“倚老卖老”的说法则是到今天也还有的，不消说，这是责备，而不是颂扬。

“倚老卖老”的人物，在我们这个年轻的国度里确也有。

生活中不是常听到“老子闹革命那年月，你还穿开裆裤呢”之类的话么？

评级评薪声中，不也确有人为“我参加革命早你六月”，“他入党迟我半年”而斤斤计较，刺刺不休么？

表现形式不一，总的精神却不外是，既挟老革命以自重，又持老资格以轻人。看自己，唯我是汗马功劳，开国元勋，“天下是老子打下来的，还不

该有点特权?”看别人,就总觉一代不如一代,好像迟生几年或迟来几年,就再也逃不脱投革命之机,享革命之成的嫌疑。要而言之,他好像过去放过债,现在到了名正言顺讨还本息的时候,而人民则是欠了他的情,如今只有叩头报恩的份儿了。

“老”当然还是“老”,不过却是从联系群众的老八路逐渐化为了官气十足的老爷。

在咱们中国,一向是有敬老的好传统、好习惯的。人老,阅历深,见识广,经验多,这是少壮派的不及处。过去为人民立过大功,就更可钦佩。但总要在已有功勋的基础上,用这些阅历,见识、经验,继续为人民服务,并服务得更好,才算不虚此“老”。如果只用来摆架子,争待遇,向党和政府讨价还价,对人民群众作威作福,将资格视为一生受用不尽的本钱,把“老”当作可以待价而沽的商品,那么这“老”就不但不可敬,而且可鄙!那只是“老”的末路。

人民是热爱并信赖我们的党的,其原因就在于我们的党总是及时提醒它的干部,说:“人民需要的是老八路,而不是老爷!”

1957年5月3日

(原载《文艺报》1957年第9期)

“比”的种种

荆 山

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想到“比”。

查查“辞源”，“比”字下的解释达十七条之多，而第一条解释是：“校也。谓以同类之物相较量也。”第二条是：“择善而从曰比”。这真是解释得好。在不断的比较中，择善而从，人类的社会不就是这样发展、进步起来的么！

我们今天的生活也正是充满了“比”。

农村里，通过“比”认清了今昔的不同，提高了阶级觉悟。

工厂中，通过“比”选出了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

小焉者有“货买三家不吃亏”的说法，看到底哪家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买毛线有蜜蜂牌、牴羊牌可供挑选；吃烤鸭，全聚德、正阳楼风味不同。所谓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

大焉者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比。帝国主义搞军备竞赛，我们搞和平建设，和平和战争也是在比。

在“比”中，人们辨优劣，明是非，见高低，定取舍。

只有注定日趋没落和衰亡的东西才怕“比”。因为“比”会加速它们的没落和衰亡。资本家搞独占，搞垄断，帝国主义搞扩军备战，就都是千方百计要消灭“比”的对手，想搞成“只此一家，别无分店”。

新生的、符合人民愿望的事物，却不怕“比”，越“比”越生气勃勃，用“比”来求得改进，发展。没有比，反倒会停滞，退化。

没有比，刀耕火种变不成铧犁，更不要说拖拉机。

没有比，茹毛饮血变不成中西大菜，满汉全席。

没有比，龟兔赛跑成不了发人深省的寓言，那位兔先生尽可高枕无忧，不必担心别人抢去了第一。

“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虽然说得绝对了一些，但确也从另一方面说出了“比”的重要意义。

党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就是要打破一花独放，一家独鸣的局面，提倡比。让香花和毒草比，让马克思主义和唯心论比，让对的、错的，似对非对、似错非错的，好的、坏的，似好非好、似坏非坏的，一起都摆出来，比！

党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也还是要比。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比”的过程中取长补短，切磋砥砺。

“比”自然要有标准，标准就是对人民是否有利。比一比谁对人民的贡献最大，比一比谁为人民做得更好、更多。这样的“比”使人进步，在这样的问题上应该时时刻刻想到“比上不足”。

不过也有人热衷于另一种“比”。他们要比待遇，比享受，比地位，比资格，比排场，比派头；房子要好的，汽车要小的，工作要少的。这样的“比”就只会使人日益蜕化，堕落，终于被历史遗弃，为人民不齿。在这样的“比”上，倒不妨眼向下看，多想想“比下有余”。

写到这里，又发现报载某处孩子们用“团级”、“师级”、“军级”的标准来“比爸爸”。初看只觉得幼稚可笑，细想却令人胆战心惊。孩子无罪；这是“比”的歪风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了子孙。这种情况，虽然也可以说是“比”的发展，但，恐怕却是更值得某些身为父兄的同志们深切自省的吧！

（原载 1957 年 6 月 3 日《大公报》）

未庄舆论

王 荆

未庄的舆论，实在有点怪。

阿 Q 酒后申明自己姓赵，这与旁人本不相干，结果不但遭到赵太爷的斥责，还挨了打。按说，他理应得到未庄舆论的同情和支持了吧，谁知未庄人们却众口一词“都说阿 Q 太荒唐”，“自己去招打”。赵太爷姓赵，便硬不准阿 Q 姓赵，已经是毫无道理了，居然还要动手打人。个中是非曲直，有目共睹，昭然若揭。可是未庄人们却一口咬定，“错在阿 Q”。“所以者何？就因为赵太爷是不会错的。”

如此舆论，岂不是有点怪？

阿 Q 的结局，众所周知，是游街示众，被处死刑。这是由赵家被抢引起。但阿 Q 本与此案无关，他是糊里糊涂地被捉、被判，最后被处决了的。未庄舆论竟无异议，且又是异口同声“都说阿 Q 坏，不坏又何至于被枪毙呢？”

如此舆论，岂不也是怪？

或曰：未庄一地，只见于小说，本属于子虚乌有，何必斤斤计较？我说不然。未庄地虽子虚，我们某些同志之为未庄人的后代，却恐怕是实。否则，在“史无前例”的那若干年，怎么不讲真话、不讲事实、不讲道理的未庄式舆论，会充斥全国呢？或曰，那是当时新闻，舆论被控制、操纵了的缘故。那么，我又要问，阿 Q 时代的未庄并无报刊、电视、广播之类，赵太爷之流又能怎样控制、操纵呢？

其实，未庄舆论倒很可能是真正的“舆人之论”。关键在于大家都认为赵太爷不会错。

看来要研究未庄舆论问题，首先还得弄清为什么人们认为赵太爷不会错。鲁迅1921年写作的《阿Q正传》，对此未作说明。但五年后，他却在《集外集·通信》复未名先生信中作出了解释，即：“我们的乡下评定是非，常是这样：‘赵太爷说对的，还会错么？他田地就有二百亩！’”原来有田便有真理，田地愈多，真理愈足。到有田地二百亩如赵太爷者，便可成为未庄真理的化身了。

须知，在封建社会或半封建社会里，田、钱、权是三位一体的。有田、有钱、有权的人，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从社会上到家庭里各个级别、各种类型的一言堂，因而必然导致了各自范围内的舆论一律。皇帝至高无上，自是金口玉言，地方上各级官员都是民之父母，治民如牧，老百姓只是子民、蚁民，能有多大的发言权？如此这般的道理，年深月久，不仅成了不成文法，以至成文法，甚至成了世代凛遵的道德规范，难越雷池一步。赵太爷终于成了未庄的一言堂主，以至大家都以他的是非为是非，以他的好恶为好恶，从而形成了未庄的舆论一律，现在看来，的确又有什么值得奇怪呢？

当然，对未庄的舆论一律问题也不可一概而论。有些人说阿Q坏，很可能是为了取容献媚。有些人说赵太爷对，却很可能是因为从来如此，不以为非。而相当一部分人还很可能是因大势所趋或大势所迫而作的违心之论。

莫非未庄从未有过讲真话、讲事实、讲道理的舆论？我想应该是有过的，但被扼杀了。就是在阿Q被骂、被打、被处决的时候，恐怕也是有的，不过不在报刊上，不在会议上，不在马路上，不在公共场合罢了。

现在我们新闻界提出，要讲真话，讲事实，讲道理。这三讲，提得好！但一面也要认真研究曾经出现的那个三不讲的局面又是怎么形成的。也许就可以未庄舆论为例吧。查明原因，对症下药，创造出真正可以讲真话、讲事实、讲道理的环境来，未庄舆论或未庄式的舆论，大概就可以真正逐渐绝迹，而不至于如“史无前例”时期忽又再现于中国了。

（原载《新观察》一九八〇年第八期）

郑人买履之后

王 荆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有一则“郑人买履”的故事。说的是当年郑国有位老兄上街买鞋，到了鞋铺，发现在家里照着脚量好的尺码忘记带来了。这本来没有什么要紧，你伸出脚来试穿，合脚就买，不就得了？他老兄却“宁信度，无自信也”，非跑回家去取尺码（即所谓“度”吧）不可。等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地跑回来，人家收摊了。结果鞋没有买成。

新版《辞海》注云：“后多以‘郑人买履’讽喻那些只信教条，不顾客观实际的人。”这个解释是有道理的。那位郑国老兄的思想方法确是有问题。好像已经有同志撰文指出：最根本的在于他把“度”与脚的关系搞颠倒了。于是，“郑人买履”成了千古笑谈。

不过我却由此想到了另一种情况。如果那位老兄脚腿灵便，行动迅速，居然赶在鞋铺上门之前取来了“度”，因而虽然庸人自扰一番，终于倒也买上了合脚的鞋子，是否就可以一劳永逸、万事大吉了呢？

恐怕还是不一定的。

且不说人们从一个怀抱的婴儿，经过儿童时代、青少年时代，到“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总都有一个从小到大的渐进过程。就是到了成年以后，体形因各种原因有所发展，或由胖转瘦，或由瘦趋胖，尊足势必也还会有所变化。何况鞋子本身还会变形。因此，本来满合脚的鞋子，也难免有时又变得不合脚起来。

怎么办？好办。或重买，或另做，或修改就是。总之是要鞋子合脚，否则走不好路，至少走不得远路。

看来这里又还有个“履”和“足”的关系问题。

现实生活中恰恰也有类似的情况。一条条规章，一项项制度，一本本理论，一套套办法，一种种组织，一个个机构，当初确也是从实际中来的，是符合当时的客观实际需要的，因而是起过积极作用的。可是，客观过程又向前发展了，实际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了，这些规章、制度、理论、办法、组织、机构，部分地甚而全部地不合于实际的情形，就难免出现。它们中间有一些因此就不能再继续起积极作用，甚至已经起了消极作用。这就好比是说，鞋子不合脚了，要转义，大概可以称之为“履不适足”吧！

解决的办法，当然也只能是修改这些规章、制度、理论、办法、组织、机构，使之适应已经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着的客观实际。实在不中用的，恐怕还得“弃之如敝屣”。

其实这道理很简单，俗话就叫“量体裁衣”。我们总是量着自己身材的高矮、大小、胖瘦，去买布、做衣，哪能硬要人们必须按照一定规格的成衣去长身体呢？

如果硬要坚持老框框，这也不能改，那也不能动，闭眼不看飞速发展的客观实际，甚至非要把已经变化了的客观实际硬纳入老框框不可，就又有了一句现成古语，叫做“削足适履”，或曰“刖趾适履”。这就是把“履”和“足”的关系又搞颠倒了。试想，把脚砍去一大块，或把脚趾都切掉了，就算把尊足硬塞到鞋里去了，又有什么意思呢？何况其后果之不堪设想，实有远过于无法走路者。

我们不是强调实事求是么？那么我们就应时时注意“量体裁衣”，千万别搞“削足适履”。否则，连那位被人嘲笑了两千年的“郑人”也会来嘲笑我们的！

（原载《新观察》1981年第5期）

“吹毛求疵”辩

王 荆

自从韩非这位老先生在《韩非子·大体》篇中，说了一句“古之全大体者，……不吹毛而求小疵”后，“全大体”和“求小疵”似乎就成了不共戴天的对立物，好像如要“全大体”就不能“求小疵”，“求小疵”就会被责为不“全大体”。

韩非是历史上的大名人，名人之言，自是名言。可是他这句有关“吹毛求疵”的名言，实在片面性甚大，对后人影响匪浅。

须知，“小疵”出现在“大体”上，或者“大体”上出现了“小疵”，是不应该一概采取视而不见或熟视无睹的态度的。小疵不注意，就有可能变成大疵；局部的问题不解决，自然也有可能蔓延到全体。古代学者云：“防微杜渐”，现代小民说：“小洞不补，大洞一尺五”，都是一个道理。就算这个小疵，完全无碍大局、无关大体吧，但“求”出来了，从而去掉了，不是更好么？

或曰，虽有小疵，但已被毛掩住，不吹不见，也就可以算了。我说不然。这不同于“鸡蛋里面挑骨头”。当然，蛋壳自破，孵出来的小鸡们是有骨头的。不过在蛋白、蛋黄变成小鸡之前，却从中去挑骨头，如非庸人自扰，自属无事生非，甚至是别有用心，刻意刁难。

但吹毛求疵却不同。被毛掩盖了的疵，我认为或者更应该“求”，因为这也许是隐患。以生病为例吧，小自头疼脑热，大到肝癌胃癌，病人到了医院，不是渴望大夫认真检查，望闻问切，验血查尿，显微镜、X光，透视扫描，越细越好么？其目的不外乎一是希望早期发现病变，以免病入膏肓；一是防止可能的疏忽，宁可未雨绸缪。至于开颅、剖腹、摘瘤、截肢，虽然损

失可观，比“求”疵严重多了，却正是为了保全大体。

记得去年十二月四日《人民日报》二版上刊载过一则加了花边的“市场随笔”，题目竟赫然就是《花钱请人挑毛病》！文章说的是“重庆群力市场聘请一位退休的工商业者当参谋，他的任务就是‘挑剔’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毛病”。这位参谋总难免是要吹毛求疵的了，横挑鼻子竖挑眼，群力市场的“大体”恐怕难全了吧？谁知，经过不断的挑剔，从而接着不断的改进，这个市场竟成了“生意兴隆的百货企业”。

看来，如要好上加好，精益求精，“大体”固必须“全”，“小疵”亦应该“求”。“全大体”和“求小疵”是完全可以结合起来的。

（原载 1981. 12. 12. 《羊城晚报》）

说“改”

王 荆

近年来，从上到下，各行各业，都在议论“改”，已经动手“改”，并不断取得显著效果了。“大锅饭”、“铁饭碗”、终身制、一言堂……诸如此类过去认为是天经地义、神圣不可侵犯、代表“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事物，二十多年的实践却终于证明：原来恰恰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严重地阻碍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因此，要改。

有些同志，前车后辙，照本宣科，惯了，听到一个“改”字，就有点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甚至愤愤然义形于色，以为是革命传统，祖宗成法，从来如此，岂容改变？

殊不知，“改”是大好事。改革，改革，不改不能革新；改进，改进，不改不能前进；改正，改正，不改不能拨乱反正。古时候，新君登基要改元，表示与民更始；现而今，总统任满要改选，以便新陈代谢。即使是犯了错误吧，也还允许改过自新，所谓“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改造”二字，有人总是不爱听，其实，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的使命，不就是要不断地改造主客观世界么！

我们是喜欢谈革命的，革命便是大改。点点滴滴的改良、改善，无疑就算小改。永远置身在“改”的过程中，历史才能前进，社会才能发展，事业才能兴旺，个人才能日新又新。

鲁迅在《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中有一段话说得极好：

……只要思想未遭锢蔽的人，谁也喜欢子女比自己更强，更健康，更聪明高尚，——更幸福；就是超越了自己，超越了过去。超越便须改变，所以子孙对于祖先的事，应该改变，“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当然是曲

说，是退婴的病根。假使古代的单细胞动物，也遵着这教训，那便永远不敢分裂繁复，世界上再也不会有人类了。可见，“改”之为用，实在是大矣哉！当然，改革、改进、改正、改造、改善、改良，都必须是老老实实的改，诚心诚意的改。要的是改弦更张，而不是改头换面。

改，自然也不会是那么容易的。鲁迅早就说过：“改革，是向来没有一帆风顺的。”“即使搬动一张桌子，改装一个火炉，几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动，能改装。”

不过，那毕竟都是从前旧中国的事了。那时的改，和现在的改，性质、内容、环境、条件，都有根本的不同，不可同日而语，相提并论。今天我们的“改”，上有党的正确领导，下有亿万群众的热烈拥护，人心所向，大势所趋，流血云云，总是不至于的了。

但，要想改得坚决，的确还需要点儿不畏难，不怕苦，不怕死的精神！

（原载《新观察》1984年第10期）

“父母官”新议

王 荆

父母官之称，古已有之。宋朝王禹称作《谪居感事》诗，内有“长洲巨海湄，万家呼父母”句，自注“民间多呼县令为父母官”，就是一个证明。

旧时官民之别，不啻天渊。长期以来，州官称牧。殷有牧师，周有牧夫，汉有牧伯，宋有牧司，这都是史有明文的。你以为他们干的是放牧马牛羊鸡犬豕的活儿吗？非也。他们是不折不扣的地方民政长官。治民养畜，在他们看来，其理一也。

因此，做官能做到被子民们“呼父母”，大概就颇不容易了。

不过，“民间多呼县令为父母官”，这到底是心甘情愿的肺腑之言，还是无可奈何的违心之论，恐怕也还有待考实。名副其实“爱民如子”的“父母官”，如果有的话，为数决不会多。

即使真正做到了官民如父子了吧，我看也不见得就是臻于至善的理想境界。旧社会的父子关系，其实也森严得很。“三纲五常”中，就有“父为子纲”一条，紧接在“君为臣纲”之后。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天下无不是的父母。正如鲁迅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一文中指出的：“父对于子，有绝对的权力和威严；若是老子说话，当然无所不可，儿子有话，却在未说之前早已错了。”有谁以为在“父母官”跟前当“子民”一定舒服得很，那就未免过于天真了。

老百姓们口呼父母官，心里想的，往往是另一回事。和“官”字有关的，“打官腔”、“摆官架子”、“官气十足”、“做官样文章”，以至“官大一级压死人”，诸如此类，都不是什么好字样。至于“官官相护”、“官不打送礼的”等等弦外之音，不言自明。时至今日，一提到批评某人“当官做老爷”、

某处“官僚主义”、某地“官商”作风，不还是为中国人民所深恶痛绝么！

可见，“官”之为害，实在也可以说是“古已有之，于今尤烈”的。

于是我想，在今天与其推崇“父母官”，何如强调“子弟兵”？

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红军，抗日战争时期的八路军、新四军，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统统被称为人民子弟兵的，这“子弟兵”当然不仅指年轻的战士，肯定也包括各级指挥员，直到将军都在内。在革命队伍里，不管职位多高，谁都不能自命为人民的“父母”，而只能是人民的“子弟”。“官”民之间的关系，这样摆才对。

因为身为民之子弟，就要时常想到自己的来路，办事管事，也就都有了一个正确的立足点。

（原载 1985. 1. 15 《人民日报》）

“管闲事”

王景山

闲事要不要管，应不应管，可不可管，似乎从古以来就是议论纷纭、莫衷一是的。

爱管闲事的，自然不乏其人。当仁不让者有之，见义勇为者有之，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者有之，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者亦有之。这都是最好的说明。小说《水浒传》中的花和尚鲁智深，也许可算此类人物中的翘楚了。你自做你的提辖官，郑屠户自开他的肉铺。他凌辱金老父女，干你鸟事。就在今天，碰到这种事件，不是也还有人避之唯恐不及吗？可是鲁智深义愤填膺，怒火中烧，偏要管这桩闲事，三拳打死镇关西，拼着官不做，担风险，也要为弱女子报仇雪恨。读《水浒传》至此处，真令人顿生敬意，愿连浮三大白，高歌“大快人心事”了。

可是，在管闲事问题上，持反对态度的却也大有人在。什么“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咧，什么“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咧，什么“各人自扫门前雪，勿管他人瓦上霜”咧，诸如此类的所谓格言谚语，至今仍在有些地方流传，甚至还颇有市场，就足以说明问题。“少管闲事”的善意劝告和恶声呵斥，不是到处都可听到的么？

国家大事，无论如何总不能说是“闲事”了吧！尽管三十年代有人写过“国家事，管他娘”的所谓“解放词”，但人们更记得“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昭然古训。然而居然也有人反对。京戏《空城计》中的诸葛丞相就是一个。

小时候我是喜欢京剧的，那时在我的故乡叫做大戏，因此儿歌中便有“拉锯，扯锯，官家门口唱大戏。接闺女，请女婿，小乖乖我也去”的词句，

几乎是家喻户晓的。后来看演出的机会越来越少了，看过的戏大部分也就都淡忘了。但有些戏留下的印象却极深，谭派拿手好戏全本《失街亭》、《空城计》、《斩马谲》便是其中之一。记得《空城计》中有两位白胡子老军，在台上破旧蓝布绘制的城门楼前，一边持帚作扫地状，一边高声交谈，大意是司马懿大兵就要到来，咱们丞相理应出城迎敌，或闭关拒敌才是，怎么却四门大开，若无其事，莫非是老糊涂了么？诸葛亮正穿着八卦衣，摇着鹅毛扇，在城楼上饮酒抚琴，此时便发布了最新指示：“众兵丁休得要纷纷议论，国家事用不着尔等操心。”指示中好像还有“我城中早埋伏十万神兵”之类的解释。

后来呢？后来大概是两位老军傻头傻脑地向两位检场人举着的城门楼里窥视一番，说是什么也没看见，只好自叹一通“肉眼凡胎”了事。这且不谈。只是这位大名鼎鼎的、写过前后《出师表》的、决心“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丞相，怎么却反对别人关心国家大事呢？我对他老先生是颇佩服的，只是对这件事，总不免有些“心窃非之”。

当然，“如果当时也有岗位责任制的话，”两位老同志的任务是打扫街道，你把街道打扫干净了，就是完成了本职工作，称得上恪尽职守。其他事项从天塌下来不管到油瓶倒了不扶，似都未可厚非。可是他们二位却还要议论司马懿大兵到此的问题，还要议论迎敌、拒敌问题，还要议论空城、实城问题，甚至还要议论首长是否老糊涂了的问题。真可谓多管闲事了。首长只警告“国家事用不着尔等操心”，而没有以“恶攻”罪专案查办，就算他们的大幸，也足见古人宽厚之处了。

我忽然又想到不久前在电视屏幕上看到的一则狗逮耗子的新闻，报道的是某地一位农民训练狗捉老鼠，成绩卓著的事。“犬守夜，鸡司晨”，猫捕鼠，似乎各有分工，从来如此，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因此牝鸡报晓，便喻为妖异。狗拿耗子，自是多管闲事的典型。然而，“从来如此，便对吗？”狗在守夜看门之余，助猫一臂之力，捉几只老鼠，又有何不可，有何不好呢？我看这样的“闲事”不妨一管，这样的“多管闲事”精神更值得提倡。那个名闻遐迩的歌后语“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只消改动一个字，“狗拿耗子，该管闲事”。

其实，何谓“闲事”，也并不容易说清。有些一般被认为“闲事”者，并不一定真是闲事。而且，世界上到底有无真正的“闲事”，也还有待研究。

火星里面张龙、赵虎二位打起来了，这对我辈来说，大概真可算得是闲事。如果竟有人大有作为，请酒开会，支持张龙，反对赵虎，自然更迹近管闲事了。然而鲁迅却认为不然。“火星上事，既然能够‘知道’，则至少必须已经可以通讯，关系也密切起来，算不得闲事了。因为既能通信，也许将来就能交通，他们终于会在我们头上打架。”鲁迅的结论是，“世上是仿佛没有所谓闲事的”。

鲁迅这些话见之于他六十年前写的《杂论管闲事、做学问、灰色等》，证之当前的事实，简直几乎毫厘不爽。我写此文时，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和苏联外长葛罗米柯正在瑞士日内瓦开会，会谈的主要内容据说是有关“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星球大战”问题。虽不是火星上的张、赵二位要打到地球上，却是地球上的美、苏两家可能打到火星上去。举世瞩目这次会谈，然而谁能说这是不应关心的“闲事”呢？

不过，世界的事是复杂的。许多被认为是“闲事”的，应该管，而有些好像不是“闲事”的，倒不妨少管，甚至可以不管。后者如要举例么，像干涉头发的长短曲直，限制裤腿的宽窄肥瘦，以及有些机关制定“原则”婚礼必须“热闹”，有些报刊提出“口号”玩时也要“拼命”，等等，我以为就都是管得过宽、过多了。虽非“闲事”，也还是不管或少管为好。

1985年1月8日

(原载《随笔》1985年第4期)

名实之辨

王 荆

“三代以上唯恐好名，三代以下唯恐不好名。”到底哪个对呢，现在恐怕更难说清楚了。不过，不管三代以上或以下，大概都认为兹事体大，却是可以断言的。否则何必都那么“唯恐”？

其实，“好名”固不见得一定是好事，也不一定准是坏事。问题在于是否能做到名实相副，名至实归。

名实之辨，我们的老祖宗好像本来是很重视的。《管子·九守》甚至认为“名实当则治，不当则乱”，性质严重得很。证之“史无前例”的那年月，被认为“亲密战友”、“接班人”的，却是野心家、阴谋家；而自命“文艺旗手”者，恰是扼杀文艺的刽子手。这真是名实“不当则乱”的好例子。孔仲尼老先生念念不忘“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看来不无一些道理。

鲁迅在 1935 年写的一篇题为《五论“文人相轻——明术”》的文章里，提到俄国大文豪果戈理曾盛赞他的同胞之善于给人起名，说是名号一出，即使你跑到天涯海角，它也要跟着你走，怎么摆也摆不脱。其原因就在于“切帖”，换句话说，也就是名实相当。可惜的是咱们中国人似乎不大擅长此道：我们的拿手好戏是一味歌功颂德，敬进徽号。否则便是给要排斥的异己者起浑名。

特别是这后一种的流风余韵，历千百年而始终不衰。时至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更有进一步发扬光大、后来居上之势。单说“文革”期间，为形形色色的“异己者”准备下的名号，仅举其大者就有：“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大特务”、“大右派”、“走资派”、“复辟派”、“投降派”、“三分分子”、“修正主义分子”、“反动权威”、“黑五类”、“臭老九”、“五一六”，

以及内涵外延无限深广的“牛鬼蛇神”、“残渣余孽”、“大坏蛋”，外加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妻子的“臭婆娘”、“狗崽子”，花样翻新，名目繁多，真是“犹河汉而无极也”。

可是结果怎样呢？事实已经证明，大抵是徒劳了。何以故？用鲁迅的话说：“这失败之处，是在不切帖。”“观察不精，因而品题也不确。所以即使使用尽死劲，流完大汗，写了出去，也还是和对方不相干，就是用糨糊黏在身上，不久也就脱落了”。

这几年，“改正”、“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事，时有所闻。顺天应人，人心大快。扩而大之，一切名实不副、名过其实以至有名无实、名存实亡的情况，在历史和人民面前，都应如实改正，恢复其本来面目。不过，一切正名的结果，又都应真正做到名实相当才好。前见有的报纸将“二道贩子”正名为“二道郎君”，这就难免引起疑问。莫非称“贩子”时，就不分青红皂白统统是投机倒把的奸商，“洪洞县内无好人”，而一旦改为“郎君”，就百分之百的是正人君子，“货真价实，童叟无欺”，无一例外了么？不一定吧！

“四化”、“改革”，固然促成了新事物的出现，新人物的成长，但“沉滓的泛起”在所难免。鱼目混珠者有之，假公济私有之，名实不副、表里不一者，自然也有之。前一阵子，寻伯乐，追韩信，聘陈平，煞是热闹。于是除真伯乐、真韩信、真陈平之外，两眼墨黑却自称能识千里马的，因见利忘义而见异思迁的，以及只会盗嫂别无所长的，也纷纷脱颖而出，以真正老牌伯乐、韩信、陈平自居，这难道又是可以一概而论、兼收并蓄的么？

这种名实不副、表里不一的现象，其实也并非我们一国独有、举世无双的“国粹”。“生命诚宝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这是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非的名句。“不自由，勿宁死”，这是法国大革命时的名言。可是罗兰夫人却说：“自由，自由，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那么，有些邪门歪道假“四化”、“改革”之名以行，也就不足为奇了。但也正是因此，想陈明两种愿望如下：

一愿书生气少些，不要以为美名包含的都是美德，恶谥下全是坏种。凡事多想想。二愿定名或正名时，观察精些，品题确些，力求名实切帖，切忌头脑发热。

（原载 1985.9.30《羊城晚报》）

“马路巡阅使”新解

王 荆

“巡阅使”这一职称，因未细考，不知确切始于何年何月。大约总是民国建立、袁世凯篡政以后的事吧。鼎鼎大名的“辫帅”张勋，就曾在 1913 年任长江巡阅使之职。其后，广西陆荣廷、江苏李纯、广东陈炯明，以及所谓“五省联帅”孙传芳等，都先后当过这个官儿。

当时各系、各地军阀割据，因此“巡阅”也便有一定范围。除长江巡阅使外，就还有什么两广、两湖、浙闽、直鲁豫巡阅使之类。由于所巡阅的地区多为两省或两省以上，巡阅使的地位自然也就高于掌一省军政大权的督军、省长。其时还有所谓“镇守使”者，名称上虽似乎和“巡阅使”对称，实际上则较督军、省长还要等而下之。

民初巡阅使中，最出名的也许要数山东秀才出身的吴佩孚了。他 1920 年任直鲁豫巡阅副使，次年任两湖巡阅使，又二年任直鲁豫巡阅使正职后，驻节洛阳，声威大震。时值他 50 岁生日，南海“圣人”康有为手撰寿联祝嘏。联曰：“牧野鹰扬，百岁勋名才半纪；洛阳虎视，八方风雨会中州”。名人名联，一时传为佳话。

随着北洋军阀政府的倒台，“巡阅使”也销声匿迹，成了历史名词。可是不知怎的，三十年代忽然又冒出个“马路巡阅使”的称号来，不但流传口头，而且见诸报端。不过这都不是什么高官显要了，只是“乞丐”的别名。旧社会不管大中小城镇，蓬头垢面、赤身露体、终日奔波、沿街乞讨的人是到处可见的。大概一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而又言不及义的无聊人们，便赐以了“马路巡阅使”的讽称。

全国解放以来，被嘲笑为“马路巡阅使”的乞丐，在大部分地区城镇也

逐渐绝迹，快成为历史名词了。有些中小學生，如果不查字典，辞书，怕已不知“乞丐”为何物。可是不知怎的，我近来似乎也跻入了好“发思古之幽情”的人们的行列，忽又频频想起“马路巡阅使”来了。

不过，我想到的也并不是乞丐。我想到的是，如果我们今天的一些领导同志，能被人民群众亲密地赐以“马路巡阅使”的桂冠，那倒真可算是盛世美谈。

此话从何说起？

且说，在下虚度粉笔生涯已经三十余载。现虽年逾花甲，却不但托福贱体粗安，腰腿且颇顽健。原因之一便是无论冬夏寒暑，阴晴雨雪，赴校返家，购物访友，均以自行车代步，做了个自封的当代业余“马路巡阅使”。“四化”、“改革”声中，街头巷尾，新事物、新气象扑面而来，这可是远非深居简出的“家庭镇守使”所能企及的。

可是，正所谓“有一利必有一弊”吧，同时也难免目睹身历了城市的某些恶习痼弊，诸多不便。从马路失修、交通堵塞，到违章建筑，城市污染；从无照小贩欺行霸市，到“二道郎君”坑蒙拐骗；从宣传交通安全的同志践踏了路旁的草地，铺设草坪的同志又把砖瓦石块抛向街心，到垃圾车飞驰而过时如“天女散花”，清扫马路时，又把这些垃圾统统扫进路旁的泄水口弄得水泄不通。诸如此类或是无章可循，或是有章不循，或是执法不严，或是禁而不止的现象，的确是时有所见，甚至在某一时间内无人过问的。

此时就不免想到“马路巡阅使”了。如果主管公安、交通、城建、环卫、商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各级领导，也能从“文山会海”中每周抽出一两天来，大街走走，做一个新时代新社会的“马路巡阅使”，许多问题不就可以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了么？即使晚了几天，亡羊补牢，也总比年深月久，问题都成了“老大难”时，才由读者投书，报纸揭载，书记批示，×长牵头，御驾亲征，要好得多吧！

可惜的是，我们的有些领导却总是满足并习惯于当大小机关的“镇守使”，而不善于做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马路“巡阅使”。

人民需要机关“镇守使”，也需要马路“巡阅使”，而这两者并非“鱼与熊掌不可得兼”的。近年来，党和国家的一些最高领导人，已届古稀以至古稀以上的高龄，却仍然不辞劳苦经常到全国各地视察，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这就是榜样。那么，年纪更轻一些的各省市地县、各部

委厅局、各乡镇村街、各司处科室的负责同志们，又有什么理由不能在各自管辖——不，服务的范围内，做一个人民的“机关镇守使”兼“马路巡逻使”呢！

（原载《安徽文学》1986年第5期）

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王 荆

过去有所谓“敬业乐群”之说，若干年来似乎不大听到了。其实，“敬业乐群”的精神，即使是现在吧，窃以为还是大可提倡的。

“乐群”，用现在的话说，大概就是“团结友爱”的意思。同志之间，同行之间，同业之间，“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大家都高兴。

“敬业”，好像没有现成的解释。不过我想，三百六十行，不管你干哪一行，总有你具体从事的那个“业”。因此，敬业应该就是尊重你从事的那个“业”。换言之，即尊重你自己从事的劳动。

在旧社会，戏曲演员被称为戏子，倡优一例，属下九流，总该算是地位最卑贱的了。但他们供老郎神。据说即多才多艺、擅长打鼓的唐玄宗唐明皇。皇帝老儿是祖师爷，可见梨园子弟自认所从事的劳动还是神圣得很的。因此，他们不管在台下如何受人歧视，一到台上，生旦净末丑，神仙龙虎狗，一律精神抖擞，讲究全台“一棵菜”。偷懒耍滑以至互相拆台的事，绝不许可。手眼身法步，唱做念打舞，则要求一丝不苟，甚至还有“宁穿破，不穿错”的说法，敷衍听众，糊弄看客，更是绝不许可。尊重自己的劳动，必然相应尊重自己劳动所服务的对象。

这从一方面说是敬业精神，从另一方面说便是职业道德。

最近听说有所谓“连环气”问题。张三不知在哪里碰了钉子，便任意找李四撒气，李四一肚子火，就随便向王五发泄。如此等等。回想作家刘心武同志写的《公共汽车咏叹调》，一经问世，立刻洛阳纸贵，其实好像写的就是这种“连环气”。司机、售票员、调度员、男女老少乘客，都有气，也就都有理。司机不开车，有理；售票员不售票，也有理；乘客发脾气，提意

见，自然更有理。虽然不对，但情有可原，无可厚非。作者转着圈向有关各方作了个罗圈揖，于是皆大欢喜。

刘文受到了读者的欢迎和专家的好评。然而我仍认为稍有不足之处，即文中未能提一提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一上岗位，都应想到自己对服务对象的责任。不管从哪里受了多少气，多大委屈，都不应从而亵渎自己的劳动，更不能因而怠慢或侮辱自己辛勤劳动所服务的对象。

譬如，我是一个教书的，如果只因洗碗时受了老伴几句训斥，或是打醋时遭到了冷遇和白眼，就跑到学校里向学生发脾气，或干脆不上课了，这像话吗？

（原载 1987 年 2 月 1 日《经济日报》）

春节说春

王 荆

我们总是喜欢写些应景文章的。

例如，前年是牛年，便讲“俯首甘为孺子牛”啊，永做人民的老黄牛啊，材料有的是；去年是虎年，就说虎虎有生气啊，如虎添翼啊，可说的也不少；今年岁属丁卯，自然是兔年谈兔，可以从月中玉兔，一直谈到北京小摊上卖的兔儿爷。至于“狡兔三窟”云云，暂勿置论为好，否则怕有些煞风景。明年是龙年，理当话龙，我们是龙的传人，画龙点睛之作，是可以预期的了。只是我怎么也记不起大前年鼠年的应景文章是怎么做的了，总不会是以鼠窃狗偷、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谈起的吧！

每到春节，自然更是做应景文章的好机会。

自阴阳合历受到讽刺，新旧二年不好共存，我就一直认为把农历年改称“春节”是再好不过、再恰当不过了。按农历二十四节气，冬至日数九，腊鼓咚咚，岁云暮矣，大年到时，正是“六九”前后。“五九六九，沿河看柳”，“春打六九头”，当北京同胞拉家带口，扶老携幼，白天逛地坛，买五颜六色的大风车、三尺多长的糖葫芦，晚上在屋里合家团聚，边吃饺子边看电视春节文艺晚会，屋外欢声笑语、指手画脚赏火树银花的时候，春也就姗姗而来了。

四季运行，原是自然现象，不过人们独独对春有一种美好的感情。夏天是成熟的季节，但酷暑往往难耐。秋天是收获的季节，但秋气肃杀，人们又常兴悲秋之叹。至于冬天，冰封江河，寒凝大地，人们虽有雪景可赏，冰雕可看，却还是盼望春天早来，连英国大诗人雪莱也要说一声：“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

的确，在诗人骚客的笔下，我们看到的都是对春的期待、向往、赞颂，难见一个贬词。“小楼一夜听春雨”，预报着春的信息；“春江水暖鸭先知”，暗示着春的到来；“寒凝大地发春华”，象征着春的萌动；“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说明着春的力量；“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显示着春的不可遏止；“春风又绿江南岸”、“万紫千红总是春”，描绘着春的多彩多姿。虽也时有落花流红、人老珠黄的伤春之作，那也只是对春将逝的留恋，对春已逝的怀念。

要而言之，春在人的印象中，是希望，是生命，是温热，是不可遏止的活力，是蓬勃向上的精神。

然而，自然界的春天，一年一度，周而复始，尽管报春、迎春、送春、争春的诗文做得汗牛充栋，其实她是不报自到，不迎自来，不送自去，不争自在的。倒是人类社会的春天，却是来之不易。如果我们承认鲁迅所说，过去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社会是“吃人”的社会，人民经历的只是做稳了奴隶、甚至想做奴隶而不可得的两种时代，而又可喻为漫漫长夜、凛凛寒冬的话，那么 1949 年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无疑预示了中国人民的春天的到来。当然，春寒料峭，乍暖还寒，倒春寒，这些现象都可能发生，但从历史的发展看来，春天毕竟是来了。

“一年之计在于春”，珍惜春天吧！现在需要的是辛勤的耕耘、播种，为了夏季的成熟，为了秋季的收获，为了更高层次的春天。

（原载 1987.2.1 《经济日报》）

“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论

王 荆

“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欤！”这是宋代范仲淹名篇《岳阳楼记》中的名句，虽寥寥不足百字，却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论，早就有人做过了。“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论，近来好像也有人做过了。只是“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论，似乎迄今论过的人还不多。

究其原因，恐怕是前二论好作，后一论则不大好作，而且不容易论出新意来的缘故吧。

范仲淹生于公元 989 年，死于公元 1052 年，距今九百余年了。其间八百多年都属于君主专制时代。那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们都自诩是星君下凡，“奉天承运”；走路是龙行虎步，说话是金口玉言，讲究的是君为臣纲，“天皇圣明，臣罪当诛”。试问，这样的“君”何须忧，何可忧，又怎能容忍别人去忧呢？虽说汉有谏议大夫，唐有拾遗、补阙，宋有正言、司谏，以后历代也都有言官之设，但总是不起作用的居多。唐代有位右补阙兼边塞诗人岑参就说过，“圣朝无阙事，自觉谏书稀”呀！可见，又有哪个“圣朝”哪位“明主”会自认“阙事”多呢！

至于皇帝下诏罪己的事，历史上的确倒也屡见不鲜。不过那如果不是“圣明者”以自谦垂范天下邀民心，就肯定是到了非下诏罪己不可的时候了，和臣下的“忧其君”是大不相同的。

如果臣下们当真“忧其君”起来呢，那可不是好玩的，不管是只有言

论，或兼有行动，或被认为言论即行动，结果大概多半不妙。唐代大诗人杜甫，对时局的看法想是和他的朋友岑参有些不同，当了左拾遗，就念念不忘克尽职守，什么“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咧，什么“避人焚谏草，骑马欲鸡棲”咧，结果呢，结果在房琯罢相问题上“违忤圣心”，“明直言失官”，贬到华州当司功去了。唐代开国之主太宗李世民，总可算是能够纳谏的了，但魏征没完没了地老提意见，有时他也受不了。若不是长孙皇后从中斡旋，那个倔老头儿也许早就掉了脑袋。范仲淹写《岳阳楼记》时，据考证正是他被罢了参知政事（副宰相）之职，贬到邓州当地方官的时候，这当然是在“庙堂”里“忧其民”的结果，怕也和他有时也喜欢“忧其君”有些干系吧！

“文死谏，武死战”。这“文死谏”三字道尽了历代忠心耿耿的“忧其君”者的悲剧。

“居庙堂之上”者，“忧其君”尚且不易，又遑论“处江湖之远”者呢。至于一般草野小民，自然更不在话下了。在封建社会里，草民干政，原是被看做非分的。

今天，人民当家做主，确是“换了人间”的。按道理说，各级领导，直至最高领导，都是人民公仆，为 主人服务，“俯首甘为孺子牛”，是题中应有之义。“忧其民”，充其量也只能算是最起码的要求，无需多说。倒是 一般老百姓应否、可否、能否“忧”——“忧”各级领导，直至最高领导，以及如何才能忧得通，却仍然值得一议。

这好像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主人”忧“公仆”有何不可？然而不然，“领导即服务”，虽有人大声疾呼，也完全正确，惜尚未家喻户晓；而“领导即做官”——“官”即民之“主”的观念，却仍深在不少人之心。当了人民的官，当然应该为人民办事。所以“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话；今天看来仍然是对的。但今天也有不少的“官”恐怕并不是这样理解的，而是认为官在民上，自己是老百姓的主人。这就完全错了。

领导可不可“忧”，有些同志似乎是持否定态度的。记得有一种报纸在议论国家大事时，就曾倡言：“有事也不要忧天倾”。理由是有党中央在，好像有事由党中央去忧，民则是无须忧，也不应忧的。我对此论实在是大惑不解。由于时代变了，主张“忧其君”也许容易引起误会；但“位卑未敢忘忧国”，“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之类的说法，也是过去就有的。难道今天人民做了国家主人，反倒要像京剧《空城计》中诸葛丞相所说：“国家事用不着

尔等操心”，因而只需“上班玩命干，下班拼命玩”，“结婚要热闹”，“能挣会花”，“高消费”，就算表现了主人的气概，或克尽了国民职守么？

我想，如果我们真正承认“永远正确”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际上也是做不到的，如果我们真正承认各级领导都是公仆，人民则是国家的主人，那么我们在提倡领导“忧其民”的同时，完全可以，而且应该理直气壮地提倡人民“忧其君”——关心各级领导的状况，关心国家的大事。

不过，时代、社会终究不同了，为免除无意的误解和有意的曲解，不妨赋予“忧其君”以新的含义，即人民应该关心并且有责、有权议论、监督、考核各级领导干部，直至最高层的领导干部。这在宪法上也有明文规定的，问题在于实际上可行的办法还不够多，因而也还未能完全落到实处，所以我们还应大加提倡，并在口头提倡的同时，找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当然这办法是需要上下密切结合据实拟定的。

（原载《杂文界》1987年第2期）

国庆杂感

王 荆

国庆节年年都过，然而却并非年年都是一样的。

我们的国家现正处在重大历史转折时期，难免存在各种各样的麻烦问题。但近几年来，在国际上声望日隆，举足轻重；在国内，人们的寿命普遍延长，人们的收入稳步增多，人们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这大概是任谁也否定不了的事实。如果在过去，就会被认为颇有些“国恩家庆、人寿年丰”的意思了。这八个字多少有些封建气息，但真要做到，也并不容易。

民国初年的“国庆节”，予生也晚，未曾亲历。不过鲁迅在《呐喊·头发的故事》中，留下了当年北京过“双十节”情况的生动描绘。他借了文中N先生的话说：“我最佩服北京双十节的情形。早晨，警察到门，吩咐道‘挂旗！’‘是，挂旗！’各家大半懒洋洋的踱出一个国民来，掀起一块斑驳陆离的洋布。这样一直到夜，——收了旗关门；几家偶然忘却的，便挂到第二天的上午。”

鲁迅写此文是1920年10月，距辛亥革命才九年，而人民之于“国庆节”已是如此。何故？“他们忘却了纪念，纪念也忘却了他们”。

“他们忘却了纪念”，是不应受到责备的。“国庆”“国庆”，从本质上讲首先应该是人民之庆。尽管法国皇帝路易十四说过“朕即国家”的名言，我国长达两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一直认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到清末又出现了“宁赠友邦，勿予家奴”的说法。但归根到底，构成国家诸要素之首要者是人民！朝代可换，国号可换，政府可换，具体当政者自然更可换，唯独人民则不可换，也无法换。国土可暂时沦亡，国宝可短期迁徙，甚至国库也难免有时空虚，人民却是永远长存的。因此，如人民

无庆，也便无国庆可言。

倒是“纪念也忘却了他们”值得深思。鲁迅在《坟·灯下漫笔》中大声疾呼要创造第三样时代时，认为中国人民长期以来经历的只是“做稳了奴隶”和“想做奴隶而不得”这两种交替出现的时代。辛亥革命怎样呢？鲁迅在《华盖集·忽然想到（三）》中说：“我觉得革命以前，我是做奴隶；革命以后不多久，就受了奴隶的骗，变成他们的奴隶了。”中国人民为摆脱奴隶地位，争取“人”以至“主人”的资格，进行过无数次的英勇斗争。然而多被镇压了。而历代反动统治者又都娴熟地运用着“愚民政策”、“奴化教育”这样的传家宝，灌输奴隶意识，扼杀民主思想。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说教，到“国家事管他娘”、“打打麻将”的宣传，一直到茶馆、酒楼、戏院到处可见的“莫谈国事”的招贴，无一不是不愿、不想、不准人民关心国家大事的具体表现。“纪念”忘记了“他们”，甚至排斥了“他们”，那么“他们”忘记“纪念”，以至鄙弃“纪念”，岂非理所当然！

大概正是如此，毛泽东在开国大典上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高呼“人民万岁”，曾如此深刻地激动和震撼了曾是奴隶的人的心，曾如此感人地催下了众多为摆脱奴隶地位而奋斗的人的泪！这情景，在38年后，对许多人来说依然历历在目。

30年代，人们曾有过“卖国有功，爱国有罪”的记忆。现在人们可以扬眉吐气，挺直腰杆，理直气壮地谈爱国了。然而“爱国”一词不是一句空话，它包含着“忧国”、“报国”、“救国”、“为国”等极为丰富的内容。“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位卑未敢忘忧国”是我们的好传统。岳母在岳飞背上刺下“精忠报国”四个大字，成为千古传诵的佳话。多少仁人志士在“国事日非”、“国步维艰”、“国将不国”的情景下，为救国救民，抛去头颅洒尽热血。“为国操劳”、“为国捐躯”从来是对人的最高评价。如果无忧国之心，少报国之志、缺救国之行、失为国之举，则“爱国”云云，岂非只是一句空话！

我常想，爱国不但是国民的义务，更是国民的权利。它的发端，就是忧国，即关心国家大事。自然我们有自中央以下的各级领导在。然而领导即服务，他们是人民公仆。他们都只能接受人民的委托，按照“主人”的意志办事。办好了，予以表扬；办不好，予以批评；办糟了，撤职查办。共产党人的职责，我以为首要一条便是启发，培养人民的主人公意识，淡化以至最终

消灭领导者的当官做老爷思想。

今年的国庆节，人民肯定是高兴的，因为已经尝到了经济改革的甜头。现在政治体制改革也已提到日程上。如果政治体制改革能使官僚主义大大减少，而人民的主人公意识和地位能相应地大大加强和提高，则明年的国庆节无疑可望在复尝政治体制改革的甜头中欢度。

让我们翘首以待来年，并动手以迎来年！

（原载《学习与研究》1987年第10期）

“斩马谲”与“打黄盖”与“三娘教子”

王 棘

官僚主义为害之大，之烈，之深，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了。然而“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冬夏常青，历久而不衰者，重要原因之一盖在于惩处不力。因此有同志便提出，要学诸葛亮斩马谲，“动真格的”。如因说客临门，便重罪轻判，从按律当斩改成重责四十，而执棍行刑者，又因要预留后路等诸多原因，“举高一点，放轻一点，拍上四十下”，似为马将军“拍打灰尘”焉，那可就不是“挥泪斩马谲”，倒像“周瑜打黄盖”，是“串了味儿”！

惩治官僚主义，要“动真格的”，我是非常同意的。不过我又认为，上演“斩马谲”串味儿串到“打黄盖”上，问题还不算太大，如果演着演着，串味儿竟串到“三娘教子”上去，那才真叫要砸，等着听“倒好儿”吧！

周瑜打黄盖，事见《三国演义》第四十六回，是二人事先商量好的“苦肉计”。歇后语所谓“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是也。既然是计，自然是假。可是黄盖所挨的打，却是货真价实的。据《三国演义》，是先将黄盖“剥了衣服”，须知当时正值数九隆冬，单这一条就够戗，然后是“拖翻在地”行刑。等打到五十脊杖，已经“皮开肉绽，鲜血进流”，“扶回本寨”后，又是“昏厥几次”。如此打法，岂是“拍打灰尘”之类所可比拟。

设想，如果从当前众多官僚主义者中，选出一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官僚主义者来，也找一个“但有西风北风”的“隆冬之际”，也像周瑜打黄盖那样，先剥光衣服，再拖翻在地，然后毫不客气地打上三五十棍，以至遍体鳞伤，一再“休克”，其惩前毖后的效果，怕是不会小于“斩马谲”的呢！

“举高一点，放轻一点”，像“拍打灰尘”一样“拍”上几下，这倒使人想到《三娘教子》中，儿子绮哥希望母亲手中“家法”“高高举起，轻轻落下”的那两句了。如果演出者再带些“打在儿身，疼在娘心”的味儿，那更是不折不扣的“三娘教子”了。

西方有“取木乃伊者成了木乃伊”的说法。但愿惩处官僚主义者，不要自己也成了官僚主义！

（原载 1988. 3. 20 《光明日报》）

“来头”的大小

王 荆

我觉得我们是非常重视来头的。

一篇文章发表了，一次争论发生了，一条小道消息传开了，一件大家都莫名其妙的事情出现了，一部新电影突然不准上演，忽然又能上演了，以至张三升官了，李四下台了，王五装神，赵六闹鬼……诸如此类，我们往往不是去辨真伪，明是非，别善恶，却急于探知有无来头，是何来头。有来头比无来头要胜一筹，大来头比小来头自然又要高一等。有无来头和来头大小，便成了衡量真伪、是非、善恶的价值和标准。

重视来头，其实也并非什么新的发明创造，是自古已然的。想当年我们敝乡山东好汉秦琼秦叔宝秦二爷，落难天堂镇，欠下了宾馆房费，受到经理同志的奚落，不得已只好卖马还债。此时他就特别声明：“提起此马来头大，兵部堂王大人相赠与咱。”来头一大，马的身价也就相应提高，不同一般了。否则，即使三代历史清白，一点儿假也没掺的绝对纯种黄骠马，人家也不一定理睬的吧。

郎中一入太医院，就称为御医。丝织品如系江南织造系统出产，就可名为贡缎。宝剑，不过是十八般武器中的一种，如不是干将、莫邪、湛庐、鱼肠，有什么了不起？但一赐给钦差大臣，便成了尚方宝剑，不但要供在香案上，而且可以先斩后奏。什么小安子安德海、小李子李莲英，只因给慈禧皇太后梳头、捶背有功，也就可以趾高气扬，气焰熏天。何以故？有来头，而且来头大足也。鲁迅老先生在《阿Q正传》中曾说到孔庙的太牢，“虽然与猪羊一样，同是畜生，但既经圣人下箸，先儒们便不敢妄动了”。这似乎也可算，来头大之先例。

这种重来头之风，在十年动乱时期达到了“登峰造极”。区区几颗文冠果从江青手里交下来，立即成为圣朝盛事，于是敲锣打鼓，披红挂绿，彩旗招展，人山人海，列队游行，恭迎恭送，其仪式之隆重，如非亲历目睹，是绝对无法想象的。

十年动乱时期，还曾出现过所谓“一张大字报可以搞垮一个国家主席”那样的事，关键仍是要看有无来头和来头的大小。如本无来头，或虽有而不大，则不要说搞垮国家主席，想搞垮一个村长怕也不易。阿 Q 认为可以杀掉小 D，那是他幻想中参加了“柿油党”，成了“白盔白甲”中的一员，而且革命成功、大权在握以后的事。如果仍处在“龙虎斗”阶段，阿 Q 哥竟然心血来潮，异想天开，妄图用刷大字报的方式搞垮小 D，则除了引起围观、哄笑，充其量和小 D 再演出一幕“龙虎斗”续集外，肯定不会有别的效果的。

记得前几年报纸上忽然异口同声宣传起“高消费”来，颇有舆论一律之势。我当时认为在多数消费者还是低收入，而市场货物又不够丰富的情况下，片面强调“高消费”，实有未当，便写信撰稿投寄报纸，提出异议。但碰到的却是一不发表、二不答复、三不退回的三不政策。鼓吹高消费的是与非，一清二楚，只因在下没有来头，说了也等于白说。

现在我们强调民主和法制。窃以为重来头意识，或重来头心态，实在是和民主思想、法制观念格格不入的，它是封建陋习的延续，它是偶像崇拜的表现，它是愚民政策的恶果。我们应致大力于辨真伪，明是非，别善恶，而不管它有无来头与是何来头！

（原载 1988.5.12 《羊城晚报》）

“变脸”研究

王 荆

“一阔脸就变”，说的自然是当事者。

其实，也不仅是当事者，有关者的脸往往也要跟着变一变的。最好的例子就是京剧名丑萧长华老先生的拿手戏《连升店》。

穷酸举子三场考毕，投宿连升店，受到了店家的百般奚落，最后被安排住在一间堆草的破房里。次日清晨，报录人来报：“王老爷高中啦！”经反复核实，王老爷竟然就是那位穷酸举子，店家的脸立时就变了。原来说人家不配住的“上房”，现在变成专为王老爷准备的了。原来嫌人家口臭，现在“这么一闻，喷鼻儿香，一点也不臭”了。拿新靴子换下王老爷的破鞋，并请求赏给自己，说是要“搁在祖宗板儿上给供起来”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过去有所谓“前倨后恭”之说，我看大概就是此之谓也。

自然，有关者的变脸，情况是颇不一致的。有的肯定是随机应变的，有的则怕是不得不变；有的显然是意在利己，有的则不过是希图害人。连升店的店家似应属于随机应变，意在利己一类。

希图害人因而不得不变的例子呢，也许可以举出辛亥革命前后未庄的赵太爷来吧。赵太爷在阿 Q 面前本来是骄横异常，开口闭口“阿 Q，你这混小子！”甚至连阿 Q 说姓赵也不许的。可是一旦发现阿 Q 可能要成为革命党时，马上就变得谄相十足，“怯怯地迎着低声的叫”起“老 Q”来了。赵太爷预留后路的做法，说明了他的老谋深算。阿 Q 其时并未真阔，不过自我感觉良好，不是已经扬言“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喜欢谁就是谁”，并且要“我手执钢鞭将你打”了么！

变脸，实在可说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何时应变，何时不应变，何时要变

骄，何时要变谄，这都是极有讲究且马虎不得的。该变骄时不变骄，则不足以显示其高人一等的身份。据说民国初建时，新派县长出巡，取消了旗锣伞扇、吹吹打打、“肃静”、“回避”那一套所谓的“执事”，就颇引起时人的非议，认为减少了威仪，降低了威望，甚至令人感到“斯亦不足畏也矣”。该变谄时不变谄，甚至能招来杀身之祸。看官如若不信，请读太史公司马迁名著《史记·陈涉世家》。秦末陈涉起义称王了。当初和他一起打短工修理地球的穷哥儿们，不知天高地厚，喊着陈涉小名找上门来了。见面之后，当着秘书、副官、警卫员、炊事员，连陈涉穿屁股帘时的陈谷子烂芝麻都抖搂出来了。这位穷哥儿们不知道在陈胜王面前应该诚惶诚恐、毕恭毕敬，却要和陈胜王平起平坐，称兄道弟。打打闹闹，嘻嘻哈哈，混淆尊卑，一至于此，真是成何体统！结果被砍了脑袋，只能说是咎由自取，怪不得别人的。

变脸虽说是一门高深学问，却又不一定是十年寒窗、铁砚磨穿才能学会的。阿 Q 刚才低三下四地挨了假洋鬼子的“哭丧棒”，转脸就可盛气凌人地去摸小尼姑的头皮，“扭伊的面颊”；京剧《法门寺》中的小太监贾桂可以指着鼻子申斥梅坞县县太爷，说什么“你眼睛里还有咱家得儿儿我吗？”但在大太监刘瑾面前，却“喳喳”连声，赐座也不敢坐，还要说是“站惯”了呢！

鲁迅先生说：“对下骄者，对上必谄。”那么，“对上谄者”想来定是“对下必骄”。这恐怕是从赵太爷到阿 Q，从刘瑾到贾桂，从王老爷到店家，从陈涉到他的穷哥儿们，都概莫能外的。

但今天，我们似乎应该提倡并要求“对下不骄”，应该允许以至鼓励“对上不谄”，这应是“变脸”研究的新课题。

（原载《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7期）

骗子和揭露骗子的戏

王 荆

最近各种新闻媒介又陆续报道了一些骗子被揭露、被逮捕、被判刑的消息，大快人心。

可是不知怎的，忽然想到若干年前关于《骗子》（一名《假如我是真的》）一剧可否上演的争论。据说当时力主该剧不应公开演出的理由之一是，可能导致行骗人数增多。结果，戏是不演了，好像行骗之事并未相应减少。由此可见，社会上骗子之多与少，和《骗子》一剧公演与否，未必有直接关系。

其实，先有骗子，还是先有揭露骗子的文学创作，绝不像讨论先有鸡还是先有鸡蛋那么复杂。文艺源于生活，在这个问题上不应例外。沙叶新的剧本自然是写于那位冒充高干子弟的骗子在社会上出现、得手、复被揭发之后。老舍曾写过一个剧本《西望长安》，更是写于冒充老革命、抗美援朝英雄的李万铭事发以后。果戈理的著名剧本《钦差大臣》，据说也是听普希金讲到当时俄国某省某城出了一个冒充京城官员的骗子事件后，才引起了创作冲动。因此，为肃清骗子，却从肃清揭露骗子的文学作品下手，恐怕是南其辕而北其辙，倒因为果了。

不过，俄国沙皇时期的骗子，为什么要冒充钦差大臣？我国五十年代的骗子，为什么要假扮志愿军英雄、老干部？十年“史无前例”时期的骗子，为什么都爱化身“亲密战友”和主义、思想、路线的“真正”接班人？粉碎“四人帮”后新时期的骗子，为什么偏喜欢以高干子弟的假面出现？近几年的骗子，为什么又多伪装海外华人、港澳同胞、落实了政策的资本家的后代，以致什么开发公司、贸易中心、合资企业的业务经理、供销科长等等？

这大概都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因，值得认真研究。但居然源源不断有那么多各阶层的人们受骗，则骗人者之所以得逞，恐怕和被骗者平日的价值观念和心态趋势也是大有关系的。

诚然，没有骗子就不会有被骗者。不过，没有受骗者也就不会有得逞的骗子。写骗子的剧本演出了，我想可能会有人学样的。可是，难道不也同时会有更多的人从中吸取教训，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么？因此，我总觉得，看了《骗子》演出有人学样做骗子，并不奇怪，也不那么可怕。奇怪而可怕的倒是，尚未受骗的麻木不仁，已经受骗的却又讨厌甚至憎恶“曝光”，包括作品的发表和影剧的演出。

记得曾见报载某县法庭审判一名骗子，传讯7位受骗人作证，据说都是该县领导干部，却有6人拒绝出庭。他们的心态实在令人费解。莫非他们心甘情愿受骗，因此不想反戈一击么？还是以为这样就可保住自己高贵的面子？抑或害怕节外生枝牵连出更多的不足为外人道的麻烦事呢？

我们要严厉打击一切诈骗犯。我们也希望一切受骗者都起来揭发骗子。我们还要使得越来越多的人不再受骗。我们更应研究产生各类骗子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和根源。

如果说《假如我是真的》这个剧名好像是骗子的口吻，因而容易引起对骗子的同情，那么改成《假如他是真的》如何？虽一字之差，但对一切已被骗者，将被骗者，或某些尚未被骗者来说，恐怕是一个颇不易立时回答的难题。

（原载 1989. 4. 15 《羊城晚报》）

从“堵”说到“疏”

王 棘

堵，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有时的确是很有用的。

工矿企业因管理不善，造成巨大浪费，要堵漏洞；行贿、受贿、拉关系、托人情的情况严重，要堵后门；大至黄河决堤要堵，以至稻田跑水也要堵，当然更不在话下。

不过，单是堵不够，还需要疏，或者说要更注意疏。

其实，许多事情处理起来，都有个堵或疏的问题。堵和疏的矛盾、分歧和争议，也许至少在尧舜时代就存在了吧。尧时洪水泛滥，“浩浩滔天”，便起用鲧先生任水利部长。“鲧治洪水”，用的就是堵塞的办法。可是，“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舜接了尧的班，认为鲧治水无状，“乃殛鲧于羽山以死”。比起现在对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往往调动了事，那处理可是严肃多了。不过那时好像还不兴搞株连，反而选中了鲧的“狗崽子”禹继续治水大业。禹是一反其老子之道而行之了，“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采取了疏导的办法，终于大功告成，千秋万代被颂为治水英雄。看来，如果治水工作也分流派的话，这爷儿俩大概就可算是“堵派”和“疏派”的创始人。

可是，人们总以为头疼医头、脚疼医脚方便而且省力，便往往只关心堵、注意堵、习惯于堵，而忘了疏。

鲁迅在一篇杂文中，曾论及治河的事。在旧社会，黄河平日不疏不挖，一旦出事，只会捧土壅堤。愈壅愈高，结果北几省的河道，竟变得河身比两岸的屋顶都高多了，再有溃决，祸害自然更大。鲁迅指出的这一现象，正说明了一个道理，即不能只顾就事论事临时的堵，更要注重细水长流平日的疏。疏的工作做得好，堵的麻烦就会少得多。

同样的道理，哪个机关单位突然出了漏子，一面堵，一面就还应从日常工作中找原因：是否缺乏规章制度，因而无章可循，无法可依；有无用人不当，造成贪赃枉法，玩忽职守等等。至于堵塞后门问题，更要疏通前门。前门畅通无阻，谁还非要劳神伤财、卑躬屈膝地去走那个“后门”不可呢！

街头巷尾常常看到，正是“此外禁止倒垃圾”、“此处禁止放自行车”的牌示旁边，垃圾成堆，自行车成行。我有时就想，如果同时牌示：向东向西若干米有垃圾桶，向南向北若干米有停车处，情况也许会好得多吧！这其实也是一种堵和疏的问题。

现在整顿交通秩序，美化市容环境，许多城市都在街边立铁栅，路旁铺草坪，效果甚佳。但往往绵延数百米不断，大有七百里连营之势。我有时就又想，如果奉行一下“给出路”政策，铁栅多开几个口，草坪多留几条路，则跨铁栅、踩草坪的事儿说不定会少一些。

法律铁面无情，规定这样不允，那样不准，否则便是违法、犯法。如果以身试法，必将悔之无及。因此大力宣传法制，是非常必要的。但我也非常赞成并拥护同时还应大力宣传做人的起码道德、基本道理，大力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力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品格，以提高人们的素质和自觉。这中间似乎也有某种意义上的堵和疏的问题。

堵是一时之需，权宜之计；疏才是长远之需，百年大计。

堵是短期行为，疏是长期行为。以疏为主，以堵为辅，这应是堵和疏的辩证法。

（原载《学习与研究》1990年第2期）

司马徽为何成为“好好先生”及其他

王 荆

司马徽之被谥为“好好先生”，其实也是他咎由自取、罪有应得，怪不得别人。《司马徽别传》白纸黑字记载着：

有以人物问徽者，初不辨其高下，每辄言佳。其妇谏曰：“人质所疑，君宜辩论，而一皆言佳，岂人所以咨君之意乎？”徽曰：“如君所言亦佳。”

如此言行，即使树为“好好先生”之典型，怕也不算过分。

不过且慢，司马徽恐怕也还有下情禀告。

司马徽在后汉、三国之际，并非无名之辈，最为人所称道的就是他有知人之明。《三国演义》第三十五回“玄德南漳逢隐沦”，逢的就是这位“好好先生”。有趣的是，初次见面他就直言不讳地评论了刘备的部下，说什么“关、张、赵云，皆万人敌，惜无善用之人；若孙乾、糜竺辈，乃白面书生，非经纶济世之才也”。刘备呢，自然也不是“善用之人”。接着他便毫不含糊地向刘备提供了一个人才信息：“伏龙、凤雏，两人得一，可安天下。”到第三十七回，他更主动找上刘备门来，点名道姓推荐诸葛亮，甚至不惜和关羽发生争论。关羽认为诸葛亮自比管仲、乐毅，未免狂妄，司马徽却针锋相对地说，比管仲、乐毅还比低了，应比“兴周八百年之姜子牙，旺汉四百年之张子房”。据此，又哪能说他是个口不臧否人物的“好好先生”呢？

《三国演义》非正史，是小说流亚，不足为凭。那就查《后汉书》、《三国志》去。可惜不知何故，二书均无他老先生的略传。不过，除《司马徽别

传》外，在《三国志·蜀志》中，在《襄阳记》中，在《世说新语》中，倒都还有些零星记载，虽是吉光片羽，但认为他有“知人之鉴”，却是明白无误的。向刘备推荐诸葛亮和庞统，说是“俗士岂识时务，此间自有伏龙、凤雏”，也确有其事。

那么他又怎么“蜕化堕落”成“好好先生”的呢？现在流行的解释是为了“升官晋爵，加俸发财”。这说法当然也不无道理。在封建旧社会，以明哲保身作信条的，不都是为了升官发财么？

不过这也不可一概而论。《世说新语》记述了司马徽和少年庞统的一次会面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庞统听说司马徽在老家颖川，便不远一二千里从南郡去访问他。司马徽正爬到桑树上采桑叶，就让庞统坐在树下，双方对起话来。一在树上，一在树下，对话从白天一直对到深夜。当年如举办倪大山大赛，他们侃的场合之怪和侃的时间之长，说不定能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的吧。但他们侃的内容却是严肃的。要而言之，庞统认为男子汉大丈夫应当“带金佩紫”，也就是要做官、做大官，不能净干养蚕嫂嫂的活儿，而司马徽却视“书记院”、“局长楼”、“豪华轿车”如粪土，着重的是“伯成耦耕，不慕诸侯之荣，原宪桑枢，不易有官之宅”。什么“窃秦之爵”、“千驷之富”，在他看来都是“不足贵也”的。可见他压根儿无意于升官发财。

既然不是为了升官发财，又为何偏要当“好好先生”呢？还是《司马徽别传》的一个因果句透露了消息。《别传》写道：“徽字德操，颖川阳翟人，有人伦识见。居荆州，知刘表性暗，必害善人，乃括囊不谈议时人。”下面才接上本文开头引用的那一段。原来司马徽虽原籍颖川，后来却长住荆州。而荆州的父母官——刺史不是别人，恰是刘表。刘表《三国志·魏书》有传。作者陈寿对他的评价是：“外貌儒雅，而心多疑忌”，把他和袁术相提并论，说是“皆外宽内忌，好谋无决，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刘表最后垮台，陈寿断为活该！在刘表这么一位“外宽内忌”、“必害善人”的领导治下，司马徽对可与言的就与之言，如对刘备；对不可与言的就不与之言，或只是唯唯否否、哼哼哈哈，恐怕也就未可厚非了。

因此，司马徽之时以“好好先生”面目出现，大概只是为了远害，为自己，更为别人。他自己早已习惯了采桑养蚕、锄园种菜的生活，对“下放农村”、“劳动改造”之类的惩罚，应是无所畏惧。但如对无论什么来人都肆无忌惮地赞扬张三、批评李四，传到“性暗”的刘表耳中，给自己固然会惹下

麻烦，给别人也肯定会招来祸灾的。回想史无前例的“文革”十年期间，除了那些乱世英雄，今天旗帜鲜明地保张三、倒李四，明天又大张旗鼓地保李四、倒张三而外，一般老百姓又有几个能不噤若寒蝉、少说为佳呢！

因此，当我们责备作为“好好先生”的司马徽，提醒大家引以为戒，不要学样的时候，我总觉得还应进一步研究一下形成“司马徽现象”的诸原因，至少不要轻易放过了刘表。

其实，在封建社会里不敢说真话、以至不敢说话的又何止司马徽等“隐沦”、一般老百姓，身为言官而不敢言事的也比比皆是。现成的例子《通鉴纪事本末》中就有。请看下面这段记载：

韩侂胄当国，言官不敢言事，但泛论君德时事。或问之，则愧谢曰：“聊以塞责。”

言官的职责就是言事。不言事或只言些天王圣明以及说了等于不说的空话，就是他们的严重失职。但如仅就这一例来分析，似乎也要问一个为什么。这里又有一个因果关系句。“言官不敢言事”是结果，原因则是“韩侂胄当国”。

韩侂胄何许人也？《宋史》有传，列入“奸臣”栏。他到底是奸是忠，据说史界还有争议。但他以外戚关系入仕，“窃弄威福”，青云直上，做官一直做到“封平原郡王”、“进太傅”，“拜太师”、“除平章军国事”、“序班丞相之上，三省印并纳其第”。《宋史》说他“先后用事十四年，威行宫省，权震宇内”，“群小阿附，势焰熏灼”，总该有所根据。他在排斥异己、结党营私的过程中，首先从言官着手，向言官开刀。先把敢向他提意见的都搞掉，“朝士以言侂胄遭责者数十人”，同时又把趋炎附势、吹喇叭、抬轿子的提拔上来。“于是言路皆侂胄之党”，“一时台谏及执政大臣多其党与”。结果呢，除了时时事事迎合韩侂胄（那可真是为了升官发财！）的台谏外，一般台谏大概也就只能说说空话了。《宋史》说是“青路厄塞，每月举论二三常事而已，谓之月课”。有人责问他们，他们是“愧谢曰：聊以塞责”。敷衍塞责，自然不对，但一个“愧”字还是透露了某种难言之隐。

不禁想到鲁迅的《野草·立论》一文。老师传授立论的方法，以某家婴儿满月，各类宾客前往致贺为例，指出：“说要死的必然，说富贵的说谎。

但说谎的得好报，说必然的遭打。”天真的小学生便问：“我愿意既不谎人，也不遭打，那么，老师，我得怎么说呢？”老师回答：“那么，你得说：‘啊呀！这孩子呵！您瞧！多么……阿唷！哈哈！Hehe！he，hehehehe！’”这位老师，看来有些滑头，但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

当然我们可以教育孩子，宁可遭打，也要坚持说真话。即使在封建旧社会，“文死谏”的例子也史不绝书，并传为美谈。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更应是无所畏惧的。记得五十年代我们号召仁人志士负起责任提批评建议，要求做到五不怕，不怕杀头，不怕坐班房，不怕开除党籍，不怕老婆离婚，等等。后来果然有一批又一批的仁人志士被判刑，被劳改，被开除出党，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直到十几二十年后，才又改正、平反、昭雪、恢复名誉，一切不实之词悉予推倒。

有时我又不免想，为什么非要让说真话的冒这么大的风险呢？如果这些风险让那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听不得不同意见、堵塞言路的各级领导去冒，韩侂胄、刘表之流，在我们新社会就会无容身之地，说好话、说空话，以至不说话的現象也会逐渐减少的吧！那时《立论》中的老师就会理直气壮地向学生说：“说必然的得好报，说谎的遭打。”学生也会理直气壮地回答：“我坚决不说谎，坚决说必然。”多么好呀！

司马徽没有看错诸葛亮。诸葛亮在他那有名的《出师表》中，开宗明义就是要求刘禅“开张圣听”，不要“塞忠谏之路”。然后才提到侍中、侍郎郭攸之、费祎、董允等“必能裨补缺漏”，指出“斟酌损益，进尽忠言”是他们的责任，“若无兴德之言”，就应公开批评他们失职、渎职的错误。最后则又归结到“陛下亦宜自谋，以咨诤善道，察纳雅言”。看来诸葛亮是很懂大气候、小气候这个道理的。下梁歪的不一定是因为上梁不正，但上梁不正下梁歪的可能性就更大些、更多些。“上求材，臣残木；上求鱼，臣干谷”，“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可不慎乎！我们现在于党群之间、干群之间、上下级之间，总是要求于党员，要求于干部，要求于领导特别是高级领导更严一些，应该也就是这个道理。如果各级领导的土政策都是报喜得喜，报忧得忧，则真正的言路怕是难以广开和畅通的。

不过诸葛亮的《出师表》中好像没有提到一般老百姓有无发言权的问题。但在京剧《空城计》中，二老军对街亭失守、司马懿兵发西城之事略有

议论时，这位诸葛丞相却斥之曰：“国家事用不着尔等操心。”国家事就是全体公民的事。国家事办好了，老百姓跟着幸福；国家事办糟了，老百姓首先倒霉。这不像什么数学×大难题之类的尖端学术问题，老百姓不大懂，想操心也操不上。如果说学术问题允许百家争鸣，各抒己见，而事关千家万户的重大政治决策，倒不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岂非太奇怪了么？诸葛亮名垂千古，而见不及此，足见他到底不是一位无产阶级政治家。

（原载《随笔》1990年第4期）

主人翁思想和公仆意识

王 棘

近来我们的一些领导和有识之士，时以老百姓缺乏主人翁思想为虑。在下亦深有同感。有无主人翁思想，情况是大不一样的。

我们是主张社会主义民主的，就是人民要真正当家作主。百姓自己如无主人翁思想，民主又从何谈起。

不过话要说回来，主人翁思想的形成和确立，又决不是一日之功，可以一蹴而就的。在历史上，中国人做奴隶的时间实在太长久了。鲁迅老先生在《坟·灯下漫笔》中早就指出：“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到现在还是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屡见不鲜的。”三千余年古国古，鲁迅文中所说的“现在”，指公元1925年，即民国十四年。民国云乎哉，“人”的价格尚未争到，遑论主人！

记得鲁迅老先生还曾说过，女子只有母性和女儿性，妻性是被逼出来的。老百姓们主人翁思想的萎缩、奴隶性的滋长，又何尝不是如此。遥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天灾兽祸是人之大敌，征服自然是群体求生存、发展的共同任务。估计那时“种族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该是普遍存在的吧。即使公推出几个人来为大家办事，也只能是地道的公仆，不会有任何特权。只是到了奴隶社会，随着奴隶主阶级出现，“公仆”也逐渐变成高人一等的官僚，老百姓于是化为奴隶。

然后又来了“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等，天王圣明，臣罪当诛，七品官县太爷都是民之父母，老百姓只是蚁民，屁股挨了板子还要叩谢大老爷恩典。主人翁思想从而消亡殆尽，也就是不足为奇的了。小太监贾桂称站惯了不敢坐，我未查对原剧，不知《法门寺》中有无此

一细节。但《阿Q正传》中确实写着阿Q一见官——其实已是民国的官了——却仍然“膝关节自然而然的宽松，便跪了下去”，大堂上的长衫人物连呼“站着说！不要跪！”都没有用，活该让人鄙夷、讥笑为“奴隶性！”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不过数年，过去的那种奴隶相也没有了。从总体上看，大概是这样。但历史的积淀是一种可怕的情性力量。奴隶相的一时似乎消失，不等于奴隶性从此真正消亡。如果当官做老爷的传统观念在我们各级干部中仍然残存以至有所滋长，则老百姓的至少是蚁民思想，便也不容易彻底肃清。

于是我不免想，时时提醒人们要有主人翁思想，当然是重要的；但同时也也许更应要求各级领导加强公仆意识。如果像鲁迅老先生《故事新编·理水》中所写，考察灾情的大员到来，老百姓回避不及，便吃了官兵的飞石，头上立即肿起乌青的疙瘩，则即便接见下民代表，下民代表也会“两腿立刻发抖”，只能口口声声“托大人的鸿福”了。官员既非公仆，人民怎能成为主人！

其实，建国之前公仆意识在解放区众多干部身上，本来是很突出的。自己是鱼，老百姓是水，是水养鱼，而不是鱼养水。自己决不是老百姓的父母官，而只能是老百姓的子弟兵。当时干部吃的、喝的、用的、隐避、养伤、转移，以及探敌情、送军粮，都得靠老百姓，脱离了群众，就寸步难行，甚至无法生存。只是进城之后，地位变了，权力在握，有些同志便觉得不再是我有求于人民，而是相反，老百姓吃饭、用水、购物、看病、坐车……事无巨细都要有求于我。公仆意识这才有了式微之势。

现在要老百姓普遍具有主人翁思想么？无他，我们各级领导先从恢复解放区老传统，强化公仆意识做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时时察群众之颜，处处观群众之色，民忧亦忧，民喜亦喜，群众的冷暖时刻记心上，老百姓的甘苦，感同身受。老百姓发牢骚了，不忙斥为“怪话连篇”，先想想自己是否工作有误，服务不周。老百姓提意见了，也不忙训以“夹起尾巴”，倒不妨考虑也许这才是最高指示。

要而言之，我以为当领导的真正成为人民公仆时，人民才能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反之，如果“首长意识”不能真正变成公仆意识，那么老百姓深层的“蚁民思想”，怕也不容易真正变为主人翁思想的。

（原载《学习与研究》1990年第12期）

讲真话的困惑

王 荆

《随笔》一九九三年第三期在《编者寄语》中，“提倡说真话而不说假话”。我举双手赞成，而且想就此说几句真话，不过我首先要说的却是讲真话的困惑。

讲真话有何困惑？人们记得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江泽民总书记都是主张讲真话的。他们或者号召“讲真话，每个普通的人应该如此，每个共产党人更应该如此”；或者强调“我们必须讲真话，提倡民主，加强党内民主生活，这是毛泽东同志的建党路线”；或者提倡“在党内生活中发扬讲真话不讲假话、言行一致的作风”。事极正常，理极明显，因此理所当然地不应受到任何非议。

但中国的事比较复杂，均不可一概而论。因提倡讲真话而横遭非议的事，也是有的。巴金先生近年的际遇就是一例。他老先生头几年出了一本《真话集》，后来又一再为文主张“讲真话”，这可不得了了，惹来了虽未指名道姓却是呼之欲出的一拨又一拨的非议之声。现在虽说有人声称“有关的问题，从不同的方面都基本说到了”，不必“再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但以在下看来，好像仍是一笔糊涂账，真如京剧《女起解》中解差崇公道所说：“你说你公道，我说我公道；公道不公道，自有天知道”，实在令人深感困惑。

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到底有什么不对，有什么不好呢？论者高见甚多，要而言之，不外先是说“讲真话不等于讲真理”，现在则稍加修正，改成“讲真话不完全等于讲真理”了。

其实，“讲真话不等于讲真理”，只要略通形式逻辑，就可断言此论不加

修正亦完全可以成之。不过，真话是相对假话来说，真理系相对谬误而言。真假之间，人们总是喜欢真、厌恶假的。做人要真心实意，作文要真情实感，购物希望货真价实。与此同时，则打击假冒伪劣，反对弄虚作假，鄙视俗话说说的“贾家的闺女嫁到贾家——假模假式（贾门贾氏）”。这大概都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至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那应是另一个范畴的问题，似乎犯不着掺和在一起纠缠不清。

如果横生枝节是讨论问题的正途，那么节外生枝的连续剧足可长期演下去。例如，既然可以认为“讲真话”不等于“讲真理”，那么也就可以指出“讲真理”不等于“行真理”。言行不一的情事不是所在多有什么？过去还有所谓“打着红旗反红旗”的呢！何况如果“真话”的定义和标准可有不同，则“真理”的定义和标准难道就没有差异么？如此类推，则“讲真理”和主张“讲真理”亦可认为不妥也。

退一步说，即使诸位讲的“真理”和主张的“讲真理”，是天衣无缝、十全十美、放诸四海而皆准的绝对“真理”吧，人们又应该怎样遵照办理呢？非经阁下验明正身，批准为“真理”者才能讲么？非经事实证明“说的符合实际，不夸大，不缩小，没有片面性”才能讲么？如能做到，自然最好，讲出来的无疑“句句是真理”了。然而“句句是真理”的境界，怕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亦难臻此的吧！

人生一世，只要不是哑人，所说之话多矣，能有几多归入“真理”一类呢？如果把生活中天天挂在嘴头的有关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生老病死、家长里短的话语，只要“符合实际，不夸大，不缩小，没有片面性”的，都列为候补“真理”，实在又怕是对“真理”的亵渎，这可真是令人左右为难了。

马克思主义总是要让人变得明白的，鲁迅老先生就公开说过，他“看了几种科学底文艺论”，就“明白了先前的文学史家们说了一大堆，还是纠缠不清的疑问”。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本是极简单、极明白、极普通的道理，谁知一经某些论者处理，反而产生了一大堆纠缠不清的疑问，越发的不明白了，真是咄咄怪事！

不过说怪也不怪，类似事情过去也不少见。“君子”一词，本来是好名称，后来不知怎的竟和伪君子等同起来了。前几年我写过一篇题为《君子自重》的千字文，发表出来只剩了五百字，凡带“君子”二字的句、段，删得一干二净，题目自然也改得面目全非。清官从来受到历朝历代平民百姓的赞

美和歌颂，宋朝的包拯、明朝的海瑞，被称为“包青天”、“海青天”，至今未失其魅力。可是有一段时间，不知为何却对“清官”开展全民大批判，指为比贪官还坏，还危险。大田里种庄稼，谁不希望多出苗，少长草，这应该是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的。谁知又有人说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此外还有什么你说是“阴谋”，我说是“阳谋”；你说应反对“走后门”，我说“走后门的也不都是坏人”的问题，不一而足，也不必细表。

最有趣的是，曾有一位“副统帅”兼“亲密战友”，公开说了那么多似是“真理”的话，却原来全非“真话”，因为他的人生信条是“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看来“讲真话”固不等于“讲真理”，而讲“真理”竟也不一定等于讲“真话”了。

当然，假话在有些特殊情况下，恐怕也还是需要的。两军交锋，你死我活之际，能将自己的兵力、部署、意图以及开始总攻击的时间，统统如实地、无私地公之于众吗？那大概是绝对不可以的。早在孙子兵法中就强调了实则虚之、虚则实之的做法，所谓“兵者，诡道也”。现在中央电视台“军事天地”节目中，正播放“三十六计”，其中如瞒天过海、借刀杀人、声东击西、无中生有、暗度陈仓、调虎离山、欲擒故纵、金蝉脱壳、偷梁换柱、指桑骂槐、假痴不癫等，总有近一半都是弄虚作假的。独有京剧中的《空城计》，让诸葛丞相在城楼饮酒抚琴，说什么“我是内无有埋伏外无有援兵，故作潇洒，心里却捏着一把汗”。说的本是真话，却骗得司马懿认定是假话，竟然下令兵退四十里。不过这空城一计，不是随便可用的。诸葛先生是利用了两个有利条件，一是他自己有从不弄险的历史，二是司马懿虽然熟读兵书，却未免有了些本本主义气。

要而言之，我的确认为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在一般情况和正常情况下，是完全无可非议的。鲁迅对真假之辨的极端重视，是好榜样。他声称，只要是不戴假面的真面目，哪怕丑得恶心，只要是不作伪饰的真价值，哪怕只值半文钱，“我决不敢轻薄半句”。他最厌恶的则是缎子盒里装的粪土，糖衣裹着的砒霜，道貌岸然的“做戏的虚无党”。因此，他也就一向主张：“最好是意识如何，便一一直说。”

我甚至忆及，“文革”期间我被判为牛鬼蛇神，已经打翻在地了，却还是一再勒令我交代三反事实，“竹筒倒豆子”，不许蒙混过关，以争取“坦白

从宽”。可见，即使是“阶级敌人”，也还是要他“讲真话”，“从实招来”，而不希望他讲假话的。

既然如此，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就应该没有什么可怕。如果一听到有人讲了真话或有人主张讲真话，便惶惶不安，以为大事不好，定将危及国家民族，这种精神也许可嘉，心态却不够健康，应求改进才是。

去岁十月，我应邀南下参加母校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九十周年校庆纪念活动，适逢前辈老校友巴金的铜像在校园内落成，基座上有他的亲笔题辞：“掏出心来。”不禁又引起我的困惑，他老人家也真是，“讲真话”的事还没完，又要“掏出心来”了。会不会又要招来“真心”、“假心”、“红心”、“黑心”的大辩论呢？

但愿不至于。阿弥陀佛！

1993年6月20日

（原载《随笔》1994年第1期）

勿打隔扇

王 荆

最近读到一篇记述十几年前党中央一位主要负责领导七去广西的文章，文中写到他 1980 年去广西北海市时，行前先通知了五“不准”：“一、不准站岗放哨；二、不准请客送礼；三、招待所不管住着什么人，都不准清理搬家；四、当地有什么汽车就坐什么汽车，不准从外地调好车；五、只地委书记一人到直升飞机停机坪迎接，不准人多，更不准组织欢迎队伍。”单看这五条，我以为就很值得我们某些领导同志思考或学习。

领导同志从中央来到地方，从省市下到基层，指导工作，联系群众，调查研究，体察民情，都是“人民公仆”的本分，理应排除封建时代大官出巡前呼后拥鸣锣开道摆出“肃静”“回避”全副执事以示派头十足那一套的。但真正做到，并不容易。估计至少到 1980 年，领导特别是高级领导所到之处，站岗放哨、请客送礼、招待所“赶人”、外地调好车、组织大规模的欢迎欢送之类，怕还是不很少见的，否则也就勿须有约法五章之举了。

问题是现在怎么样了？第一、二、四、五条近况如何我不清楚，但不久前我亲历了一次到剧场看演出因“领导”要来观剧迫我让座的事，却和招待所“赶人”颇有些相似。我当然是凭票入场，对号入座的。知识分子又臭又硬的劣根未除，便据理力争：一、我的票是假的吗？二、我坐的位子号不对吗？三、“领导”的票和我重了吗？四、“领导”为什么不能另找个地方去坐？五、“领导”为什么不能和我坐一块，怀疑我暗藏了定时炸弹吗？三番两次来“请”我让座的同志，都被我用这几句话堵了回去。我虽然心情颇不愉，但总算岿然不动地看完了这场演出。

事后和朋友们谈起此事，愤愤然同时欣欣然，自认为在反腐败、抵制

“公仆”们的官气方面，也略尽了“主人”的绵薄之力。不过也有朋友说：那是因为你白发苍苍，而且脸难看，话难听，有点搞不清你是哪路神仙，只好“与其慢也宁敬”了。只“请”让座就算不错。

当然也可以说这就不错。不过如果不清场（第三排）赶人，岂不更好！设想，演出尚未开始，忽然感到身旁有人轻声问号找座，定睛一看，原来是地位极高的某某领导同志，一边说着“对不起”，一边已落座在我的身旁。我正惊惶不安，领导同志却先打了招呼：“老先生贵姓？”“老先生在何处服务？”“原来老先生是人民教师！为人师表，百年树人，值得敬佩呀！”“老先生对教育现状有何高见？”面对如此平易近人不耻下问的领导，你能不推心置腹、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么？演出结束，握手告别，心里真不禁要暗赞一声：“到底是共产党的干部，像个公仆！”

写到这里却又不禁想到鲁迅著名小说《理水》中的一段故事：大员们到水灾地区考察灾情，一个灾民外出捞浮草当食料，因回避得慢，便吃了官兵的飞石，头上打出了一块乌青的疙瘩。大员要传见下民代表了，乌青疙瘩便被众人硬推上去。但他一听传唤，两腿立刻发抖，接着便有了如下的对话：“你们过得还好么？”“托大人的鸿福，还好……”“吃的呢？”“有，叶子呀，水苔呀……”其实，这些东西有什么好，乌青疙瘩也深知这是很不好吃的，但当着大员的面还要违心地说什么水苔可做滑溜翡翠汤呀，榆叶就做一品当朝羹呀，真是形势一派大好！接见完毕，乌青疙瘩深感荣幸，又因大员曾夸说“这家伙倒老实”，便想求学者书写“老实堂”三字，准备做成匾额悬在木排上以示殊荣。其间还有许多有趣的细节和对话，篇幅所限，不多引了。

《理水》写的是大禹治水事。但三十年代国民党政府的水利大员有些大概也就是这样的吧！老百姓求写“老实堂”的可能不会有，但和大员握过的手几天不洗，大员用过的碗郑重保存起来作为纪念或炫耀的资本，这类事怕是难免的。但大员们听到的到底是不是真心实意的肺腑之言呢？天知道！

现在当然不同，或是应该不同了。我们的各级领导应该是也只能是人民的公仆。兴师动众、大张旗鼓地接见下民代表，偶一为之，扩大影响，也未始不可。但似乎更应珍惜和充分利用平时可以接触群众的机会，例如，看演出就大可不必事先部分清场、赶人，直到临开演一瞬间才从贵宾室呼啦啦出来如入无人之境到领导席就座，而不妨像报刊上多所忆述的周总理那样，和

邓颖超同志一起拿两张票，在一般观众中间坦然对号入座，和身边观众叙叙家常，问问冷暖，然后和他们一起欢笑，一起感奋，一起叹息，一起歌哭，即使在这种场合领导和群众也心心相印，息息相关，亲如家人。

领导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然是很辛苦的。但虽在百忙之中，接触一般群众、联系一般群众、了解一般群众的机会，还是所在多有的，正不必一定等到逢年过节才精心安排。关键是，领导自己真正有此要求。当然，现实社会治安问题比较严重，保卫工作也不可少，但千万注意别在领导和群众之间打上了隔扇！

（原载《前线》1995年第3期）

再论“管闲事”

王 荆

却说不佞曾在广州《随笔》杂志 1985 年第四期上，发表过一篇议论“管闲事”的短文。光阴似箭，日月如梭，不知不觉十有一年已经过去了。对照目前的种种社会现象，看看有何发展变化，不禁有些悲从中来，喜上眉梢。

读者诸公或者不免要问，悲从中来和喜上眉梢是互相矛盾的罢？谨答：是有些子矛盾。但社会人生本就充满矛盾，悲喜交集也往往是人之常情，不足为奇的。

先说说喜上眉梢。我在我那篇拙文中，一开始就赞美了《水浒传》里鲁智深拳打镇关西那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管闲事”精神。近来各地报刊上屡见报道和表彰“见义勇为”的好人好事的消息，自是一喜。那篇拙文的末尾认为头发长短、裤腿宽窄之类的事大可不管。现在好像是没有人管了，女同志头上花样百出日新月异，奇装异服更不在话下，甚至某地女同志有了“什么衣服都敢穿”的美誉。男同志呢，有的也不甘落后，蓄披肩发，穿高跟鞋，颇有向女同志看齐的趋势。要而言之，在这方面首先和国际大都市接了轨，是毫无疑问的。这，是否也许可算一喜？

再说悲从中来。我主要是想说当代鲁智深冒着生命危险拳打当代镇关西的事虽然好像逐渐多起来了，但日常生活中只顾私利不讲公德的种种现象，却好像也越来越为人所熟视无睹，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这类事所在多有随处可见，姑且举两个例子供列位参考。

人嘛，总是要居家过日子的，谨请阁下看看您的左邻右舍吧，也许还应该包括我们自己在内，随地吐痰者有之，到处扔烟头者有之，半夜不睡觉众

声喧哗震惊四邻者有之，自家杂物却堆满公用的走道令人难以通行者有之，住高层楼房的垃圾不往垃圾通道里倒却从阳台上向下天女散花者亦有之。人嘛，有时又难免要到街头公园散散步的。您到成片的草地旁边看看吧，如果不是年年重栽，就一准是已经阡陌纵横甚至如痢痢头毛发稀少了。本来里面插着“爱护草地，请勿践踏”的木牌的，有的周围又拦上了半尺多高的铁栏杆，有的在铁栏杆上又捆上三尺高的铁棍再拦上铁丝。可是这一切都挡不住有心之人。俗话说得好：“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大人带着孩子在里面纳凉；幼儿园老师领着小朋友在里面做游戏；中小学生在里面踢球放风筝；春夏秋三季都有外来的男女老幼拖家带口在里面休养生息；三五成群的叔叔阿姨在里面吃喝玩乐临走留下一堆堆的糖纸、剩饭菜、塑料袋子、各式各样的酒瓶子饮料瓶子……

可是有没有哪位爱管闲事的同志去忠告一句劝阻一下或者仅仅提醒一声注意呢？不敢说绝对没有，反正在下是从未碰见过。

那位看官说了：“您老先生在文章里大声疾呼，慷慨陈词，召唤‘管闲事’精神，像这等既不要赴汤蹈火更无生命危险的小小‘闲事’，老先生定是当仁不让见义勇为非要管管不可的了。”

看官您这一问，可真使老朽我面红耳赤、汗流浹背、无地自容。真人面前不说假话，前几年对这类损人利己因私害公的事倒也管过一管的，这几年不瞒您说可真有点日益式微了。原因呢，主要是深感这类事是与日俱增，高速发展，有些管不胜管。孩子们在公共草地上踢球打闹，上前说上两句，他是充耳不闻，你也无可奈何。碰上难说话的主儿还真能对你怒目而视，嘴里不干不净。虽然在下近年耳背得厉害，听不清，看样子总不是什么好话。如果没完没了地去晓之以理责以大义，就会产生争论，引起围观，仗义执言者一般是没有，说不定还会被认为“神经病”至少也是“吃饱了撑的”。虽说管这类闲事只需张张嘴，做个“君子动口”，累不到哪里去，不过马齿徒增年龄终归又长了几岁，不瞒您说已经到了第一个“阎王不请自己去”的年代，精力上总是不如以前了。于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由主义也就有所滋长。“老三篇”在20年前是曾经天天读雷打不动的，看来自己灵魂深处的自由主义还是反得不彻底，现在悔之也晚矣了。

有时就不免想，我们强调两个文明一起抓，已经颇有年数，怎么类似上述的不文明现象却反有日益繁荣之势呢？也许还是应该由民警、巡警出面管

一管罢。可是眼面前大案要案特大刑事案件已经够他们辛苦的了，真不忍再让他们在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操心。

想来想去我竟陷入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连环套里去了：

管闲事的人越来越少，是因为应管的闲事越来越多。

应管的闲事越来越多，是因为管闲事的人越来越少。

这个连环套实在太可恶了。可是，怎么办呢？

（原载《随笔》1997年第2期）

“焦点访谈”好看

王 荆

电视台的节目中，我最喜欢看的是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和别的电视台的同类节目。这不仅因为它们涉及的都是一般老百姓最为关心的问题，因而也应是各级领导必须注意的问题，同时也因为它们经常引起我的思考，有时且使我感到啼笑皆非。

例如，在“焦点访谈”之类的节目中，常可看到某处制止非法开采矿藏、某处强行关闭成为污染源的工厂企业、某处开动推土机推倒街头违章建筑的镜头。小矿井乱采乱挖，严重破坏了国有矿藏布局设计；被污染的河流如胶似漆，附近寸草不生；街头成片的违章建筑占满了人行道，堵塞了大马路，……这种种，极大地损害了国家的利益，干扰了人民的正常生活，甚至严重威害着人们的生存，真是如俗话说，“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现在有劳电视台的同志们，把这些问题揭露了出来，似可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当然是做了大好事。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嘛！

但，那些破坏性极小的小矿井，那些制造污染的大小工厂企业，那些成片成片的违章建筑，肯定都不会是人不知、鬼不觉地突然冒出来的。它们的或建成，或投产，肯定都有一个过程，少则十天半月，多则一年半载也说不定。这中间难道没有人看见吗？没有人发现吗？没有人举报吗？为什么一定要到了“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的时候，有关单位、有关机关、有关领导才如梦方醒从而出头露面呢？

防患于未然，小洞不补，大洞尺五，这应该是人人皆知的道理。

这时我就不免要想：你们各位领导早干什么去了？

又例如：某一事件在基层发生了，后果严重，影响极坏。电视台的同志

不辞劳苦、不远千里下到某村某镇，从当事人访谈起，然后逐级向上访谈有关责任人或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工作不可谓不细。可是我们都听到了些怎样的答复呢？

如果当事人是受害者，一般是能够诉说实情的。如果是肇事者；则多半是以不懂法作答；或者说看到别人这样做了没事；有的还说是问过上头了。总之，他是没有责任的。

向上一级级访谈的情况如何呢？依照从下到上的次序，一级级的答复大致是：这事我们不太清楚，下边没有来请示过，没有得到我们的允许；这样的事别处发生过，我们早就根据上面的指示精神，向下面传达过了；就此类事件我们专门作过研究，并形成文件下达，请看档案记载，文件是某年月日发下去的，并特别强调了这样的事要有一件查一件，决不手软；这样的事的确已经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必须形成齐抓共管的共识，加大力度，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求得彻底解决。

当我看完了这样的访谈结果，我的确不能不感到啼笑皆非。照我看，被访谈的大部分有关领导，是对事件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至少也能戴上个或渎职、或失察、或官僚主义的帽子。可是我好像很少听到引咎自责的言词。他们都在面不改色心不跳地侃侃而谈，都在说着冠冕堂皇的话语，都在显示着自己的正确无误。

这时我不免又要想：那么，到底该谁负责呢？

（原载 1997.12.24 《团结报》）

“也谈国事”对头

鲁 客

团结报《茶馆》新辟“也谈国事”一栏，我要用四川话说“对头！”

旧时四川茶馆之多是有名的。我第一次坐茶馆就是在四川。那是抗战初期，我在重庆郊外化龙桥读复旦中学，每逢周六下午回家，必到嘉陵江边的公路上等进城的车，车未到，就在路旁的茶馆小坐。这时只要一抬头，必然看见茶馆柱子上有这样的招贴：“莫谈国事！”

抗战中期到贵阳读国立十四中高中，在南明河畔水口寺的茶馆里，也看到“莫谈国事”的招贴。抗战后期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了三年，因为图书馆的座位不够用，宿舍里又没有桌椅板凳，大家便到茶馆去开辟“第二战场”，茶馆墙壁上贴的也是“莫谈国事”。五十年代看老舍著名话剧《茶馆》的演出，又知道清末民初的茶馆里同样是贴着“莫谈国事”。

原来旧社会不管何时何地，茶馆里都是不许谈“国事”的。

当年西南联大的学生，对“莫谈国事”的禁条极为反感，便大唱其《茶馆小调》。五十年过去了，歌词还大致记得是：“晚风吹来天气燥啊，东街的茶馆真热闹！楼上，楼下，客满座啊，‘茶房！开水！’叫声高。杯子碟儿叮叮当当、叮叮当当响啊，瓜子壳儿劈里啪啦、劈里啪啦满地抛。有的谈天有的吵，有的苦恼有的笑，有的谈国事，有的就发牢骚！只有那茶馆的老板胆子小，走上前来，细声细语说得妙：‘诸位先生，生意承关照，国事的意见，千万少发表！谈起了国事容易发牢骚啊，引起了麻烦，你我都糟糕！说不定，一个命令你的差事就撤掉，我这小小的茶馆，贴上大封条。撤了你的差来不要紧，还要请你坐监牢。最好是啊，今天天气哈哈……喝完了茶来回家，去睡一个闷头觉，睡一个闷头觉！’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满座大笑，

老板说话太蹊跷！闷头觉，睡够了，越睡越糊涂啊，越睡越苦恼！倒不如干脆，大家痛痛快快地谈清楚，把那些剥削人们、压迫人们、不让人们自由讲话的混蛋，通通除掉！”

其实，不让老百姓议论“国事”，这也并不奇怪。连大智大勇如诸葛丞相者，在听到部下就西城防务问题表示关怀时，也要发布指示说：“众兵丁休得要纷纷议论，国家事用不着尔等关心！”语见谭派名剧《空城计》。我对诸葛先生一向是钦佩而且尊敬的，只对此一事实实在不敢恭维。汉室虽为刘氏天下，但所谓“国家事”亦即“国事”却多是关系千家万户以至全国人民的事，怎能说是“用不着尔等关心”呢？

旧社会不许老百姓谈国事、发牢骚，否则就会惹来麻烦，那是旧社会，不说了。新社会老百姓是主人，谈国事也好，发牢骚也好，都是他们的权利，各级领导包括诸葛亮同志在内，都只有洗耳恭听的义务，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应是理所当然，不言而喻的。

因此，当我看到团结报《茶馆》“也谈国事”栏目时，想到半世纪前在四川的最初见闻，便不由得要用四川腔调吆喝一声：“对头！”

（原载 1998. 1. 21 《团结报》）

“走向世界”、“国际接轨”论补

鲁 客

前些年文学界掀起过一阵“走向世界”热潮，我当时颇有些不解。后来才逐渐弄明白，所谓“走向世界”，其实就是要“冲出中国”。这个“世界”，指的就是外国。

但中国的文学，怎样才能“走向世界”呢？这就出现了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鲁迅说得对，“愈是民族的，就愈是世界的”，因此只强调民族性；一种意见认为鲁迅说得不对，要走向世界，就不能强调民族性，而应努力和外国文学接轨。

我不知道据说是鲁迅说的“愈是民族的，就愈是世界的”这句话，是哪位先生首先著书帛书的，但我确知，这决不是鲁迅的话。我知道的是，1933至1934年间，鲁迅曾和一些青年木刻家通信，谈到木刻艺术的“地方色彩”问题，一则说：“我以为中国新的木刻，可以采用外国的构图和刻法，但也应该参考中国用木刻的构图模样，一面并竭力使人物显出中国人的特点来，使观者一看便知道这是中国人和中国事。在现在，艺术上是要地方色彩的。”（1933.12.19 致何白涛信）再则说：“地方色彩，也能增加画的美和力，自己生长其地，看惯了，或者不觉得什么，但在别地方人，看起来是觉得非常开拓眼界，增加知识的。”（1933.12.26 致罗清桢信）三则说：“我想，现在的世界，环境不同，艺术上也必须有地方色彩，庶不至于千篇一律。”（1934.1.8 致何白涛信）四则说：“现在的文学也一样，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1934.4.9 致陈烟桥信）这最后一则，才是鲁迅的原话。

人所共知鲁迅是一个开放型的“拿来主义”者，即使称之为“西洋派”，

亦未为不可。今天向外国的优秀文学作品学习和借鉴，仍是作家们不应忽视的重要课题。但鲁迅的确同时又是一个“民族派”，如上所述，十分强调创作应具有中国的“地方色彩”。我以为这也是不刊之论。试想，如果没有楼台会、十八相送、化蝶种种，而把梁山伯和祝英台写得跟莎翁名剧《罗密欧和朱丽叶》中的男女主角一模一样，如果没有《女起解》、《玉堂春》中的那些情节，而把苏三和王三公子写得和托翁《复活》里的玛斯洛娃和聂赫留道夫毫无不同，倒是不折不扣的直接和“国际接轨”了，但以此就想“走向世界”即能够“为别国所注意”，却恐怕还是不行吧！

“国际接轨”较之“走向世界”好像有更加广泛的含义和更加直接的实用意义，其为各行各业所重视，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但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上如何和“国际接轨”，我却以为应该慎之又慎，不可一概而论，操刀从事。这里也有一个“地方色彩”的问题。例如上海，旧称“十里洋场”，也许可以说是本来就距“国际”之“轨”不远，再多盖些二三十层以至八九十层的高楼大厦，风格依旧。可是这样的城市在我国不多，也只有广州、天津、武汉数得过来的几个。而北京、南京、西安、洛阳、开封、杭州、苏州以及济南这样的古都、古城，就数不胜数了。这类城市几乎是一无例外的具有悠久的历史，众多的古迹，丰富的文化遗产。这还不仅是指北京的故宫、北海、颐和园、天坛，南京的夫子庙、玄武湖，杭州的西湖十景之类的特殊景观，更为重要的是各个城市还有各自的整体的风格和个性，例如北京的红墙绿瓦、胡同和四合院，济南的家家泉水、户户垂杨，苏州的小桥流水、古色古香就是。

其实这也正是鲁迅所强调的“地方色彩”。保持和展示这种“地方色彩”，才能使人“开拓眼界，增加知识”，才能“为别国所注意”，才不至于和别的城市形成“千篇一律”。相反，无视自己的“地方色彩”，专重起高楼、盖大厦，以什么什么花园、什么什么广场来和“国际接轨”，那美、英、德、法、日诸国老外又何苦从他们的纽约、伦敦、柏林、巴黎、东京颠儿颠儿地跑到中国来旅游参观呢？

听说已有一些城市，在“改造”过程中，变得不中不西、不古不今，其整体风格和独特个性几乎荡然无存。一从高楼平地起，四合院难得一见了，随之胡同也就不成其为胡同，更不要说什么小桥流水、清泉垂杨。又听说现在有些城市正在寻求补救之方，致力于制造若干新“古迹”，痛定思痛，亡

羊补牢，我们也只能赞一声“精神可嘉”了。

不是说和国际接轨的提法不当，也不是说不应盖高楼大厦，但在硬件上下工夫的同时，也许更应在管理、服务、文明礼貌、清洁卫生等软件上多下工夫。例如过去老北京的文明用语、礼貌待客，久负盛名，实际上这本来也就可以说是北京的“地方色彩”，如果任其消亡，那就太可惜了。

文学创作如放弃了自己独有的地方色彩，跟在别人后头亦步亦趋，不可能真正走向世界；城市建设之类，如不顾我国国情单从某些硬件上和国际接轨，也许甚至会成为“东施效颦”、“婢学夫人”的笑谈的吧。反正我是作如是观的。

（原载《前线》1998年第4期）

“民不举，官不究”的异议

王 荆

过去有“民不举，官不究”一说。

这话是什么意思呢？说白了大概就是：只要没有人举报告发，天大的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国计、民生问题，当官的也尽可眼不见心不烦或熟视无睹不闻不问。

当官的如此不负责任，在今天恐怕是不行的。但在旧社会却可以。旧时又有一说，叫做“千里做官，只为吃穿”，还有一说是：“笑骂由他笑骂，好官我自为之”，这是官民双方都早就取得了共识的。当官的自然不以为耻，老百姓一般也不以为非。老百姓深知当官的都忙得很，请客赴宴，送往迎来，提着礼品盒走后门的络绎于途，应接不暇。这一天下来父母大人还能有多少空闲去管小老百姓的事呢？如果真有不知天高地厚因活不下去而豁出去的老百姓，跑到衙门前击鼓喊冤，甚至在半道上拦轿告状，而县太爷也竟能在百忙之中受理过问，这就会被誉为青天大老爷，可入清官册，挂“明镜高悬”匾，离任时值得送万民伞了。京剧《法门寺》里的大太监刘瑾，平日为非作歹干尽坏事，分明是个白脸奸臣，仅因一次偶然的的机会，还是在太后老佛爷亲自过问下，为民女宋巧娇申了冤，戏台上就成了红脸。至于像包大人拯、海大人瑞，以及敢于声言“当官不与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的七品芝麻官那样的，肯定是百年难逢，可遇而不可求的。

再说，做一个好官清官又谈何容易。旧时社会上的不平之事尽多，不正之风严重，不法之徒比比皆是。且不说皇宫内院王府侯门里的腐败、腐化、腐朽，就是市井之中如横行霸道仗势欺人的高衙内、坑蒙拐骗鱼肉乡里的牛二之流，也是所在多有，不乏其人。您老人家就是想管，能管得过来吗？又

能管得了吗？因此“民不举，官不究”也者，实在是势所必至、情有可原，于情、于理都说得过去的。如真能做到“民”一“举”，“官”就“究”，那就是老百姓的如天之福了。

其实，咱们中国老百姓从来是不喜欢、不愿意、甚至是非常害怕进衙门、见官府、喊冤枉、打官司的。京剧《女起解》里的解差崇公道说得何等好啊：“衙门口，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苏三小姐不就是“上堂来先打四十板，皮鞭打断了无数根”，终于在“无情的拶子难受刑”的情况下屈打成招的吗！如果说苏小姐当时是被告，涉嫌谋杀亲夫，虽然查无实据，总算事出有因，而且一为被告，往往首先就被视为坏人，打了也就打了吧。那么同为京剧的《打渔杀家》里的萧恩老大爷又怎样呢？打渔为生的萧老大爷受不了作威作福的葛员外的压榨，到县政府告状，而且抢了个原告，可结果仍然只能是：“恼恨那吕子秋为官不正，仗势力欺压我贫穷的良民。原被告他那里一言不问，责打我四十板就又出了头门。”这也就无怪乎历史虽然进入民国，大家已经咸与维新，而阿 Q 无辜被捕，一到大堂，见了官，就依旧“膝关节立即自然而然的宽松，便跪了下去了。”

不过以上说的都是旧社会的事，现在是新社会，情况自然是不同了。

可是众所周知，我们今天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此贪赃枉法、草菅人命、行贿受贿、钱权交易、杀人越货、欺行霸市、买卖人口、强奸妇女、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偷税漏税、明抢暗偷、坑蒙拐骗、假冒伪劣种种违法乱纪之事，还远未绝迹。至于损公肥私、假公济私之类，已被认为世风本来如此，不必大惊小怪，何足挂齿，更无足论矣。

当然也应看到，“普法”运动一浪高过一浪，报载老百姓的法制观念已经大为增强，学会了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民告官而胜诉的消息也时有所闻。见义勇为的好人好事与日俱增。不过也不能不承认，咱们中国老百姓之不爱打官司和人家美国老百姓之热爱打官司，中间还有一定的距离。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积习难改，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今天新社会的老百姓之所以仍然惮于“举报”，不敢举发别人的劣迹，不愿申报自己的冤情，揆诸事实，却又不无可原。举发坏人的劣迹么，劣迹斑斑、罪不容诛的坏蛋岿然不动，而有形无形的报复却已接踵而来，吃不了兜着走吧。为自己的冤屈讨一个公道、要一个说法么，且不说告到有关单位，进入法律程序，结果如何吉凶难料，单这旷日持久，纠缠不清，就令人望而生畏，从而不免要产生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念头。《秋菊打官司》也许就可算是“前车之鉴”。因此要达到“民”能无所畏惧、无所顾虑、积极主动“举”的境界，恐怕还得假以时日，而且要不断为之创造条件。

然而在“民”不“举”的情况下，“官”应“究”的事莫非就会日益减少以至最终绝迹了么？当然不会。相反，正因为“民”不积极“举”，而“官”又不主动“究”，坏人、坏事更其肆无忌惮，“官”应“究”的事才会更加日见其多，甚至无法收拾。在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节目里，常常可以看到有些领导面对自己辖区任内发生的一些重大事故，侃侃而谈，面无愧色，好像自己是一贯正确，全无责任。而出现频率最高的话语往往是什么“我们早已发文下去了”，“我们没有听到有关反映”，“下面没有汇报上来”之类。要而言之，这些“官”们实际上还是在沿用着“民不举，官不究”的老例。是的，“民”没有“举”，下级也没有来汇报，可难道您就不能为“勤恤民隐”、“广求民瘼”，而放下架子，迈开双脚，走出办公室，“到民间去”，做一些真心实意而非自欺欺人的调查研究吗？

共产党的“官”，不能也不应是和旧社会的“官”差不多的。他们不论官职大小，级别高低，都只能是人民的公仆，他们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们不能整天忙于文山会海、送往迎来、宴请陪餐、颁奖剪彩种种，他们应把精力集中到研究处理重大问题上来。什么是“重大问题”？窃以为事关老百姓千家万户生死存亡、饥饱冷暖、幸福痛苦、舒畅委屈、现状怎样、前景如何的问题，就都是“重大问题”。对于不平之事，不正之风，不法之徒，“民”“举”的，“官”固然要“究”，“民”不“举”或未“举”或惮于“举”的，“官”也应积极主动的去“究”，并在“究”中为“民”之能“举”、愿“举”、敢“举”创造条件。

这样的“官”当起来大概是不免有些辛苦的。但我国古代早就有“枵腹从公”的说法，还有所谓“席不暇暖，食不甘味”等等。何况仅为帝王效忠的如周公已经做到了“一饭三吐哺，一沐三握发”，天下归心，而如诸葛亮更做到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成为千古名相，难道我们今天是为人民服务的共产党人、各级领导，反而做不到吗？我就不信！

（原载《随笔》1998年第6期）

论老字号

王景山

咱们中国是个古老的国家，北京呢，或者也可算是个相当古老的城市，于是就有了“老北京”这个美称。其实，北京之老不一定就是中国之最，可是说起“老北京”来就顺口，说起“老西安”、“老洛阳”来就觉得拗口，不知是怎么回事。

随着也就来了北京的“老字号”。“老字号”其实别的城市也都有，但好像总不如北京的多，而且名闻遐迩，引人注目。例如，全聚德的烤鸭，不说在北京自然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连老外们不远千里万里到中国旅游也正而经之地互相提醒曰：“不到长城非好汉，不吃烤鸭真遗憾！”

记得1947年夏我从昆明来北京到北大复学的时候，和同学们一起去逛隆福寺庙会，有一家卖酱肉的就声称他们煮肉用的是百年老汤，说是明朝大官们天不亮要上朝，十冬腊月，“朝臣待漏五更寒”，就常到那家老店坐坐，歇歇脚，吃两个夹着酱肉的热火烧，喝碗烫烫的酳茶，果腹而且暖身。不过这么一说，那就不是百年老汤，而应该是三百年老汤了，因为那时连“甲申三百年祭”也已过去了三年。

三百年锅不洗，汤不换，今天看来恐怕不是什么值得炫耀的事，因不讲卫生要罚款也说不定。但那时看法不同。年深日久资格老，这本身就说明着价值，老字号嘛！

不过，对“老”要做具体分析：在人，固然是如此；在“字号”，我以为也是如此。所谓“老字号”，总是至少有了几十年上百年以至更长时间的历史了。一个商家、一个店铺、一个作坊，能维持这么长的时间而不衰、不败、不倒，为顾客所信赖，一定有它的道理。这道理我看第一它的经营要有

特色，所谓“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不但是“只此一家”，而且不怕“货比三家”。梨园界有“一招鲜，吃遍天”之说，道理一样。旧时本分的商家招徕顾客，还讲究“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货物不能假冒伪劣，价钱不能撒谎骗人。这也是老字号时时注意，基本上奉行不悖的。十几年前我为《经济日报》和《金融时报》写过几篇杂文，提出了物美价廉服务好的经商标准，也可算对“货真价实”的一点发展。所谓服务好，其实也不能按过去那样要求。在老年间，您一进瑞蚨祥之类的老字号，首先是掌柜的笑脸相迎，赶着用鸡毛掸子掸椅子让座，接着喊小伙计上茶，然后嘘寒问暖，问好能从您的老太爷一直问到您的孙少爷，然后再天南海北陪着神聊一通，最后才转入正题，把各色绸缎成匹的拿出来放柜台上请您过目。现在这一套大概是做不到了，也不必了。售货员在百忙之中，能给个似有若无的笑意，一般习惯于冷面待遇的顾客，也就受宠若惊、感激不尽了。

当然在今天老字号单是守成还远远不够，在新形势下它不能不面对一个扩展和创新的问题。盛锡福的礼帽，内联升的布鞋，过去在全国都是颇有知名度的。如果今天仍然只卖礼帽和布鞋，哪怕手工再精细，生意恐怕也难以维持。这和过去对老同志的要求是一个理儿，不能吃老本，要立新功。

过去的老字号讲究“祖传”、“正宗”、“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如有假冒，雷击火焚”。但即使如此，也还不断出现王麻子、真王麻子、老王麻子、真正王麻子、真正老王麻子之争。何以故？字号值钱也。字号何以值钱？顾客信赖也。现在好了，老字号可以申请专利，也可以拍卖转让，好像不存在“祖传”、“正宗”的问题了。但如果老字号失去了它的宝贵内涵，只剩下以金字招牌为标志的空壳，前景恐怕只能是不再为顾客所信赖，逐渐为人们所忘怀。金字招牌之被打碎，除了“文革”期间红卫兵扫四旧的“丰功伟绩”外，从来都是自伤、自损、自毁、自戕的结果。

而外国来的新字号，如麦当劳、肯德基……之类的快餐店，其各式招牌雨后春笋般纷纷在我国各地竖立起来了，且备受欢迎，他们这些外国“老字号”还在力求中国化。北京前门外的传统快餐老字号“都一处”，大概都有些相形见绌了吧。

真是衷心希望我们自己的老字号好自为之呀！

（原载《辟言》2000年第1期）

无四心，非人也

王 荆

凡是人，都有心。不过，“心”有二义，一是肉体上的物质的“心”，什么左心房、右心室、心脏病、心电图之类，说的都是这个心。还有一义呢，就是指精神上的抽象的“心”了，例如“心情”、“心态”、“心理”、“心事”、“心思”、“一心一意”、“心怀叵测”、“三心二意”等等。

肉体上的物质的“心”，一般一人只有一颗，如果发现谁有两颗心脏，那就是奇迹，会引起科学家们的格外关注，媒体也要大炒而特炒了。精神上的抽象的“心”，却不同，有“一心”的，一心一意闹革命，一门心思搞发明，都是好事，值得表扬。若有“二心”，就不好了。五六十年代政治运动一个跟着一个，如果谁被指为对党怀有二心，那可是严重问题，很麻烦的，不过鲁迅当年被列入“贰臣传”时，他却把自己的一本杂文题为《二心集》，这就要看是对谁怀有二心了，不能一概而论。“三心”则肯定不好，不管是做什么，三心二意，必然一事无成。

至于“四心”的说法，可是少见，然而的确是有的，而且早就有了，时间约在两千年前，那就是敝同乡孟轲夫子强调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和“是非之心”。孟子是主“性善”说的，因此他认为“恻隐”（我们现在所谓的“同情”）、“羞恶”、“辞让”、“是非”这四种心情、心态是人类生来就有的。这大概也就是《三字经》开宗明义头两句说的“人之初，性本善”。可是事实上并非人人都具有这“四心”。即使是今天吧，而且单以社会新闻为例，人们不能不问：见死不救，隔岸观火，欺老凌幼，幸灾乐祸，“恻隐之心”哪里去了？明拿暗偷，假公济私，损人利己，荣辱颠倒，“羞恶之心”哪里去了？排队加塞，上车抢座，争先恐后，强词夺理，“辞让

之心”哪里去了？欺上瞒下，明哲保身，庇护罪犯，隐藏赃物，“是非之心”又哪里去了？

《三字经》对这种“性相近，习相远”现象的形成，做了解释，那就是“苟不教，性乃迁”。教育在这方面当然负有责任，现在我们提倡“素质教育”，可能意即在此。但“素质教育”，单靠学校和老师是不行的，为领导者，为家长者，特别是其中为党员者，先要认真进行自我素质教育，并诚恳地接受来自各方的这方面的教育。全社会都应理解，这“四心”的坚持、的丧失、的恢复、的发扬，是建设理想的社会主义的头等大事，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真正的百年大计，老实说应该是在这里。

孟夫子对这“四心”的有无，看得极重。他的原话是：“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他还说过：“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这“几希”的内涵，我以为首先就是“人”应有此“四心”。做人应做这样的人。如无此“四心”，那就是“非人也”了。少一心都不行，做人一生，可不慎乎！

（原载 2000. 6. 12 《广东工商报》）

司马光把水缸打破了

王 荆

孩子都爱模仿。有的想学王义夫，到奥运会拿射击比赛金牌，头些年是用猴皮筋小弹弓，现在大概是用仿真手枪或仿真小口径步枪了。拿路灯当靶子，练瞄准，一直练到把灯泡打碎。有的一心想当未来的马拉多纳，在街头巷尾小胡同里踢足球。结果一球把人家的玻璃窗打破了。这都是常事。

但要把盛满水的一米多高的水缸打破，对七八岁的孩子来说，应该就不那么容易了。可是儿时的司马光居然做到了，这就是我在儿时听到的司马光打破水缸的故事。

提起司马光来在历史上可是大大有名。他是北宋时期的大官，做过宰相，相当于现在的总理吧。他和当时主张变法的王安石是对头，因此“文革”期间评法批儒，就把他打成了保守派儒家的代表。不过他同时又是著名的史学家，撰有《资治通鉴》一书，据说毛主席当年读起来是爱不释手的。

那么他小时候为什么要把好好的水缸打破呢？原来是有一次一群小朋友一起玩，有一位好奇，爬上水缸往缸里看，不留心一头就栽到水缸里去了。别的小朋友都吓得目瞪口呆，张皇失措，不知如何是好，独有司马光迅速跑到墙根，抱起一块石头，往水缸里砸去，缸破了，水流出来了，小朋友也得救了。他这一举措，在今天就叫做“见义勇为”，肯定要上报的，也许还要配发戴着红领巾的司马光的照片，号召青少年学习司马光的先进事迹。七十年前我听大人讲这故事时，的确是深受感动的，司马光小朋友的聪明、勇敢，至今不忘。当时也曾暗下决心，我如碰到小朋友掉进水缸，我一定也要学司马光的样，赶快抱块石头去打破水缸。

现在联系实际想想，事情就不是那么简单了。过去常常被称道的好事善

举，今天并非都可、都应学习。例如过去有的人家，夜无灯火，一心用功读书的孩子便采用了“囊萤照读”、“凿壁偷光”的应急措施。这精神自然是极可贵的。但鲁迅在《且介亭杂文·难行和不信》一文中却认为：“这些故事，作为闲谈来听听是不算很坏的。但万一有谁相信了，照办了，那就会成为乳臭未干的堂吉诃德。你想，每天要捉一袋照得见四号铅字的萤火虫，那岂是一件容易事？但这还只是不容易罢了，倘去凿壁，事情就更糟，无论在那里，至少是挨一顿骂之后，立刻由爸爸妈妈赔礼，雇人去修好。”

司马光打破水缸，是救人，是为人，和为自己“偷光”念书，把人家的墙凿了个洞有着本质的不同。不过即使是为人，有时也会惹出麻烦来。首先水缸的主人要你赔缸，你辩解说打破水缸是救了谁谁的孩子，那孩子呢？早被他爸他妈悄没声地领走了，连个道谢都没有。

于是，司马光救人的事不再有人提起。民警来调查，知道的怕得罪人都说我们不清楚，各自回到家里还郑重告诫孩子到外面别乱说，以后碰到这样的事趁早走开。后来便在不明真相的人们中传来传去，结论是：司马光这孩子调皮，不学好，无缘无故把人家好端端的水缸打破了。

（原载 2000 年 6 月 19 日《广东工商报》）

也说“亡羊补牢”

王 荆

“亡羊补牢”是著名的成语。这四个字连用，大概是从宋代大诗人陆游的诗句“亡羊补牢理所宜”始，再往前找，则《战国策·楚策四》里有“臣闻鄙语曰：‘见兔而顾犬，未为晚也；亡羊而补牢，未为迟也’”的记载。这位“臣”是何人，不必管他。但他说这两句话是从一些老百姓嘴里听来的，那么，“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之类的说法，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大家都这么说，说了一两千年，肯定是有它的道理的。

不过，如果换一个思路考虑，就也还有值得商榷之处。

羊圈破了，羊丢了，追不回来了，没丢的还可能接着丢，没辙，赶紧修补羊圈。无疑这是当务之急。陆游诗里的“理所宜”，《战国策》里提到的“未为迟也”，我看都应该从这个角度、恐怕也只能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不过，如果平日对羊圈多检查检查，及时发现异常，该修的修，该补的补，防患于未然，羊圈破不了，羊也根本丢不了，岂不更好？

若干时候以来，我们就常有“交学费”一说。做出了错误的决策、决议、决定，对国家、对人民造成了巨大危害和损失，痛定思痛，经过认真的总结反思，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不吃一堑不长一智，已经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也就可以算是交了“学费”，所谓“坏事变好事”，是也。但要成就“好事”并不一定非先要办成“坏事”不可。交“学费”其实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如果前车已覆，后车不鉴，同样的“学费”你交我交他也交，一交再交，那就说不过去了。

还有一些在其位而不谋其政的人，大概是想垂拱而治吧，明明是分工养羊管圈，却荒于政而怠于事，为官一任，麻木不仁，竟闹得个圈破羊失，直

到电视曝光才如梦方醒。可是他不自责“亡羊”，只大谈“补牢”，在某些人心中，也好像是“亡羊”无过，“补牢”有功。其实这“牢”是否“补”了，还得另说。

于是，“亡羊补牢，犹未为晚”一语，竟然成了安慰自己或逃避责任或包庇下属的遮羞布和口实。平日尽可当官做老爷，高枕无忧，《战国策》上不是说了吗，等羊跑了再修补羊圈，也不算晚呀！陆游还说这样做正合适哩，嘻嘻！

我想，在提醒人们羊丢了赶快补圈的同时，最好再多强调一下“宜未雨绸缪，勿临渴而掘井”吧，也就是说，应该在日常工作中多下工夫，尽可能把事故、失误消灭在发生之前。“交学费”的事儿难免，总还是少些为好。

（原载 2001.12.27 《人民日报》）

小议忧患意识和居安思危

王景山

李白《梁父吟》诗有“杞国无事忧天倾”句，典出《列子·天瑞》，说的是杞国有个人老害怕天要塌下来，愁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天怎么会塌呢？于是“杞人忧天”成为千古笑谈。

其实，“忧天倾”在神话和现实夹缠不清的古代，也不能说是毫无道理，如果不是共工用脑袋撞到了撑天柱因而导致“天倾西北”，又何用女娲小姐费心费力地炼五色石去补？当然，这都是因为古代科学不发达的缘故。现在科学发达了，怎么样呢？面对地震、山崩、海啸，以及从天而降的雷击、陨石、行星可能碰撞地球等种种自然灾害，如杞人忧之，恐怕就不能当笑话看，其中包含着一种可贵的忧患意识在。

人间事也许更需忧患意识，却不那么容易了。在上者难免喜闻赞颂而厌听批评；在下者又每每报喜得喜，报忧得忧。于是历代忠贞之士总要凭着什么“五不怕”、“六不怕”的精神和决心，冒死上书，以至“文死谏”的多发性和可能性竟可以和“武死战”相提并论。唐太宗在历史上以能够纳谏著称，但魏征老提意见，有时他也不免嫌烦，生气，发脾气。如果不是识大体的长孙皇后寓谏于赞，从中斡旋，后果怕是难料。

“居安”而能“思危”，更不易。20年前吧，正是改革开放初见成效之时，“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的“盛世”之音，时有所闻。于是便有一篇和“杞国无事忧天倾”唱反调的文章出现了，倡言“有事也不要忧天倾”，因为天大事儿自有党中央和各级领导在。此论好像也不无道理，不过当时我却以为此论甚是不妥，容易消解人们的责任心和忧患意识，颇有京剧《空城计》里诸葛亮看到老军们因司马懿大兵到来而交头接耳忧虑重重时，便说什么

“众兵丁休得要纷纷议论，国家事用不着尔等操心”的味道。我想，归根到底，国家事是全国人民大家的事，难道只能由诸葛丞相决定一切，而不容老百姓过问吗？

当前世界局势复杂，国内任务繁重，而“盛世”、“盛世”之声，再次不绝于耳。莫非我们果真到了全国吏治清明、全民生活富裕、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时代了么？单是灯红酒绿，豪华消费，花花世界，吃喝玩乐，并不能代表“盛世”，相反，倒可能是值得忧虑的现象。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其实，人无近虑，远忧早晚也会到来。鲁迅的忧患意识、思危意识，每每就是从忧现状引向虑未来的。《狂人日记》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是对历史上以及当时现实中的“吃人”思想、“吃人”行为的最沉痛的控诉。“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挽救孩子就是挽救未来！鲁迅忧愤之深广，何止《狂人日记》一篇！正如他在《热风·随感录二十五》里说的：“看十来岁的孩子，便可以逆料二十年后中国的情形；看二十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五十年后七十年后中国的情形。”

看来，要救孩子，还须先救父亲。父亲又如何救？鲁迅建议设立“父范学堂”。他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也许应是首选教材。父子之间的关系是恩还是爱，是真意还是虚情，这里又牵涉到我们民族性最缺乏什么的问题。鲁迅 1918 年 1 月 4 日给老友许寿裳的信中可以看到，他们取得的共识是：“当灌输诚爱二字。”他在后来的许多作品里，深虑“做戏的虚无党”多有，而痛心于人们同情心的淡薄，正是呼唤当前我们正在呼唤的诚信和爱心。

鲁迅却又忧虑，同胞的病虽然基本诊断，治疗却有两难，一是医者“未知下药”，二是病人“牙关紧闭”。“牙关不开尚能以醋涂其腮，更取铁钳摧而启之，而药方则无以下笔。”鲁迅说他只好敬告不敏。不过我认为他的药方还是开了，那就是他在《坟·论睁了眼看》一文里主张的：要“睁了眼看”切忌用“这闭着的眼睛便看见一切圆满”，“用瞞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来，而自以为正路。”这的确是一副良药，但显然是相当“苦口”的。

（原载 2005. 4. 25 《北京日报》）

(二) 纪念文存



夏仁虎夏四爷的多采人生

王景山

夏仁虎是林海音的公爹，但这不是主要的。他之所以值得介绍，是因为他有着整整九十年的多采人生。他从 1898 戊戌变法那年任小京官开始，直到 1963 年去世，在北京一住六十五年。他是晚清光绪朝的把贡、举人、京官，民初北洋政府的国会议员、财政部副部长代总长、国务院秘书长、张作霖的亲信幕僚。他和章士钊、叶恭绰、朱启钤、张伯驹诸位，既是当年官场老友，又是诗文至交。新中国成立，他们都被聘为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夏仁虎著作等身，诗词骈散说部传奇无所不能。文史学家邓云乡誉之为虽无其名而有其实的“国学大家”。

一、宦宦世家 书香门第

夏仁虎，字蔚如，曾用名枝巢，笔名又署啸庵、枝巢子、枝翁、钟山旧民等。

夏家祖籍会稽，今浙江绍兴，自认是大禹夏后氏的后代。明末迁居金陵，后称江宁，亦即今之南京。故居在水西门附近的颜料坊，离清凉山不远。晚年又在南京九儿巷买了一处房子，准备回去养老，不过终于没有回去。

夏仁虎出生于公元 1874 年 5 月 24 日，即清同治十三年甲戌四月初九，是属狗的。他生日的头一天夏历四月初八，旧俗为浴佛节，各地寺庙多设龙华会，以香汤浴佛，为弥勒下生之征。他小时候曾经做梦是庐山和尚，一直不忘。弥勒头一天生，他第二天生，又易记，他大概是蛮高兴的。

夏家是一个宦宦人家，同时也是一个书香门第。从夏仁虎的七世祖夏立

云，到曾祖夏昂，都是做官的，有两位官高刑部右侍郎，副部长一极了。夏仁虎的祖父夏埏，叔祖夏爽，兄弟二人均有文名，被称“一时机、云”，意即为可以和西晋文学家陆机、陆云昆仲媲美。

夏埏生四子，依次为家镐、家锐、家铎、家镛。家镛即为夏仁虎之父。

大伯父夏家镐，曾任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致相当于现在的外交部，供职垂四十年。二伯父夏家锐，淡于仕进，以诗酒自娱，著有《悔迟庵诗集》。三伯父夏家铎为夏家镛胞兄，太平军破金陵，因督团反抗被捕杀。他还有一位堂伯父夏家銮，后改名夏銮，曾应曾国藩邀创办水师。曾国藩败于岳阳时，率水军赴援，在和太平军作战时败死。这两位死于“发逆”之手，受到清政府高规格的褒扬。夏仁虎很以有这几位伯父自豪。

夏仁虎的父亲夏家镛，洪、杨事起，奉母逃难浙、苏等地。返南京后，曾居玉带巷河楼，以课徒为生。中岁游幕东海、江西等地，又曾在九江做过一段时间管税收的官吏。晚年著有记其生平的《浮沚集》，迄未之见。夫人陶氏，生一女五子。五子依次为仁溥、仁澍、仁沂、仁虎、仁师。仁虎行四，后来人称夏四爷以此。

二、十一岁的“两声词人”和少年爱国者

夏仁虎早慧，三岁就开始识字，他记得儿时是他母亲每晚就着织机的灯光教他的。七岁随二伯父夏家锐学对对子，如何调四声，如何作对偶，很好玩。一天晚上二伯父出了个上联“犬吠千门月”，他对了个下联“鸡啼五夜霜”，不容易了。二伯父非常高兴，让他跟着比他大许多的堂兄读书，这又使他有机会偷偷地看了不少旧小说。

十一岁时夏仁虎学作文章了，他不喜欢八股，却显示了诗词方面的才华。后来他回忆，有一次雨夜偶得断句：“窗外芭蕉篱内竹，一般夜雨两般声。”深蒙恩师陈作霖先生赞许，谓有词意，“于是有‘两声词人’之号”。不过又曾回忆说：有一次赶上秋风夜雨，忽得句云：“篱外芭蕉，窗前竹叶，一般风雨，两样作秋声。”遂有“两声词人”之目。两说有异，未审孰是，也许都有过的吧！不过“窗外”的芭蕉，跑到篱笆外头去了。

关心国事也是幼年夏仁虎的特点之一。那时都中有清流党，北人以高阳李鸿藻、南人以常熟翁同和为领袖，两人都是光绪的师傅，而主张不同，党争甚烈。其时对外又有中法之战，他的老师陈作霖作有《基隆捷》、《马江

哀》等诗纪感。夏仁虎闻之亦深愤慨。但恩师往往以莫妄谈国事戒之：文章是可报国的，时局可不能随便发表意见啊！

陈作霖是光绪元年的举人，南京的著名学者、地方文献专家，对南京风土人物了解深厚，至今南京板鸭的包装上，仍印有当年陈作霖的介绍文字。在这些方面，对夏仁虎也是有影响的。

三、艰难入泮，顺利补廪

科举制度始于唐、宋，明、清为甚，成为那个时代读书人争取“学而优则仕”的唯一道路。如果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如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则不但是自己的心病，也会成为别人的笑料。夏仁虎自然不会例外。

考秀才特重八股文。夏仁虎自幼“不喜八股”大概很给他带来了一些麻烦，可能因此他应童试考秀才曾一再落榜。后来他回忆说：“余应童试亦再黜，至今思之，头犹作楚”。事隔多年想起来还头疼，真是印象太深刻了。

光绪十七年（1891），夏仁虎这年十八岁，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考中了秀才。古代学宫旁有泮水，童生考取秀才后，要到学宫明伦堂拜谒学老师，曰“入泮”。夏仁虎现在是光荣“入泮”了。次年，夏仁虎因岁考成绩优异，顺利补上了廪生。清制秀才必参加岁考，考不好有可能被黜革，很严格，所以过去有俗话说：“叫花子怕狗咬，秀才怕岁考。”如果岁、科两考考得好，取一等前列者，则可视空缺补为廪生，却是令人高兴的事，很风光的。廪生岁发廪饩银四两，作为伙食费，因此廪生又称廪膳生。不过这廪膳生也不是白当的，他有职责，就是要为后来应考的童生作保人，童生如有冒籍、顶替、匿丧等情事被人攻讦查出者，就要唯作保的廪生是问，会受到斥革或停膳的处分。因此廪生亦名廪保。

顺利补廪，风头十足，夏仁虎学习更加努力了。

四、大一岁的原配夫人

夏仁虎和原配夫人张玉贞不仅是结发夫妻，而且是娃娃亲。仁虎父夏家鏞游幕和任职九江税关时，结识了在九江经商的张楠，字子芑，成为好友。二人商定，张以长女玉贞妻仁虎。当时仁虎六岁，玉贞七岁，玉贞还长一岁。

光绪十九年（1893），已经入泮并补了廪的夏仁虎，正是二十岁的翩翩

少年，意气风发，专程来到九江，住在张子芎新建的书馆里。一座小楼矗立在九江甘棠湖畔，面对庐山，湖光山色，风景宜人。后来他在一首诗里写道：“二十吾游浔，甥馆始戾止。高楼面匡庐，朝夕变苍紫。山谿与湖光，日坐图画里。”可见其心情之喜悦。不过他是张家没过门的女婿，礼法所限，不能和未婚妻张玉贞见面。“于时重礼防，银汉隔尺咫。兰馨深自闭，佩响不闻迤。”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次年，夏仁虎二十一岁，再次到九江，和张玉贞结成了美满姻缘，满月携新妇返南京。张玉贞自幼失母，协助父亲带大几个弟妹，持家有素。夏仁虎对这次婚姻极为满意，甚至认为对自己的学业也起了促进作用，所谓“鳣生本儒素，所乐在文史；自君之来归，修业益自砥”是也。那时他屡次考试，成绩都是前几名，学问是一郡之冠，很不简单。用现在的话说，夏仁虎此时的成就，也有张玉贞的一半吧！

夏仁虎风流儒雅，大概是颇浪漫的，张玉贞则好像不够浪漫。他们结婚后，夏仁虎在北京做官，张玉贞留在南京伺候公婆，并每隔一二年为夏仁虎生个儿子。后来张玉贞带着几个孩子到北京和夏仁虎团聚了，可是终其一生她不懂得丈夫究竟学问多高，官做到多大，钱赚了多少钱。她也没有什么娱乐，只知道要使一家子吃饱穿暖。她不认识字，家里装上电话了，她不会打。好容易会打了，也就是打到天福号让店家送酱肘子来。伺候好公婆，照顾好夫君，养育好儿女，一位典型的贤妻良母。

张玉贞于1950年去世，共育八子一女，老大承梁（1897—1974），老二承栋（1898—1992），老三承柱（1901—1930），老四承棣（1902—1941），老五承枢（1904—1961），老八承楹（1910—2002），老七承楣（1911—），老八承榜（1913—1953），女儿承瑜（1914—）。

五、考取拔贡 学而优则仕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二十二岁的夏仁虎，因其出色的才学受到当时江苏主管教育的学政的赏识，被选送当时颇有名声的江阴南菁书院深造。这所书院建于光绪中叶，不课八股，而以博习经史词章为主，兼及小学、天文、地理、算法之类，肯定很中夏仁虎之意。夏仁虎回忆当年的“同院生多贵家子弟，酒食征逐甚繁”，夏仁虎和他们闹不到一起，“唯日坐藏书楼，泛览载籍，学识始少进。”说是学识“少进”，实际上是大有进步。

光绪二十三年丁酉（1897），夏仁虎二十四岁。这一年对夏仁虎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年代，甚至可说关系着他的一生。他参加萃科考试，成绩突出，录取为“拔贡”，有了直接去北京升学或作官的机会。唐、宋本有“选萃”之制，“拔贡”之名始于明代。清制有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称为“五贡”，而拔贡最难。萃科定十二年一次，于酉年举行。夏仁虎录取为拔贡，是他极感自豪的事。三十多年后他提及此事，说是“萃科旧制，阅十二年逢酉一举，县拔一人，殆同汉之茂才异等，非唐、宋明经榜所得拟也。”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1898），也就是戊戌变法那一年。二十五岁的夏仁虎按照规定，于头年向江苏学政领取了贡单文书，如期到京参加了戊戌年六月举行的朝考，又参加了在保和殿举行的复试，成绩优秀，由礼部按省开单引见，以七品小京官分刑部学习。学而优则仕，从此，他开始了自己长达三十年的官宦生涯，也是他通籍北京一住六十五年的开始。

缺少举人和进士这两个学衔，大概总是夏仁虎的一个遗憾。于是他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还是不远千里从北京回到南京原籍参加八月乡试，取中了壬寅科举人，圆了“鹿鸣宴”的梦。不过，进士终于无份，因为不久之后，科考停止了。

六、刑部轶事和商、邮两部的政绩

夏仁虎初为京官，是在清末的刑部。刑部是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之一，时人就六部功能、属性分别评之为：户部“富”、吏部“贵”、刑部“威”、兵部“武”、礼部“贫”、工部“贱”，成为“富，贵，威，武，贫，贱”一系列。刑部操审判、断案以至生杀之权，故喻为“威”。

夏仁虎初入刑部，要见习一段时间，而且官鄙职小，大概没有什么大作为，但有轶闻三事可记。其一，清末“四公子”之一的吴彦复，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均是夏仁虎初进刑部时的同官；其二，庚子变后，夏仁虎有一次到刑部监狱查看，发现抗法名将苏元春，维新志士沈鹏，名噪一时的妓女赛金花，皆系狱中，夏戏谓狱吏说：“名将、名妓、名士，皆在公门矣。”其三，夏仁虎曾面询赛金花，作为洪钧状元的如夫人，随同出使德国时，是否即与后为八国联军统帅的瓦德西有染，赛金花笑谓完全没有那回事。

光绪二十九年（1903），夏仁虎转入新设商部（后改为农工商部），分到工务司，兼领两科，开始展现他在财经方面的才华。他考虑到度量衡在发展工业方面的重要性，曾为此拟过给皇帝的奏折；后又曾任修订矿章主任。次年商部颁布《商会简明章程》，夏仁虎负责筹设北京商会。一开始，北京商人们不知是怎么回事，以为又要借什么名义收税要钱了，谁也不敢来。夏仁虎就每月召集商家开两次会，反复说明解释，半年之后，商会得以成立。有关条例也颁布了，商人们才弄明白成立商会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一年之内就成立了十几个同业商会，也就是后来的同业公会。光绪三十三年（1907），夏仁虎被借调入新设之邮传部，参与创办交通银行，拟订一切章制。又因已开办邮政，全国驿站成为虚设，草拟裁撤驿站奏疏。当时还有修筑开（封）、徐（州）、海（州）、青（岛）铁路之议，夏任总提调，设局汴梁（开封），勘测全线，为日后修筑陇海铁路的张本。

七、辛亥革命 民国成立

1911年（宣统三年）秋辛亥革命发生了。消息传来，清廷震动，盛传将向汉人和洋鬼子开刀的谣言。夏仁虎一家避往天津。火车上拥挤不堪，外国人特多，神色仓皇。好不容易车开了，一位同座的英国人，立刻对夏仁虎拱手并操华语说：“恭喜！恭喜！总算脱离危险了！”

中华民国成立，夏仁虎短期任盐务署秘书、财政部佾事。旋任职交通部，曾受命勘察自江苏浦口至河南信阳间铁路线，作《测勘浦信路线上交通部书》。途经安徽省的乌江、和州、仙纵、昭关、合肥、肥西、寿阳、正阳关、颖上、六安、霍山等地，作诗多首记各地史迹、景物、风俗、人情。他这次出差，历市时一月有余，晓行夜宿，风雨兼程，大概是很辛苦的。不过，路过乌江题项羽墓，雨中昭关登临伍子胥庙，在合肥谒包孝肃祠、凭吊曹操覆妓船的箜篌浦和曹操的教弩台、到过当年张辽战孙权的逍遥津，巢县有范增的亚父里、亚父井，寿阳有周郎里周瑜故居，六安有史可法墓，也够他发思古之幽情的了。他又一度在海军部，做了些代拟公文、统计报表之类的秘书工作，例如，他曾用骈文代海军部拟《副总统河间冯公寿序》，后收在他的文集里。

民国七年（1918）七月安福国会召开，分参、众两院，夏仁虎因有人望当选为众议院议员。次年，由于夏仁虎在官场的资深经历，复被选为众议院

预算委员会委员长。年度预算的提出、审定和通过，是国会的大事。这一年，在他主持下通过了裁减军费三分之一的民八预算案，这是他终身引为自豪的。裁减军费的预算案，在北洋政府要看各系军阀脸色行事的情况下，能否真正执行，另当别论，但这的确显示了夏仁虎的办事能力。

八、夏仁虎的浪漫事

夏仁虎的官越做越大了，夫人张玉贞相夫教子，勤俭持家，赢得了夫君的真心敬爱。后来他在1931年写有为夫人的祝寿诗《寿清河君五十九岁初度六十韵》，历述夫人的四德，特别是妇德突出，说是“佐我四十年，报君诗一纸”，“与君偕百年，吾愿亦足矣”。

可是早在十二年前，即1919年，年近半百的夏仁虎在一次豪门堂会上，对色艺俱佳的年轻女艺人林曼卿一见钟情，随即时有来往。曾作《曼珠曲》一首，大概是可以看作定情诗的。开首两句是“曼珠女儿年十七，丽质天生世无匹”，末尾两句是“灯前自写曼珠曲，留待他年示阿娇”，不久后果然圆了“金屋藏娇”的绮梦。

家里娶来了一个唱戏出身的姨娘，张玉贞自然是不会高兴的。夏仁虎对原配夫人不免有所愧疚，曾对儿子们说：“我一生就做错了这么一件事，对不起你娘。”至于他为何有此一举？他说：“我不过是为和朋友们赌一口气。”北洋政府时期，达官贵人娶三房两房姨太太，不算一回事。也许有些朋友在敢不敢纳妾这件事上对夏仁虎有所戏谑吧！

林曼卿生于1902年，原是穷困旗人家的女儿，无以为生，被送去学戏，习老旦，成为民国初年北京南城游艺园的著名坤伶。夏仁虎对林曼卿备极怜爱，教她写字画画，每至外地，必携同游，诗词中常有关于“曼姬”的记载。

林曼卿到夏家后，改名林婉，循规蹈矩，洗尽铅华，虽为夏仁虎所怜爱，终难融入这个官宦书香门第的大家庭，生活还是很孤寂的。一生无所出，1973年去世，较夏仁虎逝世晚十年。

九、钦佩张作霖 追随张作霖

夏仁虎和张作霖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张作霖是当年奉系军阀的头领，关外起家，兵多将广。民国十一年（1922）春，张作霖率奉军入关，称镇威

军，自任总司令，通电全国，谓入关系以武力作统一全国之后盾。据说夏仁虎曾受命任镇威将军公署政务处长。民国十三年（1924）冬，夏仁虎随同张作霖赴奉天，任高级幕僚，成为张作霖的亲信。“弭笔论政，期定一匡；秉烛草檄，辙至五夜。职在枢机，益寡过从；朝出治事，归就一灯”，就是他在关外两年的工作情况。不过，是林曼卿和他一起去的，生活应不寂寞。

民国十五年（1926），夏仁虎返回北京，任关税特别会议委员会委员，后接任财政部次长，曾代理部长。次年六月，张作霖在北京自任陆海军大元帅，开府中南海，总揽政权，不顾夏仁虎的坚辞，力邀他出任国务院秘书长，可见他们关系之深。

夏仁虎钦佩并追随张作霖的原因何在呢？可能也有报知遇、许驱驰的成分，但据他自己解释他是不满军阀割据、连年混战、民不聊生的现状，深盼中国能够得到统一、安定，而他当时认为关外兵力强大，可靖内争。他随奉张赴关外，其因即在此。他强调自己“平生服孟轲，天下定于一”，这很重要。孟子有一次去见梁襄王，梁襄王问他天下要怎样才得安定，他说天下统一了，就会安定。看来追求国家的统一，可能的确是他追随张作霖的重要原因。

顺便说一句，夏仁虎的儿女亲家吴廷燮是张学良的老师。

十、为长乐老冯道翻案

夏仁虎自清末进入官场，民国以来又长期在直、皖各系军阀轮班执政的北洋政府为官为宦，现又追随奉系张作霖，成为他的亲信，也许有人就会嘲讽他是当代的“长乐老”。“长乐老”就是五代时期的冯道，曾作《长乐老自叙》。这位“长乐老”在后唐、后晋时，历任宰相；契丹灭后晋，又附契丹任太傅；后汉时任太师；后周时，又任太师、中书令。后世因其历事五姓，每加非议。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中对他有所批评。

夏仁虎随奉张出关期间，作有《长乐老》一诗，值得注意。全诗如下：“我不入地狱，谁向地狱行？割肉喂鹰犬，佛亦同同情。仲尼栖栖在周道，泪溺睨之莞尔笑。此辈唯知洁一身，圣贤志在消强暴。纷纷五季归强胡，人命轻于俎上鱼。此时佛亦救不得，一语能令万姓苏。如何欧九为公传，却以伟人谥乡愿。失节事大饿死轻，终落宋儒一空见。十君四姓何足论，所贵当官能救民。今日苦无长乐老，四郊白骨堆嶙峋”。

夏仁虎的这首诗，分明是反驳欧阳修的看法，而为冯翻案的。他认为，“长乐老”冯道绝对不应受到谴责。在“纷纷五季归强胡，民命轻于俎上鱼”的情况下，对“当官”的来说，主要的任务是如何不计荣辱，勇于牺牲自己，“消强暴”以“救民”，而不是仿效嘲讽孔子的长沮、桀溺那两位退隐田园，洁身自好。联系1925年前后军阀割据、混战不已、民不聊生的现状，夏仁虎随生“今日苦无长乐老”之叹。这显然是作者面对现实有感而发，而且是有点以“长乐老”冯道自许的。

十一、说服张作霖，保存了故宫国宝

故宫宝物长期存在着被偷盗、被置换的问题，而以清末为甚。进入民国时期也屡有故宫盗宝案和清查盗宝案的事件发生。1928年夏天，还发生过一次故宫国宝几乎被张作霖迁往东北的事，不过被夏仁虎劝阻了。

这年五月，受命北伐的国民革命军分三路进入直隶（今河北）境，会攻北京。北洋政府最后的一个统治者张作霖，见大事不好，于六月二日通电声明退出北京。

张作霖行前计划把故宫宝物通通带往关外，在故宫外面集中了好几百辆大车，准备装运。这天恰好被夏仁虎看见，便询问出了什么事，说是张作霖要把故宫的宝物，都带到关外去。夏仁虎大惊，连忙去见张作霖，说，故宫的这些国宝，多少年来有的被偷盗了，有的被毁坏了，剩下的还有一些被以假换真，不是原物了。一篇烂账，正说不清呢，现在你慌里慌张地都弄到关外去，将来这笔糊涂账，就都记在你的名下，要你负责了。张作霖这才醒过神来，即命原令收回，不许擅动故宫宝物。国宝这才躲过了这一劫。

张作霖随即仓皇离京返奉，途经皇姑屯被日本人阴谋炸死。夏仁虎有《一夕》一诗，未系年月，视其内容，当为悼张作霖无疑。诗云：“一夕讹言遍九逵，晴空霹雳起惊雷。鬼谋曹社非无兆，讖应沙丘不可回。誓守关河完赵璧，能明心迹在韩椎。感恩犹未何从涕，端为中原惜霸才。”全诗是对张作霖的肯定，同时表示了他对张作霖的惋惜敬佩之情。

十二、官场退休之后 北京沦陷时期

张作霖终于未能统一中国，事实上他也不可能统一中国，夏仁虎错过了追随对象而不自知，这是他的悲哀。紧接着国民革命军攻克北京，北洋政府

彻底垮台，夏仁虎从此也就脱离官场，开始了诗酒会友、写作自娱的一段潇洒生活。他和傅增湘（沅叔）、吴廷燮（向之）、赵椿年（剑秋）、郭则云（啸麓）、张伯驹（丛碧）等国学界人物最为友好，酬唱往来，享尽文人的乐趣。据他的家人回忆：多年来的夏日黄昏，他几乎每天和这些好友在中山公园柏树林下的春明茶座聚晤，谈谈天，下下棋，吃一碗冬菜肉丝面，入夜各自返家。

当年北京的文人骚客多有赏花雅兴，龙泉寺、崇孝寺赏牡丹，大觉寺看杏花，颐年堂、萃锦园赏海棠，中南海观荷……都是可以陶冶性情的。夏仁虎和他的诗文朋友每年上巳还有“修禊”雅集，什刹海、北海漪澜堂，以至西山江亭，都是他们诗酒聚会的地方。

抗日战争爆发，日寇占领北平，大概给夏仁虎也很带来一些麻烦。他旧日的同僚中，有的就投敌，成了伪组织的要员，因此威逼利诱邀他“出山”的事难免。可是，他都婉言或严词拒绝了，在这一点上显示了他从小就具有的爱国情怀。他避入当时在北平成立的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任教，为北大留下了他讲课的讲义，一部重要的国学著作《枝巢四述》。

再顺便说一句，夏家和北京师范大学有不解缘，夏家的儿女几乎都是从师大附小、附中上来的，有的一直读到师大毕业。夏仁虎的六儿媳也即夏承楹的妻子林海音，也是上的师大附小，抗战后期还曾在北师大图书馆任佐理员，有两三年的样子。

十三、诗词骈散，著作等身

据我所知，夏仁虎的各类著作，连同已写成而未出版者，多达四十余种，而且，诗、词、骈、散、传奇、说部，无所不能。

夏仁虎六十岁前所作诗收入《枝巢编年诗稿》，共十三卷，总八百九十六首。夏仁虎诗作以律诗、古风为主，贵真而病俗。他欣赏陶渊明诗的“真”，但不求“雅”，他自己始终是一个入世的诗人。夏仁虎填词也是一把好手，曾和章士钊（行严）、叶恭绰（誉虎）、张伯驹（丛碧）等组织诗社、词社，直到解放后同在中央文史馆时，仍唱和不辍，有《啸庵词稿》问世。作文则骈、散文俱长，刊有《啸庵文稿》，又署《啸庵骈散文稿》。可惜的是他还有《诗论文近稿》三十卷，生前未出版，现在恐怕是广陵散了。

引起今人兴趣的也许是他的有关北京、南京风习、民俗、朝野掌故的著

作。写起两京的人、事、景、物来，如数家珍。涉及北京的有《旧京琐记》、《清宫词》、《旧京秋词》、《枝翁残笔》；涉及南京的有《岁华忆语》。他晚年还写有《北梦录》长文，已佚，可惜了。

夏仁虎对地方志的修纂，也极有兴趣，撰有关于北京、南京的志书多种，以《北京志》、《秦淮志》为代表。

夏仁虎的学术著作中之最著者，厥为《枝巢四述》，分“说骈”、“言诗”、“谈词”、“论曲”四大部分。时任文学院长的周作人为之做序，对之赞佩备至，认为“枝巢先生学问渊博，著作丰富”，“此书之公刊不独有有益于在校的学子，即于国文学前途亦至有关系”。

作为国学家的夏仁虎，居然还创作了两部戏曲和两部白话小说，也值得一说。

《碧山楼传奇》于民国十四年（1925）作于沈阳。他自己说是“因读吴梅村诗有过朱碧山故居之作”而作。内容描写了一个歌伎在夫死后守志不嫁的凄婉悲哀的专情。

《珠鞋记传奇》，他说是“闻某军阀失败后事作”。据张伯驹作《洪宪记事诗三种·续洪宪记事诗补注》：河南都督赵倜纳一灵宝妾，称“西屋太太”，极宠昵。有候补县知事车云者，乃异想天开，进献西屋太太睡鞋一双，上以珍珠串绣车及朵云，合其名姓。赵大喜，车云遂屡任优缺。

小说《五色花》，描绘清末人物状态，辛亥革命后办《都门新报》，分日登载报后，但迄未之见。小说《公园外史》，是仿《儒林外史》之作，述同时朋辈状况。可惜这部小说未见出版或在那里刊载过。

十四、在中央文史研究馆

中央文史研究馆正式成立于1951年7月29日，夏仁虎和他的老朋友章士钊、叶恭绰等人都被聘为首批馆员。

夏仁虎和第一任馆长符定一同为北洋政府时期旧国会议员，且是当年财政部同官。有回忆说，毛泽东主席曾通过他早年的老师符定一致信夏仁虎，询问“广陵散”事；夏仁虎亦有诗词由同是文史馆员的书法家邢端书写，赠毛泽东，后收入《毛泽东当代书画集》。夏仁虎任文史馆员十二年之久，有何工作、活动，未见记载，但和老朋友们诗酒之会，互相赠和，总是难免，甚至是经常的吧！

文史馆保存的夏仁虎的资料极少。我看到过他亲笔填写的一份“家庭情况表”，“经济状况”栏写道：“有自住房一所，计卅六间，半自住，半分租与人，如照月收租，每月可收租五十余万元（此指解放初发行的旧币，合后来的人民币五十余元——引者注），惟房客多生活困难，能付租金者只得半数。同居四子，三病不能工作，一子有工作，生活独立，不能补助。除馆薪外，略有租金收入，赡养病子，努力节约，每月生活，勉可支持，惟病子养赡及医疗费，无从筹措。”当时他的这个大家庭，包括他的如夫人林婉和儿子、媳妇、孙子、孙女一共十几口人同住北京宣外永光寺街一号，而且，还有几个病号，日子过得恐怕是挺紧巴的。

十五、九十回忆篇 赞美新中国

夏仁虎最后的著作，就我所知是1960年写成的《北梦录》和1963年春写成的五言长诗《枝巢九十回忆篇》。前者记居京六十年间事，共一万四千七百字，生前交文史出版社，可惜后来找不见了。后者全诗都九节二百二十韵，自述生平，是自传诗。这年他已九十高龄，因盲，口授由次子承栋笔录写出。先出是钢板蜡纸油印一册，封面有章士钊题“枝巢九十回忆篇”，书前自序云：“今年九十，乃无一物，惟有此作，觅人写印，分订若干册，贻我知好，以代告存，兼博一粲。”这年夏初叶恭绰（誉虎）将此册寄赠时居香港的新会陈一峰，陈读后钦佩不已，决定在港出版。不意正重印中，夏仁虎已于当年七月十日逝世。

在这首长诗里，夏仁虎记下了从1874年到1963年这九十年间的他的亲历。他对清末直到解放前的苦难的旧中国，目睹耳闻，深有体会，因此对新中国的诞生，极为欣慰。正像《九十回忆篇》里所写：“红旗入京师，天日始重见。政治大革新，全国都解放。东亚老病夫，一跃成壮健”，接着有一大段专记建国十三年的新气象。作完《回忆篇》，他意犹未尽，又自题四绝句，第一首就是：“居然生见九州同，东亚堂堂大国风；我较剑南情绪好，不烦家祭告乃翁。”他觉得他比陆游幸运多了。

《枝巢九十回忆篇》为夏仁虎夏四爷的多采人生，画下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十六、林海音赞成我写夏仁虎

夏仁虎的八子一女中，老二承柱，老四承禄，均早逝；老八承榜，老五承枢，解放后也早于夏仁虎去世。夏仁虎去世时，虽有老大承梁，老二承栋，老七承楣，女儿承瑜，随侍在侧，但他晚年可能最为思念的老六承楹，却于1948年秋带着妻子林海音（1918—2001）和儿女到台湾去了。

我们现在还可以看到一张夏承楹和林海音的结婚纪念照，1939年5月13日在北京协和医院礼堂。这年承楹二十九岁，海音二十一岁。照片上除有双方家长夏仁虎、张玉贞和林海音的母亲黄爱珍之外，还有证婚人赵椿年，他是夏仁虎的老朋友，著名国学家；还有女方介绍人台湾新文学的开山张我军，男方的介绍人王槐青，他是王光英、王光美的父亲。婚礼是新式的，隆重而典雅。

夏承楹，笔名何凡，他和林海音都是在大陆时就开始写作的，到台湾后，都成为知名作家。何凡其人其文，我们有些人可能不太熟悉；但电影《城南旧事》大概是家喻户晓的，却是根据林海音同名小说改编。在台湾，他们家经常诗人作家嘉宾满座，他们家的客厅，甚至被誉为台湾半个文坛。

林海音和夏承楹已分别于2001年12月1日和2002年12月21日在台北去世，后事备极哀荣。他们有一子三女，儿子祖焯（笔名夏烈），大女婿庄因，二女儿祖丽，二女婿张至璋，也都是知名作家，真可以说是一个文学家庭了。林海音很以此自豪。夏祖丽为她父母各写了一本传记，分别题为《苍茫暮色里的赶路人——何凡传》和《从城南走来——林海音传》，在台湾出版。

上个世纪的八、九十年代，在编撰和修订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的过程中，何凡（夏承楹）的家世材料搜集了不少，兴趣竟又转到何凡的父亲夏仁虎那里去了。林海音曾来信说很赞成我写她的公公。到现在为止，我已写成并在《传记文学》（台湾）以及《博览群书》、《团结报》、《中华读书报》、《北京社会科学》、等报刊发表了八篇介绍和纪念文章，计开：《从夏仁虎自撰墓铭解读他的一生》，《枝巢老人夏仁虎的家世》，《夏仁虎的科举之路》，《作诗为冯道翻案的枝巢老人》，《夏仁虎受知于张作霖始末》，《夏仁虎智救国宝事迹》，《“多几个读枝巢老人诗词的”》，《南京来的老北京》。

夏祖丽她在《何凡传》“作者序”里写了下面一段：

北京、南京的学者、作家们，在我寻找资料时多方协助，尤其是北京首都大学王景山教授提供先祖父枝巢老人夏仁虎的资料。近八十高龄的王教授，多年来在北京各图书馆一字字抄录下相关资料。在零下气温时，双手都冻僵了。如果不是出于对夏仁虎的重视，以及保存史料的热忱，难以想象如何凭一己之力汇集如此翔实的史料。

这段话里，除了把我任教的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误排为“首都大学”外，所说情况属实，我深感荣幸。

2006.6.22

闻一多和鲁迅

——纪念闻一多先生逝世四十周年

王景山

今年7月3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联合召开纪念闻一多先生逝世四十周年座谈会。会上展示了我提供的闻先生一则亲笔题辞：向人民学习。此题辞在当晚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节目中，又向全国播出。纪念会上，我在说明题辞来历后，就闻一多和鲁迅的关系问题，讲了讲我的看法，并建议，应有人作《闻一多和鲁迅》这篇文章。

其实，这并不是我的创见。早在1946年上海纪念鲁迅先生逝世10周年大会上，周恩来同志就指出了“鲁迅、闻一多都是最忠实、最努力的牛，我们要学习他们的榜样，在人民面前发誓，做人民的‘奴隶’，受人民的指挥，做一条人民的牛。”周恩来同志如是说时，上距闻一多先生逝世仅3个月。1979年，李何林、王振华二同志在合写的《四十年代中期的闻一多和昆明民主运动》一文中，忆及闻一多在许多场合的发言，说是“像鲁迅杂文一样，深刻有力，一针见血，有思想的说服力，又有感情感染力”，同时指出当时就有人称闻一多为“昆明的鲁迅，继承了鲁迅的战斗精神”。

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未见写《闻一多和鲁迅》的文章。一些同志便鼓励我来试写。

我想，我恐怕不是适当人选。抗战时期，闻先生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任中文系教授，我只是抗战后期联大外文系的学生，我没有听过他的课。他当时是联大新诗社和阳光美术社的导师，我则是联大文艺社的成员，而文艺社的导师是李广田先生，我和闻先生没有什么个人交往。

但我又想，有《鲁迅全集》在，有《闻一多全集》在，有我亲眼所见、

亲耳所闻的抗战后期闻先生的光辉言行在，试写《闻一多和鲁迅》的依据也就足够了。

当然，承担这一任务是颇不轻松的。遍翻《鲁迅全集》找不到闻一多的名字。而且，在他们各自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过程中，其立场、其观点、其人生道路和创作道路，在许多方面都存在着不少的差异，甚至对立。这是无法回避的。

例如，鲁迅一开始从事文艺运动，就因为他认为面对“愚弱的国民”，“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则是文艺。1933年他作《我怎么做起小说来》，声言“我仍抱着十多年的‘启蒙主义’，以为必须是‘为人生’，而且要改良这人生。我深感先前的称小说为‘闲书’，而且将‘为艺术而艺术’，看作不过是‘消闲’的新式的别号”。可是闻一多1922年10月10日致吴景超、梁实秋信中讲的是“我们的‘艺术为艺术’底主张”。在1923年3月22日致梁实秋信中又说：“我的诗若能有所补益于人类，那是我的无心的动作（因为我主张的是纯艺术的艺术）”。三天后他在致闻家驊信中，更明确声称他是“主张纯艺术主义者”。

正是从这一分歧出发，闻一多倾向于创造社，他的挚友梁实秋并参加了创造社。然后他们又一起加入了新月社，对鲁迅，则认为是“非我辈接近之人物”。而在创造社和文学研究会对峙时，鲁迅虽非文学研究会成员，却是一直站在文学研究会一边，对创造社，且后来对新月社，都是持有保留意见的。

1922年汪静之的诗集《蕙的风》出版，遭到胡梦华的指摘。鲁迅当即写了《反对“含泪”的批评家》，支持了汪静之，批评了胡梦华。可是闻一多在1922年11月26日致梁实秋信中却认为，“《蕙的风》只可以挂在‘一师校第二厕所’的墙上给没带草纸的人救急。”“便是我也要骂他诲淫。……我骂他只诲淫而无诗，”次年3月25日致闻家驊信中又说：“汪静之类不配作诗，他偏要妄动手，所以弄出那样粗劣的玩艺儿来了。”同时他还指出：“胡梦华的批评我也看见了，讲得有道理。”

特别是1925年、1926年间，当鲁迅思想、世界观逐步向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转进时，闻一多却相信国家主义，组织国家主义团体，并在1926年1月23日致梁实秋信中预言：“国家主义与共产主义势将在最近时期内有剧烈的战斗。”

应该说，在二人的文艺思想、政治思想上，这距离是相当大的。因此，时至30年代，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鲁迅为“左联”主将，而闻一多则仍是“左联”主要对立面之一的新月社成员，当鲁迅站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一边，在文化战线上打着大旗冲锋陷阵，以至被国民党政府下令“通缉”时，闻一多则和自命清高的所谓“京派”一起，认为鲁迅是“海派”，全不放在眼上。

以上所述，都是事实，不可抹杀，也无须否认。

可是，更加值得注意的是，抗战后期闻一多对鲁迅的看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44年10月18日昆明文化界集会纪念鲁迅逝世八周年，闻一多出席演讲。他一反过去对鲁迅的偏见和误解，热情赞扬了鲁迅的高尚人格和硬骨头精神，他称鲁迅为“经受住时间考验的光辉伟大的人物”，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文学家”。与此同时，他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批评和自我解剖。他说：

从前我住在北平，我们有一些自称“京派”的学者先生，看不起鲁迅，说他是“海派”。就是没有跟着骂的人，反正也是不把“海派”放在眼上的。

讲到此处，他猛地转身，望着墙上挂的鲁迅像鞠了一躬，然后激动地说：

现在我向鲁迅忏悔，我们骂错了。鲁迅对，我们错了。“海派”为什么就要不得？当鲁迅受苦受难的时候，我们却在享福。当时如果我们都有鲁迅那样的硬骨头精神，哪怕是只有一点，中国也不至于现在这样了。骂过鲁迅或者看不起鲁迅的人，应该好好想想，我们自命清高，实际上是做了帮闹帮凶。如今把国家弄到这步田地，实在感到痛心。

应该指出，闻一多对鲁迅态度的变化，是他抗战后期思想、立场总转变的一个表现。这变化是十分巨大，而且深刻的，却不是不可理解的。不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闻一多对一系列问题的看法，和鲁迅有多么巨大的差异，深刻的分歧，但有一个基本点都是完全一致的，那就是，他们都是真诚

的爱国主义者。

鲁迅的爱国主义的一生，早已为人们熟知，不必赘述。闻一多生活的48年，爱国主义如一条红线，也是贯彻始终的。早在五四时期，闻一多即投身于爱国反帝的学生运动，被选入清华大学学生代表团，暑假留校办事，在秘书部任文书工作。他在1919年5月17日致父母亲信中，说他“在此为国作事，……尽忠即所以尽孝也。”“今遇此事，就不能牺牲，岂足以谈爱国？”又说：“感于日寇欺侮中国，愤怒填膺，不觉累牍。驷弟年少，当知二十世纪少年当有二十世纪人之思想，即爱国思想也。”

闻一多于1922年夏赴美留学。一到美国，即深感受到歧视。同年8月寄回的家书中说：“呜呼，我堂堂华胄，有五千年之政教、礼俗、文学、美术，除不娴制造机械以为杀人掠财之用，我有何者多后于彼哉，而竟为彼所藐视、蹂躏，是可忍孰不可忍！士大夫之居此邦而就不知发奋为雄者，真木石也。”他在同年9月24日致吴景超信中，在抄寄《晴朝》、《太阳吟》两词同时，说道：“我想你读完这两首词，当不致误会以为我想的是狭义的‘家’。不是！我所想的是中国的山川，中国的草木，中国的鸟兽，中国的屋宇——中国的人。”

闻一多这种强烈的、炽热的爱国之情，在他的诗集《红烛》和《死水》中，更是随处可见，不具举，抗战后期，闻一多走出“何妨一下楼”，走上十字街头，大声疾呼，作狮子吼，口讲笔书，震聋发聩，终于1946年7月15日被国民党反动派刺杀在昆明街头，实是他爱国主义一生中最光辉的阶段。

回顾我国自清末以来，爱国志士辈出。他们或以进化论为武器，或以天赋人权为武器，甚至或以国家主义、无政府主义为武器，方法不一，道路各异，但其共同目的却都是为了反帝反封，挽救危亡，振兴中华。而只要他们是真诚的爱国主义者，忧国忧民，忠贞不贰，最后都将殊途同归，找到并走向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事业。鲁迅如此，闻一多亦如此。只不过“闻道有先后”，鲁迅早一些，闻一多晚一些罢了。

应该指出，闻一多和鲁迅还有一个基本点是完全相同的，那就是服膺真理、勇于否定旧我的精神。鲁迅从相信富国强兵，到相信科学救国，到相信文艺改变精神、改变社会，到相信思想革命，一直到相信“改革最快的还是火和剑”，“唯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这明显是一个不断否定旧我的过程。

闻一多则是在抗战后期，对旧我作了一个总的否定。他1946年2月12日致闻巡周信，我认为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在信中说：“曩岁耽于典籍，专心著述，又误于文人积习，不事生产，羞谈政治，自视清高。抗战以来，由于个人生活压迫及一般社会政治上可耻之现象，使我恍然大悟，欲独善其身终不足以善其身，两年以来，书本生活完全抛弃，专心从事政治活动（此政治当然不指做官，而实即革命）”。又说：“古人云，‘匈奴未灭，何以家为’，今之为祸于国家民族者有甚于匈奴。在此帮未肃清前，谈不到个人，亦谈不到家”。在这里，否定旧我之坚决及革命爱国主义之强烈，跃然纸上，历史证明，真诚的爱国主义者，必然是为求真理勇于否定旧我的。鲁迅如此，闻一多亦如此。

以上所述，如果可以说是闻一多在思想、立场上和鲁迅认同，那么我认为1944年，1945年间，闻一多在著作中和鲁迅认同的现象更为明显。

1944年闻一多发表了《关于儒·道·土匪》，深刻剖析了儒、道、墨三家的“偷儿、骗子、土匪”的实质，认为这三家是中国文化的病。我们知道，鲁迅在《随感录三十八》中曾尖锐指出：“儒道两派的文书，是助成皆乱的物事。”他在《流氓的变迁》中分析了儒、墨的实质，指出“孔墨都不满足于现状，要加以改革”，但“儒者，柔也”，“当然不会危险的。”墨子以德为侠，“唯侠老实”，“到后来真正老实的逐渐死完，止留下取巧的侠”，再后是“侠”字渐消，“强盗起了，但也是侠之流”。鲁迅特别厌恶道家，这在《故事新编》中的《出关》、《起死》中亦有所体现。可以清楚看到。他在《而已集·小杂感》中说：“人往往憎和尚，憎尼姑，憎回教徒。憎耶教徒，而不憎道士。懂得此理者，懂得中国大半。”对照之下，二人的看法岂不是和鲁迅的看法颇为相似吗？

1945年闻一多发表了《什么是儒家》一文，深刻指出“相传殷周的兴亡是仁暴之差的结果，这所谓仁与暴分明代表着两种不同的奴隶管理政策”。“仁与暴漂亮的名词，实际是管理奴隶的方法有的高明点，有的笨点罢了”。这和鲁迅《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中有关“王道”和“霸道”的看法，岂不是一致的吗？

1944年闻一多发表《画展》一文，抨击了“抗战愈久，雅兴愈高”，以“风雅”掩饰血腥现实的现象，这不禁使我们想到了鲁迅的《“论语一年”》、《小品文的危机》等文，鲁迅指出：“在风沙扑面，狼虎成群的时候”，“所要

的也是匕首和投枪，要锋利而切实，用不着什么雅”。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提倡风雅的人，只不过是意图“将粗犷的人心，座得渐渐的平滑”，“将屠户的凶残，使大家化为一笑”。闻一多和鲁迅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也是没有什么差异的。

1945年闻一多发表了《妇女解放问题》一文，指出“从历史上看中国的女性，就是奴性的同义字”。他驳斥了“女人总是女人，在生理上和男子不同，就进化来证明女子该进厨房”的说法，强调“真女性就应该从母性出发而不从妻性出发（从妻性出发，不成为奴，即成为妓）”。试读鲁迅的《男人的进化》、《小杂感》诸文，对照鲁迅关于“女人成了奴隶”的看法，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却要比嫖妓更高明”的看法，关于“女人的天性中有母性，有女儿性；无妻性，妻性是逼成的，只是母性和女儿性的混合”的看法，这之间也没有什么不同。闻一多批驳的“女人总是女人”论，也正是鲁迅在《卢梭和胃口》中批驳的“正当的女子教育应该是使女子成为完全的女子”论。

此外，我们可以从闻一多1943年写的《文学的历史动向》中，看到鲁迅的拿来主义主张，可以从《可怕的冷静》中，看到鲁迅《无声的中国》的影子，甚至可在“五四断想”中看到鲁迅《随感录四十九》、《随感录六十六》的风格，从《兽·人·鬼》中，看到鲁迅《论辩的魂灵》、《评心雕龙》的写法。

因此，如果我们可以说闻一多在抗战后期思想立场上的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和他如饥似渴地学习马列著作，学习毛泽东著作有关，我以为和他认真阅读鲁迅著作恐怕也是不无关系的。

史料记载，周恩来同志合论鲁迅和闻一多，是从鲁迅的“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这两句名言谈起的。我曾保存闻一多的“向人民学习”的题辞，应该说和鲁迅精神也是一致的。

今年是闻一多逝世四十周年，又是鲁迅逝世五十周年。我谨以这篇《闻一多和鲁迅》作为纪念。

1986年7月10日写毕

一面之缘

——纪念聂绀弩先生诞生 90 周年

王景山

今天又落雪了。这个冬天北京雪下得少，不禁又想起了上一个落雪的日子。

很容易记，那天，聂绀弩诞辰九十周年座谈会在中国现代文学馆召开，当我挟着学林出版社新出版的厚厚的一本《聂绀弩诗全编》，从会场出来时，那雪正下得紧，雪花扬扬，漫天飞舞，不知从何时起，大地已成为银装素裹的世界。聂老夫妇的合照，还在眼前晃动。丁聪、尹瘦石、吴祖光诸位回忆他们“北大（荒）校友”的讲话，还在耳际回响。踏在纯洁的积雪上，我一时竟分不清感到的是寒冷，还是温馨，是痛苦，还是欢乐，是悲哀，还是慰安。好像酸甜苦辣都搅在一起，混成一团。

在会上我没有发言，也轮不到我发言，聂老是前辈，我是后辈，年龄相差整 20 年，而且，我和他仅有一面之缘。

大概是 1985 年的夏天吧，我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的编委，忽然想到应编一期杂文研究专号，便拜托了我昔日的学生郭隽杰君向聂老约稿，隽杰是陈迩冬先生的快婿，而陈、聂是挚友，聂老对隽杰亦极赏识。谁知数日后隽杰语我，聂老卧病，已不能执笔了，托他转致歉意。专号终于也没有编成。但我却产生了去看望聂老的强烈愿望。

我对聂老是心慕已久的。犹忆始读他的杂文，是 40 年代初，其时他在桂林，以《野草》杂志为阵地，指点江山，激扬文字，驰骋抗战大后方文坛，笔锋指处，所向披靡。我当时仅仅是个刚读高中的学生。学校地处“天无三日晴，地无三里平”的山城贵阳，我因远离家乡只能常年住校。寒假冬

日阴冷，整天蜷缩在被窝里，暑假偶有几天放晴，便独自跑到山腰松下，仰卧乱坟中间，一肚子“不如意事常八九，可与人言无二三”的忧郁心情。恰在此时，读到聂老《韩康的药店》诸篇，以及《历史的奥秘》、《蛇与塔》等集，真有云开雾散、柳暗花明之感，他的杂文如匕首投枪，锐不可当，真不愧是黄埔军校出身，鲁迅先生门下。

不过当时我只知他和鲁迅先生之间的战斗友谊，并不知他是黄埔二期生。当我知道他是黄埔二期生，且曾留学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等显赫履历时，已是他被当作国民党县团级战犯特赦出狱以后的事了。座谈会上不少先生谈到了聂老的革命功绩，誉之为真诚的马克思主义者，然而就是这同一位聂老，却在历次“运动”中，被戴上各种“反动”帽子，被批判，被劳改，被关押，直到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处无期徒刑……这反差也实在太大了。

那年夏末的一天，约好隽杰陪我去看聂老。周颖夫人把我们引到聂老床前，时聂老双腿向上卷曲，仰面躺在床上，骨瘦如柴，已不能言语，只以手以目示意。我好像无语可说，似乎说也是多余，只由隽杰作了介绍，并代表来意、敬意和慰问之意，随即退出。临行环顾室内，只木制床、几、椅、凳数物，颇空荡，令人有萧然之感，这就是我和聂老的一面之缘。

20世纪50年代以降，聂老未再有新撰杂文发表，自然也不可能有了。但他在坎坷的路途中，却从未停止对社会的关怀，对人生的思考。他的杂文化入了数百首旧体诗，不似杂文，胜似杂文，喜怒哀乐虽沉心底，嬉笑怒骂仍现笔端。他的旧体诗亦深亦浅，亦庄亦谐，亦巧亦拙，亦奇亦平，熔古今中外于一炉。不但空前，恐亦将绝后了，胡乔木云：“它的特色，也许是过去、现在、将来的诗史上独一无二的。”信然。

今天，雪中，我再次捧读《聂绀弩诗全编》。我想，人的价值不在于生前的受到赞扬，而在于死后受到怀念，那么，我和聂老这一面之缘，也就弥足珍贵了。

1993年2月10日

（原载1993.4.30《北京日报》）

喜怒哀乐现笔底 酸甜苦辣在心头

——读《聂绀弩诗全编》

王景山

日前，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中国现代文学馆联合举行纪念聂绀弩诞辰 90 周年座谈会，我有幸应邀参加，并获赠《聂绀弩诗全编》1 册。《全编》所收除 10 余首新诗外，全为旧体诗。据笺注者之一郭隽杰君语我，聂之旧诗已发现者，尽于此了。

聂翁本是杂文大家，我迷上他的杂文是 50 年前事。但 1982 年读到他的《散宜生诗》后，却感到他的旧体诗更有迷人之处，因此也更能迷我。现在捧读他的《全编》，更加深了我对聂翁的钦佩和对聂诗的爱好。

我总以为，做人，如不到不得已时，还是不走极端为好，但写诗，却不妨走走极端。聂诗，我以为就有此特色。他的旧体诗，极端大处着眼，又极端小处着手；极端哲学味，又极端生活气；极端忧国忧民，又极端自得其乐；极端写实，又极端浪漫；极端古典，又极端现代；极端严肃，又极端诙谐；极端高雅，又极端粗俗；极端深刻，又极端浅显；极端热烈，又极端冷隽；极端悲苦，又极端乐观；极端厚重，又极端轻松；极端沉痛，又极端悠闲。

写诗，偏于一端，非此即彼，或此或彼，是人咸能之，并不难的。聂诗却执其两端，融于一体，是极端矛盾的大统一。但又不是两极端的消失。统一，天衣无缝；矛盾，了了分明。这就非大手笔不办了。

由于篇幅限制，不克细论，仅举部分诗句以证。如《推磨》诗：“百事输入我老牛，惟余转磨稍风流。春雷隐隐全中国，玉雪霏霏一小楼。把坏心

思磨粉碎，到新天地作环游。连朝齐步三千里，不在雷池更外头。”如《清厕同枚子》诗：“君自舀来仆自挑，燕昭台畔雨潇潇。高低深浅两双手，香臭稠稀一把瓢。白雪阳春齐掩鼻，苍蝇盛夏共弯腰。澄清天下吾曹事，污秽成坑便肯饶？”如《拾穗同祖光》中句：“一丘田有几遗穗，五合米需千折腰。”如《脱坯同林义》中句：“看我一匡天下土，与君九合塞边泥。”如《伐木赠李锦波》中句：“高材见汝胆齐落，矮树逢人肩互摩。”如《挑水》中句：“一担乾坤肩上下，双悬日月臂东西。”如《球鞋》中句：“老头能有年轻脚，天下当无不种田。”如《归途》中句：“文章信以雌黄易，思想锥心坦白难。”如《血压》中句：“哀莫大于心不死，名曾羞于鬼争光。”如《胡风八十》中句：“无端狂笑无端哭，三十万言三十年。”如此诗句，喜怒哀乐，酸甜苦辣，尽蕴笔底，读后能不感慨系之。虽只一斑，亦可略窥全豹矣。

聂翁写出此等奇诗，自固有他置身其中的大气候，小气候，有他亲身经历的风风雨雨，坎坎坷坷，有他独具的气质和对人生的思索，别人是无法学，也学不来的。胡乔木认为：聂的旧体诗是“作者以热血和微笑留给我们的一株奇花——它的特色也许是过去、现在、将来的诗史上独一无二的”。我以为这是不刊之论。

《全编》共收聂翁旧体诗 426 首，由罗孚编，侯井天、罗孚辑，朱正、侯井天、郭隽杰、罗孚笺注。全书都 500 余页，书前有小丁作聂翁二幅，聂翁手迹两页，聂翁各时期照相十帧，封底有郁风作聂翁卧病读书写作之像并附小记。封面设计为丁聪，题签为黄苗子。一编在手，真是爱不忍释。感谢上海学林出版社又做了一件好事。

（原载 1993.3.3 《北京日报》）

学习李何林先生的认真精神

——纪念李何林先生逝世 10 周年

王景山

李何林先生逝世 10 年了。他是真正值得纪念的，我以为。

50 多年前我在昆明读书，为联大文艺社社员，李先生曾多次应邀出席我们举办的或与兄弟社团合办的各种纪念会和座谈会，例如鲁迅座谈会、斯坦培克作品讨论会、罗曼·罗兰和阿·托尔斯泰追悼会、高尔基讨论会、“抗战八年以来文艺的总检讨”报告会等等，并发表内容丰富而深刻的演说。联大文艺社出版《文艺新报》，曾设“文艺信箱”解答读者提出的问题，当时是请了李先生和闻一多、李广田先生一起作导师的。现在我保存的《文艺新报》第二期，194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第三版上就刊有李先生对“关于色情作品的几个问题”的答复。40 多年前我在原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和工作，李先生应聘讲授现代文学史的五四到抗战部分，解放区文学是杨晦先生讲的。左联部分的讲稿由我记录并整理，后收入他的《关于中国现代文学》一书。20 多年前李先生出长鲁博并创建鲁迅研究室，想调我协助工作，但因我所在的北京师范学院坚决不同意而未果。10 年前他去世了。他住肿瘤医院的时候我去看望他，当时他精神仍好，因此他后来的逝世，我的确是既在意中，又似意外。

但哲人虽逝，精神却长留人间。

李先生的为人，大概是会被认为老古板、认死理的。对一般人来说，这大概是贬义，但对李先生来说，我以为这却应该是褒意。这老古板、认死理在李先生身上，其实就是“认真”二字。他出于对自己信仰的坚持和对真理的坚信，从不人云亦云，从不随波逐流，从不朝三暮四，即在受到批评或批

判时，他也不怕被指为固执己见，甚至公开声称自己就是要固执己见。他做人、做事、做文，都是一丝不苟，当领导更是以身作则，身先士卒，要求于别人的必先要求于自己。这些方面鲁博的同志想必有深切体会。写字也是一笔不苟，他曾几次批评我写的字太小而且太草。世家同志也说过我的字不易认，稿子常常要重新抄过才能付排。我现在已改用电脑，印出来的信件、文稿，字体任选，大小随意，漂亮极了。可惜李先生已不及看到。可是我又想，李先生如健在，却恐怕不会欣赏我用电脑打印给他的信吧，他希望于我的一定是写字也要认真。

李先生值得学习的方面多多，而我自以为他最值得学习的地方，就是他的认真。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共产党是否真正做到了“最讲认真”，也许还有不同看法，暂不置论。但李先生这位共产党员却是真正做到了的。鲁迅当年十分厌恶做戏的虚无党，而中国却独多做戏的虚无党，虽说古已有之，却有于今为烈之势。那么李先生的认真精神，在今天就更加可贵了。

至于李先生在学术研究、教书育人方面的巨大成就，有他的著作为证，有遍天下的李门弟子为证，更无需我再赘述。

1998.11.8

巴金老学长二三事

王景山

巴金是 1924 年春从上海到南京，考进当时的东南大学附属中学，念了半年补习班，转入高二，1925 年高中毕业。我是 1936 年秋从山东到南京，考进当时的中央大学实验学校初一，1943 年在贵阳国立十四中高中毕业。十四中是中大实校的后身，东大附中则是中大实校的前身。现在这三个学校的师生，都算是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校友，巴金自然是我的前辈老学长了。

还有胡风，也是我的前辈老学长，他和巴金曾在东大附中同学。巴金在《随想录·怀念胡风》一文中回忆说：

他是我在南京东南大学附中的同学，我比他高两班，但我们在同一个课堂里听过一位老师讲世界史。在学校里他是一个活动分子，在校刊上发表过文章，有点名气，所以我记得他叫张光人。但是我们之间并无交往，他甚至不知道我的名字。一九二五年我毕业离校前，在上海发生了“五卅”事件，我参加了当时南京学生的救国运动。不过我不是活跃分子，我就只有在中篇小说《死去的太阳》中写的那么一点点经验。胡风却是一个积极分子，他参加了“国民外交后援会”的工作，我在小说十一章里写的方国亮就是他。虽然写得很简单，但是我今天重读下面一段话：“方国亮痛哭流涕地报告这几天的工作情况，他竟激动到在讲坛上乱跳，他嘶声地诉说他们如何每天只睡两三小时，辛苦地办事，然而一般人却渐渐消沉起来……方国亮的一番话也有一点效果，散会后又有一些学生聚集起来，乘小火车向下关出发……”仿佛还看见他在讲台上

慷慨激昂地讲话。

关于这段历史，胡风在1983年3月为母校撰写的《我所知道的东大附中革命运动的情况》一文中也有回忆，他说：

我是一九二三年春从武汉到南京的，最初进东大附中补习班，半年后考入了附中高一……大约在一九二三年冬，我由共产党员、东大学生苑希俨介绍，加入了共青团（初叫社青团，SY，后改名共青团，CY）……我们当时所参加的主要革命活动：一是孙中山先生逝世后召开的追悼大会。这会开得相当成功。我写了一首诗《死去的太阳》，在当时的公祭会上由附中教员穆济波朗读，我因参加街上的示威活动，没有在场。这首诗发表在当时的附中校刊上。二是孙夫人和孙科从北京回广东途经南京。南京的国民党员（左派，其实都是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在过江的小轮船上向孙夫人致敬。第三件大事是“五卅”运动。附中每星期一举行一次周会，有半小时的报告，讲一周内校内外大事。“五卅”的第二天正好是星期一。就在这次周会上，由党团员发起了游行示威，这在南京是最早的。我们还发动了下关和记洋行（英国资本家办的）罢工。同时发动洋务工人总罢工，举行了游行示威。当时我们亲自到和记洋行去做宣传工作。……一九二五年秋，……离开了东大附中，到北京上了北京大学。

当时读高二的时名张光人的胡风，不认识读高三的时名李尧棠（字芾甘）的巴金，当年的李尧棠对张光人却留有深刻印象。他们都参加了1925年的“五卅”运动。但巴金文中没有提到胡风的诗作《死去的太阳》，胡风文中也没有提到巴金的小说《死去的太阳》。巴金写于1930年的中篇小说《死去的太阳》，现在不难看到，但胡风在1925年曾写有一篇悼念孙中山先生逝世的诗，题亦为《死去的太阳》，却鲜为人知了。

巴金当年是否也参加了那次孙中山先生的追悼会，并听了这首诗的朗诵，或者是否曾在东大校刊上读到过这首诗，现在还不清楚，但推想起来都是很可能的。从胡风的诗歌《死去的太阳》到巴金的小说《死去的太阳》，而在巴金的《死去的太阳》中又留下了青年胡风生动的身影，看来不像巧

合，不管怎样总是一段文坛佳话。可惜的是据胡风的子女晓谷和晓风说，当年的东大校刊已无法找到了。

巴金对于母校极具深情，曾多次向南师大附中赠书，并应邀题词，和校友会负责人吕鸣亚、许祖云也时有书信来往。南师大附中 80 周年、90 周年、95 周年和百周年校庆，均出有回忆性纪念文集，书名《青春是美丽的》就是巴金为母校题词的手迹。

说到巴金为母校题词，又有一事可记了。1992 年是南师大附中 90 周年校庆，校园里将建立巴金雕塑铜像，请巴金题词，巴金屡辞不果，寄来“掏出心来”四字。校友会曾去信建议是否可改为“捧出心来”。但巴金回信说：

我的意思还是“掏出”好，我不赞成用“捧出”。我不会“捧心”的。倘使您不喜欢“掏出心来”，那么就用另外四个字“愿化泥土”也行。我说老实话，请你原谅。

这不禁使我们想到他在《〈真话集〉后记》中说的：“我所谓‘讲真话’不过是‘把心交给读者’，讲自己心里的话，讲自己相信的话，讲自己思考过的话。”以及他在《〈无题集〉后记》中说的“大家高谈阔论有什么用，倘使不把自己的心掏出来”？巴金主张的“讲真话”、“说真话”，实际上就是他坚持的“掏出心来”。

谁知只是主张“讲真话”，却也给他惹来麻烦了。我曾应冯牧、柳萌之邀，为他们二位主编的《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品丛书》编辑了其中的杂文卷上下二册，出版社命名为《醉眼中的世界》。书中有一个专题就是关于“讲真话”引起的争议。我在对这个争议的简介中写道：

提倡“说真话”，竟也会引起争议，实在让人感到诧异。但居然就有。

这个争议大概是巴金老人惹起的。他在一九七九年秋冬连写几篇主张“说真话”的文章，总题《随想录》发表在香港《大公报》上，后来更把《随想录》的第三集干脆命名为《真话集》。

不料反对的声音便随之而起了，或明或暗，或隐或显，虽未点巴金大名，但矛头所指是不需明眼人就可以看出的。仔细听去，所持理由不

外是什么“讲真话不等于讲真理”或“讲真话不完全等于讲真理”。

这次争论，我以为是事关重大、而且意义深远的。因此将巴金短文和别人的争论文字选录如前，并将拙作《讲真理的困惑》一篇，附在骥尾，他年或可供批判之用。

拙作《讲真话的困惑》写于1993年，发表在1994年1月的广州《随笔》杂志上，也算是一个晚辈校友对巴金老学长的迟到的声援。我在文中指出，“要而言之，我的确认为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在一般情况和正常情况下，是完全无可非议的。”“既然如此，讲真话和主张讲真话，就应该没有什么可怕。如果一听到有人讲了真话或有人主张讲真话，便惶惶不安，以为大事不好，定将危及国家民族，这种精神也许可嘉，心态却不够健康，应求改进才是。”

文章到此已可结束，但总觉得意犹未尽。联想到“掏出心来”一案，便又加写了下面一段：

去岁十月，我应邀南下参加母校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九十周年校庆纪念活动，适逢前辈老校友巴金的铜像在校园内落成，基座上有他的亲笔题词：“掏出心来”。不禁又引起我的困惑，他老人家也真是，“讲真话”的事还没完，又要“掏出心来”了。会不会又要招来“真心”、“假心”、“红心”、“黑心”的大辩论呢？

但愿不至于。阿弥陀佛！

后来我托人把这本《随笔》带给了巴金老学长，不久就收到了他送给我和我老伴李昌荣的一部《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版，五册一函。上面有他的亲笔署名“巴金 一九九四年十月”。我把这部书看做是一位前辈老学长送给一个晚辈校友的最珍贵的礼物。

适逢他老人家的百年华诞，我谨以这篇短文为巴金老学长祝寿！

（原载 2003. 12. 3 《中华读书报》）

忆常任侠老师

王景山

翻阅我请一些师友题过字的纪念册，其中就有常老师的题词四句：“桃李春风，回思往年；白头相见，重忆江南。”下署“九十翁常任侠”。

这是三年前的事，我以晚辈校友的身份，追随林兢等几位曾就读前中央大学实验学校的老学长，到西总布胡同常老师家祝贺他的九十寿辰，就便请他题词留念。我是抗战前一年考进南京中大实校初中一年级的，常老师是高中部的主任，当然不及聆听常老师的教诲。那时他三十二岁，我才十二岁。待到给他拜寿时，他已是九十高龄，我也到了古稀之年。“桃李春风”，叙师生谊也；“回思往年”，忆抗战前事也；“白头相见”，写眼前景也；“重忆江南”，自然就是指当年坐落南京大石桥畔的中大实校了。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学校遭日机轰炸，先迁安徽屯溪，再迁湖南长沙，最后到达贵阳，于1941年改名国立十四中，抗战胜利迁回南京，现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从南京到屯溪到长沙这一段逃亡生活，我未身历，但常老师是一直和学生在一起的，他负有管理之责，艰苦备尝。他曾有《〈卢沟桥〉上演大篷车西行》副题“抗战时期中大实校回忆”一文，记此事。关于《卢沟桥》上演，还需做些解释。常老师是学者，系著名东方艺术史与艺术考古学家；又是诗人，曾和汪铭竹、程千帆等组织土星笔会，出版《诗帆》月刊。但他曾在1937年夏参加了田汉等创作的《卢沟桥》一剧的演出恐怕就鲜为人知了。当时此剧在南京演出，由洪深导演，常老师和田汉、洪深都是好友，便应邀出演主角吉星文。那年暑假他代表中大实校刚刚参加庐山会议回来，庐山颁发的军服、佩剑正好在舞台上穿戴。常师身材魁梧，剃了光头挂上上校领章，俨然一位吉星文团长。据常老师回忆，饰演他身边四

个女兵的是王莹、胡萍、红逗和吴玲子，排长是刘保罗。拉大片的是张曙和冼星海，周巍峙曾在台上作音响。田汉也穿着常老师送他的华丝葛长袍粉墨登场，饰演华北的一位大学教授。那么，1938年春他带领学生安抵长沙，在短期参加《抗战日报》编辑工作后，即去武汉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三厅六处，在周恩来、郭沫若领导下从事音乐、戏剧编审工作，就不是偶然的了。

常老师1931年到中大实校任教，是从初中二年级教起的，兼级任导师，直到这一级学生高中毕业。这一年级按照学校规定，命名为“任侠级”。当年任侠级的学生后来各有成就，北京人熟悉的范瑾就是其中之一。

顺便说一句，中大实校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它的前身是南京东南大学附中，胡风和巴金是这一时期的前辈校友。常老师曾在这样的一所学校里任职，言传身教，桃李满天下，今以高龄仙逝，当也可含笑九泉了。

（原载《北京晚报》）

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

——悼念臧克家同志

王景山

臧克家同志 2 月 5 日去世了。我怀着对他的敬爱，作了一幅挽联：上联是“兼爱新旧诗，创作评论传后世”；下联是“愿效牛马走，耕耘驰驱为人民。”这是我对他的理解和看法。

多年以来，我以他为师，他则视为我为友，其实我比他晚生 18 年。但我对克家同志和他的许多著名诗篇，可以说是早就熟悉了。我的挽联里除了“牛马走”是引自司马迁《报任安书》，其他几点均据克家同志自己的诗文，如“我是一个两面派，新诗旧诗我都爱”（见《学诗断想·新诗旧诗我都爱》），如“有的人/俯下身子给人民当牛马”（见《臧克家诗选·有的人》），如“老牛亦解韶光贵，不待扬鞭自奋蹄”（见《忆向阳·老黄牛》）。他早年写的《老马》（见《烙印》）其实也含有自况的成分。1985 年他曾把《老黄牛》一诗写成条幅送给我们，“块块荒田水和泥/深耕细作走东西/老牛亦解韶光贵/不待扬鞭自奋蹄 旧作一绝 录奉 昌荣景山同志双正”，下署“臧克家 丙寅元月 时年八十”，钤有“克家吟草”阳文朱印。由此可见他对此诗的重视。

我和克家同志是山东老乡，1957 年前我还曾在中国作家协会工作过，但我和他的交往却比老伴李昌荣和女儿玲子还来得晚。她们和克家同志在湖北咸宁向阳湖畔一起走过好几年的“五七”路。老伴当年为了改造思想，专门买了理发推子带下去，业余主动义务为人民服务，并顶着“混淆敌我”的指责，对“五七”战士和“牛鬼蛇神”一视同仁。当时我女儿才六七岁，也成了能给克家同志带来乐趣的小朋友。在那些酷暑严寒的日子里，克家同志

肯定会由此感到一丝清凉或一些暖意。“文革”后，都回到北京，克家同志住赵堂子胡同，我们住小羊宜宾胡同，相距不远，常去他家；每次去，他仍像往常一样，都要给玲子一块巧克力，直到女儿上了中学，还是如此。

说话到了1991年，要纪念鲁迅诞生一百一十周年，我为中国和平出版社主编一本《鲁迅名作鉴赏辞典》。在所选鲁迅诗文中，《自题小像》当然是首先确定的。而请谁为这篇名诗执笔撰写鉴赏文，我无须考虑就确定非臧克家同志不可。克家同志是著名的爱国诗人，而且他热爱鲁迅，这有他的《有的人》一诗为证。以诗人的爱国主义激情，解《自题小像》的爱国主义精神，克家同志当然是最佳人选。我认为找克家同志撰写这篇鉴赏文，满有把握。

谁知，碰钉子了。第一次去，他大诉其苦，主要是说源源不断的文债，永远还不清。我说不忙，可以过些时间再写。第二次去他还是苦不堪言，主要是来访的人多，要开的会多，应接不暇。我说不急，还有时间。第三次去郑曼同志把我引进克家同志的卧室兼工作室，人躺在床上，头上捂着毛巾，累病了。我说今天不谈写稿的事您先安心把病养好。第四次，他身体复原了，满屋的客人，当即说定了去取稿的时间，他并对大家笑着说：景山同志这是第四次来了。我也笑着说：从第一次来我就认定您最后一定会答应执笔的，否则，咱们没有个完！

《自题小像》鉴赏文很快写成，由他令爱送来，附信说：“你四顾茅庐，逼出我二千字。”接着又送来小联一副，写在吴作人作金鱼戏水笺纸上。联曰：“蒙你愿意四顾，愧我薄发千言。”后题“拙句书赠景山、昌荣老友存念”，下署“克家 辛未三月时年八十有六”，钤有阳文“克家”二字朱印。

数日后，我去克家同志处致谢意。对他说，您说是“拙句”，可不拙啊！您以诗人的胸臆阐发鲁迅的胸臆，以您的爱国激情赞颂鲁迅的爱国激情，这可也不是“薄发”啊！

此刻，我回忆着这些难忘的往事，我抚摩着克家同志多次送给我们的诗文著作，展阅着克家同志的墨宝，然而克家同志却离我们而去了，永远地，永远地。然而我又记起他的《有的人》中的诗句“有的人活着 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 他还活着。”克家同志，您是属于这后一类的！

（原载《中国诗人》2004年第8期）

师恩难忘 难忘恩师

——纪念李广田先生诞生一百周年

王景山

我写此篇，是为了纪念我的恩师广田先生百年诞辰。

三十年代初，广田先生在北京大学就读，和何其芳、卞之琳二位合出了诗集《汉园集》，因而被艳称为“汉园三诗人”，我是在贵阳上高中时就知道的。他的散文集《画廊集》、《银狐集》、《雀蓑集》陆续出版也是那时就读过的。

但亲炙广田先生教诲，却是抗日战争后期一九四四年的事。头一年我从国立十四中（原南京中央大学实验学校，战时迁筑）高中毕业，考进了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著名剧人赵慧深的胞弟赵少伟（原名赵毅深），同年从重庆考入联大工学院，作为大一新生，我们住在一起，因都爱好文艺，便结识了。第二年也即一九四四年秋，赵少伟转入外文系，我们又成了同系的好友。

其时广田先生正在联大师范学院国文系任教，并应邀担任《文艺》壁报导师。壁报由外文系程法汲、张源潜、王楫等几位学长主办，半月一期，一期两万字，已出版一年，以它那朴实的内容、朴素的形式和准确无误的版期，赢得广大同学的赞赏。

我和赵少伟便也想办壁报了。于是向训导处申请登记，又约了工学院的胡东明、法学院的韩济民一起，凑稿子，买纸笔，找贴壁报用的床板，经过一番忙碌，一份以《文艺》壁报为榜样的题名《新苗》的壁报，终于在一九四四年十月二日出版，也是半月一期，也是每期两万字。我们请的导师也是广田先生。我一直保存着一小张三寸长二寸宽毛边纸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学生壁报登记表》，训导处核发的日期是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编号为“报登字第柒拾贰号”。内分五栏：“名称《新苗》”，“出版期间 二周”，“创刊日期 十月二日”，“负责人 赵少伟、王景山”，“指导人 李广田先生”。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当年请广田先生做导师，肯定还有一个因素：我和他都是山东人，是大同乡。不过在形体上他却不是山东大汉，毋宁说倒是有些显得瘦小。那时他的年纪还不到四十吧，古铜色的面庞上已经纹路分明，诉说着他的久经风霜。常年一袭褪了色的蓝布长衫，平易可亲，完全是一副朴实、朴素、带有浓重乡土气息的“地之子”的样子。

我们于是更常到广田先生家去了。他那时住昆明商业学校宿舍，他的夫人王兰馨师母在该校任教。李岫是他们的独生女儿，当时不过八九岁吧，活泼可爱，在附近的中华小学上学。一家三口住在一间不大的平房里，房子中间拉一道布幔，里半作为卧室，兼放杂物；外半置木桌一张，木椅数只，一二书架，便是大人写作、备课，孩子复习功课、做作业，以及全家吃饭、会客的所在了。

大概是一九四四年底吧，《新苗》已经出了四五期了，我们忽然接到延安图书馆（？）寄来的一封热情的信，希望我们能按期寄他们一份。这当然是误会，以为我们是铅印出版的刊物了。但延安居然知道了我们这个小小的《新苗》的名字，实在使我们不胜欣喜，广田先生得知此事，激动地分享了我们的欢乐。

次年春，联大文艺社在《文艺》壁报的基础上成立。既然两份壁报同是由广田先生做导师，我们便停办《新苗》，加入了文艺社。我和赵少伟担任了出版干事，协助王楫。

当年西南联大的文艺活动是非常活跃的。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五四”纪念周中都有文艺晚会，请名教授、名作家出席演讲。每逢一些世界著名作家的诞辰、忌日，文艺社和其他一些兄弟文艺社团经常举办纪念活动，广田先生总是积极参加。后来收入他的论文集《文学枝叶》中的若干文章，就是当时的讲稿。

这里我还要讲一讲广田先生为《缪弘遗诗》写序的事。缪弘是我们联大外文系的同学，也是文艺社的社员。他当时也就十八九岁，写诗，也写散文，很有才华。大概是一九四五年春，他为参加抗日战争，应征当了援华美军的翻译官；后调到伞兵部队，同年秋在广西前线牺牲。噩耗传来，同学们

为他开了隆重的追悼会。文艺社为他编印了《缪弘遗诗》，由王楫写了选辑“后记”，请广田先生题签并写序。这本《缪弘遗诗》只印了五百册，除社员自留外，分赠有关师友，影响很大。冯至先生曾有读后记题为《新的萌芽》在当时报上发表。

广田先生在序言一开始就说：“读过这些诗，我们认识了一个人，也认识了这个时代。”这是广田先生对缪弘遗诗的最高评价。他在遗诗里看到了抗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一个富有正义感的纯洁青年的大苦闷，难以排解；他更看到了这个激情的青年渴望着“猛烈的刺激”，呼唤着暴风雨，并祈求着暴风雨后的“太阳”。这个青年诗人愿自己成为“落叶”，“躺在柔软的污泥里”，由农夫“挖去肥田”；然后，“有黄金的谷粒，会因我的滋润而生长”。广田先生指出：“生在这时代而不感到苦闷的，那一定是麻木不仁的人。”他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们：“纪念死者，正是为了警惕生者。”“一味地忍受痛苦，当然没有多大意义，若只是凭空地希望，也将毫无所得。在痛苦中创造希望并努力把希望变成事实，这正是我们这一代人的道路。”广田先生关注青年的拳拳之心，以及他自己的创造希望并付诸行动的决心，至今让我感动不已。

在广田先生的关怀和支持下，联大文艺社的影响日益扩大。一九四五年九月，又有彭珮云等一批新同学参加，文艺社社员增至六十余人，成为当年联大六大文艺社团之一。《文艺》壁报每期字数虽一直保持两万字的样子，此时也已不能满足社员发表作品的要求，遂另编《文艺新报》于这年十一月一日铅印公开出版。

《文艺新报》创刊号一版头条刊登的就是广田先生的论文《人民自己的文学》。他在文中明确指出：“文学本来就不是自己玩耍的东西，而是用它来和别人结合，融通，或唤醒别人，鼓舞别人，使大家联合起来，向丑恶的进攻，向着更好的道路前进的一种工具。”他强调：“今天的文学，就应该向‘人民的文学’，‘人民自己的文学’前进。”这其实也就是当年联大文艺社的宗旨。在广田先生这篇文章的启发和指引下，后来我曾写过《论人民的艺术》和《再论人民自己的艺术》，在昆明报纸上发表。

广田先生是非常关心文艺社和《文艺》壁报的。许多社员的稿子，都经他看过，选过，改过。其中有一些又经他推荐在吕剑、李何林等同志担任主编的副刊上发表。后来广田先生和杨振声先生合编《世界文艺季刊》，先后发表王楫的小说、赵少伟的译介、我的评论，竟达十几篇之多。

这里我还要介绍一下《世界文艺季刊》。这本刊物是四十年代中期抗战胜利前后在大后方出现的一本颇具特色的刊物，但长期未得到研究者的重视。杨振声和李广田二位先生之间有着深厚的友谊。联大成立之初，杨先生就是中文系的教授。一九四〇年联大设四川叙永分校，杨先生任分校主任，兼教大一国文、现代文学讨论和习作课程。广田先生于一九四一年春，被原任教的国立六中解聘，离开四川罗江到叙永任教联大分校，据说就是经过卞之琳荐介并受到杨先生的欢迎的。

我考进联大外文系时，国文是必修课，我读的就是杨先生主讲的大一国文。杨先生是五四新文学的前辈，他的《玉君》一书，虽曾受到鲁迅的非议，但在以反封建为主题的长篇小说创作中仍不失其领先地位。课堂上，杨先生口衔烟斗，态度潇洒，讲鲁迅的《示众》、徐志摩的《我所知道的康桥》等篇，每忆他们间的旧日友情，侃侃而谈，如数家珍，至今仍历历在目。

他们二位先生都在联大任教，李先生又是文艺社的导师，因此《世界文艺季刊》上多有联大师生的诗文，这本身就是一个特色。

关于《世界文艺季刊》，据我所见共出了四期，为第一卷。出版日期分别为民国纪元三十四年八月、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五年四月和三十五年十一月，也就是公元一九四五、一九四六这两年间的事。第一期有“编者前言”，第三、四期有“编辑后记”，我看都是广田先生手笔。《季刊》名为杨、李二人主编，且有社长杭立武，实际主其事的我以为只是广田先生一人。

《世界文艺季刊》的前身是《世界学生月刊》，一九四二年创刊，次年出至二卷七期停刊。原为综合性刊物，第一卷第十期起增辟文艺栏，第二卷第五期且曾出过文艺专号。杨、李二先生是否此时即任主编，不敢确定。但《季刊》一卷一期的“编者前言”中表示：“我们仍将本着《世界学生月刊》增辟文艺栏时所说的态度，努力作去。”这态度见诸《世界学生月刊》一卷十期所刊“几句关于文艺栏的话”，要点有二：一是“在今日的国际形势与交通方便的情形之下，没有一个国家能孤立而生存的。我们必在整个的世界中认识自己的国家，同样的也必在整个的世界文艺中认识自己的文艺。我们必在人类整个的创造力中找到我们努力的方向与文艺的目标”；二是“我们欢迎前进的文艺理论，也欢迎表现时代的创作；我们欢迎批评或整理关于中国新旧文艺的著作，也欢迎批评或整理世界新旧文艺的著作。更为了这个月刊是供给青年的，我们尤注意青年作家的作品。”后来的《世界文艺季刊》

的确也是这样做的。

我曾写有一篇《李广田和〈世界文艺季刊〉》，发表在《新文学史料》上，对这个刊物作了详细介绍，此处不赘。我认为它是继承了二三十年代一些著名的大型文学刊物的优秀传统的，这表现在：创作与翻译并重；相当重视评论；每期内容：力求造成中心或提供重点；翻译作品之后均附简要后记；介绍外国文学重点突出，发表本国创作注重反映时代，评论注意读者关心的新作；重视老、中、青作者的结合，大力培养青年作者；以“后记”或“前言”表明编者的思想、立场、观点。

时代在变化，广田先生的思想也在变化。在一九四五年昆明反内战、要民主、要自由的“一二·一”运动期间，可以特别清晰地看到他作为一个无畏的文化战士的身影。那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联大时事晚会被枪击威胁后，他立即在《文艺新报》赶出的反内战号外上发表《关于高尔基》一文，明确提出了“文化工作者应该站住哪一边”的问题。这一期的《文艺新报》，甫经出版，即遭查禁，被迫转入地下出版。十二月一日四烈士牺牲，他又在《文艺新报》发表《不是为了纪念》一文，以斩钉截铁的声音断言：“屠夫们假使不能用过多的血作为营养，他们就必须要在人民的血泊中淹没”。这两篇落地有声的文章，广田先生都署真名发表，显示了他的无畏精神。

后来他在昆明时期的散文集《日边随笔》序中，说到他早年曾喜欢并向往过“日边清梦断”、“日色冷青松”这样的意境、境界，以为“要论生活，就应当过这样的生活，论文章也应该写这样的文章，一时大有一切皆了，浮华都尽的意思。”而此刻却感到“生命无时不在烈火里燃烧，就像生活在太阳近边一样”，恰是生动地画出了他从早期的诗人向后期的战士转化的轨迹。

一九四六年春，联大各文艺社团一度有成立艺联之议，向导师们征求意见并请题词。闻一多先生题“向人民学习”，广田先生题“不只暴露黑暗，更要歌颂光明”。不言而喻，这两句所含蕴的不仅是对国民党反动政权的憎恨，而更多的是他对党的热爱，和对革命必胜的坚定信心。

这年夏天，联大复员，我未随校北迁，留昆明在昆华女子职业学校教了一年书。一九四七年我到北京大学复学，读西语系四年级，和好友尹洛、赵少伟同住西斋宿舍。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之交，我所在的北大文艺社举办星期文学讲座，每周一次，邀请朱光潜、朱自清、盛澄华、焦菊隐、李长之、梁实秋并广田

先生等七位先生分题讲演。广田先生和朱自清、盛澄华先生，当时都在清华大学任教，是我到清华园去请。回来我写了一篇《一个平易朴实的人》记广田先生，发表在当年的北平《平明日报》上。在清华，他的居住条件大大改善了，单独享有一座住宅。这却使广田先生颇为怀念昆明了。他说：“那时房子坏，生活苦，一切都马虎，却和外界没有隔阂现在独住一所小楼，讲究起来，自己就好像和外界隔绝，完全孤立了。”他告诉我他短期内将从事一点研究工作。我当时在拙文的最后写道：“一个人走进书室是没有关系的，只要他的心还和外面广大人民默默相印着，共同的感受着。”其实，那时节广田先生已同时在做着更直接为革命所需要的工作。有一天，广田先生忽然捎信给赵少伟、尹洛和我，说是有一位“王先生”可能要到北大来找我们，要我们负责接待。我们心照不宣，这一定是广田先生又在掩护、帮助哪位同志经北京去解放区了。可是这位“王先生”未来。直到全国解放后，我无意中和吕剑同志提及此事，才知那位“王先生”原来就是他，正是要到解放区去，路过北京，找了广田先生。

全国解放前后，我经王楫介绍在南通通州师范学校任教。一九五一年春，忽然接到广田先生的信，询问我们愿不愿意到北京参加文艺工作。我当时是孤身一人，遂重返北京，复经杨犁介绍，进了丁玲、张天翼主持的中央文学研究所，为第一期学员。这时才知道广田先生在解放前已秘密入党。在学习期间，广田先生曾应邀给我们做了关于《实践论》的演讲。

后来他调昆明云南大学任领导工作。由于彼此都忙，而我在反右运动中受到开除出党的处分，听说广田先生在反右倾运动中也遭遇了发难，从此失去了联系。文艺社老友刘治中生前曾告诉我说，广田先生到昆明后，一度还有调我去云大的想法。

师恩难忘，我真正懂得了，体会到了。

“史无前例”的所谓“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全国是一片疯狂，一片混乱。忽然听说广田先生丧生于一个浅塘。

回想当年这一消息传到北京时，我已经从候补牛鬼蛇神转为正式牛鬼蛇神，每天除打扫厕所、背老三篇、坦白交代“罪行”、出席各种类型的批斗会外，几乎完全和外界隔绝，连排队去伙房打饭的路上，也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如有违反，就地揪斗！我的恩师广田先生到底是何为死的，怎样死的，无处询问也不敢询问，自顾不暇，只感到久久摆脱不掉的压抑和悲

哀，心，只是一天天向下沉……

据后来的记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日深夜，昆明北郊莲花池附近的村民们听到不断的犬吠声，后半夜平息下去了。次日有村民在莲花池里发现了曾任云南大学校长的李广田同志的尸体，满脸是血，腹中无水，头部被击伤，脖子上有绳索的痕迹……

那么，我的恩师广田先生，是被虐杀了。

一九八一年我到昆明参加《一二·一运动史》撰写座谈会。一个偶然机会听到了广田先生在最后一段日子里所受的非人折磨的情况。那是一位极富感情的云南女性的话：“头发长得披到了肩膀，不准剪哟！胡子也是那么长，不准剃哟！浑身上下满是伤痕，痕迹，糨糊。啊啊，都像个野人，像个原始人喽！还要挂那么大块牌子，抬那么大块石头！倒在地上了，还要拳打脚踢……”我实在听不下去了。

广田先生终其一生是一个平易朴实的老实人，他以一种一丝不苟的态度，认真地、稳重地、扎扎实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在文学工作的长途上，走在教书育人的长途上，也以同样的精神姿态走在献身人民、献身革命的长途上。他是一个文化教育界的战士，辛勤的劳动者。然而，他却被所谓的“文化大革命”虐杀了。这是为什么？这是谁之罪，谁之错，谁之过？

严冬终于过去。一九七八年一个阳光灿烂的日子，我收到了云南大学为广田先生平反昭雪、举行追悼仪式的通知，我和赵少伟便联名发去一个唁电，并托云大代献花圈，上款写“悼念广田恩师”，下署“前西南联大文艺社社员王景山 赵少伟敬献”。

当我撰写此文时，少伟也已去世十年。当年联大文艺社的三位总干事程法及、张源潜、王楫都健在，但作为他们助手的何达等六位干事，此刻却只剩下我一个了。

一九八二年我曾作《忆李广田师和西南联大文艺社》，又于一九八七年作《忆广田师》，现再移二文结尾的三句，作此文结尾：

然而，严冬终于过去了。

为了纪念，我写了以上的回忆。

愿广田先生在地下安息！

2005. 1. 3

（原载《思想战线》2006年第6期）

回忆王大化师

王景山

蓝露怡作《王大化侧记》（《新文学史料》1998年第3期），引起了我60年前的一些回忆。因为王大化同志曾是我的老师。

1937年抗战爆发，全家逃难，离开山东枣庄，经合肥、汉口，于1938年夏到重庆。我考进了复旦中学初中二年级，我弟弟考进初一，便都成了音乐老师王大化的学生。

复旦中学地处重庆郊外化龙桥，校舍建在山坡上，后离雄伟的复兴关不远，前临美丽的嘉陵江，从市区去小龙坎、山洞、歌乐山等地的一条公路，沿着嘉陵江经此东行。山上有成片的茂林修竹，1939年5月3日、4日连续两天重庆遭到日机大轰炸，我们家住市内较场口百子巷，我和弟弟就是躲在竹林中遥望市区一片火海，心如火焚而又怒火中烧。

《侧记》说王大化同志于1938年9月到复旦中学任音乐教员，正是我们入学新学期开始的时候。复旦中学是1937年新建校，此时只有三个班，初一班、初二班和高一班，曾卓（原名曾庆冠）是高一班的，比我高两年。当时高中有无音乐课，曾卓是否亦曾受教于王大化同志，记不清了。但王大化同志多才多艺，曾卓也是多才多艺，唱歌演戏都拿手，他们会是同台演过戏唱过歌的。当时复旦中学有两个剧团，一名复活，一名叱咤，曾卓是复活剧团的吧。有一次上演《三江好》，好像是王大化师（也许是曾卓）主演，我还滥竽充数上台当了一回不说话的群众演员。

王大化师第一次上课，推门进来，我们不觉一愣，整个一个年轻小伙，简直比我们大不了几岁，瘦高挑儿，脸上很有些青春痘，大概是因为初次面对一教室学生因而脸和脖子都腩腆得通红。这和我们习见的道貌岸然的老师

们很不一样。他的衣着更是与众不同。《侧记》说他经常身穿苏式哥萨克上衣，工人裤，脚上是一双草鞋。应该说当时穿草鞋并不算奇怪。下雨天更是如此。但老师穿草鞋而又着工人裤的，却绝无仅有。其实最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王师穿的苏式哥萨克上衣，在当时才真正稀罕。那好像已经洗旧了的蓝灰色，那套头穿的格式，那领扣不在颈部正中，而是一条窄带歪到颈子左边用暗扣扣上，这样打扮的一个小青年让我们一见难忘。

课一开始他说了一些什么，记不清了。总是很简单，不外是“我叫王大化，以后咱们一起来唱歌。现在就上课。”这几句吧。说完就坐下弹起风琴来，从我们熟悉的抗战歌曲开始，一下子就把我们都鼓动起来了，越唱越带劲，师生很快打成了一片。不但在课上，课外他也能和我们打成一片。那年8月15日，皓月当空，他把我们一部分住校没回家的同学找到一起，围坐在山顶操场上，大唱抗战歌曲，《流亡三部曲》、《救国军歌》、《大刀进行曲》，一首接一首，直到深夜。没有月饼瓜果，却有激情澎湃，他领着我们过了一个极有意义的中秋节。

王大化师是山东人，当他得知我们弟兄也是山东人时，不免更亲近一些。当时他和我们同住一座宿舍楼。他住一楼顶头的一间，和他同住一室的是位童子军教员，姓季名耿，人也随和。现在想来这位季老师大概也是进步的吧，王师常叫我们到他屋里玩，也不避着他。有一次我们到王师屋里去，王师拿出一张印好了的木刻画来，是列宁的头像，一大张，他自己刻的，右下角刻着“D. X”两个英文字母，当是拉丁化文字“大化”二字的简写。《侧记》说那年11月7日的《新华日报》，刊登了王师的木刻作品《列宁同志在十月》，想必就是这一张，刊出时应该是缩小了。他还拿出木刻刀具和木板来，边示范，边讲解，什么样的木头好用，什么样的不好用，什么样的线条要用什么样的刀具，怎样下刀，怎样用力，等等，引起了同学们的极大兴趣。记得有一位同班同学叫洪汉平，后来就买了一套木刻刀具，要跟王师学木刻。我那时一心在班上争头名，好减免学杂费，无意学木刻，但从王师借过一本介绍高尔基的书，封面有木刻的高尔基头像，我比照着用钢笔画了一张，很像木刻画，得到了王师的夸奖。

王师大概只教了我们一学期，1939年新学期开学，音乐老师就换人了。换的是谁呢，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以后再也没见过王师，甚至很长一段时间也没听到过他的消息。

1940年我从复旦中学初中毕业，到贵阳念了三年高中，又到昆明念了三年大学，教了一年书，于1947年回到北京大学复学。在北大的一年中，读到一些介绍解放区文艺的书刊，才陆续获得了一些王师的消息，知道了他在延安创作了秧歌剧《兄妹开荒》并参加演出，轰动一时；得知他主演《马门教授》大成功；又听说他还参与导演了歌剧《白毛女》的初次演出。当时王连平（现名宋柏）同学和华顺（华罗庚先生的女儿）同学曾在北大民主广场演出《兄妹开荒》，“雄鸡雄鸡高呀吗高声叫”的歌声几乎响遍整个校园；北大剧艺社曾在四院大礼堂演出《白毛女》的第一幕，全场哭声一片。我一边看一边就不禁想起了10年前即1938年在重庆复旦中学教过我的那位山东老乡小伙子音乐老师。

不过得知他早于1946年已在东北不幸逝世的确实消息，则是解放以后的事了。或是解放初期我在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时，或在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工作时，听哪位老同志（可能是吴伯箫同志，也许是公木同志）说的吧。后来又听说曾克同志也在重庆复旦中学工作过，见面时便问她记不记得王大化同志复旦任教的事。她说不知。原来她是1940年以后才到复旦的，那时复旦中学已因原址被炸，迁往东温泉了。

王大化师在重庆复旦中学教我们音乐，至今恰是60年。王师逝世时还不到而立之年，真是英年早逝，而做过他当年学生的我，此刻却已年逾古稀。如果王师健在，明年当是他的八十大寿了。于是我写下这一点零星的回忆，聊作我们师生一场的纪念。

（原载1998.11.10《文艺报》）

怀念马蹄疾

王景山

时间过得真快，仿佛一晃，如白驹过隙，马蹄疾离开我们已经两年多了。这马蹄实在也太疾了。

按公历算，马蹄疾小我 12 岁；按农历算，他小我 13 岁。可是我一直喊他老马。我初认识他的时候，他不过 40 刚出头，也就是“人到中年”吧。当然不能算老，可是却给我留下一个十分明显的老成、老实和老练的印象。然而同时却又让人感到他有一种孩子式的天真、率真和认真。两者非常奇妙地融合在他一身，显现、流露、贯穿于他的气质里、性格中，以及一言一笑、一举一动上。

应该是 1978、1979 年吧，他从鞍山群众文化馆被借调到人民文学出版社鲁迅著作编辑室参加《鲁迅全集》的注释工作。当时我所在的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分工注释鲁迅书信部分，成立了鲁迅书信注释小组。马蹄疾对鲁迅书信早有研究，便来到我们组，一起工作了一年有余。

老马身体单薄，面色苍白，1978 年第一次见到他时是如此，1995 年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仍是如此。我总劝他注意劳逸结合，细水长流，不要过于拼命。他却总是耸耸肩，嘻嘻一笑置之。事实告诉我他这个焚膏继晷、苦干实干、忘我劳动的脾气是很难改变的。鲁迅早年在浙江两级师范学校“木瓜之役”中被称为“拼命三郎”，我看老马也颇有“拼命三郎”的味道。

后来我知道了老马幼年时值抗战时期，颠沛流离，体弱多病，青年时代及以后又多次从事体力劳动，做过木工、制锁工、磨机工、养过猪、烧过砖、盖过房。上学是时断时续，最高学历是初中。参加工作后运动不断，又多坎坷。在这种困苦环境中，老马竟能自学成才，终于脱颖而出，在明清文

学研究特别是《水浒传》研究方面，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特别是鲁迅研究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其间老马付出的心血和精力，可想而知。他的健康受到损害，也就是必然的了。

老马从事鲁迅研究，重在有关史料的搜集、整理和考释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是同行，而且有同好。他治学之严谨，在我们共同注释鲁迅书信的那一段时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到各地查阅有关书报刊物，访问鲁迅生前友好，自不待言，有时还不得不像猜谜一样试着去解答一些看来几乎是完全无从下手的问题。亲友间书信往来，只需你知我知，是根本不必考虑第三者能否理解的。因此往往为注鲁迅书信中的一人、一文、一书、一事，困惑万分，偶有所得，自然欣喜若狂。老马有时竟像孩子一样的大声欢呼、手舞足蹈起来。这情景，今天忆及仍历历如在目前。

我和老马共事期间，时有辩难，因为我们都爱较真。但我们也常有互相欣赏、互相鼓励之处。例如，1981年版《鲁迅全集》书信部分按写信时的年、月、日以阿拉伯字编号，一目了然，查阅方便，就是老马的发明创造。后来我多次说到这是老马的功劳，老马颇为得意。1991年新发现的《鲁迅地质佚文》在《鲁迅研究月刊》发表，我读后对其中的缺题试作补正，寄王世家兄以来信形式在《月刊》发表。老马随即给我来电话，在电话里大声喝彩，认为妙不可言。受到老马的表扬，我自然也是颇为得意的。

老马治学严谨，做事认真，但在个人生活方面却似乎是很不在意。“垢面”不好说，“蓬头”却常见，总之是有些不修边幅的样子。有一次在绍兴，他请我对酌，老酒一壶，茴香豆等小菜数碟，自得其乐，颇使我有面对魏晋人物之感。估计他对嵇康、阮籍等人，也当和鲁迅有同感吧！

老马去世时甫六十岁。六十岁，在今天来说，不算老；对老马来说，更是还在继续出成果的时候。然而老马却撒手而去了。这不能不使我们深感悲哀而且惋惜。但他已有质量都很可观的学术著作传世，他的亲人，他的朋友，他的同行，他的读者，都不会忘记他的。九泉之下，他可以瞑目了。

安息吧，老马！

（原载 1998.9.7 香港《大公报》）

回忆老杨哥

王景山

我说的老杨哥就是杨占升同志。多少年来我们私下互相间的称呼始终是：他喊我“老兄”，我喊他“老杨哥”。

当我在《鲁迅研究月刊》上突然看到他去世的消息时，他去世已将近一月。我立即打电话给他的老伴，给他的女儿，安慰她们，并致悼念之意，但同时也表示了不满，这么大的事为什么不告诉一声呢？我和老杨哥的交情非同一般呀！后来我知道了他临终前曾一再叮嘱：身后不要这样，不要那样，包括不要惊动老朋友们。是了，不能怪别人，这就是我的老杨哥的脾性。

可是顿时我又感到，我的一桩心愿落空了。我终于未能使他的一篇长文在他生前发表。鲁迅在《且介亭杂文末编·白莽作〈孩儿塔〉序》里说：“一个人如果还有友情，那么，收存忘友的遗文真如捏着一团火，常要觉得饮食不安，给它企图流布的。”此刻我的心情正是如此。

我说的老杨哥的那篇长文，是十年前他为我的《多管闲事集》写的序言。当我编成这本杂文选集的时候，曾分别请和我一度同事的王蒙同志以及和我多年同行的杨占升同志撰写序言。书从上个世纪转到这个世纪未能出版，王序到我手不久即被一家报纸索去发表，拙稿却如丑女之待字闺中，直到今天。杨序也就一直陪着。然而，我的老杨哥竟于此时突然去世了。

老杨哥之所以同意为我的杂文选集作序，我以为不仅是出于他对拙文的偏爱，可能更是因为我们是同志、同好并且同调。我们都多年从事现代文学教学工作，都热爱鲁迅，都喜读鲁迅的杂文。我们谈国家大事，议社会风气，评诗论文，几乎全都观点一致，看法相同。

记得20年前有一次在黄山开《中国现代作家作品研究资料丛书》的编

委会，主编同志强调了一项编辑史料的原则，认为既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也要具有倾向性。这里实际上涉及的是“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之类的问题。当时老杨哥和我还有别的一些同志都期期以为不妥。我们认为如何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当然可以根据自己的“倾向性”见仁见智，为一家之言。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却重在求真求全，不能带着“倾向性”去肆意取舍、增删、篡改、伪造和歪曲，否则便无信史可言。因此编辑史料只能有一条原则，即历史唯物主义，如再外加“倾向性”一条，那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后来我写了一篇《编辑史料必须尊重历史》的文章发表，实际是我和我的老杨哥的共同看法。

杨占升同志绝对是一个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而且在是非面前原则性极强的人。这一点和李何林先生十分相似。他协助李何林先生带出了一批又一批的现代文学博士硕士研究生，这些博士硕士们如不忘恩师，回忆起来，当有同感。有一段时间老杨哥和我曾同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编委，一年要开几次会，他从来都是事先做好认真的准备，对稿件的优劣取舍，他都有态度鲜明的真知灼见，不论资深名家，年轻新手，一视同仁，生张熟李，概莫能外。有一次我带的两个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写好了，我请老杨哥审阅鉴定。老朋友了，一般写个肯定的评语，不足之处，三言两语带过，也就行了。然而他不。他写信给我，指出论文还有些问题，需要认真解决，不忙匆匆通过。对事不对人，他是实话实说不讲情面的啊！

他在为拙著杂文集所作的序中虽多溢美之词，但仍明确指出：“景山兄的杂文也并非篇篇佳构，字字珠玑。我觉得有些篇章也犯有说理过多、直白浅露的毛病。……文章中讲道理的话太多，反而削弱了作品的艺术魅力。中国的文人大概由于遭受文字招来的灾祸太多之故，有意无意地形成一种自我保护本能，行文中往往不免瞻前顾后，力求做到全面，无懈可击，结果常常不免说些多余的话，给文字带来累赘，这可以说是一种时代病。景山兄的杂文有时似乎也染有此疾，不知言中否？”岂止是“言中”，完全是切中要害，对症下药。

后来我们都从教学岗位上退下来了，他健康状况不好，一些学术活动也越来越少参加，我们见面的机会自然也少了。不过我们还是隔三差五地通电话，多半言不及“义”，但意在言外，心照不宣，颇有些“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的味道。再后来他的健康越来越差，我不愿意让他在

电话里多说话，以免伤神，便有意在电话里念一些我的新作杂感给他听。我自知其中颇有些足以搞笑的油滑之处，他却认为那就是幽默，他喜欢。于是念着念着他就哈哈地开怀大笑起来，而且要插话点评。那时我的耳背也越来越厉害了，我就说：老杨哥，你不要发表议论，再高明的议论我也充耳不闻了，就听我念吧！我的目的就是引你一笑、二笑、还有“三笑”，侯宝林大师有名言“笑一笑，十年少”啊！老杨哥说不能再笑了，再笑就该去上小学了。说着真像返老还童了，又会哈哈地大笑起来。

我偶尔也去他家里去看看他。记得最后一次去，好像是他又一次住院回来，精神尚好，亦有谈兴，说话却不大利落了。临走他一定要下楼送我，在他的宿舍楼前楼后边走边说，你送过来，我送过去，直到我坚决制止了他。他说那就不送了，我看着你走吧！我走到校门口了，回头看，他还在远远地向我招手。纪念李何林先生百年诞辰的会上，我们再次见面，他的病情更重，已无法交谈。我有不祥的感觉，但我深知我的老杨哥有一种坚韧不拔的精神和性格，他会坚持下去的吧！

然而，他终于走了。“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斯人已逝，老杨哥的人品、文品仍将激励我在有生之年做些于人于己都有益的事情。

现在《鲁迅研究月刊》为纪念杨占升同志这位资深的研究鲁迅的学人，将发表他为我的杂文选集撰写的长篇序言。他的偏爱拙文的溢美之词，令我惭愧而且不安。但他的这篇遗文终得发表，也许可以安慰我的老杨哥于地下吧，从我这边来说，就颇有剑挂空垄之憾了。哀哉！

2005.2.8 旧历除夕

（原载《鲁迅研究月刊》2005年第4期）

送别老宋

王景山

直到最近我收到《炎黄春秋》第六期，突然发现特邀编委名单中“宋文茂”三个字加了黑框，才知道老宋已经去世了。

他是何时去世的呢？我完全不清楚。此前我没有收到过讣告，当然也不知道是否举行过追悼会或遗体告别仪式。他病中我们曾多次通过电话，他在家里，或在医院里。今年春节前后，我和老伴几次要去医院看他，他总说不必，还在定期化疗，情况正常。他大概是用这样的话来安慰我们，我们便也以“情况正常就好”来安慰他。明知总要化疗不是好现象，但在我长期形成的印象中，老宋是条意志坚强、精神昂扬、精力充沛的汉子，心想他应该会好起来的吧。可是他终于走了，我们也终于未能见他最后一面。现在只好以这篇拙文来送别老宋了。

在日常见面或在电话里交谈时，我总喊他老宋，他则喊我老大哥，因为我比他痴长几岁。不过这是他到《炎黄春秋》以后的事，以前，我们互称同志。1979年，我被错误地开除党籍21年之后，在北京师范学院得到改正，回到党内。宋文茂同志在他的“右派”问题得到平反后，来到师院，先后担任了党委宣传部长和纪委书记。顺便说一句，他原先的老伴陈荫芝同志“文革”前是我们中文系的总支书记。

其实老宋对我倒好像他是老大哥，时时开导我，督促我，鼓励我。1984年他正任师院党委宣传部长，为了向学生进行热爱师范专业的教育，要我写了一篇《我的老师》，发表在校刊上。过了几年，他已当了纪委书记了吧，又建议并张罗让学校为我出一本小册子，把我陆续写的十几篇有关学生学习问题的短文一齐收进去。一本题为《向同学说》的小册子，终于在1990年

校庆前夕，由师院教务处印出来了，薄薄的，但印的很精美，紫红色有暗纹的封面，是请美术系教授戴克鉴先生设计的，另又请书法教授欧阳中石先生题写书名。这些难能可贵而又麻烦的事都是老宋一手操办的。

我和老宋进一步成为知己，真正成为可以无话不谈的同志，是在他加盟《炎黄春秋》并担任了副社长以后的事。应该说也正是从此时起开始了他的辉煌的晚年。后来他升任常务副社长，说明了《炎黄春秋》和杜导正同志对他的倚重。

在我印象中，他对《炎黄春秋》杂志的确是视同亲人，不辞辛劳，爱护备至的。从创刊号起，每一期我都得到一册赠刊。我是一见钟情，也特别喜欢这个杂志。不管是他亲手交给我的，还是后来邮寄给我的，我们都会当面或通过电话议论一番，双方都非常积极主动。我和他已经是老熟人了，对现实许多问题的看法又大都相同，说话也就互无顾忌，有所争论，也很容易取得共识。议论什么呢？主要是我对《炎黄春秋》办刊宗旨、原则、意图及其风格特色的理解和建议；对刊出文章的评论，哪些我认为好，我喜欢，哪些我不大喜欢，哪一类文章最应多有，哪一类则可登可不登；指出所刊文章中的瑕疵，包括错别字、用词不当、史实有误和我自以为的某些论点看法值得商榷，等等。

由于我在《炎黄春秋》杂志面前总有一种自惭形秽的感觉，因此再三嘱咐老宋我的意见只是说给他个人听的，和他个人探讨的，不足为外人道。也许老宋还是把这些意见转告了导正同志了，我终于在老宋的鼓励下写了《我喜欢炎黄春秋》一文，并被拿去发表在1994年第8期上。我在文中主要是强调了“治史”需要“史胆”和“史识”。我说“所谓史胆，就是敢于发掘历史真相，敢于直面历史事实，敢于秉笔直书，敢讲真话，不做瞒和骗的蠢事；所谓史识，就是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既十分注意主流和九个指头，也不忽视支流和一个指头，在左转右弯的迷雾中寻找历史人物的来龙去脉，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从而求得真实，求得真理。”也许又是转达导正同志的意见吧，老宋要我再写一篇《既有史胆，又有史识》，后来他们拿去在《新闻出版报》上发表了。

这年初冬有一天老宋忽然很是郑重地提出，要我写一篇阐明《炎黄春秋》办刊原则的文章，计划发在来年第1期上。我说这是你们的事，我怎么能写呢？老宋不高兴了，脸也涨红了，连说你看，你看，你看，怎么还是

“你们”“你们”呢？你就是“咱们”！咱们商量商量，看怎么写，最后你执笔。

翻阅一下刊物，1991年7月1日创刊号无发刊词，只从所发表的文章可以大致看出它办刊的宗旨和取舍标准。次年第1期首页刊有编辑部的《新春寄语》，从政治、社会、历史、文化的角度，对为何办刊问题和刊物内容做了说明，未及其他。1993年第1期在杂志末一页刊出了署名本刊编辑部的《新年新话》，申明办刊宗旨方针不变，强调“坚持忠于历史，面对现实，敢讲真话，不拘一格”。1994年第4期《编者寄语》里提出了《炎黄春秋》力图把握的“一种精神”即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求虚言、不听浮术、不采华名、不兴伪事，力求发表的每一篇文字都情之殷殷、言之凿凿，道人生之真谛，还历史以原貌。

参照以上各文，又经导正同志和老宋提示，最后由我执笔写成了一篇题为《尊重史实是本刊办刊的原则》的文章，署名“本刊编辑部”，作为“开篇”刊于1995年第1期。我现在想，导正同志的理想和追求应该说是这篇重要文章的灵魂，老宋协助支起了框架，而我只不过是根据我读《炎黄春秋》的感受，结合我对治史和办刊的一些看法，用自己的语言，补充了一些事例，并借此发了一些议论而已。哲人已逝，我这也算是还历史以原貌吧！

此后我的确有些自居为《炎黄春秋》的自家人了。回想老宋在《炎黄春秋》的十几年间，他不断督促、鼓励和支持我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反馈我对杂志的意见和建议，这一点我觉得义不容辞，是努力以赴的。二是争取多参加一些杂志社的活动，如座谈会之类。这一点我是勉力而为。仅有的两三次发言，都是导正同志和老宋再三示意的结果。三是给杂志挑毛病，这一点我倒真是大力去做的，包括核对校正一些可能有误的人名地名年代史实，改正一些可能误写误排的错别字词。我曾向老宋一再提出，我希望做一个义务的编外校对。他又不高兴了，你开什么玩笑！其实我说的是真心话。我总认为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现象的看法，见仁见智，容有不同意见，可以讨论，但所根据和引用的史实绝对不能有误，字词错讹也是严肃的刊物不应容忍的。有错必纠嘛。

忘记是哪一年了，老宋告诉我要让我当特邀编委，也许是他向导正同志推荐的吧。我立即表示我当不了。老宋着急了，说，你看，你看，又见外了，你一直为《炎黄春秋》做的，已经是编委的事了。我还是坚决拒绝。可

是不久后我的名字出现在“特邀编委”名单里了。老宋认定的事，他一定要做到，真拿他没办法。不过在我这方面倒也没有什么变化，仍是热心于史实字词的纠误。估计杂志社也许还存档了不少我写给老宋并转编辑部的纠误指谬信吧，已发表的和未发表的。

老宋还经常要我为《炎黄春秋》写稿，这一点上我可是辜负了他的好心诚意了。翻翻旧刊，除了若干纠误短简和发言摘录，能勉强称为文章的平均年不到一篇，而我自己觉得尚可一阅的，不过《鲁迅心目中的改革和开放》和署名汪京的《带到二十一世纪的应是些什么？》《“五四”前后鲁迅的民主、科学思想》、《〈炎黄春秋〉是我的良师益友》等三五篇而已。其中《鲁迅心目中的改革和开放》曾受到舒展同志的赞赏；在《〈炎黄春秋〉是我的良师益友》一文里，我引用韩愈的《师说》，指出《炎黄春秋》传的是“实事求是”之道，授的是关系中华民族的历史之业，解的是恢复历史原貌之惑。这是得到老宋的肯定的。《西南联大和〈茶馆小调〉》应是他最后读到的我的一篇拙文，其后即使再有，他也不会读到了，我也不可能再听到他的指正和鼓励了。

听说他在最后的一段日子里，情绪平稳，精神坚强，自信可以度过此劫。以他的理想、志向和抱负，他肯定会想到还有许多工作没有做完，还有不少计划有待实现。然而天不假年，终于不可能了。这应是他难以忍受之重。其中最使他牵挂的，我估计应是《炎黄春秋》。他终于和《炎黄春秋》永别了。“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哀哉！

（2004年6月7日）

（原载《炎黄春秋》2004年第8期）

送志民远行

王景山

张志民同志走了，走得很远，不会回来了。我含泪为他送行。

当我和我老伴到他家吊唁的时候，面对他的老伴傅雅雯同志和他们的儿子张宏，回忆起两家的情谊，我不禁哭了。

我认识志民，是45年前的事。1953年我作为中央文学研究所第一届学员毕业，并留所担任教学工作。志民作为第二期的学员也就在那年入学。我们先后是同学。而我耽读并向我教的中学生推荐他的名诗《死不着》和《王九诉苦》，则还要早三四年。巧的是张宏又是我在大学任教时教过的学生。因此我和志民的交情非同一般。

也许快十年了吧，我们同住在一座楼里。我们住七层，他们住八层，正好在我们头顶上，敲敲水管子就可以互通声气。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总要见面谈谈，我上八楼，或是他来七楼。我这里摆着的不外是一张写字台，几把椅子，一个长沙发，几只书橱，多年一贯制，没有变化。他那书房里，其实也就是这几样。可是每次去都感到有了新的变化，空间更充分地利用了，家具改造得更实用了，陈设布置得更整齐、更美观了，居室更显得精致、玲珑了，书卷气、文化气更浓厚了。没听说他们家里一而再、再而三地装修啊，探询之下，才知道这都是志民亲自设计、亲自施工的硕果。这位诗人实在是心灵手也巧！

我们在很多看法上都是一致的，因此很谈得来。我们互相推荐着各自欣赏的文章和书刊，也互相推荐着自己的某些诗文，我们互相间全无拘谨之感。记得他对他为纪念抗日战争而写的那首诗很是满意，一定要我看。我喜欢聂绀弩的旧体诗，他也喜欢，我便拿了我写的聂诗读后感，请他看。他已

是知名的书法家了，老伴请他写张字给我们。很快他就写出来了，是聂老的两句诗：“几经春夏秋冬日，一笑东西南北风”。聂老的诗句充满哲理，志民的草书挥洒自如，但都使我感到了他们共有的骨气和正气。现在这条幅还悬挂在我那间屋的墙上，志民却一去不回了。哀哉！

志民为这致命的病所折磨，已经不止一两年了。因体弱不宜手术，采用了化疗。他用极大的勇气和耐力，和病魔作持久战。其痛苦是可以想见的。其间他的老伴傅雅雯也病倒了，而且动了两次大手术。我们为他们着急，却一点儿也帮不上忙。后来傅雅雯恢复得很好，志民的病情好像也稳定了。谁知道他说去就走了呢！

享年七十有二，在旧社会就算高寿，但在今天恐怕还只能说是初入老境。以志民的气质、学识和修养，在文学艺术领域他完全可以作出更大的贡献。然而他却过早地走了。这损失是无可弥补的。

不过他终于有他的一生经历和全部著作，留给了读者，留给了后人。人们不会忘记他，并将从中吸取养分。那么在写此文为他送行的时候，尽管他已听不见了，我还是要给他说一声：

安心走吧，志民同志！

（原载 1998. 4. 30 《北京日报》）

悼念达成

王景山

国庆节前收拾屋子，为求一些新意，便把墙上挂的一幅字摘下来，换了一幅画。

原来的字是楼上张志民生前写的，聂绀弩的两句诗：“几经春夏秋冬日，一笑东西南北风”。诗显然是聂老的夫子自道，显示着他的骨气和正气，又富于哲理，志民和我都非常欣赏。新挂上的画则是唐达成画的一株兰花，根茎叶用淡墨涂出，三五朵花则是深浅不一的赭石色，题词为：“不问颜色好，但求清气多”。上款题“景山、昌荣老友补壁”，下款署“一九九七年正月达成写”。所钤名章是阴文“唐达成”三字，另有闲章两方，一为“超然象外”，一为“墨韵”。

达成从作协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常以书画自娱。头几年重病之后，从事书画写作竟好像大有助于他的健康的恢复。而且艺事大进，在我看来，简直是卓然成家了。我和达成可说是君子之交，我们相互之间好像都无所需求，他当然无求于我，我也无求于他。如果说我还是有求于他的，那就是这幅画和几幅字了。

可是想不到的是，达成的画挂上还不到10天，10月6日一早就接到了束沛德打来的电话，说达成已于前一晚在协和医院去世！7日上午我和老伴到安定门作协宿舍向达成的老伴马中行表示了慰问之意，一时觉得也没有什么更多的话好说。马中行隐藏在心中的悲戚我们是能够深深感到的。

我和达成的交往，大概可以追溯到50年代初，也就是说我们相识将近半个世纪了。1951年农历新正，我离开江苏南通的教师岗位，来到相距我从北大毕业已近3年的北京，进入丁玲创办的中央文学研究所，为第一期学

员。当时有理论组之设，由陈企霞辅导，孟冰、沙驼铃（李若冰）任正副组长，达成随陈企霞来，和我同为理论组成员。他曾于1949年10月考入新华社新闻训练班，而同年5月我曾考取南京新华社新闻训练班，未报到，却去了南通，任通州师范学校教员，因此我们也就更多一个共同话题。

1956年春，我由中央文学研究所的后身作协文学讲习所调作协创作委员会任研究员，实际是继陈森、杨犁之后负责创委会的日常工作，先后领导我的是康濯和菡子。这时达成大概是文艺报总编室副主任了吧。创委会和文艺报的关系很密切，常常要互通信息，又同在新落成的文联大楼里，见面机会当然更多了。1957年文艺报改版前后发表了 my 《老八路和老爷》、《论禁忌》等几篇杂文，总是经过他的手。可是“反右”运动一起，我们都在劫难逃，文艺报批判二唐的时候，也正是我在创委会接受批判的时候。他终于戴上“右派”桂冠，最后发配去了山西。我虽经吴伯箫推荐到北京师范大学教现代文学，但一年半之后还是受到了开除党籍的处分。

此后我们之间不通信息者20余年。1978年他由山西回京重返文艺报任编辑，他到小羊宜宾胡同来看望我们，我们留他吃饭，回想1957年，恍若隔世，当年都是二三十岁的青年，此刻我已五十又五，他也满五十岁了，真是不胜感慨系之。

1979年我们的错误处分先后得到了改正，很快他当了文艺报的副主编，我也在教学之余又重新开始写点杂文。有一次京沪两地舞台上演出了一个揭露骗子的戏，受到非议，我颇感不平，便写了一篇杂文，认为问题是为何总是出现各种各样的骗子，为何人们那么容易受骗，而揭露骗子的戏正可以使人们进行反思，从而不再轻易受骗，骗子也就难有用武之地。此文写好即寄给了达成。但达成并未因我是老朋友而从宽处理给予发表，而是退给了我，附信说是思路未能放开，文笔亦不如以前。事后我想，这也许应该就是达成的作风和态度吧！尽管这篇短文后在羊城晚报刊出。

再后来达成当了作协领导。有一段时间他当了作协党组书记，另一个老朋友王蒙当了国家文化部长，我也颇觉得与有荣焉。但他们重任在肩，一定公务繁忙，我也就不想和他们多所来往了。直到他们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我们才偶尔通电话，或互相看望一次。达成大病中和病愈后我和老伴都去看过他。特别是他病后恢复时期，我们见面还是无话不谈，大概我们互相都认为我们是君子之交而不是酒肉朋友，所以不管是谈时事、谈文界、谈生

活，总是可以敞开心扉，无所顾忌，并且能够心领神会的。1996年他率团访问台湾，我忝为其中一成员。在一些座谈会上做介绍时，他总要推我出来，说我是老大哥，这在当前就是很不容易的事了。

可是达成却先我这个老大哥而去了，这实在使我深感悲哀，而且无奈。达成肯定也有他的弱点和短处，但“不问颜色好，但求清气多”，应是他追求的人生境界。他为我们画的兰花，墨韵仍在，但愿我们都能够清气长存吧！

（原载 1999.11.22 《北京日报》）

忆何达

王景山

沈叔平学长在电话里告诉我，何达于1月22日在香港因病去世了。

这噩耗使我感到悲哀，却并不意外。因为去年8月我应《香港文学报》之邀，偕老伴赴港访问，香港作家联合会会长曾敏之先生即曾面告说，何达相当一段时间卧病老人院，近已神志不清，不认识人了。

我不愿看到这样的何达，加上有其他原因，我终于未去看望他。我愿在我的记忆里永远保存一个生龙活虎般的年轻何达的印象。

通过时光隧道倒退50年，我们同是西南联大文艺社成员。他大概还是创社的元老。我入社后曾任《文艺》壁报的出版干事，后又任铅印的《文艺新报》编辑。何达当年许多火一样炽热的诗歌，我追随王楫、赵少伟学长之后，也可算最早的一批读者之一。后来收在他的诗集《我们开会》中的《灯》、《选举》、《图书馆》等诗，就都是发表在当时《文艺新报》上的。应该不止这几首，因我保存的《文艺新报》不全，无法断言了。何达长于朗诵，在当年文艺社、新诗社举办的一些文艺活动中，他的诗朗诵是很受欢迎的。当热情洋溢的何达的热情洋溢的诗集《我们开会》出版时，朱自清先生为之写了热情洋溢的序言。

40年代末，不知为什么，他到香港去了。我再见到他是1979年冬他来北京参加第4次文代会的时候。数九隆冬，他上身一件红色羊毛衫，下身只穿一条短裤，在街上跑步，几成一大景观。他送了我一本他的新作《国际作家风貌》，是散文集，自然都是记述他和一些外国作家的友谊的。1976年，他曾应美国爱荷华大学之邀，参加安格尔和聂华苓主持的“国际写作计划”活动。但书末收《学诗四十五年》一文，才使我较详细地知道了他过去的经

历，特别是我原以为我们年龄相仿，原来他生于 1915 年，竟比我年长 8 岁。然而他在我印象里，却始终年轻的。

在第 4 次文代会期间，我曾邀他到我服务的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做过一次演讲，他的红衫短裤在学生中又引起轰动。文代会后，他去西北旅游参观，在新疆时曾有几张景物明信片寄我，游兴极浓。他返港后也有信来。

后来却失去联系了。80 年代中我编撰《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理所当然地要收入他的辞条。从我搜集的有关资料中，知道他 1949 年因患肺病曾在香港农村疗养。1954 年开始专业创作，除写诗外，还曾用 100 多个笔名发表过 3000 多万字的电影评论和书评。先后出版了《何达诗选》、《生命的升腾》、《出发》、《黑夜与黎明》、《洛美十友诗集》、《又绿集》、《书与桥》、《长跑者之歌》等。当我写好辞条，按他原来的通讯处寄去请他补正时，却迄未收到回信。

何达去世，我不感意外，79 岁也可算高龄。但一位生龙活虎、红衫短裤的长跑者，最后长期卧病老人院并寿终于老人院，却是我深感悲哀的。他累了，跑不动了！愿他安息！

（原载《香港文学》）

忆叶华

王景山

写完忆何达，不禁又想起了叶华。叶华早于 1970 年就去世了，我却是不久前才知道。

叶华原名叶传华，当年也是联大文艺社社员。他大概也是新诗社社员。联大时期，文艺社和冬青社、新诗社、剧艺社、阳光美术社、高声唱歌咏队这 6 大文艺社团，是亲如一家的。像何达、叶华以及王松声、萧获、郭良夫、张源潜诸位，都是一身数任。

叶华可能还是阳光美术社成员。但他主要是写诗。单我保存的《文艺新报》创刊号、第 2 期上，就先后发表了他的《夜太阳》、《鼓》、《阳光》等诗。

我已不记得他当时读的是什么系，几年级了。学校复员，我留在昆明教了一年书，因此也忘了他到北平没有。总之，此后就不闻他的消息了，只在记忆里保存着一个矮个子、脸孔黑黑的、总是笑咪咪的南洋华侨青年的印象。

不久前看到一册香港出版的《诗》双月刊，是几年前的了，内有两篇介绍越南诗坛的文章，还有一组越南华文诗人的诗作。没有叶华的，也没有提到叶华，却刊出了一本书的书影，封面是叶华的照相，署名叶传华著。在书名《叶华诗集》左上角注明 1918—1970，那么，这显然是他的生卒年无疑了。

何达的《我们开会》集里收有《给叶华》一诗，最后一段是：

你说过，你喜欢我，

我也喜欢你
如喜欢“坦白”，喜欢“直率”；
透明的友谊，
能穿过生死的界限
何况是山，何况是海？

现在，他们间的“透明的友谊”，确已不仅穿过山，穿过海，而且“穿过生死的界限”了。叶华是追求阳光，赞美阳光的，我不知他去世时是否无憾。也愿他安息！

1994. 2. 16

一生傻气励后人

——永别了，杨犁

王景山

突然接到杨犁的女儿的电话，说她爸爸因心脏病再次发作，抢救无效，于7月1日晚去世了。这噩耗使我震惊，感到意外，而且悲痛。

我早知道杨犁有心脏病老毛病，近几年不只一次发作过，但都化险为夷，抢救过来了。我也知道近两个月他又感不适，以至他未能出席5月初在西安召开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的第6届年会。我开会回来，和他通电话，探知病情已缓解了。谁知月中我再次去镜泊湖出席“世界文学中的鲁迅”学术研讨会回来，竟已来不及和他再谋一面。哀哉！

我和杨犁有半个世纪的交情。

50年前他和我同是昆明西南联大外文系的学生，后来又在北京大学同学一年。我们同是联大文艺社和北大文艺社的成员。1951年春，我辞去南通州师范学校的教师工作，来到北京，是接受了他的意见并由他介绍进中央文学研究所第一期学习的。1956、1957年间，我们又同在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委员会工作。我们相知甚深。

此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都离开了作协，有22年不通音讯。但当“四人帮”被粉碎，各自所受的所谓“处分”得到改正后，立即又恢复了联系。他在去南京大学任教还是重返作协问题上，认真地听取过我的意见。他终于决定：重返作协。当时已在北京师范学院任教20余年的我，曾为此感到惋惜，教育战线上少了一位优秀的教师同行，少了一位极具条件的外国文学和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后来我却又感到安慰和庆幸，因为中国文学事业多了一位有心人、实干家。蜚声中外的中国现代文学馆出现在北京西

郊万寿寺，自是各种因素促成，但不能不承认在白手起家的过程中，杨犁的筚路蓝缕的苦心经营起了重要作用。当全国唯一的一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面临停刊危机时，又是杨犁见义勇为，决定由中国现代文学馆参加和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合办，并在王瑶先生逝世后，和樊骏一起担任了主编。

文学馆和丛刊的工作都不是轻松的，而杨犁又是一个坚持以身作则、事必躬亲的人。在无法摆脱繁杂事务专心著述的情况下，他仍然编辑出版了《胡适文萃》、主编了《中国现代作家大辞典》，这也就难能可贵了。

杨犁和我都生于癸亥年，肖猪。但他长我数月，对我的关怀颇似长兄。前已提到，我进中央文学研究所学习，主要是他的主意。粉碎“四人帮”后，我的第一篇杂文是在他的鼓动下写成并在他任副主编的《新观察》上刊出的。前次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杭州年会，我未出席，他代表我表达了我们不再担任理事、将名额留给中青年学者的意愿。此次西安年会，他未出席，我表达了同样的意愿，并声明可以代表杨犁。其实我们并未互相委托，我们的心是相通的。

杨犁一贯只知苦干实干，却淡泊于名利。这是有目共睹的。记得我初进中央文学研究所，丁玲和我谈话，即曾引杨犁为例，说：杨犁到外面可作领导干部了，在《文艺报》却还是吃大灶。我不禁又想到了杨犁的绰号“二傻子”。他在西南联大时，同时还是联大剧艺社成员。在演出吴祖光的名剧《风雪夜归人》时，杨犁饰剧中“二傻子”一角，因此便得了个“二傻子”的绰号。

鲁迅先生在散文诗集《野草》中有《聪明人和傻子和奴才》一文，对世间“傻子”式的人物表示了由衷的赞颂和同情。杨犁的直面现实，疾恶如仇，埋头苦干，不尚空谈，的确具有“傻子”的特点。无论是解放前的读书、演戏、当小学校长、从事学生运动，还是解放后的当编辑、当副主编、当主编、当现代文学馆的第一任馆长，甚至在长达 20 余年的坎坷时期，只要他认为是对人民有益的事，他都会义无反顾地干起来，哪怕是肯定吃力而不一定讨好的事。如果没有点傻气，没有股傻劲，没有些甘当“傻帽儿”的精神，怕是难以做到的。

近年来，我和杨犁来往更频。每次《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开编委会，我们都会见面。到外地参加学术活动时，只要我们二人都在，东道主一定把我们安排同住一屋，大家都知道我和杨犁是老同学、老朋友。现在我这

位老同学、老朋友，突然离开了我们，离开了这个世界，而且是永远地离开了，怎不让人感到悲痛！

然而正当我们需要“傻子”，而真正“傻子”式的人却远不够多的时候，却失去了甘当“傻子”的杨犁，这更是值得人们惋惜和怀念的吧。

人死不能复生，口占一联悼念杨犁老友，联曰：

半纪交情成旧梦，

一生傻气励后人。

永别了，杨犁！永别了，“二傻子”！

1994年7月2日夜

（原载 1994.7.30 《文艺报》）

一位才多艺广的挚友

——回忆赵少伟

王景山

赵少伟逝世 10 周年了。在纪念“一二·一”运动 60 周年的时候，我不能不记起我的这位五十多年的老同学、好朋友。

经历过“一二·一”运动的，大概无人不知《罢委会通讯》这份刊物。它在“一二·一”四烈士殉难那天创刊，12月27日终刊，共出十五期，报道了罢课的全过程，成为昆明大中学生联合罢课委员会的喉舌。报头《罢委会通讯》五个字，就是赵少伟写的。

当时王楫在联大文艺社抓出版，我和赵少伟协助他编辑《文艺》壁报和公开出版的铅印《文艺新报》。罢课开始，我们一起参加了《罢委会通讯》的编辑工作。有一次召开记者座谈会，许多记者同情罢课，但有口难言，《通讯》发表这条消息时标题为“高朋满座都说‘不得已’”，我记得这标题是赵少伟拟的。

四烈士陵园建在联大新校舍内，到过这里的一定会注意到墓后立有一面石屏，上部刻自由女神浮雕，下部是“悼诗录”共五节的刻石，竖写从右至左依次是：“录自冯至招魂”，“节录献给潘琰战友”，“节录沙珍悼死者”，“节录萧荻悼诗”，“节录你们的联大同学 哀死者”。

冯至当时是联大外文系教授，著名诗人；萧荻本名施载宣，当时是联大剧艺社社长，也是诗人；沙珍这名字较生疏，其实就是近年常在联大校友通讯上发表回忆文章的伊洛，原作尹洛，也是诗人。“一二·一”运动期间出版的《匕首》和《十二月》好像就是他主编或参加编辑的。冯至先生的《招魂》、沙珍的原诗《血的种子是不死亡的》和萧荻的原诗《不仅是为了哀

悼》，后来都收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一二·一诗选》里。至于“第一宣传队”和“你们的联大同学”是哪些人，记不得了。

这刻在诗碑上的字，也是赵少伟手书。

四烈士陵园入口处，两旁竖立石雕火炬柱，基座上刻有闻一多先生的《一二·一运动始末记》。这字是谁写的呢？闻黎明同志在今年7月22日《文汇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闻一多刻孙毓棠名章里的往事》的文章，透露了一点消息，他说：

1987年我搬到朝阳区建国门外永安南里中国社会科学院宿舍，同单元的有袁可嘉（著名九叶派诗人）、董谦（革命博物馆馆长），还有当年西南联大的学生赵先生（夏衍的女婿，我忘了他的名字），他告诉我闻一多的《一二·一运动始末记》，就是他镌刻在一二·一烈士墓前石火炬基座上的。

黎明同志提到的这位“赵先生”又是谁呢？我可以肯定还是赵少伟。这事我一直不知道，尽管我是他的最要好的同学，始终不渝的挚友。他从来没给我提起过。埋头苦干，不事张扬，是他的性格。

赵少伟本名赵毅深，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著名表演艺术家赵慧深是他的大姐，著名文学家赵景深是他的堂兄，他的爱人沈宁正是夏衍的女儿。他们曾有一段时间住家建外社科院宿舍，我和老伴常去。

赵少伟生于1924年6月29日，小我半岁。我和他同年（1943）考进联大，我们立即成了要好的朋友。他毕业于重庆中央工校，到联大原读工学院，次年转外文系，和我同系了。我们一起办了《新苗》壁报，请李广田先生作导师，我保留着当年联大训导处发给的登记证，前些年已捐赠云南师大“一二·一纪念馆”。后来我们一起参加联大文艺社，又一起参加了《罢委会通讯》的编辑工作。

1948年联大复员，他和我先后到北大西语系就读，1948年毕业。北大期间，徐承晏（罗良）、朱谷怀、赵少伟和我同为北大文艺社负责人，徐为总务，朱管研究，我和赵少伟主要负责《文艺》壁报的出版事宜。1947年冬1948年春，北大文艺社主办过一次文学讲座，这些位先生都是我和少伟分头去请，每次讲座的海报则为少伟的手笔。

北大毕业，他和我同由我们的系主任朱光潜先生介绍，报考中国航空公司业务员，我考取了，他未考取，但他考取了北大文科研究所英国文学专业研究生。北京解放后，他长期在新华社任对外英文新闻编辑。后被选送莫斯科大学新闻系学习，毕业回国，又在新华社对外部负责俄文新闻定稿工作。他那时的同事至今还记得他夜以继日伏案修改稿件和尽心尽力帮助青年成长的动人事迹。

“文革”期间，赵少伟因在“反右”时喜爱独立思考，并曾留学苏联，又为“四条汉子”之一夏衍的女婿，受到“四人帮”的残酷迫害。“文革”结束，他被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英美文学室，从事他喜爱的英美文学研究、翻译工作。但他同时任英美文学室副主任，外文所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西方文学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多年，任劳任怨，事事认真负责，占了他不少时间。

赵少伟的中外文水平高，精通英、俄、法语，受到朱光潜、吴达元诸教授的器重。联大时期即有译文、评论在昆明《正义报》和杨振声、李广田两先生主编的《世界文艺季刊》上发表。晚年又挤出时间翻译过海明威、乔伊斯、劳伦斯等名家名作。对劳伦斯有深入研究，发表过独到见解，得到同行好评。

他的书法很具功力，字如其人，一丝不苟，外柔而内刚。他在音乐、艺术方面，造诣亦深，真是多才多艺。

长期以来，他的住处虽有变动，但和我家总是相距不远，时有来往。他记忆力特强，谈到国际国内的某项事件，何时何地何人，旁征博引，前因后果，娓娓道来，如数家珍。

1989年他突患胰头癌住进协和医院，做了手术，经过顺利，效果良好。术后他努力锻炼，健康恢复得很快，不久就又能骑着自行车到我家来了。我当然以为他的噩运已过。谁知1995年他的噩运竟再次临头，而且一病不起。这年9月18日他临终时，我在北京医院他的病床前，和他说话，安慰他。他肉体痛苦而神志清醒，忆及联大、北大当年，还纠正了我的一起误记。

赵少伟逝世已经10年了。如果天假以年，我认为他的成就不可限量。但他生不逢时，又多坎坷，多方面的特长均未能充分发挥，真是可惜了。

（原载2006.4西南联大《简讯》第39期）

(三) 风土人情



从金陵怀古想到文化旅游

王 荆

怀古，还是要有条件的。

从主观上说，总得识几个之乎者也，读过些诗词歌赋，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的历史、传说，多少也须有些印象。否则有何“古”可“怀”，又如何去“怀”？

从客观条件说，自然要有足以引发“思古之幽情”的景观、风物、史迹。同时还要有一个较清静的环境，才能和怀古的心情相适应。如果陶渊明的“东篱”旁边终日有人吵嚷不休，他老先生去“采菊”时，怕就无法“悠然”，只好“愕然”见南山了。

要而言之，“怀古”总还算是“雅”之一端。工作繁忙之余，偷得浮生半日闲，寄情一下山水，想到些历史人物、民间故事，背诵几篇唐诗宋词，对一些知识分子来说，也未常不是促进身心健康的一法。

金秋时节，我偶有南京之旅，行前就深幸金陵是“六朝古都”，可谓“怀古”的胜地。

自然，伫立在三十几层的金陵饭店楼前，行人熙熙攘攘，摩肩继踵，怕是难生“思古”之情的，想到的倒可能是纽约曼哈顿一百零几层的世界贸易中心姊妹楼。犹忆10年前我在登临此楼时拿到的说明书上，有Don't Touch the Stars之句，意为“勿碰星星”，极言其高也。当时我便想起一首旧诗：“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身在异域，心系华夏，不由自主便比较起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优劣和中西文化的异同来。在金陵饭店门前，这种心情当然就没有了。

不过南京毕竟是“六朝古都”，所谓“六朝金粉”、“六代豪华”，令人神

往。其后南唐、明初、南明、太平天国及孙中山先生首创民国，都曾定都于斯。前前后后留下了众多名胜古迹，历代诗人文士不乏题咏。即以城南一隅为例，白鹭洲公园就是李白名句“三山半落青天外，一水中分白鹭洲”中的那个白鹭洲。不远处是乌衣巷，巷子狭小，并不起眼，但刘禹锡的七绝《乌衣巷》诗“朱雀桥边野草花，乌衣巷口夕阳斜。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一出，则巷以诗传起来。台湾著名女作家欧阳子研究白先勇小说《台北人》的专著，且以《王谢堂前的燕子》做了书名。他们二位如来南京，估计一定会去乌衣巷看看是否还有当年燕子的后代的吧。

出乌衣巷西口，眼前便是南京的骄傲——秦淮河。杜牧有《泊秦淮》诗：“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脍炙人口，为千古绝唱。近人朱自清、俞平伯曾同游秦淮河，同以《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题撰文，成文坛佳话。秦淮河畔，有李香君故居，即所谓媚香楼者。现在自然是人去楼空了。但只要读过清人孔尚任的传奇《桃花扇》和近人欧阳予倩的同名话剧，有谁不对这位明末的秦淮名妓留下深刻印象呢？

时下正流行“文化”热，凡百事物都是文化，旅游自然也是文化。不过我倒认为，在强调旅游文化的同时，还应强调一下文化旅游。

头几年老外们成群结伙来我中华观光，赞赏之余，也常出怨言，说什么“白天看庙，黑天睡觉”，似嫌旅游生活单调单一。殊不知“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乃是我们的古老传统。天黑了，不能干活儿了，黑灯瞎火的，不睡觉干什么，早上炕，还省油。这两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不少大中城市夜间都亮起来了，颇有城开不夜之势。老外们黑天不想睡觉，可以听歌观舞，欣赏杂技百戏，逛夜市品尝风味小吃，牢骚话应该少些了吧。

不过他们轻视“看庙”，却大露其怯，不免为有识者所窃笑了。中国城乡的确到处可见庙宇，或称庙，或称寺，或称庵，或称祠。名山胜境更是无处无庙，所谓“天下名山僧占多”是也。中国寺庙的外观，在老外眼中大概是“何其相似乃尔”的，正如老外看我们的长相、我们看老外的长相几乎都是千篇一律一样。可是穷乡僻壤的土地庙和南京夫子庙却是绝对无法相提并论的。“土地”是怎么回事，老外们所知不会多，但一说“夫子”就是 Confucius，不少老外大概就要肃然起敬了。

同是看庙，但“会看的看门道，不会看的看热闹”。中国的一些著名庙

宇，不但在建筑风格上各有独特之处，且大半都有自己的文化史背景，包括宗教色彩、民间传说、史籍记载以及历史名家撰写的诗文、楹联等等。单以吴越而论，杭州灵隐寺济颠和尚“疯僧扫秦”，镇江金山寺白蛇娘娘“水漫金山”，在中国一般是耳熟能详的。如无这些引人入胜的故事做后盾，一进山门都是哼哈二将，都是四大天王，都是十八罗汉，看来去怎不令人生厌。如作文化旅游，看山看水看庙，也看门道，听歌听唱听戏，也听些真正具有中国特色的故事传说，除接触中国的食文化、酒文化、茶文化、X文化，还接触点风物文化，窃以为这正是一举两得。苏州的枫桥，石拱桥罢了，中国所在多有；离枫桥不远的寒山寺，和别处的寺庙也无大异。但因张继《枫桥夜泊》一诗：“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寒山寺便名扬中外，直到现在不少日本朋友还要在除夕之夜不远千里专程来到姑苏聆听寒山寺的“夜半钟声”，这就显得诗意盎然了。否则，晨钟暮鼓是寺庙的例行公事，哪个庙里的僧人不是“做一日和尚撞一天钟”，寒山寺的钟声又有何可贵之处。

因此我认为文化旅游是高层次的旅游文化。结合旅游，在弘扬我们民族的吃喝玩乐文化之余，也注意弘扬我们的民族文化，我看是很应该的。当然要让欧美老外们理解寒山寺钟声的深层含义，怕比较困难。但此类事也不是全无可为。如游到杭州梁山伯祝英台十八相送处（据说已考证出来，设了景点），就不妨向英国来的绅士淑女介绍梁祝二位就是中国的罗密欧和朱丽叶，如游到山西洪洞县监狱门口（据说即苏三当年被关押之处，已重修），更大可向俄罗斯同志指出苏三和王金龙大人的故事颇类他们托翁《复活》中的玛斯洛娃和聂赫留道夫公爵的经历。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导游的文化素质也要相应提高才行。

不过我这次南京行脚，也有些感到遗憾的地方。夫子庙成为市场，这对敝乡先贤孔老先生未免有些唐突，当他向三千弟子七十二大贤讲课时怕要受到干扰。但此事非今日始，是早已如此，到夫子庙去的多半不为朝圣，而是买南京板鸭、咸水鸭子什么的，这就不必说了。只是中山陵似乎也正在被各类行商富贾蚕食。欲登中山陵必先经过一片市场，南北干鲜果品，中外快餐冷饮，新潮服装，进口家电一应俱全。人声鼎沸，万头攒动，和中山陵应有庄严肃穆气氛极为不称。

我们是喜欢“逛”的：游山逛景，逛街，逛商场市场，逛公园，都是

“逛”。但商场市场和公园名胜，毕竟不是一码事。商场市场理应是购物天堂，让来逛的人感到货物丰富，琳琅满目，五光十色，美不胜收，一派繁荣气象，从而自愿慷慨解囊。公园名胜则应是观赏景物的地方，自然风光，历史陈迹，令游人至此感到赏心悦目，心旷神怡，一扫尘俗，即使囊中羞涩，也大可陶醉在中华大好河山的景色和悠久文化的气氛之中。市场“公园化”，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是不乏先例的，我们不妨一试。但公园“市场化”，我却期期以为不可。那不会是、也不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逛市场如逛公园，多一份闲适，感觉肯定不错；如果逛公园如逛市场，多了远不止一份的匆忙和嘈杂，感觉恐怕就不那么舒畅了。学一句流行语：您说呢？

我的看法是否有当，实在是不敢肯定。

可是最近听说中山陵要办游乐场了。莫非墓园也要“市场化”么？如是，错的当然是我。

（原载《学习与研究》1993年第1期）

寻找文化

王 荆

刚写下这个题目，老伴就来指责了。你是吃饱了撑的还是老年痴呆了？文化到处都是，还劳你老人家去寻找吗？

我连忙说：我自己觉得尚未痴呆。饭是刚吃过，老规矩，八成饱，没撑着。不过我的确总有一种文化失落感，现在文化到底在哪里呢？

老伴说：看来你是还没有痴呆，还记得吃过饭了。吃的什么还记得吗？

我答：炸酱捞面。

老伴说：你就知道炸酱捞面！那就是文化！那叫食文化！层次低点就是了。

经老伴一提醒，我想起来了，这几年嚷嚷得最厉害的好像就是食文化。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民以食为天，千里做官为了吃穿，咱们这个文明古国还能少了食文化！有比较才有鉴别，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老外请客，连带饭前的酒饭后的水果也就那么三五道，一块半生不熟的带血牛肉，算是高档，就把客人给打发了。哪像咱们炎黄子孙龙的传人，请起客来往少里说，那菜也不能少于二三四五十道。冷的热的荤的素的，天上飞的，地下跑的水里游的，酸甜苦辣咸，还有腥的臊的臭的，鸡鸭鱼肉蛋外加乌龟王八生猛海鲜。相比之下，老外在吃东西这方面顶多也就是刚刚脱离野蛮人阶段。您硬说这不算文化，没关系，现在豪华饭店里的各种名菜还在往菜的名称、菜的色彩、菜的造型上下工夫，力求熔文学、绘画、雕塑于一炉，真能气死卡夫卡、毕加索和罗丹。

这还不算文化？没关系。现在的不算，咱往古里说。燧人氏钻木取火，可算吃烧烤的祖师爷。敝同乡至圣孔丘孔夫子食不厌精烩不厌细割不正不

食，敝同乡亚圣孟轲孟夫子鱼与熊掌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比今天所谓的美食家至少早了两千好几百年。至于历代的文人骚客更和食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数不胜数。就连名列唐宋八大家的苏轼，虽然一生坎坷老被下放以至充军，却留下了几乎家喻户晓的东坡肘子东坡肉，四川饭馆里绝对少不了的。苏东坡大概总还过过几天好日子，被誉为诗圣的杜甫更惨，不过没吃过猪肉也看过猪跑，他的名作《丽人行》中写道：“紫驼之峰出翠釜，水晶之盘行素鳞。犀箸厌饫久未下，鸾刀缕切空纷纶。黄门飞鞚不动尘，御厨络绎送八珍。”这在中华食文化史上肯定是要引用的。曹雪芹为写一部《红楼梦》红楼宴就几乎誉满全球，这位大文学家的名声说不定无需多久就会为美食家的名声所淹没。施耐庵的《水浒传》中食文化虽然不及红楼宴高级，杀猪宰羊就是主菜，武大郎卖的炊饼也只好聊备一格。孙二娘在十字坡开黑店做人肉馒头不知是否能算食文化，如果能算，那《儿女英雄传》里用人心做的醒酒汤，也就可名列食文化了。但宋江在浔阳楼喝的醒酒汤是金色鲫鱼做成的三分加辣点红白鱼汤，就食文化的气息十足了。说起鱼，那可是食文化里的重要组成部分，孟尝君发牢骚就有“长铗归来乎食无鱼”一条。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水调歌头·游泳》一词中写了“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两句，武昌鱼就成了一道名菜。当然肉也是重要的，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红烧肉吃了补脑。现在“毛家菜”菜谱里，武昌鱼和红烧肉是必不可少。……食文化在咱们中国可真是源远流长啊！

我正在浮想联翩，却又被老伴打断：刚才你喝的什么，还记得吗？

啊啊，啤酒，对对，也是文化，酒文化，或和食文化合称饮食文化。现在讲究喝人头马 XO，人头马一开，好运自然来，不过这都是洋酒，可否列入我们的酒文化，我还不大清楚，但既为文化，拿来主义洋为中用，也未为不可。何况我们还有我们自己的以茅台、五粮液为代表的八大名酒，灌醉老外绰绰有余。说起酒来，其历史可又是源远流长了。反正殷纣王时代就有肉林酒池之设，历代酒肉之徒酒囊饭袋不乏其人。那位说了酒囊饭袋与文化何关。这不算文化？没关系，咱找有文化的。晋朝的大诗人陶潜陶渊明有文化吧。他的饮酒诗谁人不知哪个不晓。唐朝的大诗人李白有文化吧，“李白斗酒诗百篇”，酒喝的越多诗写的越多越好，和《水浒传》里的我们山东老乡武松武二郎景阳冈打虎三碗不过冈酒越喝的多劲越大是一个道理。武松醉打蒋门神说得清清楚楚，是“没酒没本事。带一分酒便有一分本事，五分酒五

分本事，我若吃了十分酒，这力气不知从何而来。”眼前造酒的酒厂卖酒的酒店都乐意邀请文坛名人到他那里去开笔会，酒和文化的关系之密切不言而喻了。

触类旁通，举一反三，既然居家过日子吃的喝的都是文化，这回无需老伴提醒，我就联想到自己过去穿毛制服，现在着茄克衫，穿的也是文化，这叫服饰文化。过去住大杂院，现在住高楼，住的也是文化，这叫居室文化。洗脸洗头刮胡子，自然就是美容美发文化了。

过去有吃喝嫖赌抽之说。既然吃喝都是文化，那么嫖妓赌博抽鸦片烟好像也应该算是文化。嫖妓赌博吸毒现在都是犯法行为，“严打”期间，更要从重、从快判刑，不是闹着玩的。但是古代不同。唐宋元明清时的文人学士或饯行或接风或定期不定期的雅集，设酒设宴，找来几位三陪女郎，饮酒赋诗，吹弹拉唱，都是平常事，不足为奇。即使是狎妓也就是今之所谓嫖娼卖淫，最多被认为无行，其实还常常被艳称为风流韵事的。谓予不信，请到图书馆去翻翻历代名士的诗词文集去，赠校书寄相思之类的佳作绝不在少。中国古代女作家为数本来是不多的，其中一部分却出自娼门，不能不认为是一种异数，从唐朝锦官城成都的薛涛到宋朝的严蕊到明清之际秦淮八艳中的柳如是、顾媚、李香君诸位，真是烟花巷里才女辈出。而历代名家又为这些风尘才女或值得一写的风尘中人写下了多少不朽之作，单是写李香君的就有清代孔尚任的《桃花扇》和近人欧阳予倩的《桃花扇》两种。根据明代冯梦龙辑《警世通言》中《杜十娘怒沉百宝箱》一篇改编的评剧现在还经常在舞台上演出。因此认为青楼有文化甚至认为有青楼文化，我以为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在这方面好像被九斤老太说个正着，是一代不如一代，嫖的和卖的男女双方的文化水准似乎都越来越低，文化气息越来越少，因而离文化好像也就越来越远了。

赌呢，俗称赌博。《论语》中是博、弈并提的，《史记》中出现了“博徒”也即赌徒这个词，苏轼文中有了关于开赌场的记载。呼卢喝雉扩而大之击鼓传花猜行行令，是古代许多文学名著中都有所描绘的。赌文化看来亦不可小觑。

烟文化肯定也是有的。那么抽鸦片烟也就应该是烟文化的一分支。何况鲁迅先生还说过鸦片烟枪烟灯可以送到博物馆作展览之用哩！

写到这里，我真不能不深感老伴眼光之敏锐思路之开阔，灯不点不亮话

不说不明，居家出外吃喝穿戴手触脚踩迎面碰头全是文化，您想躲都躲不开，何须寻找，真是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了。不过，如果哪位询问高级别、高层次、高品位文化在哪里？我可就只能自以为是地告诉阁下，那大概应该在五星宾馆里，在豪华饭店里，在服装精品屋里，在美容美发中心里，在卡拉 OK 娱乐城里，在几千块人民币才能买一平方米的什么什么广场什么什么花园里……

然而我又觉得这些地方并不是我要去寻求文化的地方，这些地方体现的种种文化也不是我要寻找的文化。如前所述，吃喝嫖赌抽也许都可称之为文化，都可以而且应该成为有关专家研究的对象，但不一定都是值得肯定、值得享用、值得发展的。我们曾经赞美过的“五四”新文化，我们正在强调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似乎还在这种种吃喝玩乐文化之外。

我们所急需的文化是能使我们脱离野蛮脱离愚昧脱离低级趣味能使我们变得举止文明谈吐文雅有知识有修养有道德的文化。这种文化才能使我们的民族素质逐步提高。然而这种文化却不是大宾馆大酒店娱乐城歌舞厅精品屋美容院以及其他种种高消费处所能提供的。

这种有益于自身有益于别人有益于社会有益于国家有益于民族有益于子孙后代的文化在哪里？对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来说，必须承认只能是在书店里，在学校里，在图书馆里。而这些地方，从某种角度看，却又好像呈献着难以乐观的萎缩趋势。那么，我以《寻找文化》为题写一篇文章，大概不能算是杞人忧天或故作惊人之笔吧！

（原载 1997. 3. 31 及 4. 7 《广东工商报》）

车过达坂城

王景山

我们从乌鲁木齐去吐鲁番，中途在达坂城小憩。

这小镇，我们是第一次来，不过早在 40 多年前就久仰大名了。同行的牛汉、屠岸和我都是抗日战争后期和解放战争初期的大学生，大家都记得当时王洛宾同志从新疆返回内地，带来了新疆兄弟民族绚丽多彩的民间歌舞，其中有一首风行大学校园的歌，便是关于达坂城的。

我们三个人的歌喉，大概都称不上婉转美妙，但还是不约而同，南腔北调地哼起来：“达坂城的姑娘辫子长，两个眼睛真漂亮，你要嫁人不要嫁给别人，一定要嫁给我，带着你的嫁妆，领着你的妹妹，赶着那马车来。”只是歌中还有说到达坂城的西瓜的一段，我却怎么也记不清楚了。

达坂城在哪里？我们当年大概是谁也没有对地图、翻辞海查找过。连是否实有此地，或者简直就是子虚乌有，好像也不曾注意，而此刻，我们却坐着带空调的小面包车确凿无疑的来到此处了。我们看到了头戴小帽、身着长裙，发辫披肩、美目流盼的维族姑娘，一如歌词中的描绘，我们还洗手于清澈见底的潺潺流水，品尝了大又甜的西瓜，不过我们这三个当年的“英俊少年”，现都年逾花甲，名副其实的垂垂老矣了，抚今追昔，真是不胜感慨系之。

达坂何意？其实就是维族语言“山”的音译。又作“打班”、“搭坂”。同行朱行同志在乌市买了一本吴霭宸选辑的《历代西域诗抄》，内有明代陈诚作《过达坂》诗，自注“华言度高岭”。清咸丰翰林景廉，任伊犁参赞大臣、叶尔羌参赞大臣、哈密帮办大臣，曾奉命往阿克苏谳狱，越冰岭十余日始达，作有《冰搭坂行》，亦见该诗抄，写的就是过冰山的情状。

不过他们二位写的都不是我们现在过的这个达坂城，清道光时的史善长，任江西余干县知县时，因失察革职，流放新疆，途中作《过达坂城》，才恰是此处，全诗如下：

山路却平平，中分南北界。其上盘查关，客到停车盖。关北属轮台，白战雪不败，关南吐鲁番，二月桃花卖。行人将过山，绵裘各备带。山头互易底，慎莫笑奢快。咫尺异炎凉，咄咄事称怪。造物故逞奇，不管人学坏。

这位史公，好好做着县太爷，忽然一跤跌下来，充军新疆，发往轮台效力，其间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怕是深有所感的。因此竟恨及造物主，指为教唆犯，倒也情有可原，未可厚非，不过车过达坂城时，“咫尺异炎凉”却呈真实写照。

达坂城是乌鲁木齐和吐鲁番之间来往必经的天山山口。我们是新疆夏令中午11点离开乌市的。虽才8月下旬，却都穿上了厚厚的外衣，仍感寒意袭人。达坂城小憩后，继续东南行，车内便不得不开放冷气了，车沿白杨沟盘旋而下，忽发现胎破需补，便停车一块水边的草地上。一开车门，热浪却扑面而来，遂狼狈下车，各自奔找阴凉处，纷纷脱衣解怀，并大扇其早已备好的各类扇子。达坂南北，炎凉大异，于此可见。

史善长当年是由吐鲁番去乌鲁木齐，和我们正是迎面而来，背道而驰。我们在公历8月下旬由此向南，过达坂城后尚且要脱厚衣，裸胸背，扇扇子，开空调，他们赶上农历二月，由南向北，关北大雪纷飞，关南桃花盛开，自备带绵裘，在达坂城改装了。不过诗中说轮台是“白战雪不败”，这“白战”二字颇费解，有的注释家说：“疑指白日照射，犹如日雪交锋。”读来总觉牵强，我疑“白”系“百”之误。前人咏飞雪有“战罢玉龙三百万，败鳞残甲满天飞”句，意或可通乎？

补胎用去两小时，我们坐在一家用木板搭成的小酒馆前面，在篷子下避日乘凉，一面与略通汉语的维族酒店主人搭讪，始知此处名小草湖。主人名阿不杜热合曼，他颇为自豪的声称，别看酒店简陋，每日利润少则10余元，多达80元，平均20余元无问题，其老父已去上海旅游。想不到在这边远偏僻地方，也明白无误的听到了改革带给人民富裕的足音。

下午4时抵吐鲁番。当地同志说气温为摄氏37度，不算热了，因为夏季平均温度为47度，高时可达50余度也。我们闻之不禁咋舌，那么“二月桃花卖”自是一点儿不奇怪了。

（原载1992.1.4《团结报》）

吐鲁番的葡萄熟了

王景山

我们到吐鲁番时，正是葡萄熟了的时候。

“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瓜，库车的鸯哥一枝花”，这顺口溜我好像很早很早以前就知道了。怎么知道的呢？这可记不清了。总是中小学时代某位恩师给我说过的吧！

葡萄和瓜都是我儿时爱吃的果品。虽然吃到口的并非吐鲁番、哈密出产，但这两个地名都和葡萄、瓜联在一起，便也在小小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印象。只是“库车的鸯哥一枝花”是怎么回事，那时却很不了然。后来读到清代同治举人，曾到新疆阿克苏任张曜幕僚的施补华所作《鸯哥行》一诗，才得知“鸯哥”二字乃是民族语言对年轻姑娘的称呼。诗中写道：“鸯哥十五工胡装，双垂辫发珠玉光。丰貂之冠孔翠饰，锦衣璀璨从风扬。春山连绵眉黛长，举袖轩轩来慰郎。”“慰郎”是维吾尔语“跳舞”的译音。全诗恰是一幅维族姑娘盛装歌舞图，和今天我们看到的全无二致。

库车古称龟兹，曾是唐代安西节度使驻节地。龟兹的音乐舞蹈是久享盛名的。唐代玄宗时进士、以歌行体诗见长的李颀，曾有《听安万善吹觱篥歌》，开头便说“南山截竹为觱篥，此乐本自龟兹出”。宋神宗时曾任西院主簿，后因和王安石意见不合而外任华亭县令的沈辽，更在所作《龟兹舞》诗中指出：“龟兹舞，龟兹舞，始自汉时入乐府”。诗中所写“玉颜二女高髻花，孔雀罗衫金画缕。红靴玉带踏筵出，初惊翔鸾下玄圃。中有一人奏羯鼓，头如山兮手如雨”。同样是一幅维族姑娘盛妆歌舞图。

准此，“库车的鸯哥一枝花”自然是说库车的姑娘姣好美丽了。我们这次未去库车，不过我看吐鲁番的姑娘至少也是同样姣好美丽的。我们到吐鲁

番的当天，就去葡萄沟，苏公塔、交河古城参观。殷勤的主人为我们请了维族姑娘苏维拉做导游。这不禁又使我们想起大学时代风行的一首歌子了：“阿拉木罕什么样，长得不肥也不瘦。她的眉毛像弯月，她的身段像绵柳；她的小嘴真多情，眼睛能使你发抖”。苏维拉用清楚的口齿、娴熟的汉语，一路为我们做了引人入胜的介绍。我们真要以为她就是住在“吐鲁番西三百六”的阿拉木罕了。不过她的名字是苏维拉，维语是天上最亮的星的意思。那么以此来形容她的眼睛也许更恰当吧！

说到哈密瓜，早已驰名遐迩，家喻户晓，借用一句北京新土语，真叫“盖了帽儿了”。试翻翻唐宋以来的诗集，凡曾西出阳关或玉门关者，大概没有几个不赞一通哈密瓜的。我这次也未到哈密，哈密瓜仍然吃了不少。不过我觉得吐鲁番的瓜也决不在哈密瓜以下。这并非我的发现或创新之论。清代的张荫桓就曾作诗为吐鲁番瓜鸣不平，题即为《吐鲁番产瓜不亚哈密而名不著慨叹及之》。

至于“吐鲁番的葡萄”，那可真是地地道道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店”。我们到吐鲁番下车伊始，热情的主人即享以无核白。其色在碧白绿之间，宝光晶莹，甜倍于蜜。据说这就是汉代进贡用的绿葡萄，确是佳品。此后在吐鲁番二日，游葡萄沟、进葡萄园，到处是葡萄，自不必说。大街两旁人行道上，也多搭着葡萄架，行经其间，上下前后左右好像都是一串串、一束束、一团团、一嘟噜一嘟噜的葡萄，简直是掉在葡萄堆里、沉入葡萄海中了。

临离吐鲁番时，好客的主人又专门为我们设葡萄宴。据说吐鲁番葡萄共有九十几个品种，虽只排出二十余种，已让人感到眼花缭乱美不胜收。论颗粒，有大如龙眼的，有小如蚕豆的；论形状，有滚圆的，有椭圆的，有长圆如马奶子的；论肉实，有有核的，有无核的，但都是细皮嫩肉，吹弹可破；论味道，有甜于蜜的，有甜而微酸的，有酸中带甜的，尝后无不口齿留香；论颜色，有透明若无色的，有乳白的，有淡黄的，有微朱的，有浅绿的，有天青的，有嫣红的，有姹紫的，以至浓黑的。五颜六色，而又玲珑剔透，圆润晶莹，如脂玉，像翡翠，似珍珠，类玛瑙，若碧玉，比红宝石、猫儿眼。岂止大快朵颐，而且大开眼界了。清代萧雄著《西疆杂述诗》四卷有咏葡萄诗，自注中介绍了白葡萄，马乳葡萄和琐琐葡萄三种，和我们面对的葡萄宴相比，只好说是“小巫见大巫”吧！

忆昔汉武一代曾多次遣使通大宛、安息，带回了那边的名马、葡萄，大

概在当时是视为盛事的，于是便取作什器的装饰。我们现在到北京、西安、乌鲁木齐的博物馆去，还可看到出土的汉、唐铜镜，有的背后就刻着马形和葡萄的图案花纹，被过去的古董商称为“海马葡萄镜”，是极名贵的。遥想汉唐一般百姓能吃到真正西域葡萄的怕不会多。一镜在手，也只能望镜兴叹。今天真正老牌吐鲁番葡萄，可由冷藏车铁路运出，十天半月不坏，也可由飞机空运，更是朝发夕至，已是行销全国，不难购尝。这就是我们现代中国人的幸福了。

（原载《散文世界》1987年第10期）

新疆行脚： 火焰山怀古

王景山

我们来到火焰山下。

细沙掩埋着山脚，拥簇着山腰、山顶。脚下的沙是黄色的，山石由下而上先是姜黄色，再是淡红色，山顶则是一片赭石色，恰似一团团烟雾，烘托着一朵一朵然后连成一片的火焰。

八月虽已将近，仍感到热浪蒸人，不，说蒸人，不确，因为空气中没有丝毫水分，只是干热，是烤人。遥想当年唐僧大法师率领悟空、八戒、沙和尚一行师徒四众，去西天取经，正遇这八百里火焰山挡路，离二十里时就酷热难当。沙僧只叫“脚底烙得慌！”八戒又喊“爪子烫得痛！”连曾在老君丹炉内经过锻炼的孙大圣两条大腿上的毫毛也被烧得干干净净。据说若过得山，就是铜脑盖、铁身躯，也要化成汁哩！幸好孙行者神通广大，诡计多端，三调芭蕉扇终于到手，望着山头连扇七七四十九扇，才断绝了火根，永不再发。这猴头真是做了件大好事，理应载入史册，否则我辈凡夫俗子，来到此处，真不知会烧成什么模样哩！

而且，据当年土地公公介绍：“此间原无这座山；因大圣五百年前，大闹天宫时，被显圣擒了，押赴老君，将大圣安于八卦炉内，锻炼之后开鼎，被他蹬倒丹炉，落了几个砖来，内有余火，到此处化为火焰山。”那么孙猴子被烧掉两股毫毛，全系自作自受，罪有应得，怪不得别人。我辈如因来此旅游，却被烧成灰烬，虽然避免了去八宝山火葬的麻烦，然而岂不冤哉！

题目是“火焰山怀古”，竟怀到孙悟空烧掉两股毫毛，不得不向牛魔王夫人铁扇公主借扇的事上去，未免贻笑大方。“知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

非”闲言少叙，书归正传。

其实，现在都强调旅游文化，在我们中国倒是更应该强调文化旅游的。到了新疆吐鲁番的火焰山，想到家喻户晓的“西游记”，就显示了文化旅游的特点。自然，徜徉山水之间“发思古之幽情”，也许更多想到的应是历代诗人骚客的题咏，火焰山自不例外。

“火焰山”一词见诸诗词的，怕以明初陈诚所作“火焰山”诗为最早。原诗是：

一片青烟一片红，炎炎气焰欲烧空；
春光未半浑如夏，谁道西方有祝融。

陈是洪武年间进士，任吏部员外郎时，曾出使西域，至撒乌尔罕等十七国，著有“西域行程记”，诗作自是亲历。

如再往上推，提及此山的或者还可推到唐代著名边塞诗人岑参。岑参与天宝八载冬赴安西，任节度使高仙芝幕掌书记。安西，即今新疆库车，所谓“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瓜，库车的鸯哥一枝花”就是此处了。唐时赴安西有二途，一出玉门关，王之涣“凉州词”有“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句；一出阳关王维“渭城曲”有“劝君更进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句。岑参当年走的是阳关这一条路，由长安出发，过敦煌，出阳关，经蒲昌海（今罗布泊），北行至西州（今吐鲁番），复西南行，经银山碛（今库米什附近）、铁门关（今焉耆西），最后到达安西。岑参在这次赴安西途中，作有“经火山”一诗，就是指火焰山了。全诗是：

火山今始见，突兀蒲昌东。
赤焰烧虏云，炎氛蒸塞空。
不知阴阳炭，何独燃此中。
祇来严冬时，山下多炎风。
人马尽汗流，孰知造化工！

春来这次过火焰山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而年后他返回长安，途中在甘肃武威小住时，先后又作有“武威送刘单判官赴安西行营便呈高开府”、“武

威送刘判官赴碛西行军”、“送李前使赴碛西官军”等诗，仍念念不忘火焰山的炎威，一则曰：“热海亘铁门，火山赫金方”，再则曰：“火山五月人行少，看君马去疾如鸟”，三则曰：“火山六月应更热，赤亭道口行人绝”，火焰山印象之深，于此可见。

天宝十三年，岑参再次出关赴北庭，在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兼北庭节度使封常清处任职，共三年左右。其间曾奉命专程去吐鲁番一带考察兄弟民族情况，作有“使交河郡，郡在火山脚，其地苦热无雨雪，献封大夫”诗，中有“奉使按胡俗，平明发轮台。暮投交河城，火山赤崔嵬。九月尚流汗，炎风吹沙埃”句。后又作“火山云歌送别”，中又有“火山突兀赤亭口，火山五月火云厚。火云满山凝未开，飞鸟千里不敢来”句。

岑参关于火山的诗实在不少，给我们留下了唐代诗人对火焰山的精确描绘。不过他老先生大概绝想不到一千二百多年后，他的这些诗竟成了我面对火焰山时发思古之幽情的材料。他诗中提到的交河城，我们也去了。交河在唐代为高昌首府，今天虽有遗迹可寻，也只是一片黄沙半掩着几处黄土筑成的断壁颓垣，这自然也是岑参所难以想象的了。

（原载台湾《思源》杂志）

新疆行脚： 魔幻赛里木湖

王景山

我在前一篇文章里引用了施补华的诗作“鸯歌行”。就是这位施补华还作有“过赛里木”一诗。诗云：“西域之国三十六，姑墨当今赛里木。刘平国碑我所搜，编入赵家金石录。永寿三年作四年，改元恩诏阻遥传。龟兹乌垒长怀古，策马亭亭汉月圆。”赵平国碑已编入赵抃叔的“金石续录”。此碑在赛里木被发现的经过，颇可一说，但我不准备说了，因为此赛里木不是我要写的那个赛里木。

翻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地图，可以找到两个赛里木。一个在今南疆拜城境内，从库车北上折西，过克孜尔千佛洞不远就是。当年施补华随左宗棠大军入新，平阿古柏乱，先定北疆，后挥师南下，“龟兹风扫，温宿电逐”（见施作“重定新疆纪功诗”），直捣疏勒老巢，自然是经过了那个赛里木的。

我们到的却是另一个赛里木，即赛里木湖，史称赛里木淖尔。已经靠近西北国界了。

我们离乌鲁木齐西行，途经昌吉、呼图壁、玛纳斯，当晚宿石河子市。石河子市，地处玛纳斯河西岸，原为一片荒原，经四十年的努力，现已成为具有现代工业和农业的新型城市，城市绿化程度名列全国前茅，有“戈壁滩上的明珠”的美称。由石河子市继续西行，经奎屯，到博乐。博乐东临艾比湖，我们歇足的宾馆即以艾比湖命名。

由博乐南行折西，就到了赛里木湖了。

清光绪丙戌科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的宋伯鲁在所著“海棠仙馆诗集”中，收“赛里木淖尔”一诗。“淖尔”，蒙语“湖泊”意也。诗云：

继马苍溟表，天迥万象清。
四山吞浩淼，一碧拭空明。
尘暗伊江路，烽寒赛里营。
诸蒲无限绿，物候暗相惊。

诗中所写和我们身临时的感受，几乎完全一致。赛里木湖西南行不远，就是和原苏联哈萨克共和国交界的霍尔果斯河岸。带点艺术夸张地说是到了天边，未为不可。赛里木湖为一高山闭赛湖，自是四面高山环抱。湖东西长 20 公里，南北宽 30 公里，面积达 640 余平方公里，湖面海拔 2073 公尺，水深 90 公尺，清澈见底。伊宁在其正南，有伊犁河流过。因此宋伯鲁诗，可谓都是眼前景色的写实。只不过我们到时，已不复见当年的烽烟、营地，而是几座蒙古包，错落地点缀在湖西的草地上，时见牛、马、骆驼群而已。

然而，赛里木湖流光溢彩、变幻莫测的美，宋伯鲁诗还是没有充分写出的。当时我心有所感，便也试写了一首散文诗，以抒情怀。现抄在下面，读者读后也许会对赛里木湖有更深、更具体一些的印象吧！

赛里木湖畔的第一眼，好绿，好蓝！
赛里木湖是翡翠么？
赛里木湖有翡翠的绿。
但翡翠是坚硬的，赛里木湖却是柔软的。
赛里木湖是柔软的翡翠。
赛里木湖是碧玉么？
赛里木湖有碧玉的晶莹。
但碧玉是凝固的，赛里木湖却是波动着的。
赛里木湖是波动着的碧玉。
赛里木湖是蓝宝石么？
赛里木湖有蓝宝石的闪光。

但蓝宝石总是亮蓝亮蓝的。赛里木湖却会变换颜色。时时幻化着神异的，令人不可捉摸的色彩。

赛里木湖不是一般的蓝宝石，定是魔法师手中的蓝宝石。

当赛里木湖蓝得令人目眩的时候，这位魔法师一定是把整个天空的蓝色、全部海水的蓝色，都收集在一起了。

当赛里木湖绿得令人心醉的时候，这位魔法师一定是把大地上一切芳草、翠竹、丛林的种种绿色，都聚拢到一处了。

当赛里木湖忽然变得五光十色，像梦幻，像彩色的童话，令人心迷神驰的时候，这位魔法师一定是把天边雨后七色虹霓的颜色，姹紫嫣红的一百种花朵的颜色，全世界少女如云秀发的颜色、清澈眸子的颜色、健康面颊的颜色以及她们的色彩缤纷服饰的颜色，统统撷取来了。

也许，赛里木湖本身就是一位艺术高超的魔法师么？

远方来的人又要回到远方去了。

临别，再看一眼，再看一眼……

赛里木湖依然好绿，依然好蓝！

（原载台湾《思源》杂志）

伊犁九城

王 荆

1986年8月下旬，我有幸追随牛汉、屠岸还有几位作家诗人，去了一趟新疆。在访问了乌鲁木齐、吐鲁番之后，又专程前往边城伊宁，即伊犁。

行程是这样的：

第一日，中午发乌市，晚宿石河子。

第二日，晨发石河子，午经奎屯，晚宿博乐。

第三日，晨发博乐，行经美丽无比的赛里木湖，在河西吃抓羊肉，晚宿清水河。

第四日，晨发清水河，先去霍尔果斯口岸，登瞭望台看到了国境那边解体前苏联的集体农庄。回清水河午饭，再出发，经惠远，晚抵伊宁，就是旧时的伊犁了。

伊犁为古乌孙国。遥想2000年前西汉武帝雄才大略，遣张骞通西域，又以江都王刘建之女为江都公主，以楚王刘戊的孙女为解忧公主，先后嫁乌孙王，底定了边疆民族和睦的局面。现在我们还可以读到的乌孙公主歌，据说即刘细君作。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和亲，和亲，谁解少女的心！

“天马行空”这一词语，我们是熟知的了。其中的“天马”一词，最早其实就是汉武帝对乌孙马的美称。太史公《史记·大宛列传》中说，武帝时“得乌孙马，好，名曰天马。及得大宛汗血马，益壮，更名乌孙马为西极，名大宛马为天马云”。

伊犁一带至唐为西突厥及回鹘地，明为卫拉特地，清初准噶尔部建庭于

此。乾隆年间平定准噶尔叛乱后，于二十六年（1761）至四十五年（1780）间先后在伊犁河北建筑九城，分别为塔勒奇（罕察乌苏）、绥定（乌哈尔里克）、惠远（俗称伊犁大城）、惠宁（巴彦岱，俗称八音台）、广仁（乌克博多素克，土名芦草沟）、熙春（哈拉布拉克，土名城盘子）、瞻德（察罕乌苏，土名清水河）、拱宸（霍尔果斯）、宁远（固勒扎，土名金顶寺，即今伊宁市）。惠远、惠宁二城清时为浦营驻所，绥定等六城为绿营驻所，宁远城为维吾尔族商民聚居处。惠远且为清伊犁将军驻地。

同治初白彦虎叛乱，九城俱失，沙俄乘机袭据。至光绪时左宗棠平定南北疆，七年夏以九百万卢布赎回伊犁。但伊犁九城中，三城已成废墟，五城遭到了严重破坏。曾有“小北京”之称，被清代文人洪亮吉描写为“谁跨明驼天半回，传呼布鲁特人来。牛羊十万鞭驱至，三日城西路不开”的惠远城，也变成了一片断壁颓垣。

我们一行来到惠远时，看到的是从沙俄手中收复后用十年时间建起的新城。城中心有钟鼓楼，高达四十余米。飞檐上悬挂着铁马铜铃，风中叮咚作响。楼下开四门，车马行人从中穿过，通东西南北四条大街。牛汉、屠岸都是诗人，我们自然要一赋登楼，穷千里目。但见雪山远峙，四野如画，而伊犁河水闪着银光经城南西去，更引起我们的惊异。自来长江大河均向东流，如苏轼词“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伊犁河却独向西流，不到此处，难相信也。清邓廷桢有《伊犁河上》诗云：“万里伊丽水，西流不耐何。”按，伊丽水即伊犁河，时邓廷桢获罪流放伊犁，见河水西流不返，自难免触景生情。正是水犹如此，人何以堪！

钟鼓楼东为当年的伊犁将军府。清代伊犁将军是美差，谢彬《新疆游记》云：“伊犁将军缺优全国（次为四川将军），不赚不贪，一年百万。”因此将军府全然是大衙门的派头。迈进高大门楼，有大堂，有二堂，有花厅，曲径回廊，气势非凡。后花园有将军亭，是将军弈棋饮酒的地方。进大门两侧还各有一溜耳房，则是“废员”们为将军办事之处了。

所谓“废员”，又称“遣员”、“戍员”，指被政府流放的官员，因此又称“官犯”。“流放”是一种刑罚，史书颇多记载，但用语有异，如“迁”、“流”、“放”、“流徙”、“长流”、“贬”、“谪”、“责置”、“斥逐”、“发”、“发戍”，意均略同。因此“废员”又称为“谪官”、“迁客”。在一般老百姓口中，就是“充军”、“发配”。现在大概是实存而名亡，所谓“下放”或稍

近之。

封建时期，官员们犯了事，被流放的地点各朝不同，不过总是烟瘴地带。清初的流放处所还以东北的阳明堡、宁古塔等地为主。乾隆平定新疆后，新疆就成为犯事官员的主要流放地，而又以发配伊犁者居多。单是乾、嘉两朝，发配伊犁而有名有姓的大员，不完全统计就有五六十人之多，其中不乏皇亲国戚，近畿重臣，封疆大吏。道光朝的禁烟名臣林则徐、邓廷桢，当时都是总督级的大员，都曾被“从重发往伊犁，效力赎罪”。他们到伊犁后，就都住在惠远城。据说林则徐当年住的地方，就在旧城惠远城鼓楼前的第二巷，又称宽巷。又据说今天还在使用的惠远渠，又称皇渠，是林则徐修建的。又据说惠远城北有四棵青桐树，也为林则徐手植。这些据说是否完全属实，我未作考证，但总有因由。由此却又可以看出，真正的仁人志士即使在蒙冤流放期间，也不忘在可能情况下为人民做些好事，因而也就获得了人民永久的怀念。

邓廷桢是先于林则徐被赦还的，邓字儼筠，林则徐作有《送儼筠赐环东归》诗。林则徐自己随即也被赦还，临离伊犁时有诗云：“格登山色伊江水，回首依勒勒马看”，他对伊犁的感情于此可见。

林诗中提到的格登山，我们也去了。乾隆平准噶尔过程中，曾在格登山打了关键性一仗，生擒了准噶尔汗达瓦奇。为记平准之功，乾隆亲自撰写了《平定准噶尔碑文》，立碑于格登山麓。“格登”准语“脑后骨高起”之意，山在现昭苏县境。昭苏草原广阔，是伊犁马的主要产地。

林则徐流放伊犁期间，记有《癸卯日记》，其所作诗词百余首，后收入《云左山房诗抄》。邓廷桢同时也是一位著名学者，精声韵之学，流放伊犁期间所作诗词均收入《双砚斋诗抄》。前面提到的洪亮吉，身历乾、嘉两朝，也是流放伊犁的名人，著有《伊犁日记》、《天山客话》、《万里荷戈集》、《百口赐环集》等。他们的著作，对后人了解和研究新疆都是极有帮助的。

洪亮吉之被流放，和林邓二人不同，是因为他写了一篇洋洋数千言的《乞假将归留别成亲王极言时政启》，对当时的社会、军事、政治诸方面存在的弊端，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这也真是多事，既然“乞假将归”，赶紧走人就是，“时政”是那么好“言”的吗？结果是嘉庆皇帝受不了了，由王大臣议为“大不敬”罪，要“斩立决”。嘉庆帝法外示恩最后批示：“著从宽免死，发往伊犁，交与将军保宁，严行管束”。这次对洪亮吉的处理，非常不

得人心。洪上路时，“慰问者不绝于道，多有未经识面者”。而立杆见影的是再无人敢言“君德民隐休戚相关”的大事了。嘉庆不愿落个“拒谏饰非”的臭名，而想得个“可与言之君”的美名，遂发布上谕，为洪亮吉平反，下令赦回。原来京城大旱，嘉庆两次求雨无效，深感惶恐，那么为洪亮吉平反，也许含有害怕“获罪于天”的因素在吧。而上谕一发，甘霖竟然普降，嘉庆当然更要高呼“天鉴中诚，捷于呼吸，可感益可畏矣”了。

车过惠宁即巴彦岱时，人说这就是当代著名作家王蒙呆过六年的地方。王蒙虽于1957年被打成“右派”，1962年已摘了“帽子”，1963年到新疆是自愿去的，不算流放。1963年到1979年，他在新疆一共生活、工作、劳动了16年，其中1965年到1971年这6年，他一直在伊犁地区的巴彦岱公社“劳动锻炼”，并一度兼任该公社二大队的副大队长。他和当地维吾尔族人民相处亲如一家，学会了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维吾尔语，能熟练地和维吾尔人交谈和在会议上进行同声口译，并能把维文作品译成汉语。据说他任文化部长后，有一次参加民族工作会议，就有藏族同志提出，希望王蒙下次能下放到西藏，以便培养出一个会说藏语的文化部长。

关于王蒙离京赴新疆的具体日期，他的夫人方蕤（笔名）在一篇记王蒙的文章中说是1963年的12月23日。我却以为非是，应为该年的12月24日。去年新正，他们贤伉俪和一些朋友来舍下作客，谈及此事，我便拿出当年日记，声称“口说无凭，有书为证”。我1963年的日记12月24日清清楚楚记着：“六点四十到车站送王蒙去西安转新疆”，一点不含糊的。我当年的日记当然具有无可辩驳的权威性。王蒙聆听之后，嘴里念念有词，掐着指头算了一阵，随即一本正经地宣布：“王蒙赴新疆离京日期，有方、王二说。经核对，应以王说为准”。话音一落，阖座哄然。

王蒙在1962年摘掉“右派”帽子后，便在这年秋天到北京师范学院（现为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和我同在一个现代文学教研室工作了一年。

从伊犁返乌鲁木齐是绕天山南麓翻雪山过来的，一路是看不尽的“山舞银蛇，原驰蜡象”。到乌市虽然才是九月初，竟然更赶上一场鹅毛大雪，沸沸扬扬，漫天飞舞，和去伊犁前在吐鲁番所受的酷热的煎熬，真是天渊之别了。

（原载《随笔》1996年第3期）

又见南明 又见南明

王景山

我又看到南明河了！

当我怀着急切的心情。走上水口寺的石桥，俯视桥下的流水时，我知道，这应该就是我所熟悉的南明河了。

然而，这缓缓流着的、似乎是稠黑的、并发散着某种异味的，难道真的就是四十多年前和我朝夕相处的南明河么？

我那时的印象全不是这样的。那时，南明河是碧绿碧绿的，像流动的碧玉，像液体的翡翠，激起的水花，雪白、透亮，向着阳光，像仙女洒下的一把把珍珠。那时的南明河是清澈见底的。能看到鱼儿在自由自在的潜游，渔人驾着独木舟，稳站船上，双手横执竹篙，上下摆动，击水前进。有时使用篙将船头的鱼鹰儿赶下水去，片刻间，鱼鹰儿都叼出鱼来，渔人便又用竹篙一一将它们接上船头……

我是来寻四十多年前的旧梦么？

我沿着南明河走。我见人就问：“马鞍山可是就在前头？”那是四十多年前我在这古老的城外上学的地方。可是没有人知道。就连开小饭馆的女掌勺也摇头，说：“不晓得！”

我终于找到马鞍山了，其实就在眼前。这里已建成一片片新的建筑，而一片片更新的楼宇又正在兴建。

难道这里果真就是四十多年前我读书的学校所在么？

我那时的印象也全不是这样的。那时，这里是一片荒山，连附近也很少人烟。我上过三年课的教室，修在半山腰，我睡过三年觉的宿舍，建在山脚；我吃过三年饭，洗过三年脸的食堂和漱洗室，则下到了南明河的北边，

因为，用水方便。在“天无三日晴”的季节里，我们每天上山、下山，一天几遍。在泥泞的山路上，滑倒，哗笑，惊呼，泥水沾满了我们的鞋、袜、袖、裤。

可是，在今天山腰团校的围墙内，和周围建筑很不协调的，的确还保存着当年作为课堂的两列老屋。

南明河，马鞍山，都变得使我感到生疏了。马鞍山的变化，使我惊喜，南明河的变化。却使我不快。

然而，南明河水的黑、稠、臭，难道不又是因为两岸新建了多少工厂、新增了多少住房的缘故么！

我又去了花溪。那是四十多年前我在这南明河畔读书三年却始终没去过的地方。同游者告诉我，花溪的水便是南明河的上游。我看到，这里的水仍然是清澈见底的，而且仍然碧绿，像翡翠，像碧玉，激起的水花有如珍珠。

之后，我又去了甲秀楼。在甲秀楼头，我蓦地发现，南明河河床两边，正有工人冒着濛濛细雨在紧张地劳动，挖泥的挖泥，抬石的抬石，砌沟的砌沟。

于是我想，既然上游清绿。被污染的河段又正在治理，南明河通体清澈的日子还会有多远呢？那时它将又是碧玉般碧，翡翠般绿，激起的水花像珍珠。

现在，我已经又离开了这古老而又年轻的山城了。四十多年前我离开的时候，曾怀着眷恋的心情，写了一篇《离别草》，在当时的贵州日报上发表。现在，在又见南明之后，似乎有满腹言语，却又不知从何说起，只默默地盼望着并计算着可能再次看到南明河的日子。

（原载 1985. 12. 22 《贵州日报》）

黄山云

王景山

对黄山云我是慕名已久。9月中旬，有机会作黄山二日游，暗自庆幸这次当可一饱眼福。

我是爱云的。

记得还在童年时代，我已熟背了许多前人写云的诗句。“云淡风轻近午天”，何等轻松飘逸；“黑云压城城欲摧”，又多么沉重险恶；“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写的是人，人却融入了自然。“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深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写的是自然，却又极富人生情趣。白居易的“云鬓花颜金步摇”，李白的“云想衣裳花想容”，杜甫的“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都曾使我惊叹于这些大诗人想象的丰富和描绘的细腻。后读鲁迅诗，“故里寒云恶，炎天凛夜长”，“大野多钩棘，长天列战云”，“湘灵妆成照湘水，皎如皓月窥彤云”，“故乡黯黯锁玄云，遥夜迢迢隔上春”，“唱尽新词欢不见，旱云如火扑晴江”，“老归大泽菰蒲尽，梦坠空云齿发寒”等等，都是我最喜爱的句子。

我常常想，在比喻中，也许没有哪一种形象，比云的使用更加广泛了吧！讲征战，有所谓“大军云集”，说聚分，有所谓“风流云散”，论政治常有“风云变幻”的感慨，谈人生又多“白云苍狗”之叹。形容风景或国画的色彩浓郁，时用“云蒸霞蔚”，说明文章或唱腔的流畅自然，总说“行云流水”。表现革命浪潮的高涨，自是“风起云涌”无疑了。隐士们静观万物，才体会到“云无心以出岫”，文人们两袖清风，便要说什么“富贵于我如浮云”。至于用“风卷残云”来形容大肚汉吃饭，虽不免有些戏谑，倒也颇形神兼似的。

云，能引起多么有趣的联想啊！因此，我更喜欢看云。

我常常回忆起近四十年前在昆明那一段看云的日子。当时西南联大新校舍泥墙茅顶的学生宿舍旁边，有一块块的草地。夏日的清晨，冬日的午后，春天和秋天的黄昏，时时仰卧在草地上，凝视瓦蓝瓦蓝的天空，随着浮动的南来或北去的云朵，常引起无垠的遐思。云南的云，据说也是有名的呢。

然而此后看云的机会却不多了。都市里拥挤着高楼大厦，又夹杂着窄巷小院，自己由于工作的关系，或伏身于书桌，或立足于讲台，哪里有什么云可看？虽也曾几次下放劳动，为时且亦不短，但在那浮云蔽日、云遮雾障的日子里，又哪有那种闲情逸致去看云？

这次去黄山，便不免对黄山云寄托了最大的希望。

但是，江南今夏多雨。住在黄山宾馆里，一夜都睡不稳。时时探起身来侧耳细听，担心落雨。如赶上两个雨天，上不得山，那就太扫兴了。幸好，次日转晴。

还是带好了雨具。兴冲冲地开始登山。从温泉启程，经慈光阁、半山寺，过天门坎，一口气来到天都峰下。路愈走愈险，景愈出愈奇。真是美不胜收，目不暇接。鼓起勇气，攀上天都峰顶。下来后，余勇可贾，逢人便说：我跨过鲫鱼背了，我登上天都峰了，得意洋洋。真像一位凯旋归来的勇士。

可是忽然想起，没有看到云。

中午到玉屏楼，受到迎客松的脉脉含情的接待。饭后小息，和几位北大校友以梦笔生花为背景，摄影留念。然后由送客松礼送出境，又上征程。登八百级莲花沟，过百步云梯，苦尽甘来，踏上石级大道。左看飞来石，右观东海门，黄昏时分到达北海。夜间，住在安静舒适的北海宾馆里，又担心明日会不会转阴，怕看不到日出奇景。幸好，次晨仍是响晴天。

凌晨四时，就结伴摸黑到了观看日出的胜地清凉台。黎明前山风浩荡，穿了宾馆准备的棉大衣，也还感到阵阵寒意袭人。伫立一小时又半，终于看到日出了。从珊瑚色的短短一线在远方淡紫色的晨雾中显现，迅速变成朱红色的蛾眉一弯，然后又化为半圆，色彩如钢水沸腾，最后成为光彩夺目的一团火球，不可正视。这中间，苍穹、远山、近树，随着金鸟的升起，色、光、影千变万化，人们不禁发出欢呼、赞叹，互道真是不虚此行。

太阳升高了。人们都带着满足的心情，纷纷离去。我忽然又惊觉：云

呢？云海呢？却是万里无云。

北海无云。也许西海有么？于是又去西海，驻足排云亭上。景色又把我们将迷住了。那不是“仙人晒靴”吗？那不是“仙女打琴”吗？那不是“仙人踩高跷”吗？……好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大家指点着，惊呼着，笑着，跳着，仿佛一下子都年轻了四十岁、五十岁，回到了稚气的童年。

可是，忽然又惊觉了：云呢？云海呢？仍是万里无云。

也许东海还有些希望吧！于是又急趋始信峰。始信峰风光极佳，奇松纷陈，怪石错落。但还是无云，无云，无云！

踏上归途了。大家都有些遗憾。我特别是冲着黄山云来的，却没有看到黄山云。尽管是下山，脚步却还是越来越迟缓了。是体力的不足？还是心情的怅怅？也许两者都有吧！

却还要时时为挑背杂物上山的人们让路。

呀，这都是些什么人呢？这几个汉子，该都有三四十岁了吧！这一队青年，大概也就是二十来岁。还有少女。“你多大年纪？”“十五。”“她呢？”“她十七。”小伙子一律英俊，姑娘们全都水灵。他们挑、抬、扛、背着粮食、蔬菜、木炭、水泥，以至宾馆用的家具、弹簧褥子，踏着陡峭的山路，一步一步地登上山来，经过我们身旁，踏着更险峻的山路，又一步一步地登上山去。向上，向上……

啊，我们在北海宾馆吃的，住的，用的，不就是他们，包括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这样流着汗，冒着险，一步一步地挑、抬、扛、背上去的么？而我，却在为没有看到黄山云而烦恼。

下到云谷寺了。然后沿着尚未完工的新修公路，返回温泉住地。路上，筑路工人在打眼、放炮、开山、凿石。粗壮的双臂抡起铁锤，准确地打在钢钎上，一声声响亮、沉重而有力。铁匠古老的红炉、风箱、铁砧就在近旁。钎子磨秃了，磨短了，就地锻炼。秋阳下，他们都敞开怀，甚至赤着膊，裸露出古铜色的广阔的胸膛。他们在默默地铺路。而我，却只要看云，且正为没有看到云而烦恼。

一股惭愧的心情，顿时充满了我的全身。

……我没有看到黄山的云，却看到了黄山的人。我忽然感到，就是这些普普通通的黄山人，肩挑背背，有如一簇簇的云团，把我们浮上黄山之巅，

得以饱览黄山胜景。于是，我心上开始浮现出一幅烟云缥缈的图画，弥补了先前的遗憾之情……

（原载《随笔》1984年第6期）

难忘玉溪歌舞

王景山

1994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第七届世界华文文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云南省中部美丽的抚仙湖畔笔架山庄举行。会议期间，感谢中共玉溪地委和玉溪行政公署为与会代表组织了一场丰富多彩的文艺晚会，由玉溪地区花灯团和峨山文工团联合演出。这次演出精选了彝族、傣族、花腰傣族、哈尼族、瑶族、佤族等六个民族的十五个歌舞节目，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使来自中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的百余位作家、文学评论家、学者，教授看得如醉如痴，大开眼界，大饱眼福。著名诗人洛夫等为了不失时机地及时拍下那一个个令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的舞蹈镜头，一次次来到舞台前面，最后几乎无法重回原座了。

这不禁使我想起一件难忘的往事。时光倒流50年，我正是当年西南联大的一个爱好文艺的学生。1946年春，我在昆明第一次看到了彝族歌舞，那是联大和社会上一些热心人士筹办组织的圭山彝族音乐舞蹈会的演出。当我在广场上，月光下看到他们的阿细跳月、跳鼓跳狮等节目时，当时的感受好像只能用“震惊”二字来表达。一股粗犷，鲜活甚至带有某种野性的强劲气流扑面而来，那些舞着的，唱着的，吹奏敲打着乐器的壮男，少女们，用舞蹈动作，用歌呼，用葫芦笙和鼓声，摹拟生活，象征劳动，喜怒哀乐，一泄无余，似乎有一种原始的生命力奔腾澎湃，喷将欲出。

当时我认为这才是真正人民自己的艺术，是原汤原汁的人民自己的艺术，一切搔首弄姿，矫揉造作，娇滴滴，软绵绵的歌舞，相形之下，都将黯然失色。因此我写了《关于人民自己的艺术》和《再谈人民的艺术》两文，

在当年昆明的报纸上发表，大致指出这种歌舞来自生活，来自劳动，为人民自己所创造，且已成为自己生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我那次看到圭山彝族音乐舞蹈演出，大概基本上是未经加工整理的。这次在玉溪看到当然不同了，肯定是对这些民族歌舞加工，提高、整理过了。虽然少了些粗犷、增了些细腻，但那种热情奔流，那种健康的活力和浓郁的生活气息，乡土气息，仍然是我们可以深切感受到的，再加上各个民族互不相同的服装，互不相同的饰物，互不相同的音乐，互不相同的舞姿，一一展现在观众面前，好像展开了一幅幅云南少数民族的风俗画、风情画，真是绚丽多彩，美不胜收。

我记得当年看圭山彝族音乐舞蹈会时，还有一种沉重甚至好像地火在地下运行，真实的感觉，这次则多了一分轻快，多了一分生活的情趣，我所谓美不胜收的美，也包括了这一点。例如，酒人醉态本来不美，可是哈尼族双人舞《醉》却通过舞蹈语言不仅把酒醉的过程描绘得那么活灵活现，而且把这一过程以及醉态表现得那么美，那么有风趣。捕鱼是渔民生活中的常事，花腰傣族的舞蹈《捕鱼》却把这种普通劳动十足的艺术化了。人们使用着各种捕鱼工具，变换着各种捕鱼方法，种种捕鱼情景得到了奇妙的艺术再现。而鱼群到来时引起的兴奋和忙乱，更是极富生活情趣，屡屡形成台上台下同欢共乐的局面。台上当然没有鱼，但观众好像看到了被网上来的数不清的活蹦乱跳的鱼，闪着银色的鳞光，同时也好像能够分享渔民们劳动中的欣慰和喜悦。

特别是看了彝族舞蹈《教牛》，更让我深感是一次无与伦比的艺术享受。舞者时而为“牛”，时而为人，不断变换着角色。“牛”不听话，不走正道，牧人们去“教育”它，有的劝说，有的埋怨，有的谴责。“牛”接受“教育”走上了正道，牧人们大欢喜，有的赞许，有的表扬，有的不但喜形于色，甚至手舞足蹈，“牛”又犯了牛脾气了，乱蹦乱跳，不听指挥，不可理喻，在说服教育无效的情况下，一位牧人忍无可忍地踢倒了它。这却又引起其他牧人的指责，责备他对牛不知爱护，缺少爱心。于是又一起去慰问牛，安抚牛，表现了深厚的关怀和同情，牛终于站起来了，人们正在兴高采烈欢欣鼓舞，整个牛群忽然惊了，牛们骚乱，人们慌乱。牧人们力图挽住牛，牵稳牛，同时又恐吓牛，教育牛，最后，众牛安静下来，井然有序地上路了，众人也就都春风满面地牵的牵，赶的赶，和众牛一起上路。整个节目不仅显示

了形体动作的美，明快，有力，幽默，风趣，而且显示了舞蹈语言的丰富，把人的感情，牛的感情，人对牛的盛情，牛对人的感情，以及人对人的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让人叹为观止。

整个晚会以彝族舞蹈《鼓舞》作结。舞者豪迈的动作，配以震耳的鼓声，鼓舞了全场观众。台上如雷的鼓声和台下如雷的掌声，响成一片而又节奏分明，如果不是在室内而是在广场演出的话，包括男女老少的全体观众大概都会受到鼓动，得到鼓励，反而一起卷入到这“鼓舞”中间去的吧。难怪闻一多在《时代的鼓手》一文中说：“提起鼓，我们便想到了一串形容词：整肃，庄严，雄壮，刚毅和粗暴，急躁，阴郁，深沉……鼓是男性的，原始男性的它蕴藏着整个原始男性的神秘。它是最原始的乐器，也是最原始的生命情调的喘息”。

直到今天，许多的夜已经流逝，我也早已离开抚仙湖畔的笔架山庄回到这北国的古城，但那迷彩般的舞蹈仍回旋在我眼前，而那鼓声粗犷的、野性的、原始的鼓声，也仍然回响在我耳际，久久的，久久的，难以忘去。

1994年11月30日北京

(原载1997.12.9泰国《星暹日报》)

桥和筑桥的人

王景山

只要是被水分割而又有人居住的地方，一般就会有桥。桥，连接两岸，方便过往行人。

不可以涉水而过么？当然可以，但必须水浅。不可以垫石而过么？当然可以，但必须距短。不可以游泳而过么？当然也可以，但必须会水。刘皇叔不是还曾马跳檀溪么？是的，有此一说，但一般人在正常情况下怕是难以做到的。

因此还是要有桥，各种各样的桥，大桥、小桥、长桥、短桥、石桥、竹桥、木桥、铁桥、梁桥、拱桥、钢架桥、弦索桥……

面临江河溪流，有桥可过的人有福了。哪怕是独木桥，不是也有“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的说法吗！至于“过河拆桥”则显然是对背信弃义者的讽刺和谴责，常常和“卸磨杀驴”相提并论的。

桥能给人带来亲切、温馨和美好的遐想。读唐代杜牧《秋夕》一诗，“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街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人们不免就会想到分居银河两岸的牛郎、织女一年一度鹊桥相会的故事。元代马致远《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通篇萧条衰飒悲凉，独“小桥流水人家”一句，饱含生意，小桥流水处必有人家了。

桥，镕铸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在古老的中国更是历代文人骚客吟咏的对象。唐代张继诗“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通篇无一桥字，而诗题《枫桥夜泊》，苏州枫桥遂名传千古。又唐代杜牧诗《寄扬州韩绰判官》“青山隐隐水迢迢，

秋尽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亦是千古绝唱，但二十四桥何在？虽然宋代姜夔白石《扬州慢》词云“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今日宝已无迹可寻。但近闻扬州有重修二十四桥之议，可见其影响之深远了。据说秦始皇修建的阿房宫或将计划发掘，不知杜牧《阿房宫赋》描写的“长桥卧波，未云何龙”的景观能否出土重现。但毛泽东笔下“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的壮观，则只要行经武汉都可欣赏的。又灞桥在今西安市东，汉唐时长安人送客东行多到此折柳赠别黯然销魂者，惟别而已矣，因此又名销魂桥。但一经李白“年年柳色，灞桥伤别”句出，桥的词传了，桥断还有何可说？可是“断桥残雪”却是著名的西湖十景之一，诗意盎然。美国电影文艺巨著 Waterloo Bridge（滑铁卢桥）到中国被译为《魂断蓝桥》，真把原作中的悲情诗意表露无遗。

有桥可过的人有福，但谁曾想到筑桥的人的辛苦呢？古今中外那么多桥，有名的桥，被人们一再称颂赞美，但谁留心过那筑桥的人是谁呢？现代的桥，我唯知钱塘江大桥是茅以升设计的。古代的桥呢？我只知道“赵州桥是鲁班爷爷修”。不过这是京剧《小放牛》唱词中说的，是否属实，我未加考证。当然我是孤陋寡闻的。但除了桥梁专家、桥梁史专家，一般人大概不会强我多少的吧？

桥，大都有名，而筑桥的人往往无名，不为人知。他们是无名英雄。然而恰恰是他们，通过他们辛勤筑成的桥，给被隔离的人们带来了沟通，带来了交流，带来了理解，带来了友谊。筑桥的人，本身也成为桥。

我赞美桥，我更赞美筑桥的人！

（原载 1995.4.2 香港《大公报》）

美国的狗、猫、鼠

王景山

狗，在美国几乎是家家都养的。它们的社会地位，也许至少不在人下。据说，有专门为狗生产精美食品的公司，有专门为狗制作时新服装的厂家，有专门为狗保健、治病的医院，还有专门为狗梳妆打扮的美容室，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不过这些地方我都未去过，不知真相到底如何。

类似《狗典》之类的书，我却是见过的。上面有各洲、各国、各地的各种狗的照片——杀气腾腾、凶相毕露的，神情猥琐、面目可憎的，垂头耷耳、丑态百出的，当然也有娇小玲珑、令人怜爱的。总之是应有尽有，蔚为大观。照片旁边还有说明，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种族，身高、体重、肤色以及毛的曲直、腿的长短、尾的粗细，等等。有的还附有家谱、族亲之类的东西，全书精装彩印，美奂美轮。看来，主人一册在手，就可按图索骥——不，就可按图索犬了。

美国人对于狗的家世、血统，似乎特别注意。有一天报上刊出了一条狗官司的消息。内容是一位老太太到法院控告狗配种站，说她的爱犬祖宗三代都是纯种，这回却配乱了种，生出一窝杂种来了。因此要配种站赔偿损失，特别是要求赔偿名誉损失。这事让咱们中国人看来，真不免有“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之感。

其实美国是个多种族国家。在纽约大街上一走，红黄白黑，真是各色人等，色色俱全。婚姻方面，他们也颇不讲究。父是A种B国人，母是C种D国人，这样的事儿有的是，毫不奇怪。生下来的自然都是混血儿，也从来无人提出异议。唯独于狗，却偏要血统纯正，不得掺半点儿假……吁，洋人之事真是难言之矣！

不过，一般的美国老太太，却更喜欢猫。

在美国，儿女一成年多半便都不和父母同住。他们要自立。不像咱们中国，过去讲究四世同堂、五世同堂，儿孙绕膝，天伦之乐。现在也还免不了“在家靠父母”，一直靠到二老逝世，才算告一段落。父母临终前，病床前面也常常是热闹得很的。

美国在这方面，却是截然不同。一座小楼，就住老公母俩。庭院深深，难消永昼，何以解忧，惟有猫狗。猫脸媚态可掬，猫语嗲声嗲气，因此就更为老太太们所钟爱。给猫们起了小名，自然另外还有大名，平时又只呼爱称。逗之不足，抱之；抱之不足，吻之。日同行，夜同寝，爱抚之状，有远胜于亲生儿女者。看电视时则特别注意关于猫食新品种的广告，然后专程赴超级市场重金采购。猫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于是心广而体胖，一个个五大三粗，脑满肠肥。有客人来，老太太还满心委屈、深感歉疚地介绍：“我这小珍妮最可怜了，才二十五磅！”

不过养猫固有喜剧，也间有悲剧。有一天报上刊出一则加花边的新闻，标题赫然是一位老太太被猫吃了。中国古代有“猫鬼”之说，但是否吃人，尚待考证。美国著名作家爱伦·坡的小说中描写过骇人的黑猫，虽然可怕，却好像并不吃人。只有日本的猫，据说善于成精，有一种“猫婆”就能吃人，残酷得很。莫非她竟也找到海外关系，办好手续，搭乘波音747飞越万里太平洋，移居到新大陆去了么？其实不是。原来是一位善良的老太太，孑然一身，形影相吊，爱猫成癖，居然产生了猫道主义。遂每日上街，将流落街头、徘徊路边的丧家之猫，统统抱回抚养，日积月累，竟达数十百头之多。老太太一日忽心肌梗塞，遽然驾返瑶池。猫们无人喂养，饿极无聊，便恩将仇报，合伙儿把老太太吃了。呜呼，人有爱猫之心，猫却无惜人之意。老太太一生爱猫，最后竟以身饲猫，直至尸气外溢，始被发现……吁，西方之事实是在是难言之矣！

按照鲁迅著名散文《狗·猫·鼠》中的次序，现在该说到鼠了。

美国也有鼠吗？一点儿不假，确是有的。笔者近年曾到过美国，听一位饭馆老板说，上一年饭馆闹耗子，赚了钱。这年为肃清耗子，进行了翻修，生意却糟了。可见耗子是打不得的……写到这里，说什么好呢？只好再说一句：吁，美国之事的的确难言之矣！

（原载《随笔》1984年第5期）

记忆的天空

王景山

天空，谁不是天天都可以看到，都会看到，不管是春夏秋冬，不管是白天黑夜，不管是阴晴雨雪……

可是，我现在天天看见的天空，和我记忆中的天空，距离好像越来越远了。

我真的很怀念我儿时的天空，我少年时的天空，我青年时的天空。那时的天空是蔚蓝蔚蓝的，蓝得透明，蓝得晶莹，蓝得秀丽。现在，这样的天空，少见了，总是灰蒙蒙的。即使是响晴天，也好像蒙着一层轻纱，显得模糊。

我记得，儿时的天空，是蔚蓝明丽的。秋高气爽时节，有雁阵从北向南飞去，排成“一”字或“人”字；春天又从南向北飞过来了，仍然是整整齐齐的“一”字或“人”字。现在，这雁阵，少见了。如果教孩子念“天高云淡，望断南飞雁”或“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或“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什么叫“雁阵”，为什么“南飞”，和“衡阳”有何关系，恐怕很难引起他们的兴趣。他们见过南飞和北返的“雁阵”吗？

我记得，那时的夜晚，除了月明星稀的时候，常常是繁星满天的。七月初七的晚上，所谓“七夕”，老奶奶会给我们讲“鹊桥会”“天河配”的故事，带我们一起到院子里望星空，指给我们哪里是天河，哪颗星是牛郎，哪颗星是织女，引起我们浓厚的兴趣和不尽的遐想。后来读到曹丕《燕歌行》“明月皎皎照我床，星汉西流夜未央；牵牛织女遥相望，尔独何辜限河梁”，杜牧《七夕》“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街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极易引起童年美好的记忆。现在的儿童还能在夜空看到天河

和牵牛星、织女星吗？

我又记得，少年时的天空，是蔚蓝清澈的。晚上也是繁星满天。老师组织我们到野外露营。黑天半夜怎么辨别方向呢？老师让我们仔细在星空寻找，有一组星，七颗，排列像勺子，还有把儿，就是北斗七星。顺着勺子边，伸延出去，五倍的距离，有一颗星很亮，叫北极星，认准它，就是正北方了。过去有一首歌，唱着“抬头望见北斗星”。现在还有谁能一抬头就望见北斗星呢？荒郊夜深，又没带指南针，恐怕真找不到北了。

而且，冰心有《繁星》诗集，郭小川有名诗《望星空》，现在的少年也许会问：“繁星”在哪里？不管月明月暗月圆月缺，夜空不就是那么三、五颗星星吗，这样的“星空”有什么“望”头？

我还记得，青年时代的天空，是蔚蓝晶莹的。在云之南的省会读大学，每每躺在宿舍外的草地上看云，雪白的云朵，变幻莫测，美不胜收。然而这美景是以蓝天作背景的。如果总是灰蒙蒙的天空，白云也许要变成一床破棉絮吧！

1947年我到北京来了。我曾用“蓝玉”一词形容当时北京的天空。一个甲子过去了，北京的成就，有目共睹。但“蓝玉般的天空”，在北京确实少见了。

现在我们正在大力抓环保。多么希望全国以至全世界的天空，经常是蔚蓝的，蓝得透明，蓝得晶莹，蓝得秀丽，可以入诗，可以入画，可以化入音乐。灰蒙蒙的天空，难免，但绝对不多。那时，我记忆的天空，也就可以和现实的天空合而为一了。

（原载《朝阳书友》2006.12 总第6期）

(四) 台港文缘



五十年前文字缘

景 山

四月，正是北京春暖花开的季节，以楚松秋先生为名誉团长、陈奇禄先生为顾问、尹雪曼先生为团长的台湾“两岸文艺交流访问团”来了。我作为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应邀参加了访问团和北京高校的文化交流活动，深感荣幸。

尹雪曼先生前次来北京时，即已结识，此次重逢，可算旧雨。访问团中的郭嗣汾、章益新、应凤凰三位，虽是第一次见面，但他们三位和雪曼先生都由我亲撰辞条，收入了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因此也都一见如故。夏铁肩先生和袁睽九先生，由于当时所集资料不足，未经收入拙编辞典，然因他们一是散文大家，一是杂文大家，和我业余写作兴趣相同，更是欣慰地互认了“同行”。

特别令我高兴的是有幸识荆章益新先生。因他现在中央日报任副总编辑兼副刊主编，不禁使我想起了五十年前我和中央日报的一段文字因缘。

我原籍山东济宁，在枣庄出生。1936年考入南京中央大学实验学校初一，时许恪士先生任实校主任。次年抗日战起，我随家逃难，辗转合肥、徐州、郑州、武汉等地，于1938年夏抵重庆，考入化龙桥复旦中学初二，第二年“五·三”、“五·四”，日机对重庆进行疯狂大轰炸，我是亲眼目睹的。1940年初中毕业只身去贵阳，回母校复学，读高中。时中大实校已内迁贵州，后又更名为国立十四中，校长为杨希震先生。

当时贵阳有二大报纸，即中央日报和贵州日报。中央日报副刊名《前路》，全刊文学作品，编排亦惹人喜爱，是我最爱读的。1942年春，我正读完高二上学期，虽对文学兴趣极浓，却从未在报刊上发表过文章。一日忽见

中央日报《前路》副刊有征文启事，便就英文读本中保加利亚伐佐夫作 Is He coming? 一文，取其故事梗概，赋以日本人民反战内容，写成短篇小说，题名《凯旋》，投寄《前路》副刊。因我生于山东枣庄，属峰县辖，便署笔名“鲁峰”。稿子寄出并未抱多大希望，谁知没过几天，我这篇处女作便在1942年2月19、21日（《前路》529和530期）连载刊出。不过笔名却被手民误植为“鲁铎”了，后来我也就将错就错沿用了一阵。

一个高二学生的文稿，得在当时大报中央日报的著名副刊《前路》上刊出，我自然受到极大鼓舞。从此一发而不可收，除小说、评论外，更多的是散文，乱署着鲁铎、鲁峰、青山、南明等笔名，不断寄到《前路》去，也连连发表出来。先是由通讯知道发表我第一篇习作并鼓励我继续写作的是一位叫张明的先生。后有见面机会，才知道张明先生实是一位二十多岁的女士，她把我看作小弟，此后通讯我也便称之为姊。直到1943年我高中毕业，考取西南联大，到昆明去了，和张明姊才失去联系。

不过这断了近五十年的联系，现在又恢复了。八十年代中，我开始涉猎台湾文学，在查阅台湾中华书局版《中华民国当代名人录》时，始知道张明姊现在台湾。1990年夏，隐地、林海音、赵文甫、叶步荣、姚宜瑛诸位来京旅游。隐地先生语我：海音先生和张明先生系知友。我遂托隐地兄转请海音先生带一信给张明姊，联系于焉恢复。张明姊是我业余从事写作的引路人。记得我高中毕业前曾持纪念册请她赐言留念，她赠言的大意是：以笔为枪，刺向人生的丑恶，社会的黑暗。我后来多写杂文，可说也受到她的启发。

1942年夏，张明姊短期赴渝公干，《前路》副刊编务由卜少夫先生暂代。大概是因为我连连去信《前路》，询问文稿是否发表，很快便看到《前路》编者的启事：“青山先生：勿焦急，大作甚好，日内均可刊出。以后亦望时寄短文来。”这自然就是少夫先生的答复了。果然，数日后即连续刊出了我的散文《遥寄塞外的蒙古骑士》和小说《老马》。

1942年，是抗日战争五周年，这年8月31日中央日报用一大版篇幅，编了一个特辑，刊头题《敬以本版献给前方将士》。整版只刊两文，一是少夫先生大作《我们之间没有前后方》，另一篇便是拙作《老马》。版末“小启”说：因版面有限，张明等另外几位先生的佳作，留待以后陆续刊出。为上我的一篇不成熟的习作，竟挤掉了其他佳作，包括张明姊的，真使我惭愧

莫名。但当时少夫先生提携后学的用意，我至今感念于心。

此次“两岸文艺交流访问团”来京。在座谈会上我有简短发言。我用亦喜亦悲描述了我当时的心情。海峡两岸睽隔近四十年，有文化交流机会，是喜事，然两岸文化本是一体，此刻却须交流，又岂不可悲。我说尹雪曼先生当年进的是西北联大，我进的是西南联大。如我去了西北，便会是他的学弟，如他到了昆明，便会是我的学长。本是同根生，相逢一家亲，也就一点也不奇怪了。会后，我说我于1948年经朱光潜先生介绍考入中国航空公司，雪曼先生说，他是1947年入中航的，真是越说越近了。

从1942年春到1943年秋，我在贵阳先后发表了各体文数十篇，绝大部分是在中央日报《前路》副刊上发表的，基本上都有剪报存留，将来如有机会集为一册出版，即以《五十年前文字缘》名之，亦一快事，不过当时的一个高中大男生，现已是年届七十的老头子，回忆往事，难免感慨系之了。

此一文字因缘，我偶向章益新先生言及，益薪先生立即嘱我写成文字寄他。五十年前我们第一篇文章在贵阳中央日报发表，五十年后本文又在台北中央日报刊出，在我是深感欣慰，也想以此告慰于张明姊，以及现在台湾的我的恩师薛人仰先生，我的表姑父喻砥之先生，我的妻兄李昌林先生，同时，今日中央日报的诸位先生和读者诸君或者也会乐于闻见的吧！

我期待着到台湾进行文艺交流访问的日子！

1993年4月

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原载1993.6.21台湾《中央日报》）

五十年后文字缘

王景山

1993年前的4月，正是北京春暖花开的时节，以楚松秋先生为名誉团长、陈奇祿先生为顾问、尹雪曼先生为团长的台湾“两岸文艺交流访问团”到了北京。我作为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的主编，应邀参加了交流活动。在一次座谈会上，谈到1942年我在贵阳国立十四中读高二时，向当时由张明女士主编的贵阳中央日报“前路”副刊投稿的事。会后遵章益新先生之嘱，写成文章，这便是后来发表在台北中央日报上的《五十年前文字缘》一文。

文章的最后一句是：我期待着到台湾进行文艺交流的日子！

现在这一天终于到来了！感谢尹雪曼先生和王强华先生的盛情邀请，我得以“大陆文艺家访问团”一员的身份，来到了台湾。从北京到台北朝发夕至，但办来台的手续却办了八九个月，真应了一句俗语“好事多磨”。但好梦终于成真，也就够满足的了。

台湾，我从来没有觉得是一个陌生的地方。1947年我在北京大学外文系读大四，我的同班同学徐承晏说他有一个姐姐在台湾某报工作，当时我正在为昆明正义报写北平通讯，便要我也写了几篇交给他寄往台湾。应该也有发表了的吧，记不清了。一九四九年后，两岸断裂近四十年，断裂程度之彻底可说是史所罕见，世所少有。然而血浓于水，我的岳父李则茂老先生二十年前在台湾仙逝，我的妻兄李昌林先生一家现居高雄凤山。我的表姑父喻砥之老先生去年仙逝，他的一家现居台北。借这次来台机会，我要看望这两家至亲，并为两位老人家上坟，尽管清明已经过去。归根到底，亲情是割不断的。

亲情割不断，友情也是割不断的。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在1992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结识了多位台湾文友。近为修订此书准备重版，急欲和此间文友取得联系，但不知通讯地址，便不揣冒昧经请林海音、痲弦、洛夫、蔡文甫、姚宜瑛、隐地、李瑞腾、梅新、简政珍、麦穗诸位代转信函，少则一、二十封，多则三、四十封以上，痲弦先生代转的竟达六十余封之多，我真是不知怎样感谢才好了。把这一包包的信件带到台湾的则是萍水相逢初次见面的桂文亚女士。我现在把这一段经过说出来，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段值得说出来的文坛佳话，恐怕也是史所罕见，世所少有的。我并不是什么知名人物，更不是什么重要人物。在事前没有征求同意、没做任何商量的情况下，只简短的一封求助信去，他们诸位在百忙中，甚至已是高龄如林海音先生，便不辞辛劳为我转寄了大批信函。这显然是在支持我对拙编辞典的修订工作，或者更准确些说，是热情支持海峡两岸的文学交流工作，尽管我所做的微不足道。我今年已满七十二周岁，前年我写了一篇题为《七十而立》的短文，在我山东济宁老家的一份老年报上刊出。此刻我愿向此间朋友们说的是，我必竭尽全力修订好《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争取明春重排出版，以不辜负台湾文友们对我的鼓励和支持。

为此次访台，我专印了一册散文集《旅人随笔》，带来赠送此间文友，作为感谢和回报。其中收入了我1942年发表的几篇习作，因为要献给病中的张明大姐，以纪念那次“五十年前文字缘”。那么这又可说是一次“五十年后文字缘”了。

愿以后两岸的文学交流更容易，更频繁！

1996. 4. 10

台湾作家的乡土情中国心

王景山

1996年四五月间，我随中国作家协会组织的文艺家访问团赴台访问，受到台湾作家、诗人们的热情接待，同时也使我亲身感到他们的中国心之重，乡土情之深。在一次由台湾资格最老的文艺协会主办的欢迎座谈会上，我作了一个简短的以文学交流和亲情交流为主题的发言，并朗诵所作诗一首，原诗是：

春暖花开日，来到咱宝岛。
千言万语意，先问一声好。
先问一声好，热泪忽盈眶。
回忆春帆楼。两岸同心伤。
两岸同心伤，国仇深如海。
宝岛为日据，悠悠五十载。
悠悠五十载。光复岂容易！
无奈又分裂，将近半世纪。
将近半世纪，亲友隔云天。
泪眼遥相望，盈盈一水间。
盈盈一水间，半生不了情。
抽刀难断水，血总比水浓。
血总比水浓，点滴在心中。
劫波终有尽，兄弟喜相逢。
兄弟喜相逢，我已逾古稀。

乘风跨海来，春暖花开日。
春暖花开日，来到咱宝岛。
千言万语意，再问一声好！

我本不会作诗，诗的艺术性肯定不高，但想不到的是，现场反应非常热烈，著名老诗人墨人（张万熙）立刻离座过来和我握手致意，另一位著名诗人文晓村后来发言时说，听王教授的发言和诗，本想接着就说几句，但不能，因为已经泪流满面泣不成声了。许多台湾作家诗人的浓厚的乡土情、沉重的中国心，于此可见。

我这次访台，《联合报》为我个人发的文坛消息中，误我为河南人。其实我是山东人，因此会见的鲁籍作家诗人就更多一些。他们少小离家，现在多半鬓毛已衰，但乡音不改，比我的山东腔更加地道。著名诗人张腾蛟先生邀我餐叙。腾蛟是山东老乡，笔名鲁蛟，说明了他对故土的魂牵梦绕。著名小说家朱西宁先生也是山东人，他和他的太太刘慕沙，三个女儿天文、天心、天衣，一家五口都是作家，出版作品合计起来已近百种。他们邀我在一家咖啡店茶叙，除天衣居家外地未回，全家到齐。我和他们都是初次见面，但你言我语，谈文学，谈故乡，谈家常，完全像亲人团聚，故友重逢，毫无陌生之感。那天在座的还有台湾《联合文学》杂志的总编初安民先生，又是一位山东人，听说我对他们出版的一些书颇有兴趣，立即打电话要来十本持赠，真是“美不美，故乡水；亲不亲，故乡人”呀！

这次邀请我们往访的是台湾“中国作家艺术家联盟”和“强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而协助会长尹雪曼和董事长王强华负责接待我们的王书川、刘鉴二位先生却又都是山东人。书川先生长我四岁，随军去台时方31岁，38年过去，始克返乡探亲，已经六十有九了。我翻读他持赠的《缘与愿》一书，细读书中《归乡》一篇，读到文末的“往日，翘翎残折，‘北雁南飞’，如今白发如雪，梦魂中竟是‘南雁北飞’！一只疲倦的劳雁北飞，一只苍老的劳雁北飞！北飞才是故乡，北飞才是神魂相系的故乡！”这几句的时候，我感动不已，我这位老乡的乡心之切、乡情之深，真是溢于言表了。

台湾的资深女作家刘枋和我是山东济宁小同乡，在“我非故都人，却居故都久”这一点上和我相同。我在《北京晚报》副刊上发表过十几篇有关台湾作家北京缘的短文，其中有一篇就是写我这位乡姊的。1993年我们在北

京见面，她在我的纪念册上题诗云：“寄居宝岛四十年，时将泪眼望家园；同乡同里人难遇，何幸竟逢王景山！”当她谈到“台独”为害时更是痛心疾首。我记得在台湾“文协”会上，司马中原等几位谈到不能容忍“台独”时也都是义愤填膺、慷慨激昂的。有一位作家在给我的信中还说：“若台湾一些政客果真闹台独闹得不像话，也只有与内子徙居南京终老了。”

在“台湾作家北京缘”这组文章里，我还写到了台湾新文学第一代作家张我军的“乱都之恋”；写到了夏元瑜、唐鲁孙两位老作家的“京味儿”文学，夏曾十分自豪地声称：“我的稿子要用北京话来念才对劲儿……我们北京长大的人就是爱这个调调儿”；写到了我们熟知的原籍台湾却“比北京人还北京”的林海音，在她的小说《城南旧事》里，那种浓厚的京腔京调，浓重的乡情乡愁，真是挥洒得淋漓尽致；写到了前北京辅仁大学校友张秀亚、公孙嬿，他们怀念着恭王府改建的辅大校舍，校舍里的几杆瘦竹、一株海棠，什刹海的碧波，鼓楼、地安门一带入冬时有骆驼队走过，身在台湾的公孙嬿曾说：“虽说这里四季常青，但我还是怀念北平那种四季分明的日子”；写到了也是辅仁大学校友的侯榕生前始终难忘的通县十年，她居住过的靳家胡同，她就读过的旧址为清代河台衙门的通县女子师范学校，以及每晚八点鼓楼上的钟声，每年一次的城隍出巡；写到了“生于北平，长于北平，受教育于北平”的原籍广东的陈香梅，她定居美国数十年，环游世界各地，却仍然觉得“在北海划船就比在密西西比河游历有趣，逛东安市场就比到纽约第五街买东西有味，到西山或北戴河避暑比到瑞士滑冰还够诗意”，而“欣赏围炉吃烤羊肉那股味儿比在法国丽都饮香槟、看大腿舞更美”；写到了曾在北京河北高中就读而原籍山东的马森教授，虽曾在欧、美许多大学任教，却也同样诉说着对北京的怀念，“印象中故宫的辉煌，北海的清雅，甚至到了秋天，北京四合院中一方蔚蓝的青天，都是以后见过的巴黎和伦敦壮丽风貌不能取代的”；写到了李敖一直保存着北京东城新鲜胡同小学的毕业证书，一直怀念着教过他的小学老师们。啊，这不但是洋溢着一片片乡土情，也是跳动着的一颗颗中国心呀！

我这次访台，在随团活动十日后又单独延期一周。前后十余天中会见诗人特多。余光中、痖弦、向明、张默、涂静怡、陈义芝、简政珍诸位都曾约我餐叙。我不能不想起余光中的诗集《中国结》和诗集中的《我之固体化》、《当我死时》、《乡愁四韵》等诗，以及《乡愁》诗中“而现在/乡愁是一湾浅

浅的海峡/我在这头/大陆在那头”的句子；不能不想起向明的诗《还乡的短章》中“铜墙般的壁垒呵终不敌亲情的柔指/轻轻一推/就踉跄地闪了过去”的句子；不能不想起张默写赠一位韩国女诗人的《苍茫的影像》中“要不是太平洋的波涛/要不是鸭绿江的易色/我们会在洞庭湖畔/以道地的无为话念您的诗/今天/我们把您送的手帕拧了又拧/泉涌的泪水好重啊/故乡，你的根须伸向何处/请轻轻染织我苍茫的影像”的句子……

啊，去台湾我是以文会友，却会见了那么浓的乡土情，那么深的中国心！

（原载《炎黄春秋》1996 第 11 期）

林海音的文学家庭

王景山

我和林海音的交往，始于1990年。那年夏天，台湾五家以出版文学书籍为主的出版社的负责人来北京参观访问，其中尔雅出版社的隐地和我有书信来往，便托他转请林海音先生带一封信给台湾的张明女士，她是我在高中时鼓励并发表我的习作的一位副刊编辑。不久后即收到了张明大姐的回信，恢复了中断五十年的联系。

1992年，拙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出版，寄赠林海音一册，很快收到回信：

景山先生：

谢谢赐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编得很好，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不知你编了多久？人事变迁很快，你是不是随时都要记录后来新的，以及人死了，活着的也要不断有新作品出版，多久增补修订一次呢？看我项下写得很详细，是我给你的资料吗？但是前面《冬青树》、《作客美国》、《绿藻咸蛋》、《城南旧事》、《婚姻的故事》、《烛芯》等早就由纯文学出版社自己出了，而文星、光启、重光也早就关门了。我想不是我给你的资料吧！你收的作家真全，我浏览一遍，台湾的几乎都有了。了不起佩服。

谢谢。祝

文安

林海音 一九九三，灯节

林海音对本书的肯定和给我的鼓励，我理解是她对海峡两岸文学交流的

热心支持。

199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终于做出了修订再版这本《辞典》的决定，打印了几百封信嘱我寄发。便又想到了林海音，托桂文亚把信带过去再请林海音、隐地和几位热心的作家代转，很快都有了回音。林海音真是一个乐于助人的人。隐地也是。

在编撰《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的过程中，发现有一些从大陆去台湾的著名作家和北京关系很深，便写了若干篇介绍性的短文，在《北京晚报》发表。《林海音北京缘深》和《夏仁虎 夏承楹 林海音》是最早的两篇。夏承楹笔名何凡，是林海音的丈夫，夏仁虎是何凡的父亲、林海音的公公，当时知道的人还不是很多。我把这两篇短文剪报寄给了林海音，并告诉她我准备写一本她和夏承楹的合传，另外，我告诉她，我还很想写写她的公公夏仁虎。信里并再次请她代为问候张明女士。她回信说：

景山先生：

谢谢大函和两篇剪报，您的写作这么勤，令人敬佩！但是当年（半世纪喽）鼓励你写作的张明女士，两星期前又因再次中风（她已中风二十年），住进中心诊所，不能说话，听见人来哇哇大哭，不能说话，眼睛也睁不开。她夫妇只有一个儿子，儿子也回来了。近日好一些，但话是绝对不能说的。点滴拆了，但饮食还是由鼻子灌进去。儿子过两天也得返美，也只有老伴儿一旁看守了，出院我看还得有些日子吧！所以你也暂不必写信，有什么消息我再告诉你。

你说你还要写我们，你只知道我夫妇及大女婿庄因及二女儿祖丽写作，你还不知道我儿子（夏祖焯，笔名夏烈）也是写作高手，二女婿（张至璋，即祖丽之夫）也写得棒极了。

你剪报李宜筠写的。我记得这位同学，她比我们高班，她的嫂子吴金玉，也就是每次到会场上跟我的伴娘许业云在一起的。李宜筠说我后来改名林海音，不对，我的身份证、护照、户籍都是林含英，父亲赐名怎能改呢！海音是笔名，出了名就是啦！你要写可以到馆中找我们的书，夏家无人写夏仁虎，兄弟八个哪！只有我这个小儿媳凑合着写写，我敬佩公公，他是旧式文人，诗词曲赋无一不精，您能写写他也好。公公对志书特精，他写《玄武湖志》、《北京市志》等。《九十回忆》

不知馆中有无。

近日特忙，匆匆复信，抱歉。就此停笔。祝顺利！

林海音 1994，3，25

信中可以看出，林海音是颇以她的家庭是个文学家庭而自豪的，她对公公夏仁虎也是极为敬佩的。后来她把夏仁虎的《枝巢九十回忆篇》托人带给了我。

夏仁虎和他的夫人共育八子一女，何凡是他们的第六个儿子，夏仁虎特别喜欢他的这个旧式大家庭的第一个新派儿媳妇。这个媳妇有学问，有能力，还长得漂亮，讲究时尚，过门后又能孝敬公婆，尊重兄嫂，爱护弟妹和侄辈，相夫教子，善待下人，因而得到全家的喜爱。

林海音本名林含英，原籍台湾苗栗，1918年3月18日生于日本大阪。三岁时曾回台湾老家，五岁的英子随父母到祖国北京，虽屡迁居处，但均在宣武门外一带，后来林海音回到台湾，念念不忘“城南旧事”，以此。她于归夏家住永光寺街一号，这是她公公夏仁虎的公馆。生了孩子后，小两口就住到西城南长街去了。

林海音上的小学是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十二岁时入春明女中，曾参加余上沅、熊佛西创办的“小剧场”的演出活动，扮演过《茶花女》中的小女佣。当年的春明女中，在文、体两方面，都很有名。篮球队曾连获北京市女篮比赛冠军。1932年北京市春季运动会，该校获女子团体总分第二名，女子个人总分第一名。林海音爱好运动，此时正在读初三，应该是参加了这次运动会的吧！春明女中的文风也很盛，著名作家石评梅、蹇先艾都曾在这所学校任教。林海音入学的第二年，北平《世界日报》增设副刊《春明副刊》，即由春明女中师生组织的文学会主编。春明女中在抗战胜利后改名女五中，现为一四〇中学。

1935年，她考入北平世界新闻专科学校，校长是成舍我。成舍我是早年的著名报人。今年荣获鲁迅文学奖的八十一岁的女诗人成幼殊是他的女儿。现人大副委员长成思危是他的儿子，另两个女儿成嘉玲和成露茜在台湾办《传记文学》，极受欢迎。林海音在新专毕业后，即进成舍我创办的《世界日报》任职，是北平第一位从事采访工作的女记者。抗战开始，北平沦陷，她的公公夏仁虎在留平开办的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林海音曾在该校图书

馆从事资料工作。在此期间，她读到一本名为《海潮音》的杂志，受到启发，始用“林海音”的笔名。1948年底去台湾，次年进《国语日报》任编辑。后曾任联合报《联合副刊》主编十年，突出了副刊的文艺性，发现并培育了一批青年作家，重视台湾省籍作家，是她的三大功绩。1967年创办《纯文学》月刊，任主编，次年又成立纯文学出版社。她在这些方面的成绩和贡献，赢得读者和作者的敬爱，被誉为编辑和出版界的“常青树”。她的创作以小说、散文为主，兼及儿童文学，出版各类著作四十余种，以女性命运和儿童世界为两大主要内容。“京味儿”则是她的突出特色。其中以《城南旧事》为代表的回忆性小说散文，深受读者欢迎。她说：“我是多么想念童年住在北京城南的那些景色和人物啊！我对自己说，把它们写下来吧，让实际的童年过去，心灵的童年永存下来。就这样，我写了一本《城南旧事》。”

林海音是台湾的闺女，北京的媳妇，心挂两头。她说：

北京是我住了四分之一世纪的地方。读书、做事、结婚都在那儿。度过的金色年代，可以和故宫的琉璃瓦相媲美，因此我的文章自然离不开北京。有人说我“比北京人还北京”，我觉得颂扬得体，听了十分舒服。三十岁以后，虽然身在台北，却总希望有一天喷射机把两个地方连接起来，像台北到台中那样，朝发而夕至，可以常来常往，那时就不会有心悬两地的苦恼了。人生应当如此，我相信早晚会做到的。

林海音对北京的怀念，实际上也是对祖国大陆的怀念。她教育她的孩子“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她对儿子夏烈说：

1950年11月，二十万中国军队突然越过鸭绿江，在北朝鲜战场和联合国的军队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殊死战，在那个战争里，中国是一国打十六国而打成平手，这在人类军事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战争，而中国人做到了。

林海音的子女人多旅居国外，他们曾征询父母是否有意愿移居外国，但林海音坚持不办外国护照，而且清楚表示：“死要死在中国的土地上。”

林海音的丈夫何凡，1910年12月22日生于北京。就读北京师范大学附小、附中，和师大外文系。喜爱运动，排球、乒乓球、花样滑冰在校时都是高手。他和七弟夏承楣的冰上英姿，曾在当时北平的画刊上刊登。口琴也吹得好，曾和同学一起在广播电台演奏播出。1934年大学毕业，即进《世界日报》任编辑。抗日战争胜利后，进入北平《华北日报》、《北平日报》任副刊编辑。1947年6月，在《北平日报》的《凯旋门》副刊上开辟“玻璃垫上”专栏，写作始用“何凡”笔名。1948年冬去台湾，入《国语日报》工作，历任编辑、总编辑、副社长、社长、发行人之职。1953年12月林海音主编《联合报》副刊，“玻璃垫上”专栏又在台湾见报，至1984年7月，共发表杂文五千五百余篇，总数达六百万字，从中可见台湾数十年间的变迁和演进。其特色被誉为“看的多，写的短，选的精，说的浅”，文笔幽默，又一针见血。曾任《文星》月刊主编，所撰发刊辞题为《不按牌理出牌》，成为口语，传诵一时。先后出版杂文集十余种，后连同翻译的美国作家阿特·包可华的专栏文章，编成《何凡文集》二十六卷，达一千万字，于1989年出版。2002年又出版散文集《何其平凡》，同年以92岁高龄去世。

何凡和林海音同在《世界日报》任职时，曾共用一张书桌，共用一个抽屉，互相爱慕，互相满意，于1939年5月13日结婚。婚礼在北京协和医院礼堂举行，林海音身穿自己设计的礼服，手捧最爱的白色马蹄莲，十分典雅。据说，新婚期间她还曾按照旧俗为何凡缝制了一条裤子；后来子女们童年时的服装，也常为林海音亲自设计，剪裁，缝制。

到台湾后，夏、林府上经常高朋满座，隐地曾说：“当年的林先生家就是文坛的一半。”每逢群贤毕至，老少咸集，林海音总是亲自下厨，小炒功力媲美专业厨师，且为北京风味。面食更不在话下，从拌馅、和面、擀皮直到包成漂亮的小饺子。干净麻利，正是她做事的风格。林海音曾说：“女人不要看轻家事。劳动不分贵贱，尤其家事，夫妻谁有空谁就做嘛！能够公事、家事都能做得出色，内外都强才是真正女强人。”

何凡和林海音伉俪情深，终生不渝。何凡谈到婚姻问题夫妻关系时，有一段名言：

我以为一性对另一性有贡献，也就是对全人类有贡献，正当引以为荣，其间并无主从的分别。男女两性应当互爱互助，和则两利；不该相

斥相争，分则两伤。他们像一副对联的上下联，要对仗工整，音韵和谐，分量平均，才是佳作。否则，不管是东风压倒西风，还是西风压倒东风，挂出去都不是样儿。至于企图把自己旁边那一联消灭，那就更不成其为世界了。

林海音谈到和何凡在家务分工问题时，也有一段著名的话，她说：

我先生他这一辈子没下过厨房，没进过银行、邮局，他每天埋首在堆积如山的书报堆中，辛勤工作。有段时期他腰痛，不能坐着写稿，他就躺在床上口述，我在床边来代誊，我还真伺候呢！我们出国旅行，我像随身丫鬟，照顾着他。我比何凡先生小八岁，我想，一个人多疼疼自己的丈夫也没有什么不对啊！

林海音生性好强，繁忙终生。进入古稀之年，难免有时力不从心。1995年她七十七岁了，我因去信未得她的回信，便有些抱怨。她回信说：

景山先生：

收到您七·七的来信。现在赶快给您回这封信。您说一直未收到过我回信，使您惶恐，不知何故，告诉您，我每月收到大陆生、熟人的来信有一二百封信，我皆不回信（我连给儿女都不写，有事只打电话），因为照顾不过来。您知道我有多忙吗？所以以后我仍无法写信。近来身体又差，（此时写信，心抖，手也抖）请您原谅。收不到我信的何止您，都收不到。手抖就此停笔。

祝教安

林海音匆复 7/13 1995

我不知道也就是这一年，她已开始着手结束纯文学出版社的工作。1996年春我应邀访问台湾，其时林海音正忙于出版社的收尾事务，我不愿打扰，只和她通了电话。回到北京后，就专门写了一封信给林海音，为未能在台北见到他和何凡深感遗憾。

次年我又给她去过一信，但都没有得到回信。后来我才知道，林海音已因糖尿病引发中风，从此缠绵病榻数年，于2001年12月1日在台北病逝。

12月22日在台北举行了“林海音女士追思会”，由儿子夏祖焯，女儿夏祖美、夏祖丽、夏祖葳，侄儿夏祖湘联名发出邀请信。信中写道：

母亲生前在写作、编辑、出版上都曾做出傲人成绩，她成就自己，也爱顾别人。她曾表示：把家人和朋友紧紧搂在心上，是她至老不变的心愿。我们兄妹和至亲好友，将以母亲喜欢的方式为她送别，邀请您来与我们一起追念她。

我当然不可能去参加这个追思会，不过我在得知林海音去世的噩耗后，即去信台北托人送去一个系有挽联的花篮，挽联是：

品德感人 一身正气励后死；
著作传世 两岸读者哭先生。

在林海音的追思会上，何凡深情致辞：

我比海音大八岁，理应我当先走，没想到她却比我先走了。我们自民国二十三年相识，至今已七十年，我们志同道合，她编我写，或是我编她写，或是我们互相协助，到了晚年仍在苍茫的暮色中加紧脚步赶路。如今赶路的人走了一个。中国人的老话说，老伴儿走了一个，另一个也不会停留太久。但是西方的说法是，子女的寿命是继承长辈的遗传，所以我现在是处于进退两难的境界。

自从林海音走后，何凡衰弱得很快，曾多次住院医疗。最后一次住院时，平日都是昏睡或沉默的何凡，有一天突然开口，对祖丽说：“你母亲一个人单独在家吃饭，一定很寂寞，不如让她搬来医院吧。”这一天刚好是林海音过世一周年的纪念日。

说这话的二十天后，也即2002年12月21日清晨，何凡在家中睡梦里安然去世。开追思会时，台上陈列着他的全部著作，生前使用的一副乒乓球拍，以及五十五年前从北平带出来的一双冰刀溜冰鞋。他的事业，他的爱好，他对北京的怀念，全在这里了。

何凡和林海音育有一子三女，祖焯、祖美、祖丽，均生于北京，小女儿祖葳生在台湾。

他们的长子夏祖焯，笔名夏烈，1941年11月25日在北平出生。台南成功大学工学院水利系毕业，赴美留学，获密西根州立大学工程博士学位。曾任桥梁工程师、地质工程师、工程专案经理等职。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说《白门再见》发表，即轰动台湾文坛。短篇小说集《最后一只红头乌鸦》出版，高居台湾“质的排行榜”四个月之久。长篇小说《夏猎》曾在海内外三家报纸副刊连载或转载一百多天。当我把拟好的辞条寄给他请他补正时，他回信希望一定再加上一句“夏烈于1998年返台定居，现任台北世新大学文学教授，为我国有史以来第一个工程博士出任专任文学教授之职。”看来他是很以此自豪的。

2000年10月“林海音作品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我在会上作有关林海音和夏仁虎的简短发言。会后我将拙作《旅人随笔》一册，托祖焯带赠他大妹祖美的丈夫庄因。

庄因，原名庄家庆，1933年生于北京。他的父亲庄严早年即服务于原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后任副院长。抗日战争前夕，他押运一批珍贵文物南迁，辗转到达贵州安顺觅地储藏。这批文物于抗战胜利后，又护送迁往台湾，家人同往。据庄因回忆，他父亲生前的唯一憾事，是未能有朝一日，恭逢其会，再随文物还归故宫原址。1981年和1999年，庄因两次来大陆旅游，停留北京时，曾到故宫博物院参观，感慨系之，说是代父“还愿”、“凭吊”一番，云云。

抗战期间庄因随家流亡湖南、贵州、四川等地。随家去台湾后，毕业于台湾大学中文系及中国文学研究所。先后任教澳洲墨尔本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退休后任斯大亚洲语文系兼任教授，专授“书艺”一课。创作以散文为主，兼及小说，书画均精。出版有散文、小说合集《金鱼缸里的黄昏》，诗配画《庄因诗画》，散文集《杏庄小品》、《八千里路云和月》等十余种。所作散文，被认为以潇洒豁达之胸襟及诙谐文笔描绘真情挚爱，如行云流水。

他收到了拙作《旅人随笔》后，即回赠我新版修订本《八千里路云和月》一册。

景山先生：

内兄夏祖焯带来先生见赐大作一册，十分感谢。无以为报，俗有“投桃报李”之说，乃敢以芜文（新刊）回赠，尚望指正。

寄来有关本人著作表，内有误印之处，乃为勘正。又有未列之书多种，一并列出呈上，盼能以此代换原有者，盖对读者而言，正确性与新颖当属必要也。即询

著祺

庄因 2000. 12. 4

他的这本《八千里路云和月》，我读后很欣赏，随即回他一信：

纯文学版的《八千里路云和月》，我在此间现代文学馆借阅过，这次再读，且有新的内容，更增加了我对您的为人和所作文的钦佩。大作中的深厚的历史感和浓重的文化意蕴，以及贯穿全书的剪不断、理还乱的乡情，和对民族、国家忧虑与希望并存的感受，都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而读着那种情理交融的优美的文笔，在深受感染的同时，还觉得是一种艺术享受。

夏、林这个文学家庭里和我接触最多的，当属他们的二女儿夏祖丽和她的夫婿张至璋了。

夏祖丽 1947 年 3 月 9 日生于北京，次年即随家去台湾。后毕业于台北实践设计管理学院会计系。曾任台湾中华电视台文教节目主持人，纯文学出版社总编辑，《纯文学》季刊发行人。后迁居澳洲，曾发起筹组澳洲华文作家协会，并任墨尔本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写作以人物专访报导文学和儿童、青少年文学著名，多部著作获奖或被评列“十大好书”、“优良书籍”。

张至璋，原籍北京，1940 年 5 月 28 日生于南京。毕业于台湾之政治大学法律系。曾任台湾中华电视公司记者、新闻主编、新闻评论制播人、新闻制作部门负责人等。后应聘赴澳大利亚，在澳洲广播公司海外部澳洲广播电台任新闻编辑及节目制作人。曾任澳洲华文作家协会会长。创作以小说为主，兼及散文。曾四获《联合报》文学奖，出版有短篇小说集《飞》、散文集《跨越黄金时代》《张至璋极短篇》等。

我和他们二位在北京“林海音作品研讨会”上见了面。会后夏祖丽寄赠

她的新作《林海音传》给我，并附一信：

景山先生：

很高兴在林海音作品研讨会上见到您，也很高兴您多年来对夏家所做的研究，奉上《林海音传》请您指正。我自1986年迁居澳洲，现专事写作。

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夏祖丽 2000年10月 于北京

《林海音传》是夏祖丽的力作，副题为《从城南走来》，2000年10月出版。书前附林海音和有关林海音的照片多张，分为“难忘的城南岁月”、“文学恋爱 新派结婚”、“儿女们”、“爱家人”、“爱朋友”、“坚持理想”等六组，极为珍贵。全书共十七章，前有“楔子”，后有何凡写的后记“岁月如流，人生已无忧”，各章中又附有关照片若干，可谓图文并茂。

是2001年的下半年吧，夏祖丽和她的夫婿张至璋为撰写《何凡传》，专程来京搜集资料，希望我能介绍夏仁虎和何凡在北京的有关情况。我便带着全部资料卡片两次去看他们，并答应还可以找到一些，回头寄给他们。他们回去后，连来两信，说的都是这件事。一封是：

景山教授：

此次北京行，很高兴能与您见了两次面，请益，收获丰富。先祖父仁虎先生如地下有知，一定很高兴有您这样一位知音。

敬祝

安康！

盼望收到您寄的资料。

夏祖丽 2001. 11. 15

另一封是：

景山先生：您好！

收到您写来的夏仁虎先生年表等，十分感谢！这也使我对先祖父的一生有了更多了解。我刚刚自台北回澳洲，这次家母病逝，台湾反应热

烈，各报纸都出专刊纪念她，这是台湾五十年来绝无仅有的事。随信寄上12月22日我们为她办追思会的纪念册。我父亲因已有思想准备，因此还算平静，他要我特别谢谢您，送来花篮致意，还特别打电话，您对夏家和家母的关爱，使我们感动。

敬祝

文安

祖丽敬上 2002. 1. 2

林海音的逝世，令人惋惜。不禁又使我想起到十年来的交往，我请她做的事，她都做了。而我承诺要写他们夫妇的合传，却始终没有动笔。夏祖丽出版了《林海音传》，又在写《何凡传》，我也没有再写的必要了。

《何凡传》后于2003年11月赶在何凡逝世周年之前出版。副题“苍茫暮色里的赶路人”，是夏祖丽、张至璋和应凤凰三人合作写成的，《何凡传》的体例、版本、装帧，大致和《林海音传》相同。书前也有大量照片，分为“生命的和谐 何凡与林海音”、“一生的事业 国语日报时期”、“运动最补 终身提倡运动”、“玻璃垫上 永不退休的作家与先行者”、“人生台下 亲情与友情”五组，弥足珍贵。全书分四大部分，都十五章。第一部“家族与成长”，第二部“一生的事业”，第三部“写作的成果”，第四部“社会先行者”夏祖丽序，题为《也是城南旧事》。

夏祖丽很快就来信告知：《何凡传》“甫出版即获得联合报，‘读书人’选出的2003年十大好书，多年心血，总算没有白费。”我即回信：

得知《何凡传》已经出版，且获殊荣，我要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林海音传》在你令堂大人生前出版，《何凡传》在你令尊大人逝后出版，你完成了一个重大心愿，携手同行一生的两位老人家，当也会含笑九泉了。

两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材料翔实，感情真挚；图文并茂，装帧精美；两书的副标题是画龙点睛之笔。两书不仅是个人传记，先后阅读，互相参看，也可见近百年来中国历史的若干侧面。

2004年年底，收到夏祖丽和张至璋联名寄来的贺年片，写道：

寄上台北《文讯》做的一个新世纪60本好书资料。台湾每年出版书5000本以上，五年下来，好几万本，我的《林海音传》及合写的《何凡传》能得到这个殊荣，实在太荣幸了。

我回信说：

你的《林海音传》和合写的《何凡传》获得殊荣，是实至名归，谨致祝贺。今年我发表了一些文章，大概平均每月一篇，其中七篇是介绍枝巢老人的，对夏仁虎老先生的介绍也就差不多了。如果你父母地下有知，可能也会高兴的吧！

我和林海音这个文学家庭十五年不断的交往，大致如此了。我总觉得夏、林这对文学夫妻，以及包括他们的子、女和两位女婿在内的这个文学家庭，世所少见，故特写此文，记下我和他们的一段文字因缘。

2005.7.23

在台北看望张明大姐

王景山

4月22日，我应台湾“中国作家艺术家联盟”会长尹雪曼和强华文化事业公司董事长王强华二位先生之邀，随“大陆文艺家访问团”到达台湾。

此次赴台我私下有一个愿望，就是去看望病中的张明女士。1942年，我在贵阳国立十四中读高二，张明主编当时的中央日报副刊《前路》，我最早的一批习作多半经她的手发表。因此行前即写信给张明大姐的好友刘枋大姐，希望她能事先和张明联系并陪我往访。

我们到台北的第三天上午，台湾资格最老的文艺团体“中国文艺协会”和我们座谈，出席者多为资深知名作家，如墨人、魏子云、应未迟、上官予、文晓村、司马中原、张放、陈虹、陈宏等。座谈将近结束时，陈宏先生告知刘枋大姐有电话来约吃中饭，饭后即去看望张明。我在会上匆匆作了以文化交流和亲情交流为主题的简短发言后，便提前退席随陈宏先生赴刘枋之约。

刘枋大姐信佛，饭是在一家名为随缘居的素菜馆吃的，有浓郁的佛教气氛，风味别具。刘枋大姐和我是山东济宁同乡，在北京已几次见面，1993年她有诗赠我，诗云：“寄居宝岛四十年，时将泪眼望家园。同乡同里人难遇，何幸竟逢王景山。”这次在台见面自是“他乡遇故知”了。同席还有台湾著名画家二位，一见如故，相谈甚欢。

下午2时，刘枋大姐领我到了张明大姐的住处。她的夫君邵克俭先生在二楼楼梯口迎候，引我们穿过过厅，到客厅落座。窗明几净，架上古玩若干，几盆花草生机盎然，真是“室雅何须大，花香不在多”。邵先生和张明大姐都是八十以上的人，伉俪情深。张明大姐20年前第一次中风瘫痪，但

恢复得很快而且很好。6年前我通过林海音先生和她取得联系，有十几封信给我，书法流畅有力。3年前再次中风瘫痪曾住院医疗多时，迄未康复，虽能听，能看，能思，能感，却不能起立行走，口不能言，手基本上也不能书写了。张明八大寿在医院里度过，林海音拍有照片寄给我，张明大姐坐在轮椅上，邵先生推着。

然而使我惊讶的是，这天，当张明大姐端坐在轮椅上由护士小姐推出来时，精神气色都非常好，全无病态。倒是当年一个高中大男生的我，此时却白发满头，而且耳聋眼花了。

我迎上前去紧紧握住了她的手，她的手虽瘦弱，仍有力，邵先生示意把轮椅推到我坐的沙发旁边，便于交谈。我说明了来意，邵先生介绍了她的病情，我又回忆了50多年前的往事，和几年前怎样取得了联系，刘枋大姐也不时插话。张明注意聆听，并一再点头表示理解。当我说到她是我从事业余写作的第一个引路人时，她欲言不能，邵先生取来手写显示板，放在她的膝上，她用颤抖的手艰难地写下了“还是靠他自己”6字。

会见一小时许，期间还看了她的病房，敞亮、舒适而简朴，适于疗养。刘枋大姐又为我要通了林海音先生的电话，林先生第一句话便是“你终于看到你的张明大姐了！”我说“如果您也在这里就更好了！”林先生说因为正在忙于纯文艺出版社的结束事宜，实在脱不开身，表示歉意。我担心张明大姐过于劳累，不得不起身告辞。她在显示板上又写了“谢谢”二字，虽然笔画不大清楚，仍可辨认。我拿出纪念册请她签名留念，从她缓慢的笔尖所至，可以看出她是极认真地想写好她的名字，可是显然已经力不从心，笔画重叠难以辨认了。此时此地，此情此景，我的热泪夺眶而出。

事后我托台北文友送去我的散文集《旅人随笔》一册，《后记》中说：“本书收有《五十年前文字缘》一文，是为我写作的引路人张明而作。她近来长期卧病，我在这里衷心祝愿她早日康复。”

我执笔为此文时，回到北京已经数天了。我想重复林海音先生的话：我终于看到张明大姐了。

（原载 1996.6.1《团结报》）

纪念卜少夫先生

王景山

卜少夫先生于去年11月4日在香港去世，迄今快半年了。记得1997年冬我们在北京初次见面，他穿一件花格子西装上衣，鹤发童颜，谈笑风生，虽已89岁高龄，而神情全无老态。谁能想到仅仅3年之后，他就剧归道山了呢！

我知道他，同时他大概也知道我，是60年前事。那是1942年，我在贵阳读高中，因爱好文学，开始以“鲁铎”、“青山”等笔名投稿当地《中央日报》的《前路》副刊，副刊主编为张明女士。这年夏天，张明女士短期去重庆公干，《前路》编务由时任该报资料室主任的卜少夫先生代理。那时我年轻，发表欲强，经常写信到报社催问我的稿子。很快便在《前路》副刊上看到一则编者启事：“青山先生：勿焦念，大作甚好，日内均可刊出。以后亦望时寄短文来。”这就是卜少夫先生的答复了。果然，不久就接连发表了 my 散文《遥寄塞外的蒙古骑士》和小说《老马》。

1942年是抗日战争五周年。这年8月30日，《前路》副刊用整版的篇幅，推出了一个特辑，刊头题“敬以本版献给前方将士”。全版仅发两文，一篇是卜少夫先生的大作《我们之间没有前后方》，另一篇便是我的拙作《老马》。版末小启说因版面有限，张明等另外几位先生的佳作，留待以后陆续刊出。当年卜少夫先生提携后学的用意，我始终感念于心。

《新闻天地》风行一时，我也曾是这本杂志的热心读者。

时至1987年，我屡见报载，香港《新闻天地》社社长卜少夫先生正致力于海峡两岸出版界的沟通联系工作。不禁想起了45年前的往事，便写了一篇《遥寄张明女士卜少夫先生》，发表在那年11月28日的北京《团结报》

上。后又应台湾“两岸文艺交流访问团”之邀写成《五十年前文字缘》一文，在台湾《中央日报》发表。

但我一直无法和少夫先生取得联系，直到1997年春，获悉中国现代文学馆将设立“卜少夫文库”，才从舒乙处获悉了卜少夫的通信地址。我随即寄他一信，附去《遥寄张明女士 卜少夫先生》文，并另寄《旅人随笔》一册。原信如下：

少夫先生：

从舒乙先生那里听到了先生的通讯地址，非常高兴，十年前的一封信（见复印件），现在可以寄到先生的手里了。

55年前，我在贵阳14中读高中，喜欢写作，时向当地中央日报《前路》副刊投稿，大都经张明女士之手刊出，其中有一些则是经先生之手发表的。

大约是1990年，通过台湾隐地（柯青华）先生转请林海音先生带信给张明女士，取得了联系，时有信函来往。去夏我应邀赴台访问，由刘枋乡姊陪同去看望了张明大姐，她已瘫痪数年，不能言语，但精神尚好。返京后我特撰写《在台北看望张明大姐》一文留念，现附上。另封寄上拙著《旅人随笔》一册，内收《五十年前文字缘》一文及1942年在贵阳中央日报《前路》副刊发表的几篇拙文，先生阅事或可有所记及地。

先生高龄，而笔耕不辍，编刊《新闻天地》数十年如一日，令人敬佩。回忆我在西南联大及后在北京大学就读时，也是《新闻天地》的忠实读者呢。

又，令弟乃夫先生是我曾就读的原中央大学实验学校的前辈学长，我访台时未及趋候，后来也通过信了。

专此谨颂

大安

5月6日收到卜少夫的回信，原信如下：

景山先生：

大札及大著、影印各件，均奉收，谢谢你的关切。

昨日周明夫妇来港，晚间设宴招待，曾示大著中附录周的《藏龙卧虎胡同》一文。

我的第二批赠书，周君将押运北京。今年文库成立，我亦会来北京，届时当可晤聚也。

匆复，即颂

笔健

卜少夫敬上 4月18日

周明是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副馆长，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们同住北京小羊宜宾胡同三号后院，老朋友了。我在拙著《旅人随笔》中收录了他的大作《藏龙卧虎的胡同》。他这次去香港是联系接收和运回卜少夫第二批赠书。

1997年冬，卜少夫先生果为此事专程来京，住北京饭店。我们通了电话，并和他见了面。谈到五十多年前的往事，谈到抗日战争，谈到战时的贵阳，谈到当年贵阳的《中央日报》和副刊《前路》，《前路》副刊的编辑张明女士，谈到1997年我访问台湾时去看望病中的张明的情况，谈到他数十年如一日精心主编的《新闻天地》，也谈到他对“一个中国”的肯定，对和平统一的坚信和对“台独”的极大反感。他的谈兴极高，我们特摄影留念。

现代文学馆卜少夫文库的剪彩仪式是10月24日上午举行的。那天天冷而且风大，但文学馆里却气氛热烈，他在北京的一些老朋友应邀出席观礼，座谈会上纷纷表示祝贺。文学馆的正副馆长李准、舒乙、周明、吴福辉里外张罗，卜少夫兴高采烈，喜气洋洋。

中午在一家饭馆聚餐，卜少夫举杯致词时，我为他摄下一影，我举杯向他祝酒时，有人为我们介绍，他回答说我们是老朋友了，并简述了半世纪前我们间的一段文字因缘。次日晚和卜少夫通电话，表示惜别之意。这是我和他的最初一面，想不到也就是最后一面了。

卜少夫那次来到北京，活动内容是很丰富的。除出席中国现代文学馆特设“卜少夫文库”揭幕仪式外，主要是会晤老朋友。其中最使他高兴的大概是和张爱萍将军的会见了。他们二位是1929至1930年间上海艺术大学的同期同学，他读中文系，张读艺术系。他在《回归后南北行访旧》一文中写到

此事：

“……到了北京，我和中国现代文学馆副馆长周明谈起，他非常热心，说为我联络，希望你们能见个面。

10月23日与张爱萍将军相晤，对谈近一小时，60年彼此都不了解，60年后相逢喜悦，他比我小两岁，今年87了。

我们从中华艺大谈到上海保卫战。他说，在艺大，他是挂名，借那个招牌，从事地下工作，并没有好好读书，后来去参军了。他赠我一册他的诗词、书法、摄影选集《神剑之歌》，在扉页上他写如下字句：‘少夫老同学教正张爱萍1997年10月23日北京。’我送了他一本《二十世纪人》和《如是我云》，我题‘爱萍将军赐正 卜少夫 1997年北京’。”

1998年的夏天，这年是他90大寿之年。于是我和老伴于6月12日和6月14日先后收到了分别由香港、台北寄来的为他筹办祝寿晚会的请柬。

我和老伴于15日寄去贺信一封。

这本是一封贺寿信，我却又想利用一下他这位老香港的关系了。其时，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已于1992年由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此刻正为再版进行修订工作，需要和众多作家取得联系，请他们审阅旧辞条，提供新资料。台湾的林海音、洛夫、痖弦、隐地、桂文亚以及香港的曾敏之、张诗剑诸位，都曾应我之请，代我转信。此意对已年届九十高龄的少夫先生，不好明说，便有些含糊其辞。少夫先生当然还是看出来了。他在6月22日的回信如下：

景山兄：

谢谢你赐赠贺词，已交《新闻天地》七月号刊载。你主编作家辞典需要何人资料，请以书面索取，当代为转交……

7月11日我立即去信，并附去了给两位香港作家的信和辞条。随即又收到了他的回信：

景山兄：

我所认识的张彦，我的朋友张彦，乃男张彦，过去台湾经济部长张兹恺的儿子，现“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院长”，不是女作家“西西”。山西的信。你还是直接寄她。蒋芸的信，当代转。……

我深知他事务繁忙，真不好意思再打搅他了。在他生命最后的两年中，加速了以促进“一个中国”、“和平统一”为目的的“长流计划”。尽管在1998年年底曾因酒后跌倒导致骨折接受手术治疗，他还是力疾于次年7月出席了在香港举行的“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研讨会”，与台湾梁肃戎、林洋港、许历农等6人为主席团主席；9月下旬应邀再到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五十周年庆祝活动，包括国宴和阅兵典礼。转过年来于2000年4月又到深圳蛇口参加“反台独、促和平研讨会”，事先准备了题为《坚决相信中国必定和平统一》的发言。同年夏即患慢性肺炎，后转为肺癌，终于不治，于11月4日上午安然去世，享年92岁。

纵观卜少夫先生一生，运笔如枪参加抗日战争，此后虽曾以“反共”著称，但所编《新闻天地》的某些新闻报道仍求客观，留下了大量足资参考的史迹。特别是他晚年反“台独”不遗余力，为“一个中国”、“和平统一”而大声疾呼，显示了一个真正爱国者的情操，为他曲折而潇洒的一生，画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卜少夫先生交游遍天下，在两岸三地的知名人物中，不乏知心，而不弃我这个籍籍无名并小他十五岁的朋友，也可见他被誉为“性情中人”之一斑了。

（原载2001.4.5《团结报》）

丹扉其人其文

王景山

由马小弥编选的丹扉杂文集《热门话题集》，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我是喜读杂文的。我因主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对台湾女作家丹扉略有了解。去岁她来北京，和她又有两面之缘。因此很想就丹扉其人其文，说几句话。

丹扉出生于1926年9月8日（农历八月初二），已满65岁。但我识其人、读其文留下的印象却是，老年的年龄，中年的身影，青年的精神，少年的心情。在一次小型茶会上，马小弥笑着要求大家为丹扉提供好玩的去处，说是“丹扉爱玩，玩不够！”丹扉也笑了，没有否认。

丹扉老家是福建仙游，大概正是小学将毕业时，抗日战争爆发，便随着任法官的父亲全家由漳州迁往四川。因此她的中学和大学的前二年都是在成都读的。初中是教会办的华美中学，高中是省立成都中学，大学是当时内迁的南京金陵女子大学，1948年毕业，时已复员迁返南京。然后到上海在启秀女中做了半年教师。其时她有几位要好的同学去了台湾，邀她去玩，尽管丹扉的父母兄弟均在大陆，她还是去了，只说玩玩即回，谁能料到一“玩”就是40年！

40年中，丹扉先在台北任《建报》记者，后去嘉义在电台任职，复任教嘉义女中达六七年之久。迁回台北后，先后任《仕女》杂志总编辑、发行人。她的诗文最初发表于60年代初平鑫涛主编的《联合报》副刊，在为入妻、为人母的同时，又曾为《联合报》写专栏，为《皇冠》杂志写专栏，为《台湾日报》、《台湾时报》写专栏，终于不仅被人们誉为“资深专栏作家”，她自己亦以“杂文手”自命，这在台湾女作家中实是不多见的。

丹扉虽在台湾成名，但她初用此名，却是 40 年代中她在成都上大学的时候。那时她已有了一两次对外投稿的记录。她因当时著名影星赵丹、王丹凤等名中都有“丹”字，甚为中意，又从字典里翻出一个“扉”字，合在一起便作了笔名。在台湾她以此名出了二十几本杂文集，几乎家喻户晓，她的本名郑锦先却隐而不彰。至于还曾为自己取名“白麟”、“郑婴”、“郑淑琼”等，虽也各有讲究，却更鲜为人知了。

至于丹扉的文，我想到了“文如其人”的话。马小弥在《热门话题集》编后记中指出“丹扉文风朴实自然，信笔写去，家长里短，海阔天空，轻松隽永，有锋芒却不毕露。细细想去，又颇有新意”。我看丹扉人亦如此。

台湾资深女作家刘枋在《非花之花·娇小俏毛姆——记丹扉》一文中描述丹扉“没有艳服脂粉”，而是“清汤挂面，短短秀发”，“有时几乎像个顽皮的小男生”。我们熟悉的《城南旧事》作者林海音，在《剪影话文坛·说不尽》一文中介绍丹扉是“脸部不施脂粉，头发清汤挂面，衣着长裤短衫”，认为“她说出别的女性所不敢说的话，但她绝不是什么女性运动者，只是她本身如此”。有些广告词则大书：“她这种人，写的就是这种文章！”

“本色”，是丹扉其人的特点，也是其文的特点。

丹扉文的“本色”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她从不掩饰她的女性身份，自认“妇道人家”，写的是“妇人之见”，以本来面目示人。王国维论词者二境，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似更推重后者。丹扉的杂文，说句笑话，却完全是“我”的。她在文中不但写自己，而且时时写到她的三个爱女，间亦提及她的“户长先生”。她不怕谈家务事，甚至以“家务卿”自居，活脱一位既为人妻、更为人母的“杂文手”。

“本色”的另一方面，是她行文平易，不事雕凿，更无矫揉造作之处，胡适曾提倡“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便怎么说”，丹扉文庶几近之。

人谁无家？“家务卿”谈家长里短，谈有关家庭生活的诸问题，文章自易进入千家万户。丹扉也便以写三“猫”著称，腻名其三女为大猫、二猫、小猫，以与别人之所谓“犬子”、“小犬”相对应。丹扉杂文中时有她们出现，其音容，其言行，其娇憨态，其喜怒哀乐，其天真以至傻样儿，在丹扉笔下跃然纸上；其婴儿期，其童年期，其少女期的种种趣闻琐事，丹扉津津乐道，如数家珍。在这些地方，我们看到为人母的丹扉对“猫”们的无微不

至的关怀，热切的期望和时时产生的某些焦虑，真有“猫”忧亦忧，“猫”喜亦喜之势。

丹扉喜欢冰心。冰心是写母爱的，那是娇女对伟大母爱的赞颂。丹扉所写的则是一位母亲对娇女的挚爱，这爱又扩而大之，从中引出了青少年问题，以及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家庭问题、教育问题、社会问题，等等，这大概就是所谓“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了。

据说“猫”们曾央告丹扉，“不要再写我们了……”。丹扉的朋友也曾责备她“只会写你的猫儿，大家的事，你反而不管！”其实丹扉何尝如此！她谈家教，谈联考，谈留学，谈眼镜，谈理发，谈年节习俗，谈租屋买房，谈安乐死，谈治病求医，谈养儿防老，谈男女平等，谈新女性主义，谈流行歌曲，谈武打戏，一直谈到“拳头枕头”电影、性解放，这些热门话题中，实不乏关系世道人心的重大问题。这些话题影响所及，利害攸关，又往往是青少年首当其冲。丹扉为文多以“猫”为例，从“猫”谈起，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丹扉文章虽多涉及世道人心，写来却无道学架子，无训人面孔，无说教气息。文本无定法，杂文风格特色更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事而异。即以台湾杂文名家论，柏杨的嬉笑怒骂，冷嘲热讽，李敖的讲古论今，唇枪舌剑，龙应台的理直气壮，咄咄逼人，都是各有所长。丹扉杂文则如炉边闲话，雪夜絮语，情溢于理，理寓于情，以情动人，以理服人，是一种情与理的交融。

丹扉这种平易近人的文风，又绝不仅仅是文字技巧问题。这首先是因为她在议人论事时，从不高高在上，指手画脚，或隔岸观火，幸灾乐祸。她总是时时处处把自己摆在所议论的人、事之中，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写到“猫”们，写到“户长先生”，固是如此，写到社会上的各种人、多种事时，亦无不如此。

刘枋文曾指出，丹扉“惯会短话长说”。这的确正是丹扉杂文的一特色。杂文，一般讲究长话短说，求其精练也。但纳须弥于芥子，或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均非易事，需大功力。六十多年的生活经历，对古今中外文学作品涉猎，对电影、戏剧（特别是京剧）等艺术的广泛爱好，对报道、广电等新闻媒介的深切关注，这些都成为丹扉杂文写作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例如她从到台湾后面临的居家问题，可以文不离题地、并非节外生枝

地写到抗战前后四川教育界的“六腊之战”，写到台湾的地震威胁，写到日本式小屋的利弊优劣，甚至从某一侧面反映了台湾社会几十年的变迁。短话长说，但说的不是假话、大话、空话、废话，而是有趣的话，有益的话，别人想说而不敢说或说不好的话。这才是丹扉的短话长说。

丹扉之文，从气势看，滔滔不绝，一气呵成，颇有“飞流直下三千尺”之慨。作者欲罢不能，读者也欲罢不能。然而又不是全然的“飞流直下”，一泄无余。它有分有合，有曲有折，有浪花朵朵，有水珠四射，最终形成一匹五光十色的语言、文字的瀑布，沁人肺腑，清人耳目。

总体上说她的文风，是平易的，但绝不是平淡，更不是平庸。娓娓道来的言词，时时处处隐含着深刻的见地，有谴责，有贬斥，有嘲讽，有劝谏，不是寸铁杀人，却常一针见血。她的文章又具有一种女性的俏皮和幽默。众所周知的成语、谚语、俗语，涌上她的笔端，往往只作一二字改动，便成如珠妙语，令人读后忍俊不禁。

丹扉杂文中，以家庭为主题的文章，足可以成为一个系列了，而《新女性主义》一篇似可作为总论，不唱高调，不谈低音，不偏不倚，不卑不亢，实事求是，实话实说，我看不论女性读者或男性读者，读后大概都会心服口服的吧！

而最使我感动的则是《母亲的造型》、《母亲的歉意》、《母亲的衰退》、《母亲节作文》、《沙漠之母》诸篇。那为人母的艰辛和骄傲，痛苦和欢乐，慰安和悲酸，以及对儿女的担忧和挚爱，焦虑和关怀，无奈和期待，一一写出，发自肺腑，形诸笔墨，确是一片真心，一片痴情，“可怜天下父母心”，岂此之谓乎！

丹扉笔下海峡彼岸的热门话题，其中许多也正是海峡此岸的热门话题。丹扉在台湾已出版二十几个杂文集子，现仍笔耕不辍。女性作家而以写作杂文为主者，海峡两岸都不多见。集“家务卿”与“杂文手”于一身，并扬言是“妇道人家”发表“妇人之见”如丹扉者，恐怕更是绝无仅有。我之所以愿意介绍其人其文者以此。

（原载《台港文学选刊》1992年第7期）

足以自豪的台湾“野史馆长”刘绍唐

王景山

刘绍唐先生在台湾被誉为“野史馆长”。因为他以个人力量独立创办《传记文学》杂志，集发行人和主编于一身，自1962年6月创刊以来，迄今历时三十七年有余，已出版四百四十多期，从无拖延间断。单从“时间就是成绩”这一点来看，他也就很足以自豪了。

众所周知，60年代前后正是台湾戒严期间最敏感的高峰时期。像《传记文学》这样一本受到读者欢迎的期刊突然出现，其内容又以民国时期的历史人物和事件为主，显然更容易引起戒严主管人员的严重关切，编者将会动辄得咎，自不待言。但刘绍唐以“不容青史尽成灰”为己任，本着“对历史负责，对读者负责”和“人总要有原则”的精神，坦然以对。《传记文学》四百期合订本不无自豪的标榜说：“两千年前，中国万民以血与汗，一砖一石筑造了万里长城，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两千年后，《传记文学》以累积的记录揭开历史秘幕，打破历史禁忌，保存历史真相，一字一句铸造了民国史的长城。”

刘绍唐先生曾寄我1995年11月号第402期一册，特指明其中以“本社”名义发表的《从跨海峡到跨世纪的自我期许》一文，是他的手笔。针对六七十年代的困难处境，他写道：“本刊认为知识不能永久被封闭，在编辑方针上仍不断求突破，特别是所谓‘匪伪’资料，我们首先采用海峡对岸属于学术性的材料，后来有若干大媒体追随本刊之后陆续向海峡对面突破，蔚为风气。本刊为始作俑者的罪名始终存在少数顽固派印象中，三年前（已在创刊三十年之后）本刊在某一次获奖的决审中，即为某要人一句‘该刊为匪张目’而遭封杀。至于本刊登载逝于大陆知名人士小传，也曾引起某官报指

责为‘为匪立传’，而引起部分媒体的围攻，这只是在戒严期间若干挫折中的小焉者。当时知识学养较差的主管或工作人员，更闹出许多啼笑皆非的笑话。”接着他指出：“突破海峡到海峡开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段，《传记文学》不敢居功，但我们自信在文化出版上曾贡献过不少心力，而且也遭遇过许多干扰与困难。现在雨过天晴，我们每天收到许多海峡对岸寄来的稿件，也可以说大陆作者对本刊早有信心，而对本刊的一种回报。”自豪之情溢于言表。

关于《传记文学》的编辑方针，刘绍唐在创办之初就定下了一个“三不”原则，一是不登以化名或笔名发表的文章，以免不负责任；二是不登当事人健在的寿庆应酬文字，以免内容空泛，互相标榜。三是不登其他刊物发表过的旧文。在刊物内容方面，既名《传记文学》，自应以人物传记包括自传、评传、年谱、回忆录、名人日记、重要手迹，并旁及有关珍贵史料、史事研究等文稿为主，熔文学、史学于一炉。但在为何种人立传的问题上，刘绍唐则突破了“正史”中往往只为上等人、高层人士和有权有势者立传的传统，打碎了“完人思想”和“偶像崇拜”的框框，甚至把“正史”完全忽略的一般市井小民亦纳入视线。

值得注意的是在传记文学写作上，一般都是要求“全面”而忌“片面”，刘绍唐却一贯坚持他办杂志没有任何“禁忌”，强调“世无完人”，并支持传记作品的“片面之辞”。因为他认为只有在许多各说各话、许多“片面之辞”的情况下，历史真相才会一步步浮现，才会慢慢清晰。在这一点上，我以为和我所熟悉的《炎黄春秋》杂志的看法又颇相似了。该杂志1995年1月号上有《尊重史实是本刊办刊的原则》一文，内云：“在历史的原貌方面，也还有一个片面和全面、局部和整体的问题。即便是某些重大历史事件的亲历者，某些重要历史人物的知情人，因时间、地点、角度的不同，其所见所闻仍可能只是某些侧面，而非全面，某些局部，而非整体。但只要是事实确凿，而非虚构，则虽一枝一节，一鳞一爪，亦具有史料价值。瞎子摸象，说象是管子，是柱子，是一面墙壁，以偏概全，遂成笑谈。但如说象之鼻如管，象之腿如柱，象之腹如壁，却是事实，而且合在一起即近全象。这也正是我们竭诚欢迎作者、读者对我们已发表的文章进行补正的原因。”

到1998年6月，《传记文学》已出版36年。他们把已出436期总字数达1亿余字的1.5万余篇文章，制成光盘问世。当然不能说是篇篇锦绣，字

字珠玑。见仁见智，本属正常，传闻失实，记忆有误，以至成见偏见亦在所难免。鲁鱼亥豕，手民误植，也时有所见。但瑕不掩瑜，小疵无碍大体，刘绍唐取舍文稿的公正态度和认真负责精神，应该是有目共睹的。

台湾有官办的“国史馆”、“党史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而纯民营的个人创业的《传记史学》，在台湾却被公认为“现代史宝库”，声誉不亚于专治“正史”的前面三家，或者且有过之，则刘绍唐之被誉为“野史馆长”，宜矣，当之无愧了。

我是在三年前修订拙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过程中和他取得联系。同时我又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中得知，他原来和我一样都是联大和北大的校友，抗战后期考入西南联大，胜利后转入北京大学。因此我们便有了通信来往。1998年北大百年纪念，正好是我从北大毕业五十周年。我写了一篇《老北大永远年轻》，分在人民日报和台北联合报发表，他见报即来信说是“拜读联合报大作甚佩”。他在信中告诉我他已在《传记文学》4月和5月号连编两期北京大学一百周年纪念特辑，并各寄我十册，由我分赠有关校友。他还以“本社”名义发表《发扬蔡元培先生治校精神》一文，副题为“为北京大学一百周年纪念而作”，内云：“《传记文学》的创刊，我们不讳言与北大的师友有关系。1962年春，决定创刊时，曾就商于时在病中（不久就逝世）而毕生提倡传记文学的北大老校长胡适之先生，颇得到他老人家的赞许；本刊沿用36年的封面题字系出自另一位北大老校长蒋梦麟先生的手笔。创刊初期为我们写稿的北大与西南联大师友很多，因此有些人把我们归类为‘北大派’”。凡此种种亦可见他对母校北大的深切感念之情了。

据我所知，刘绍唐原名刘宗向，原籍河北芦台，1921年10月14日（农历辛酉九月十四）生于辽宁锦县。九·一八事变发生，流亡山东，先后在上海、南京就读初中和高中。1941年考入昆明西南联合大学经济系，后转历史系。抗日战争胜利，联大复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在昆明时曾兼任报刊记者、编辑。在北大学习期间又受校长胡适影响，深感传记文学与历史、文学、教育之重要。到台湾后曾任修纂、教授、研究所所长及中央设计考核委员会总干事等职。研究兴趣渐由民国历史转至民国人物传记，累年收藏资料甚丰。

1962年以来，除独立创办并主编《传记文学》月刊外，1965年创办

“传记文学出版公司”，已出版传记文学书刊 400 余种等。1983 年又创办《新书月刊》。个人创作有报告文学《红色中国的叛徒》、散文集《香港屋檐下》、《铁幕轮廓画》等。又联合海内外史学家编纂《民国史料丛刊》、《民国大事日志》、《民国人物小传》三套系列丛书，贡献至大。另有《传记文学丛刊》《传记文学丛书》、《传记文学集刊》，陆续印行。为抢救和发掘活史料，他及时拟定“口述历史计划”；为唤起社会大众对历史的重视与认识，他还经常借杂志周年纪念推出各种活动，如《传记文学》二十周年时，曾举办多场学术研讨会，二十五周年时推出“七七抗战五十周年历史图片展”，三十周年时邀请著名历史学家就传记文学扮演的角色演讲，出版满四百期时，积极成立“传记文学研究基金会”，等等。近接他的来信，谓有自撰《不容青史尽成灰》文集一册即将出版云云。

1998 年 6 月我收到台北王蓝先生寄来唐绍华先生著《文坛往事见证》一册，附言说：“唐绍华教授，今年九十二岁了，他嘱我在台寄上此书，并向您问候。”此书厚达 800 余页，内收 20 年代以降文学艺术人物、事件 160 余则，于 1996 年 8 月由台北传记文学社初版印行。在《刘绍唐与〈传记文学〉》一则中，介绍说：“刘绍唐，民国十年生，东北辽宁省锦州人，抗战时毕业于昆明国立西南联大（北京大学）。自幼他酷爱读书，尤喜中外人物传记。开始写作甚早，中学时代即有文章发表，重庆大公报副刊《战线》（陈纪滢编）便刊登过他多篇作品。他还与友人在昆明创办了《生活导报》、《小时报周刊》，也曾一度在中央日报工作。可见出他对写作与出版事业的醉心。”我看唐绍华先生著此书时，想必年事已高，误记和成见每易导致错讹。但此文却也给我提供了一些有关刘绍唐先生而为我前所未知的情况。当然有些情况也许还有待核实。

刘绍唐先生又曾不无自豪的说过：“《传记文学》把许多活人办死了，把许多死人办活了，把我自己办老了。”我理解这意思是说，30 多年，岁月如流，《传记文学》初创刊时的一些传主、作者和读者，不少已经作古；而更多的已经作古者却因《传记文学》的传播，得以活在人们中间。一直作为《传记文学》发行人兼主编的刘绍唐，已由不惑之年，到了七八高龄，两鬓飞霜。然而值得自豪的还有他的健康的身体。他的《从跨海峡到跨世纪的自我期许》，无疑即将完全实现。相信在 21 世纪到来后，他仍会精力饱满的、认真负责的从事他毕生从事的工作，不容青史变灰烬，为百年来中华民族在

重重苦难中逐渐崛起终于自立于世界之林，留下能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可信史料。

附记，写完此文，收到他寄来的 1999 年 9 月 24 日台北中国时报，刊有“传记文学社长刘绍唐捐百万台币赈灾”的专访文章。面对台湾同胞在地震中的重大伤亡，引起他抗战初期在上海、南京两段目击死亡悲情的记忆，无数同胞流离失所、生离死别。抚今追昔，他不胜感慨地说：“我做了一辈子的流亡学生哪，这种感觉我懂的。”可是，他怎么说是做了“一辈子”的流亡学生呢？抗战时期我也是流亡学生，流亡学生的家园之思，我是深有体会的。也许他仍在怀念着他的故乡吧！

专访中还提到 1999 年以来他曾动过四次手术，前列腺、心脏导管和双眼分做两次手术。为不误《传记文学》的出刊，他把稿子和编辑工作带进了医院。他长我两岁，是七十八岁高龄了，如此敬业精神，真是可钦可佩。祝愿他早日完全康复！

（原载《博览群书》2000 年第 1 期）

追思朱西宁先生二三事

王景山

台湾著名小说家朱西宁先生是去年3月22日去世的，至今一年多了。

朱西宁去世这一噩耗我最早是从去年台北出版的《联合文学》5月号上得知的。先看目录，张大春“特稿”《从讲古、聊天到祈祷》的副标题赫然是“追思朱西宁先生的一篇小说报告”。怎么回事？这里怎么用了“追思”二字？张文未作说明，只在文末有“小说家寝无余言，唯将大憾还诸天地”二句，流露了大春的感伤和感慨。再翻看刊前的“编辑室报告”，才清楚了：“被文坛后辈尊为朱老师的朱西宁先生，在肺癌的病痛中谢世。”

我是因为修订拙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要补正他的辞条而和他通信的。问到他过去的一些情况，他都无保留的告知，甚至称之为“私房话祈勿列入《辞典》贻笑于人。”例如他在1995年6月3日给我的信中说到他求学的经历，“1942年赴宁依六家姊就读震旦中学（现九中），翌年春赴苏北中学（泰州乡下游击区），暑期返宁就读南方大学附中，1944年秋跳级高一至市二中（鼓楼公园），1945年春至皖合肥乡下游击区读省十三中。胜利后回宁，任电影院（国民与新都）广告师，半工半读于东方中学，后转国立二临中，即今之市五中。五年中学读了9个学校，可想而知怎么读得好书！”这中间包含了抗战时期一个流亡学生的多少坎坷！这些经历，他自己不说，恐怕是很少人能够说知的吧。由于他先后在南京待有五、六年之久，信中说他“极爱南京，每欲晚年定居于是地。”他特别指出：“若台湾一些政客果真闹台独闹得不像话，也只有与内子徙居南京终老了。”

西宁生于1926年，肖虎，生前出版小说20余部，遗著《华太平家传》预计200万言，成55万字，将于今夏问世。夫人刘慕沙，原名刘惠美，台

湾苗栗人，1935年生。擅长日本文学中译，所译各类日本小说已达60多部。长女天文，1956年出生，创作兼及小说、散文和电影剧本，已出版著作近20部。次女天心亦工小说、散文，也已出版了10多部著作。三女天衣最小，兴趣广泛，热爱京剧，曾粉墨登台，演出过《五花洞》的潘金莲、《法门寺》的宋巧娇、《贵妃醉酒》的杨玉环、《西厢记》的红娘等。并不专事小说、散文写作，但也出了个人的小说集了。因此西宁称这个文学之家为“小说工厂”，真是名副其实一点也不过分的。

1996年4、5月间我应邀访问台湾，西宁专约我在一咖啡馆茶叙，除他的三女天衣外，他的夫人刘慕沙，大女天文，次女天心，都到了。亲不亲，家乡人，美不美，家乡水，他深有感触，因此我们一见如故。他们签好名字带来赠我的作品是：朱西宁的短篇小说集《狼》，刘慕沙译日本石川达三著小说《活着的士兵》，朱天文的长篇小说《荒人手记》（这部小说获当年第一届时报文学界百万小说奖首奖），明天心的短篇小说集《想我眷村的兄弟们》（此书获时报文学奖推荐奖、联合报十大好书奖），以及天文、天心、天衣合著的《三姊妹》。

西宁是台湾资深的军中作家，与段彩华、司马中原被称为“虽乏武功，倒有文治，落得个不务正业”的“凤山三剑客”。他憎恶“台独”，又在《华太平家传》书名中寄托了对祖国和民族的热切而沉重的希望，我以为西宁的人生理念和态度，应该说是非常明确的。

西宁是山东人，乡情极浓，乡心极重。1997年3月台北出版的《山东人在台湾（文学篇）》，就是他主编的。

这里我想简介一下《山东人在台湾（文学篇）》的内容。全书都15万言，主体部分共五章。第一章为“绪论”，分六节：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学之德，第二节 近代中国文学之衍变，第三节 白话其名、西化其实的新文学，第四节 左派文学，第五节 抗战文学，第六节 山东作家。第二章分三节：第一节 台湾光复初期的文学，第二节 “民国”五十至七十年代的文学，第三节 山东作家的贡献与成就，其中包括78位台鲁籍作家的略传及著作。第三章为“结论”，后有“附录”，其一为西宁作《非秘之辛》，其二为13篇“专访、推荐、纪念文”。由此可见此书不仅具有史料价值，亦具有学术价值。

大概是因为书中撰写了近80位山东籍作家的小传，从而深知搜集，整

理此类资料的艰苦吧，他对拙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就颇多溢美之词。其实，1992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拙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因种种主客观原因，其中错讹疏漏之处很不在少。西宁对我的鼓励，令人难忘。后来他不但给我提供了他一户五作家的详尽资料，而且为我和其他在台鲁籍作家取得联系提供了方便。

西宁主编的《山东人在台湾（文学篇）》，蒙他寄赠，时在我的手边翻阅；而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因修订工作繁杂而我又精力日衰，80多万字的修订稿虽已于日前交人民文学出版社，但再版面世也许要到年底了吧！届时我自当寄赠慕沙夫人和三位小姐留念，但西宁乡兄是无法看到并予批评指正了。哀哉！

（原载《两岸关系》1999年11月总第29期）

待圆的梦 与弦共

景 山

我一直认为中国报纸副刊的出现和繁荣，对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生和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甚至某种程度的决定性作用。单说一批又一批的现当代作家，和报纸副刊当然主要是文学性副刊，就几乎都有着不解之缘。先是副刊忠实的读者，受到文学感染，并引起作文投稿的兴趣；后是副刊热心的作者，在编辑的无私帮助下，脱颖而出，登上文坛；其中一部分包括已经成名成家、声誉卓著的作家，则又成为副刊主编，培养出新的一批批作家。

一部百年来的中国文学史，实际上也应该显现出一部百年来的中国报纸副刊史。没有中国报纸文学性副刊的产生和发展，很难想象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发生和发展。

萧乾先生也有类似的看法，他为1988年6月出版的《中国报纸的副刊》一书所写的序言中就说过：“遍翻几部现代中国文学史，看不到哪位文学史家正视过文学副刊对‘五四’以来的新文学起过的作用，作出的贡献。”他的意见受到了专家的重视。

回想早在80年代初，大概是1982年，我应邀到鲁迅文学院给第七届的编辑评论班讲现代文学课，就曾经谈到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发生、发展和报纸文学副刊的密切的关系问题，并提出如果有人不辞劳苦编一部中国报纸文学副刊发展史，应是很有意义的事。当时的学员中有高洪波、李小雨等人，他们也许还记的。

但我实在是有心而无力。当时我正在北京师范学院教书，从时间到功底都没有条件做这项工作。退休后又把主要精力和时间花在了编撰和修订《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上，更无暇他顾了。

但这件事我是始终没有忘记的。1992年我和台湾痲弦先生有了通信往来，而且很投缘。痲弦本名王庆麟，河南省南阳县人，1932年生，是台湾的著名诗人、作家、评论家。而且是资深编辑，在台湾幼狮文化公司任职20年，曾任期刊部总编辑，又进联合报主编联合报副刊20余年，并曾兼任该报副总编辑和《联合文学》月刊社社长。在长达40多年的编辑生活中，两获台湾报纸新闻副刊编辑金鼎奖，1998年又获台湾第一届五四奖文学编辑奖，声望甚隆。

我和痲弦的通信是从1992年12月开始的。那年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我希望得到他的批评。1996年春夏之交我应邀访问台湾，又和痲弦见了面，因早有通信来往，一见如故。那年6月在台北又有一个“百年来中国文学研讨会”召开，是台湾中央日报主办，该报副刊主编梅新先生实际负责的。我无缘参加，但很关心这次会议，并重新引起了我对副刊史问题的兴趣。于是便开始了我和痲弦关于这一问题长达两年的通信讨论，从撰写中国报纸副刊发展史转到编纂副刊主编辞典，后者便成了我们两人同做的一个好梦。

1996年6月14日，我在给痲弦的信中说了下面的话：

月初百年文学会议在台召开，兄定是出席了。百年文学是个大题目。单说中国，百年文学的形成、发展、变革和走向，其历史渊源和外来影响，关于文学本身的价值和社会功能的定位，无可逃避的政治对文学的促进、制约、束缚以至某种程度的毁灭，思潮、社团、流派、风格的梳理，足以在文学史上留名的作家和足以传诸后世的作品的探讨，报刊特别是报纸副刊所起的无可比拟的重大作用，凡此种种，我看都大有可谈。未审联副有详细报导否？是否可麻烦义芝兄剪寄一纸，以广见闻。

痲弦立即于1996年6月21日写了回信。信中说：

副刊与中国近百年文学发展的文章，联副历年来仅有零星小规模的文章刊出，更深入、更专门性的讨论实有必要，但恐要文学刊物才能做。先生如有这方面的文字，不管旧作或新写，均请寄我一份复印，俾便参考。

我于1996年7月5日复信痲弦，说：

关于百年文学和副刊关系的问题，我在十几年前某次给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现鲁迅文学院）编辑班讲课时，曾谈到此事，并表示希望能有人从事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副刊发展史的撰写工作。但此系一项繁重的系统工程，恐非有心有力之人且非有闲以至有钱不办也。

痲弦1996年7月19日又来信说：

先生与夫人编制文学辞典经验丰富，建议筹编一部《中国报纸副刊主编人辞典》（或称《世界中文报纸副刊主编人辞典》），一定很有意义。台湾方面，我可以提供你资料。

时间不妨从晚清开始，一直编到现在。如果要这部书更富学术、史料价值，最后也编入各副刊的简史、简介。

当然，如果先生能写一部《中国副刊发展史》那就更有不朽的意义了。

痲弦来信提到的“夫人”，是指我的老伴李昌荣女士，她长期在中国作家协会资料室工作，在编撰《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这件事上，一半的功劳应该是她的。痲弦信中提出了新的建议，我很同意，便于8月10日回了一封长信，说：

七月十九日来函敬悉。

兄建议筹编一部《中国报纸副刊主编人辞典》（或称《世界中文报纸副刊主编人辞典》），的确是个好主意。

关于名称，如指世界各地华文报纸各类性质副刊的主编人，自以《世界华文报纸副刊主编人辞典》为宜。“中文”改为“华文”，是为了和现在通行用法取得一致。

如果主要是指文学（文艺？）性副刊，包括一些文学味较浓的综合性副刊，则不如名为《世界华文文学副刊主编人辞典》。“报纸”两字去掉似无影响。

这里又引出一个问题，即要不要包括文学杂志的主编人在内？看来也可以考虑。如是，则名称就应是《世界华文文学副刊杂志主编人辞典》或《世界华文文学杂志副刊主编人辞典》

以上三者是“名”的问题，也是“实”的问题，请兄斟酌。此系老伴提出，我以为第二、第三均可考虑。她倾向第三，我觉得有道理，难度当然也就更大了一些。

这肯定是一项相当费时费力的系统工程。时间跨度从晚清直到现在，地域范围则除大陆、台、港、澳外，至少还要包括新、马、泰、菲、印尼、日本和欧、美一些主要国家。要做到十全十美大概是不容易的，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但主要国家的主要华文文艺性杂志副刊的主编人特别是比较著名的作家文艺家担任的主编，却是无论如何不应有明显疏漏的。入典人物和刊物是否可以知名度较高、影响较大为原则。书后附有杂志副刊的简介自属必要。

总之，我非常赞赏，兄的这一设想，而且愿意和老伴一起协助兄实现这一设想。在编写《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的基础上，参加此项工作，有一些有利条件，因海内外为不少文学杂志副刊主编是著名作家，多已收入拙编辞典，同时我们也陆续收集了其他一些有关资料，都可利用。

但也有相当困难的一面。编华文作家辞典主要只有老伴协助，是单干户、夫妻店的规模。我所服务的学校基本上未予任何支持。倒是兄给了我巨大的支持。还有，既为主编人辞典，就不能照抄照搬作家辞典，而需要突出其作为文学杂志副刊主编的身份和地位。在主编人简历和刊物简介中是否至少还应包括：在何时、何地编过何种文学杂志副刊，在提出文学理论、介绍外国文学、推动文学创作、形成文学社团流派、培育文学青年等方面有何成就，期间发表过哪些重要作家的著译和哪些有重大影响的著译，发生过什么论争，等等。我恐怕不堪当此重任。因此，我想建议是否由兄出来主持，我和老伴尽力做些具体工作，期其完成。

……这中间我可断续检视一下手头的资料……拉出一个初步的计划收入的刊物和主编人名单请兄审阅，基本确定后进入编写阶段。如一切顺利，就争取两到三年完稿付梓面世。篇幅字数则暂不确定，但，是否

可以不求全而求精为编写方针。

至于《中国报纸副刊发展史》，自更是一项极有意义的工作，且作为第二步想吧。以上种种，不知兄意如何，是否有当，请兄定夺。

痲弦接我信后即于1996年8月19日来信说：

我去年大病后，体力大不如前，编辞典的事，实在心有余而力不足，帮忙你转信或从旁出点小主意我绝对有这份热情，但如要我“主持”（先生语）就不行了。这是大工程，还是先生和夫人主持才是。

台湾文学史料专家秦贤次先生对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主编资料很熟，他可以帮忙。一九四九年以后的李瑞腾教授（《文讯》主编）也是有经验的学者，必要时可以请这两位专家协助。新马方面，王润华、杨松年、吴天才都是参与一部分工作的人选。

至于收罗的对象，当然以重要的报纸副刊主编为重点，娱乐性的副刊可免。文学刊物列入也行。

先生在辞典编辑工作上已有重要建树，尊编有传世价值，报刊主编辞典如能完成，先生的文学事功将再添几束光辉，值得再“拼”一次！

收到痲弦信后，因事耽误，到1996年11月7日才给痲弦回信，说：

原想在十月份粗略列出一个副刊主编名单来，请兄过目，终因辞典修订事繁，未能如愿，因此也误了及时给兄回信。

副刊主编辞典我意还是由兄主持为好，理由已如前述。不过也不妨先动手做起来。秦贤次先生我这次去台曾见一面，印象极佳。当时他有两书赠我，我以《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初版本回赠。日前西南联大校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出版，我将以一册送给他，因书后附有历届学生名单，他说过他需要的。李瑞腾先生在台时也见了面，他按期寄赠《文讯》已有二年，这是我一直感激不尽的。王润华先生和吴天才先生都曾书信来往，在北京也见过面，最近还收到了王著《老舍小说新论》和吴著诗集《民族魂鲁迅》。只有杨松年先生未曾谋面。请秦、李二位帮忙、协助和请王、杨、吴三位参与一部分工作事，一俟

大计定夺，还是要请兄出面先容的。这恐怕是年底年初的事了。但我是准备如兄所期许“再拼”一次的。

痲弦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又来了信，说：

《副刊主编辞典》还是请先生主持，我在台北借联副邮电、助手之便帮个小忙可以，也不要在这上具我之名，只私下帮忙联系转信可也。之所以不能参加合编工作原因，第一我不是从事辞典编纂的专业者，第二我根本没有时间，身体也不好，答应下来等于轻诺寡信，到时非拆烂污不可，这样最不好，况且我明年七月就退休到加拿大长住，不回台北了，那时邮电等等的条件都不方便，怎么继续这项庞大的工程？

收到痲弦此信时，我已从台湾《文讯》月刊上得知他再次荣获台湾新闻副刊编辑金鼎奖。同时也听说了“世界中文报纸副刊学术会议”在台北召开的消息。我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去信说：

首先要向兄表示衷心的祝贺，祝贺兄荣获新闻副刊编辑金鼎奖！兄任联合报副刊主编二十年，发表佳作，发现新人，介绍新潮，评说旧事，传播和记录文坛大事要闻，兄之功岂仅在于今朝，亦且惠及后世，实至而名归，金鼎奖当之无愧！

其次，要祝贺“世界中文报纸副刊学术会议”的召开！此信到时，盛会当已胜利闭幕。我是从此间《中国文化报》所刊萧乾先生的文章得知的，顷又接到秦贤次先生来信，知道了他的论文题目和陈子善兄的论文题目。此会之召开对兄建议撰写“世界中文报纸副刊主编辞典”事，必大有裨益。有关报导、论文和资料，不知能检赐一份否？

再次，向兄拜个晚年，早节（春节）！

关于编写“副刊主编辞典”事，经此会后兄有何新的设想？李瑞腾、秦贤次、王润华、杨松年、吴天才诸先生是否均到会，他们对此事有兴趣否？除杨松年没见过面外，另四位和陈子善先生倒都可说是熟人。子善是曾和我几个人一起注释过《鲁迅全集》的书信部分的，不知他于此有意否？

关于辞典的编写，我想到了几点，见另纸，请兄斟酌。总之一切请兄定夺就是。

兄言将于半年后赴加拿大，这几个月的有利时间和有利条件，真非充分利用不可了。

痲弦于1997年1月23日来信，回答了我的问题，说：

重感冒，身体不适，诸事条述于后：

这次副刊会，李瑞腾、秦贤次、王润华曾与会，杨松年没有参加（经联系未获回音）。会上没有谈到编主编辞典事。

如你想邀李瑞腾、秦贤次、吴天才、王润华、杨松年加入辞典编辑委员会，最好直接写信征求他们同意，在他们没有正式表示同意之前，计划书上最好不要列他们名字。

两岸出版界不景气，辞典编妥后交那里出版，是很大的问题。计划书上最好只写“设法促其出版”。

这次大会论文已被索取一空，将来论文集出版后再寄你一本。

……

你的“主编辞典设想”很完善，我也提不出什么充实的意见，先生编这一类的辞典经验丰富，一定没有问题。

副刊主编人之遴选以专业文学副刊为限，一般的生活性版面（台湾叫“专刊”）最好不予列入，否则就太多了。

接痲弦此信后，有一段时间我未回信。中间倒是和陈子善、秦贤次通了几封信，就编纂副刊主编辞典事征求他们的意见。你们都认为兹事体大，操作困难，需慎重考虑。因此我也就产生了一些畏难情绪。

我在1997年5月24日给痲弦的信中说：

关于编撰副刊主编辞典事，看来我是热情有余而对困难估计不足，有点儿想打退堂鼓的意思了。

一是……我马齿徒增，年已七四，精力日衰，再新编一部辞典，势必力有不逮。否则必须寻求得力伙伴。

二是寻求合作不易。陈子善先生是我旧友，七十年代未曾一起参加《鲁迅全集》书信部分的注释工作。他对此事极具热心并认为意义重大，说我的“设想甚好，但具体操作起来有许多困难，要从长计议”，他在考虑“看看能否事半功倍”。秦贤次先生也认为这本辞典“如能编成，应是很有意义的事”，但“在台湾，人人似乎都很忙，而编辞典又耗时耗力，如无出版社支持，无人敢轻易答应的。”他们的顾虑有道理。

三是兄前曾谈到七月将从联合报退休迁居加拿大，编辞典事如无吾兄主持大计并作安排，我肯定更要抓瞎了。

但此议作罢，实在遗憾。后人来编，当更费事。但也无可奈何。不知兄尚有何高见否？

痲弦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来了回信，说：

副刊主编辞典事，的确是大工程，其中有不少的困难，我建议暂时搁置。不妨把计划先做好，我们分头去找出钱的机构，有了钱，再组织一个编委会，展开工作。可否请你撰写一个出版计划寄我，我把计划交台湾“文化建设委员会”一试，如不行，再试民间的基金会，有个书面的计划比较容易讲话，申请、接触起来方便。

如果找不到经费（包括编辑费、出版费、稿费、材料费等），就搁下来再说。

我愿在台湾试试看。

信后“又及”又说：

台湾本土意识高涨，凡针对本土文化做的计划，官方或民间比较支持，台湾以外的文化工作，他们往往没有兴趣。这小家气作风近年更严重了。

1997 年 6 月 25 日，我写了回信，附出版计划，另附我的一篇杂文的复制件。我在信中说：

大函敬悉。兄的热情真使我感动。

编辑出版副刊主编人辞典，的确是非常值得一做的事，放弃，太可惜了。

而且，我们不做，后人做起来恐怕更困难。

当然我们做起来也不容易，人力、财力都是问题，还有我们自己的精力问题。

不过现在看来，正如兄所考虑，首先要解决的是经费问题。人力也许倒好办。此间的阎纯德、上海的陈子善、台湾的秦贤次、李瑞腾、香港的小思（卢玮銮）、新马的谢克、马仑、吴天才诸位，均系一时之选。

其实我主要顾虑的是兄如一旦退休他往，我就失掉了主心骨了。只要兄有决心，我愿尽力一搏。

兄要我先拟一份计划，以便向有关方面申请资助或赞助，我写了一个草稿，现寄上，请兄修改补充。为了把事情做好，我们都不必客气。

兄补正后即寄一份给我，分头去找出钱的机构。但这恐怕主要靠兄在那边的努力了。找人出钱，而且是出这样的书，这边比较更加困难。即使找到了出钱的主儿，出钱也不会多的。

文化、教育在这边仍然是弱项。我曾作有《寻找文化》一文，现亦寄上，或可博兄一粲也。

此间近日酷热难耐，曾高达摄氏三十七度，而台北前些时好像只有二十五六度，北方倒要羡慕南方了。

附：

《世界华文报纸文学副刊主编人辞典》编撰、出版计划草案

一、缘起：

报纸，迄今为止仍是诸种新闻传媒中一支无可替代的重要力量。

报纸的出现和繁荣，是一种普遍性的世界现象。

但依附于报纸的副刊特别是文学性副刊的出现和繁荣，则可能为中国所独有。

办好文学性副刊，且逐渐成为世界各地华文报纸的重要措施和优良传统。

文学性副刊的作用，在于它的社会普及性、审美性和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

它在倡导、促进和繁荣中国文学以及世界华文文学方面，更发挥了巨大作用。

数以千百计的副刊主编人，他们多为著名作家、学者、厥功甚伟，功不可没。

因此，应为他们树碑立传，庶几他们的声名业绩能永垂青史，启示后来。

总观他们的传记史料，又可见中国近、现代文学和世界华文文学的发展轨迹。

世界正处于重大转型时期，时事多变，史料收集不易，一旦泯灭，无可挽回。

因此，编撰、出版《世界华文报纸文学副刊主编人辞典》，似已刻不容缓。

二、设想：

入典主编人以知名度较高，贡献较大者为主要考虑。

所编副刊刊期较长，影响较深，副刊所属报纸系大报、名报者，亦应考虑。

预计入典主编人约六百至八百之数。

辞典除辞条正文外，另附重要副刊简介和人名、地名、报纸名、副刊名索引。

全书预计一百万字。

辞典力求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学术性，力求做到无重要遗漏、无重大错讹。

预计两年内编撰完成，争取以简体字横排和繁体字竖排两种格式出版。

三、操作：

此辞典的编撰和出版，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人力、财力亟须获得切实保证。

拟由策划人王庆麟（痃弦）、王景山任主编，总揽全局。

另约请两岸和海外史料学家五至七人（名单待定），组成编辑委员

会，分工负责。

所需经费，包括编辑费、出版费、稿费、材料费等，拟申请有关方面资助或赞助。

附注：一、入典主编人辞条应具下列内容：

（一）姓名，包括：姓，名，字，号，别名，室名；

（二）出生年、月、日。如已去世，须有逝世年、月、日；

（三）籍贯：包括祖籍、原籍、寄籍、出生地；

（四）学历：曾在何国、何地、何校就读、毕业；曾获何种学位；

（五）职业：曾在何地任何职，现在何地任何职，后在何地任何职；

（六）文学经历：包括所受影响，所属社团，主要创作、翻译、理论批评和编辑成果，曾获荣誉奖、荣誉称号；

（七）副刊编辑经历：何时起、何时止、在何地何报主编何副刊，接谁的后手、谁接后手，在所编副刊上发表过哪些重要作家的哪些重要创作或译作、提倡过哪些理论、介绍过哪些思潮、引起过哪些论争、参加过哪些论战、举办过哪些活动、发现和培养出哪些作家，曾获何种荣誉。

二、重要副刊简介：包括副刊名称、属何地何报、何时创刊、何时终刊、报纸倾向和副刊特点、先后有何人主编、作者队伍、读者对象、内容以何为主，有何贡献、在当时和对后来的影响。

痲弦对我的去信总是及时作复，我很快收到了他 1997 年 7 月 2 日的信，信中说：

来信及大作《寻找文化》均读到。多谢。

先生的杂文，在“大白话”之下，藏有很多机锋与言外之意，耐人寻味，思索。读了你的文章，我发现大陆和台湾的社会愈来愈像了，在台湾，走在五光十色的街头，我也有“文化，你在那里？”的感慨。

“世界华文报纸文学副刊主编人辞典编撰、出版计划草案”收到。

我已用繁体字排出，影印了好多份，近日即开始争取经费的接触工作。有具体回应，再向先生汇报。你的计划做得很完整，除了预算，也没有什么要加的了。

收到痲弦这封信后，我迟至12月4日才回信，主要是想等“回应”。我在信中说：

有数月未给兄写信了。在李瑞腾先生寄赠的《文讯》杂志上，时见兄的消息，知兄仍在为台湾文事尽力，一如既往，甚感欣慰。

……

兄的辞条，我又重新写过了，对兄推动台湾文事所作的贡献有所强调。我认为兄在这方面的贡献是更值得敬佩的。此辞条请兄过目并补充修正，期其翔实完备。明年如能腾出手来，我想就我对兄的了解，写点文章，不是评论兄的创作，而是介绍兄在推动台湾文学事业方面的贡献。像兄这样不是为一己的创作成就而是为公众文学事业忘我的人，此间好像还找不出来。

副刊主编辞典寻求赞助事，有进展否？时在念中。编这样一部辞典的确是有意义的。当然难度也很大。不过如有兄主持，我愿在有生之年努力以赴。当然还要找几位有心之人、有识之士共同努力。

痲弦于1997年12月13日又写来了回信，说：

寄上“世界华文报纸副刊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一册，请指正。此书印数不多，外间买不到，想先生必定希望存阅。其中有不少副刊资料。

副刊主编辞典寻求赞助事，进行迟缓，台湾近年经济不大景气，很多单位樽节开支，用钱不像过去那么“生猛”。只好慢慢来。

尊编“痲弦辞条”非常丰富（是历来最完整的了），谢谢先生的赏识。退休后，我会努力写诗。

痲弦信中说到的那本“论文集”，书名是《世界中文报纸副刊学综论》，由痲弦、陈义芝主编，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出版。内收多位学者

专家向“世界华文报纸副刊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二十四篇，连同名家的“讲评意见”。书前有痲弦作序，题为《副刊一百年》，副题是“旧典范与新视野”。“跋”是陈义芝写的。另有“附录”，包括“台湾报纸副刊的未来”座谈会纪要等。大陆学者陈予善因事未能出席，但提交了论文《大陆三、四十年代文学副刊试论》。大陆另一学者朱双一应邀出席这一盛会，事后写了一篇研讨会的综述，题为《文学的花圃 文化的飨宴》，收入该书附录。这是一本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都很高的好书，有史，有论，有顾后，有瞻前，探讨和开发了“副刊学”这一新的领域，奠定了建立“副刊学”的坚实基础。但因可以理解的原因，对大陆百年来文学副刊的介绍和论述显得薄弱。这样重要的会单在台湾召开，对大陆学者来说，大概会深感遗憾和无奈。海峡此岸难道没有条件举办这样的活动吗？

我于1998年1月14日复痲弦信：

兄的来信和赠书，都是年前收到的，因又闹牙疼，迟复为歉。

副刊主编辞典事，进行维艰，只好慢慢来，急也无用。

倒是兄赠我的《世界中文报纸副刊学综论》，给了我极大的欢喜。我国以及世界华文报纸副刊的发生、发展和繁荣，她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她的特色、作用和贡献，她受到的制约和产生的影响……的确是应该作为一门学问来研究的。一部副刊主编词典，一部副刊发展史，一部副刊学专著，可形成系列了。

由此也可见中国现代文学（兼及世界华文文学）领域，待开发的处女地尚多，无奈有心、有闲而又有钱的条件不易三美具耳。

1998年4月8日痲弦来信说：“我预定明年春退休，已经六十六岁，做不动了。”其间我寄去一篇纪念北大百年校庆的文章《老北大永远年轻》，旋接他四月十七日来信说：“《老北大永远年轻》交联副发表。”又接着于五月十二日来信说：

《老北大永远年轻》反应甚佳。

……

我得了个编辑奖，《文讯》来访问我，我趁机把我们两人的计划

“抖”了出来，看看出版界和有关文化单位如何？附上剪报。

痲弦获得的是台湾国民党文化工作委员会主办第一届五四奖的文学编辑奖。同时获奖的还有陆达诚获文学教育奖，马森获文学评论奖，陈宪仁获文学活动奖，许悔之获青年文学奖。台湾《文讯别册》1998年5月上发表了对痲弦的访问记，题为《在众神的花园里迎神》，副题为“痲弦的编辑岁月”。该文第一部分为“踏上编辑长路”，第二部分为“耕耘副刊花园”，第三部分为“细数联副岁月”，最后一部分是“着手完成心愿”，其中写道：“虽然已不必对编务事必躬亲，但痲弦想为文坛做的事还很多。他已和北京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王景山教授计划好要合编一本《世界华人报纸副刊编辑人小传》，将从晚清迄今包括大陆、海外、台湾的副刊主编的资料汇编起来。这个构想其实已经完成，只待有出版商支持；另外，痲弦还有个心愿，就是想做文学史料的整理工作，把对文坛具有意义的关键人物及可敬的人，不管是生活小故事，或是个人精神都要整理流传下来。”

我得到他的信后，即于1998年5月31日回信，并附去此间人民日报蒋元明先生约写的《难忘一九六六前后》一文。信中说：

大函及剪报都收到了。兄荣获第一届五四奖文学编辑奖，可喜可贺。这是实至名归，为兄高兴。

兄把编辑《世界华人报纸副刊编辑人小传》的计划“抖”了出来，时机很好，估计会引起注意，但愿出版界和有关文化单位反应积极。

《老北大永远年轻》一文能在联副刊出，我深感荣幸。谢谢兄和义芝兄的关照。至于“反应甚佳”，我视作兄对我的鼓励吧！

痲弦于1998年6月5日回信说：

读来信及大文《难忘一九六六前后》，颇多感慨。我们有相同的时代感情，都是苦过来的，只不过两岸的苦法不一样。

虽说“难忘”，也让它去吧，趁天黑之前，赶路要紧，《世界华人报纸副刊编辑人小传》，也应列入我们要赶的路程之一部分。此计划一有

回应，我即向兄报告。

收到痲弦的这封信后，我又没有即时回信，我又想等等，看事情有无进展。但一直未收到他的来信。中间我和联合报苏伟贞女士通信时，曾请她代向痲弦致意。1998年10月4日我又写了一封信给痲弦，说：

又好外没和兄通信了，时在念中。

前接苏伟贞女士复函，知兄已光荣退休。这对文学编坛自是不小损失，但对诗坛和论坛却应是一大喜讯。兄可摆脱一些事务杂事，而致力于诗作和评论了。

我对兄的诗作是欣赏的，但总觉得潜力好像尚未完全发挥出来。兄的精力、时间和思考，大概多半用之于文学编辑工作、文学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以及对文坛新人的发现及培育工作。这显然会干扰兄自己的创作进程，对诗坛以至文坛均是损失。不过兄的这种忘我的努力，对台湾诗坛、文坛却起了我以为是不应忽视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兄在这方面的功绩当是有目共睹的，也是我最为钦佩的。

现在兄退休了，正好发挥余热，在创作领域为诗坛、文坛再添新的财富，受益当不止海峡一岸。这倒是值得庆贺的事了。

副刊编辑人辞典事，有何眉目否，亦盼便中示和。

听说痲弦定居加拿大了，但不知他的通信地址。这封信是仍寄到台北的，迄今未收到他的回信，当然也不知道此信最后是否转到了他的手中。

两年多以来，我和痲弦同做着这个文学副刊主编辞典的梦，但这梦何时得圆呢？但愿它不会总是个待圆的梦！

1999.6.3

（原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年第一期）

尔雅和隐地

王景山

台湾尔雅出版社成立十五年了。十五年来，出书三百余种，包括创作、理论和翻译；联系作者百余人，几乎囊括了台湾大部分重要作家；并先后推出了颇具权威性的年度小说选、年度诗选和年度文学批评选。这些不容忽视的成就，和作家隐地是分不开的，随便翻开一本尔雅版的书，版权页发行人下面都印着“柯青华”三字，柯青华就是隐地的本名。

隐地为什么能以有限的资金和人力，却使尔雅在台湾两千家出版社中脱颖而出，站稳脚跟，并成为其中的佼佼者呢？我以为其主要原因就是他本人是一位世不多见的爱书人。从童年到少年到青年，到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他读书、写书、评书、编书，出书，乐此不疲，甚至将自己的子女也分别取名为书林、书湘、书品，真可说和书结了解之缘。他认为，“书使我们长大，书使我们成熟，书是人生锦囊”，而，“读书太少，是人生的一出悲剧”。他设想如果每一个家庭都是一个小型图书室，那么全民的知识水准必然提高。社会风尚也会更和谐，更祥和。他十分欣赏马歇尔·麦克鲁汉的名言：“轮子是脚的延伸，衣服是皮肤的延伸，书是眼睛的延伸”。他的一本著作，题名《快乐的读书人》，也许就可说是他的自况。如果不是书痴、书迷、书癡，嗜书如命，怕是成不了优秀的出版家的。

读书应是乐事，但作为出版家编书、印书，出书，却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是费力而又不易讨好的。个中甘苦，在隐地的另一本著作《我的书名就叫书》中，可以一目了然，一览无余。据说在尔雅已经成立3年，出书已达百种的时候，尔雅的工作人员，只不过一位上半天班的助理编辑，一位会计，一位出纳。两位发行，五位特约校对，以及数位特约封面设计。作为发

行人的隐地则既是策划，也是主编，又是校对，还要督促和执行社里的大小事务，以至亲自动手搬书、包书、寄书。可是他却从来不以为苦，他说，“这是因为我从小就对书有兴趣，我一直喜欢闻油墨味，喜欢看印刷机的转动，喜欢经过我的编排，新书一册册地陈列在书店、图书馆和读者的家里，更喜欢听人谈论我出的书，……因此可以说，我在这份工作中，心灵能得到极大的满足”。

热爱书，对书有大兴趣，是成为优秀出版家的必要条件。但这还不够。隐地又是带着一个作家的创作体会，一个评论家的评论心得，一个编辑人的编辑经验，走进出版家队伍的。

他十四岁时开始习作，中学时代已崭露头角，二十四岁出版了第一本小说、散文合集《伞上伞下》，二十七岁出版了另一本小说集《一千个世界》（后改题《幻想的男子》）。虽然他一再自谦“才气”不够，但在这些早期作品中，不但留下了他不幸的童年时期和艰苦奋斗的青年时期的忧郁、苦闷、孤寂的身影，同时也显示了彼时、彼地抱有远大理想却在生活中挣扎的一类青少年的风貌。迄今为止已出版十七八种著作。

他懂创作，因此脑子里就有作家。当有的出版家对所谓滞销书，当废纸处理，论斤出售，或送到造纸厂，重变纸浆的时候，他却因为“大概体内多了几个文学细胞作怪，一时学不来这一套，舍不得放弃冷门书”，因为他认为，“其实冷门书中多的是好书，货真价实的好书”。台湾著名散文家琦君的散文集《烟愁》初版于1963年，十二三年间只销了两版。1975年由尔雅重排重印，短短五六年就销售十余版。这具体事例使他更加相信，“世间有许许多多的好书被人忽略了。只是读者多年后知后觉，需要赫赫有名的书评家登高一呼，需要出版社肯花钱大做广告，需要有健全的发行网，大小书店甚至街头小摊均买得到”。

他二十六岁的时候，为台湾《自由青年》杂志专栏写“读书报告”，评介当时新发表、新出版的小说，从事书评工作。两年后结集出版，书名《隐地看小说》从中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篇篇、一部部具体作品的分析，而且看到了隐地的文学观，以及他心目中好书、坏书的标准。他主张文学要反映生活，反映社会，反映时代，他认为“写作是一桩必须把你的感情注入作品的事业”。他慨叹“贫民窟里有无数凄凉的故事”，“多少可以使人痛苦一场、发人深省的题材都被埋葬掉了”。他强调“一个真正的作家在反映一个时代、

揭露人生真相之外，更应当在作品之中表达他自己的哲学思想与个性”，但他反对“作者观点”的“直接表现”，主张着眼读者的“自然说服力”。他主张作家的独创性和新境界的尝试，甚至认为“作家不断将自己创造出来的路子予以破坏”，是“一种可喜的进取的现象”，但同时指出“前人从创作中辛苦得来的经验”也必须加以注意，因为“一篇真正的好作品，它绝不故弄玄虚，使人以为自己是在变魔术，而是能够清晰明白地使我们体会到它欲表达的真义，以致引起我们的共鸣，使我们一读再读，爱不忍释”，从而“使人增加智慧，得到启示，进而改进我们的世界观”。

因是评论家，目中便有作品，他在台湾《中华日报》读到王鼎钧的“人生金丹”专栏，促使他决定出版这些文章，并代拟书名《开放的人生》。他在台湾《中华文艺》上读到了张拓荒的连载文章，立即向张约定日后的出版数，亦即后来由尔雅陆续出版震撼台湾文坛的《代马输卒手记》等所谓“代马五书”，这些都成为尔雅的畅销书。

隐地二十九岁的时候，又开始了编辑生活。前任《纯文学》月刊助理编辑，看稿，画版样，校对，写部分的“编后”，偶尔也当主编林海音的临时秘书，代回作家来信，稍后即任《青溪杂志》主编，为培养读者读好书和好看杂志的习惯，先后开辟“新书橱窗”、“我所读到的好书”、“作家的成长”、“杰出杂志介绍”、“十六位导演访问记”等专栏，把当时几乎濒临停刊命运的《青溪》办得有风格，有特色。三十三岁短期任《新文艺》月刊主编后，即任《书评书目》杂志主编。从编辑到发行，最初只有两人，后增加到四人。内容除学术性的批评文章和图书目录外，更多登平易近人的读书随笔，其目的是要说明，“读书绝不只属于那些做学问的人，读书是我们每个人的权利，唯有经常读书，我们才会有新思想和新观点，以及了解自己是在做一个人，和作为一个人，应当做些什么事，而绝不只是很悲哀的活命，才像牛马一样的工作”。

长期的编辑工作使他心中常怀读者、当1974年年度短篇小说选由书评书目出版社出版的时候，一位高中学生感到不够满意，便“上书”心目中的英雄柯青华，表示“爱之深，责之切”的意见，隐地立即复信表示感谢，并寄赠新作《快乐的读书人》作为回报，后又写信鼓励那个高中生参加《书评书目》的征文。当知悉征文已获首奖的时候，又特别电话祝贺。一个鼎鼎大名的编辑家，和一个籍籍无名的小读者，竟保持了如此亲密的关系。

隐地是脑中想着作者、眼里看着作品、心中盛着读者去担任尔雅出版社的发行人的。他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事业家，又是一位脚踏实地的实干家。他坦率承认，“作为一个出版社的发行人，经常想着的总是如何制造一本畅销书”，但他又强调，“对于我来说，光是畅销，还是不满意，我总爱自问：这本书给了我们什么？它真值得将珍贵的白纸（纸价年年涨，月月涨，怎么不珍贵！）印上黑字？真值得那么多人为它出力出钱吗？”这就不仅是要讲经济效益，而是更要讲社会效益了。

我自然没有见过隐地，他原籍是浙江永嘉人，1939年11月11日生于上海，十岁时随家去台湾，一去四十年。但我见过他的印在书上的照片，全然一副温文尔雅的样子，在台湾服兵役十年军中生活没有留下痕迹。“尔雅”二字，或释为“尔，近也，雅，正也，”或解为“言诏辞雅，正而深厚”。台湾陈幸蕙指出，尔雅的书或可以“温馨亲切，尔雅平易”八字称之。根据我从隐地著作和事迹得来的印象，这几个字似乎也可用来称隐地，不知隐地本人和台湾读者以为然否？

（原载《台湾文学选刊》1991年第1期）

我读白先勇

王景山

我对白先勇先生，应该说是心仪已久的。我爱读他的作品。

为编写《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曾将他的辞条寄给他过目，得到他的肯定。这大概是 1991 年的事吧。但一直无缘识荆，今天幸会，是非常高兴的。

白先勇先生是台湾大学外文系出身，他当年和南北社诸同学，和《现代文学》杂志诸同仁，想必都是夏济安先生的高足，这就又使我得以高攀为类同门了。夏济安先生曾在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任教，他去联大的时候，也正是我在联大读外文系的时候。可是他只在历史系开大一英文课，我便失去了立雪程门，亲聆教诲的机会。但夏先生当时总是我的师辈，因此我也就可以厚颜高攀为白先勇先生的类同门了。

我爱读白先勇先生的小说，是因为他的小说具有沉重的历史感和浓厚的悲怆、悲凉、悲壮气。我想，白先勇先生大概不能算是历史学家，然而我认为他是具有诗人哲人气质的文学家。他大概不会去整理史料，编历史大事记，或在他笔下事无巨细地再现历史。他的特点是能够血肉丰满地感受历史，同时又满怀深情地沉思历史，并且执著对人生的终极关怀。他笔下特定时代、特定社会种种人物、芸芸众生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今昔之比，灵肉之争，生死之谜，又会将不同的读者都引向感受历史，沉思历史，并思考人生。

白先勇先生作品的这些极为特殊之处，别人是学不来的。他的父亲白崇禧将军当年声名显赫，功高权重。因此尽管抗日战争期间和以后的一段时间，一切从简，但白先勇先生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对当时社会上富贵人家的

繁华生活自会留有深刻印象，猜想他自己可能也会有过一些锦衣玉食的日子。一旦繁华梦醒，洗尽铅华，沧桑之感，难免油然而生。由此出发，观照时代社会，人情世态，形诸笔墨，自然会多有感人至深、发人深省之处了。大约是十年前吧，我有南京之游，在乌衣巷口，顿发思古之幽情，不禁想到刘禹锡“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的名句。但我同时也想到了欧阳子的大作《王谢堂前的燕子》一书，论白先勇先生小说，我以为迄今无出欧阳子之右者。

《三国演义》卷首辞云：“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红楼梦》第一回中的《好了歌》：“世人都晓神仙好，唯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至多时眼闭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娇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子孙谁见了？”以及甄士隐的注解：“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蛛丝儿结满雕梁，绿纱今又在篷窗上。说什么脂正浓，粉正香，如何两鬓又成霜？昨日黄土陇头埋白骨，令宵红绡帐底卧鸳鸯。金满箱，银满箱，转眼乞丐人皆谤；正叹他人命不长，那知自己归来丧！训有方，保不定日后作强梁。择膏粱，谁承望流落在烟华巷！只因纱帽小，致使枷锁扛；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反认他乡是故乡；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这几段大概也是白先勇先生所欣赏的，或者也有同感的吧。但白先勇先生的小说中所显示的却不完全是那种浮生若梦、人事无常、看破红尘的虚无和无奈，而同时具有厚重的历史内涵和笔端带有感情的哲学意蕴。

在我主编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中，有的是多产作家，长短篇小说动辄几十部上百部，我无法一一拜读，但白先勇先生的小说我是尽可能千方百计买来借来拜读了的。数量有限，却是精品。不过有时我又想，他应该为读者再多写一些。现在我把辞典中原有的辞条当面给他，请他过目，我不怕，甚至是很愿意在为他撰写的辞条里一再补充。

我心中的话

——忆去岁香港之游兼寄香港诸友

王景山

月前香港著名诗人王一桃来京参加学术活动，一天上午在走访老诗人臧克家后，由我陪同信步来到舍下小坐。臧老住东堂子胡同，我住小羊宜宾胡同，都在“五四”火烧赵家楼那个赵家楼旧址附近，相距真也就是一箭之遥。臧老家中客厅虽小，但极精致，四壁挂满了现当代文学大师们的题咏，几盆花草，绿意盎然，幽香袭人，古人说：“室雅何需大，花香不在多”，此之谓也。

我的起居室，身兼休息、吃饭、会客三职，虽大些，却粗俗多了。一桃兄未容我稍致歉意就谈起了1991年的中山盛会，和去夏在香港的再次晤面，并说香港之行转瞬已近一年，总应写些东西才是。

我不禁一惊，可不是，去岁八月我和老伴应香港文学报主编张诗剑先生盛情邀请，访问香江，作十日之游，迄今为止已十个月了。宋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诗有云：“人生到处知何似，恰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计东西。”这一年来，我也确如鸿飞西东，香港归来，先是到甘肃几个贫困县给部分中学语文教师讲课，后到河南平顶山矿区讲鲁迅，复到京郊延庆县讲学兼看龙庆峡以“悠悠海峡情，拳拳爱国心”为主题的第八届冰灯艺术节，不久前又到古城西安出席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第六届年会，并参加了鲁迅到西北大学讲学七十周年纪念铜像的揭幕典礼，颇有点马不停蹄之势。

然而，关于香港，我并非无话可说。

例如，证实了香港是“购物天堂”的美誉，同时也否定了香港是“文化

沙漠”的妄言，这就是我最大的收获。

其实，香港并非文化沙漠，更非文学沙漠，早在 80 年代中，我开始搜集材料编写《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时，已有觉察。此书于 1992 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所收六百作家中，香港占十分之一强，在计划于 1996 年出版的增订本中数目还会增加，这应该就是明证。

当然去夏的香港之行，目睹身历，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记得从广州乘直通车到九龙火车站时，正是万家灯火闪烁夜空之际。早等在站外的诗剑先生随即雇车把我们连同行囊一起拉到华润大厦餐厅。当时我甚感不解，原来香港作家联会小说组的作家们，在陈娟女士主持下进行专题讨论，并专候我们来共进晚餐，作为接风以文会友，一见如故，稍事寒暄后，讨论和用餐同时进行。讨论涉及作家“下海”问题，作品和商品的关系问题，对一些走红作家的评价问题，无拘无束，笑语架陈，各抒己见，尊重他人，互相辩难，互相补充，高论辄出，言简意深，真令人有“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之感。这种融汇认真的讨论和亲切的聊欢于一炉的做法，内地未尝一见，而席终会散，各自掏钱的做法，更和内地的“公家报销”大异其趣。我们愚夫妇自然是厚颜叨扰了。

此后又有夏马先生宴请，诗剑、陈娟贤伉俪招待饮茶，曾敏之先生在敦煌酒楼赏饭，其间我和老伴还专程拜访了黄维樑、梁锡华、刘以鬯诸先生，离港前夕又有忠扬先生邀请品尝越南风味。这几位的小传都已收入拙编辞典，忠扬兄且曾鼎力相助为辞典提供了一批新、马作家的资料，此次相逢，竟像是“他乡遇故知”了。

写到这里，我不能不对香港文友们执着于文学创作，执着于文学事业的精神，表示衷心的钦佩。他们中间没有几位是内地所谓的“专业作家”，他们各有自己的赖以生社会职业：或为教师，或为编辑，或为场长，或为经理。当内地某些文学名家热衷投身“商海”的时候，为维持生计而长期在“商海”中奋斗的香港作家们，却一直怀着对文学的虔诚，默默地，年复一年地将满含自己心血的著作，一本又一本的贡献出来，什么叫“以商养文”？我看这才是真正的“以商养文”！

然而却又不只是养自己的文，因为他们并非仅仅关心一己的文学成就，他们同时也深深地关心着并致力于香港的文学事业，甚至不限于香港。

我曾访《香港文学》杂志社。长我四岁的刘以鬯先生，已是七五高龄，

却仍精神矍铄地、高瞻远瞩地、不辞艰辛地主持着这份在海内外卓有声誉的大型刊物，每月一期。而整个编辑部，连同以鬯先生在内，不过四人。

再说张诗剑先生，主编着《香港文学报》，主持着龙香文学社，策划、编辑、出版着《龙香文艺丛书》还无休止地忙碌着海内外的文学交流工作，单是我和老伴这次访港，就不知占用了诗剑兄的多少宝贵时光。不能心心相印者，难免要与“苦恨年年压金线，为他人作嫁衣裳”、“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忙”之叹了吧，然而这不正是无私奉献于崇高文学事业的拳拳之心么！

访港以来，先后收到香港文友特赠和寄赠的著作多种，其中包括刘以鬯、忠扬、张诗剑、夏马、黄维樑、潘铭燊、罗琅、张汉基、吴应厦、骆宾路、周蜜蜜、春华、刘鉴邦诸位的大作，满载而归，不胜荣幸。

此次一桃兄来家，又面赠数书，其一为《我心中的诗》，《我心中的诗》的第一辑题《香港有诗》，第一辑《香港有诗》的第一首题《为诗辩护》。谁云香港无诗？谁云香港无文学？谁云香港是“文化沙漠”？香港众多作家的著作就是最好的回答。而香港作家，我这次有幸得以晤面的，以及更多的我心仪已久而未得一面的，他们本身往往就是诗，就是文学，就是文化，仿一桃兄诗集名，这的确是“我心中的话。”

1994年5月31日于北京

（原载《香港文学》1994年8月号）

在刘以鬯作品讨论会上的发言

王景山

能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刘以鬯先生的作品讨论会，我是深感荣幸的。

我对刘以鬯先生有一种由衷的钦佩，我认为他是香港严肃文学作家的代表者，我觉得在他身上，在他的作品中，保留着中国老一辈作家所具有的那种非常可贵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

前年八月，我和老伴李昌荣应张诗剑先生盛情邀请，访问香港，第一次见到刘以鬯先生，即为他清风朗月般的风范所倾倒。去年我回忆这次香港之游，写了一篇短文《我心中的话》，蒙以鬯先生不弃，在《香港文学》发表。文中我指出，那次访港的最大收获是：“证实了香港是‘购物天堂’的美誉，同时也否定了香港是‘文化沙漠’的妄言”。文中我还指出：“谁云香港无诗？谁云香港无文学？谁云香港无文化？香港众多作家的著作就是最好的回答。而香港作家，我这次有幸得以会面的，以及更多的我心仪已久而未得一面的，他们本身往往就是诗，就是文学，就是文化”。我说这些话时，首先想到的就刘以鬯先生。拙文中还提到，“我曾访《香港文学》杂志社，长我五岁的刘以鬯先生，已是七五高龄，却仍精神矍铄地、高瞻远瞩地、不辞艰辛地主持着这份在海内外卓有声誉的大型刊物，每月一期。而整个编辑部，连同以鬯先生在内，不过四人”。

以鬯先生的著作，我读的不多。他当面持赠的《岛与半岛》，自然是拜读了。后来又读到了他的《刘以鬯实验小说》，感谢李今，此书是她精心编选的。我深深感到，一真；二新，三深是以鬯先生小说的最大特色。

真是真实。他笔下的香港；是真正的香港；他笔下的人，是真正的香港人；他笔下的故事，是真正的香港的故事。他那么熟悉香港，熟悉香港的人

和事。他好像是一位正直的史家，用一只如椽巨笔记载着他置身其中的香港发生的一切。他的许多著作，在今天，在今后，大概都可以当做香港的历史看，其中有着或一时期香港的灵魂、骨骼和血肉，的确是有血有肉的，因而是生动活泼的。他的《岛与半岛》我以为就是最好的说明。读以鬯先生的作品常常使我想到鲁迅的小说和杂文，因为它们都是艺术品，而更重要的是它们中间都留下了真实的时代的眉目。

新是新颖。以鬯先生的小说不但在思想、内容上求新，更在形式、特别是表现手法上求新。“意识流”一词据说就是他首先使用的。而他的《酒徒》更被认为是首先使用“意识流”手法的一部小说。我读《酒徒》常常想到鲁迅的《狂人日记》。鲁迅笔下，“狂人”何尝真狂，其实他比一般人更加清醒。以鬯先生笔下的“酒徒”又何尝真醉，当“下土唯秦醉”的时候，“酒徒”恐怕倒是“众人皆醉而我独醒”的，或者说，他醉了的时候倒是他清醒的时候。鲁迅的《狂人日记》写了社会人生的颠倒。以鬯先生的《酒徒》写的也是社会人生的颠倒。当然时代、地点、内涵都有了大的不同。《酒徒》可以说是新的《狂人日记》。以鬯先生的《蛇》、《蜘蛛精》、《寺内》、《追鱼》等篇，则可称之为新《故事新编》。我看以鬯先生是重视传统的，但我又以为他如果不是更加重视至少也是同样重视创新的。这点也颇近于鲁迅。

深是深刻。写人是透过外表窥见内心，写事是透过现象揭示实质。正是因此，以鬯先生的小说往往能引起读者读后的思索，不是一读就可了事的。从中我们可以感到以鬯先生对人生的关注，对社会的关怀，对历史负责的一种严肃的使命感。在这一方面，我也想到了鲁迅。

现在一提作家的社会使命感，好像就要被嗤之以鼻或引为笔谈。对此我是完全不敢苟同的。我不知道以鬯先生以为如何，我只是借此机会，说出我自己要说的话，也即我对以鬯先生其人及其文的观感。请以鬯先生和各位专家学者指教。谢谢！

1995.10.22

三读陈娟的《昙花梦》

——致张诗剑、陈娟信

王景山

诗剑兄、陈娟嫂夫人：

你们都忙，我也不愿多打扰，现在旧的一年即将过去，新的一年即将来临之际，情况不同，便想写封较长的信了。

特别是，在祝贺诗剑兄事业有成、名声日上的同时，想再谈谈陈娟嫂夫人的《昙花梦》。我最近又读了一遍，大概是第三遍或第四遍了吧！这的确是我最喜欢读的一部书。

第一遍读，为其中的起伏跌宕的故事所吸引，为其中人物个性的鲜明生动所折服；第二遍读，为其中的各类情缘的细致描绘，特别是从而显示的人生哲理，击节称叹。现在再次拜读，深感小说生活面和知识面的宽广，是当前某些内容贫乏的小说所可望其项背的。我觉得作者如非读万卷书并行万里路者，绝难做到。

文字上多用三字句，四字句，对偶句，排比句；古典诗词歌赋，唐宋八家，传奇说部，信手拈来，恰到好处。文化底蕴之深，之厚，之浓，更非当前某些作者所可比拟。

小说也写到一些地方，多半我都到过，读时有如旧地重游，其中且有冒充西南联大学生者，原来是我校友呀！

随函寄上昙花（老伴李昌荣培育的）照片一帧，拙文一篇，作为新年薄礼，望笑纳。

老伴附笔问好！此颂

俚安

王景山 上 2004.12.29

（原载《香港文学报》2004年第6期）

《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

——初版后记

王景山

在这部《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即将付排之际，我和老伴李昌荣作为本书的主要编写者，自然是很高兴的。

本书的出版，可谓酝酿已久。一九八二年我去美国访问，接触了台港澳和海外华文文学，引起兴趣。李昌荣长期从事文学专业的图书资料工作，熟悉并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有关作家的材料。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于一九八五年正式开始了此书的编写。人民文学出版社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支持。一九八六年该社编辑审阅了本书初稿，在提出中肯意见的同时，建议并代为约请了陈明仙先生参与部分编写工作。明仙先生公务繁忙，但仍抽暇联系海外作家提供资料，并亲自修改、整理了部分新加坡、马来西亚华文作家的辞条。大部分新、马作家辞条，则约请马阳先生编写。此外，香港的忠扬先生，也热情协助，代为联系、搜集了一批新、马华文作家的资料。

此后，我和李昌荣又用了几年时间，对本书进行了多次增补，和几次大幅度的修改。我们深知，编写这类工具书，信实的资料是第一重要的。但由于海峡两岸及海内外信息交流至今仍有诸多不便，我们搜集材料的工作，真如公鸡啄食，东一嘴西一嘴，零零星星，点点滴滴。不过这样一来，倒使我们有了反复核对、校勘、正误、互补的机会，使本书的某些辞条得以匡正了近年大陆书报对台港澳和海外一些华文作家介绍中的以讹传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的主要依据是作家本人撰写的传记材料、生平和创作年表、书前书后的序跋等等，同时也参考了一些有关的研究、评论和文学史著作。大陆已出版的几种作家辞典，自然也在参考之列。如果说，这部书

尚有某些新的特色，那也是因为有前人开辟了道路。

本书的写成，当然还得力于有关单位和一些热心朋友的协助，特别是台湾一些出版家的协助，部分辞条且经作家本人核实、增补，在此一并表示深切的谢意。

现在，这部工具书终于定稿了。我们在高兴的同时，又颇觉惴惴不安。因为，我们自知，疏漏、错讹乃至遗珠之憾，在本书中在所难免。材料的详略更因种种原因，不能尽如我们的原意。为此我们渴望得到广大读者、研究者，特别是台港澳和海外华文作家的批评指正。我们希望将来还有出版增订本或续集的机会。

王景山

1991年4月于北京师范学院

《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

——修订本后记

景 山

一九九二年五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我主编的本书。初版 2300 册。尽管其中还有错讹疏漏之处，但仍为一些宽宏大量的研究者和读者所接受，迅速售罄。台、港、澳及海外的一些著名作家、文学史料专家建议，经过一段时间应出版修订、增订本，否则其实用价值将逐渐降低。人民文学出版社研究后决定再版此书，并约我继续负责增订和补正。随即于一九九五年向有关作家陆续发出正式函件，尽可能取得联系。

回忆原书的编写，开始于八十年代中期。当时虽有香港忠扬、广州马阳二位先生协助提供了大量新加坡、马来西亚作家的资料，并撰写了部分辞条，我老伴李昌荣女士在撰写和整理初稿上更花费了不少精力，但到出版面世，前前后后仍用了将近八年的时间。个中甘苦在原版后记里作了说明，不赘。

我原以为在已有基础上进行修订、增补，轻车熟路，应该容易一些。其实大谬不然。足资采用或参考的作家、作品资料，搜集起来较为容易了，搜集到的自然也比过去多了，这是有利条件。但经过反复审阅，就发现原有辞条需要补正、删增、修改的地方也绝不是少数。可以说，绝大部分原有辞条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动，一部分辞条更重新写过，几乎全部作家的作品都有所增加。有意思的是，作家本人提供的材料，也时有误记，几经函商，才得纠正。入典作家则从六百多位增至八百多位。这种琐碎而且枯燥无味的工作也不好再麻烦别人，只能由我个人独力承担。计算一下又用了将近七年时间。

我有时不免想，花十五年的时间，为出版这本辞典及其修订本，到底是

否值得、有无必要？但当我忆及下面这些事例时，就深感安慰了。在修订过程中，我和四百多位作家有书信来往，得到了他们的同情和支持；一些著名作家如台湾的林海音、洛夫、痖弦、隐地、李瑞腾、桂文亚，香港的曾敏之、张诗剑，新加坡的黄孟文、王润华，马来西亚的吴天才，美国的非马，这些先生都曾为我转信，少则几封、十几封，多则几十封、近百封，实在令人感动。而当我把写好的辞条寄给有关作家审阅，不少作家对我为某一事件甚至一个年代不惜多次书信来往进行商榷的认真和执著，表示赞赏。

人物辞典的修订工作是一个永远不会结束的过程，每年每月以至每日都会有所变化。即在最近这短短的几年里，就很有几位知名作家去世了。他们曾亲笔补正过我撰写的辞条，寄来有关资料，以及他们的著作。然而他们不及看到这个修订本了。他们的亲属来信深表遗憾。我对他们自然也有深深的怀念，并同感遗憾。

现在这本修订后的辞典，总算出版有日了，其质量较之一九九二年的初版明显有所提高。但愿没有辜负出版社对我的委托和一些作家、读者对我的信任与期待。

但我又深知这是极难做到的。首先资料搜集不易。我是个体单干户。除了中国现代文学馆曾给我不少查阅有关资料的便利外，没有任何单位作为我的后台。我主要使用的是我自己订阅、购买的书刊，以及众多文友寄赠的有关书刊。

其次，遗珠之憾是无法解决的问题。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底出版的《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收了一千五百多位作家；香港市政局公共图书馆一九九六年出版的《香港文学作家传略》，单香港作家就收了五百六十位；去年台湾出版的台湾《作家作品目录》，收了一千八百位；而今年马来西亚彩虹出版社出版的《新马华文作者风采》，入典的新、马作家达到两千九百多位。这几本辞典各有特色，其收入作家之多，更是我望尘莫及的。

而人民文学出版社当初和我达成的共识是，在入典作家总体数目上不求多，更无法求全。因此在修订后所收作家也只从原来的六百多人增加到现在的八百多人。有些在书摊上成为畅销书的作者，读者在本书中可能是查不到的；但对一些真有成就的、有影响的、有代表性的、在文学史上会占有一定地位的作家，我则力求介绍得不仅翔实，而且尽可能详尽。我希望做到，如

有读者对台、港、新、马等地现代文学发展变化情况，想有个大概的了解，本书应也能提供一些最基本的线索。这也就是我为什么在撰写一些重点作家的辞条时，除作一般介绍并关注其所受教育和文学影响，其文学观、文学倾向和创作思想、创作道路外，还特别注意其所属刊物、社团、流派，曾编刊物、丛书，等等；附在部分作家辞条后面的著作目录，也不按文体分列，而以初版时间先后为序。总之，也还是希望本书和其他同类书能稍有不同，能有更多一些史的意味和成分。这些思路和想法，在人民文学出版社撰写的原版“前言”和我拟订的“凡例”中，都作了简要说明。

有些热心的文友和读者，曾提出一些有益的建议，例如希望增加几种资料性的附录，使这本辞典更加完备，等等。但我年已七十有七，实在做不到了。对他们的关注，在这里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聂震宁先生的理解、副总编辑高贤均先生的关怀、资深编审彭沁阳女士和责任编辑李建军先生的认真审读正误，才使本书能以顺利出版。

由于主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错讹谬误恐仍在所难免。衷心期待着广大读者、专家、特别是台港澳和海外华文作家给予批评指正。

王景山

2000年10月于首都师范大学

说明：修订本文稿于1999年夏全部完成。搁置一年后，2000年冬再次补正定稿。又搁置二年，今始得出版。但已无法再加补正，深感遗憾，谨向读者致歉。

王景山

2002年11月

(五) 我说杂文



易写难工麻烦多

——我说杂文之一

王 荆

说起杂文来，我从1942年发表第一篇杂文习作，到今年1997年断断续续也算写了50多年了。但可气的是总成不了气候。前几年把旧作整理了一下，编成一本《管闲事集》。还求几个朋友写了序，长的有一万多字，杨占升老兄在病中写的，下了不少工夫；短的几百个字，王蒙老弟写的，大概是有些勉为其难了。不过书呢到现在仍待字闺中，既不好意思走街串户自寻婆家，也没有保媒拉纤的上门，就这么呆等着，瞎耗着。王蒙同志的序倒是一到我手就有人要去发表了。我不禁有时想，书呀干脆不出了，只拿着求名人作序去，然后集为《〈管闲事集〉名人序言汇编》，倒可能有出版社争先恐后抢着出版的吧，还真难说。

其实，我这牢骚发的也许完全没有什么道理。据说这几年杂文集出版了不老少，自己的闺女嫁不出去，总有内在原因，不好只怪别人也。

按说写杂文不算难，百十字，几百字，千把字，还不是提笔即来。内容、形式又不限：宇宙之大，苍蝇之微；古往今来，天南海北；美国称霸，苏联解体；改革开放，香港回归；手术刀剪，治病救人，匕首投枪致命一击；通古的不妨掉书袋，子曰诗云，旁征博引；博今的大可侃大山，卡拉OK，氧吧桑拿；高雅的诗词歌赋，琴棋书画，通俗的油盐酱醋，吃喝拉撒。要而言之，不管专业是写什么的，谁也能捎带着来两篇杂文，真是年龄不分老少，地域不分南北，文化不分高低，说学逗唱东拉西扯，只要识得几个字，连小学生的第一篇作文，非小说，非诗歌，非戏剧，非报告文学，若说是杂文，虽有些牵强，却也未为不可。

不过真要写好却大不易。思想性、艺术性、严肃性、通俗性、社会性、可读性、知识性、趣味性、共性、个性，好像都得有，缺哪个也不行。这就要看一个人的抱负、理想、心术、眼光、学识、修养了。我之“少年不努力，老大徒伤悲”者，良有以也。

自己写不好，且去编别人的。前两年我应冯牧和柳萌二位主编之邀，为时代文艺出版社《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品丛书》选编其中的杂文卷。当时只顾着选、编、写简介，印出来拿到手里才知道这杂文卷是上、下两册，而且美其名曰：《醉眼中的世界》。封面非常新潮，摆在街头巷尾的书摊上，从包装看去对比各类言情精品绝无愧色。不过在编选过程中，我却颇有些感慨系之了。要而言之是深感杂文路上坎坷多！即使受到篇幅、字数的严格限制，我列出的因杂文而引起的争议，还都是意义和影响都不能算小的，仍有十七次之多！

怎么个坎坷法呢？无他，杂文易惹事，作者多倒霉，如此而已。

（原载广州 1997. 8. 26《读书人报》）

杂文不是痒痒挠

——我说杂文之二

王 荆

在各种文学体式中，杂文的功能也许是最直接、最明显的。

过去总认为杂文主要功能有二：一是投枪匕首，致人死命，这是对敌；二是手术刀剪，治病救人，这是对己。头几年听说杂文还有第三种功能，是搔痒！那么杂文就应该是“老头乐”、“痒痒挠”了。谁来使用这可爱的工具为人搔痒呢？不消说，义不容辞责无旁贷是杂文家。

一般人身上有地方痒，总是自己动手搔的居多。孩子出之爱心天性，为父母搔痒，如持之以恒，说不定就能名列二十四孝，不让黄香小朋友扇席专美于前。而成年人为他人搔痒者，我总以为在封建时代大概是太监、官女的干活，为皇上、皇后搔痒吧。当今呢，某些特种按摩屋里千娇百媚的小姐们，也许在服侍大款时，兼司此事，在下未曾亲历，说不好。但杂文家亦长于此道或应长于此道，的确前未之闻的。

有人身上痒（当然不可全身大痒），而不是疼，就不是不可耐的痛苦，说不定还是别有风味的一种舒适。这和“难言之隐，一洗了之”不同，有人代挠，挠挠痒痒，痒痒挠挠，越挠越痒，越痒越挠，想必更是赏心乐事，快何如哉，不啻旧时广告所说“饭后一支烟，快乐似神仙”了。不过我迄今未敢以杂文尝试这一为人搔痒的工作，深恐隔靴搔痒搔不着痒处，更怕一不留心却碰着了人家的疼处，拍马屁误拍到了马脚上，那才是祸福无门唯人自找活该倒霉呢！也许正是为此；我终于做不成杂文家。

喜欢别人为之搔痒，应该说是人之常情，没有什么不对。有的杂文家愿为某些需人搔痒的人搔痒，也是萝卜白菜各有所爱，用不着第三者说三道

四。匕首投枪脱手一掷正中对手心窝，当然只能是对敌。伟大领袖毛主席说“杂文时代”已经过去，想来指的应是旧社会以杂文做“匕首投枪”的时代基本上已经过去，作如是解，也许不无道理。但“手术刀”，恐怕是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任何种族、任何阶级，都是需要的吧，而有些人却对“手术刀”也恨之入骨，甚至恨屋及乌，连执“手术刀”的大夫也视同寇仇，认为非我族类，必欲去之而后快，如此心态却未免令人费解了。

（原载广州 1997.9.12 《读书人报》）

何必怕手术刀

——我说杂文之三

王 荆

说起动手术来，割盲肠，割扁桃腺，小菜一碟，何足道哉，无足论矣。就是开颅、换心、切肺、截肢这类大手术或特大手术，也是为了治病救人，所谓舍卒保车或舍车保帅是也，万不可因小失大、养痍遗患，以至痛苦终生群医束手只好寿终正寝的。奇怪的是怕手术刀者古往今来大有人在。

这都是些什么人呢？照过去说，各式各样的反动派讳疾忌医自然都是，不需赘述。在自己的阵营里呢，稍加注意就可发现也不是没有。而相当一部分则是不那么称职而又不能、不愿或不敢接受批评的某些领导，心术不正、表里不一、口是心非的某些“正人君子”，以及一切所作所为很是见不得人因而深惧曝光的人们。杂文到了他们那里，往往就变成了“抹黑”、“恶攻”“诽谤”、“骂人”的同义语，不管一篇杂文针砭的是何种不良现象何种丑恶行为，贪赃枉法也好，假公济私也好，骄奢淫逸也好，他们都会及时挺身而出，分别对号入座，下焉者说你是“造谣”、“污蔑”、“影射”，损害了他的名誉权，要诉诸法律，对簿公堂；上焉者则做出不屑置辩的姿态，引用杂文的“片面性”、“讽刺的乱用”、“主流与支流”、“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歌颂与暴露”、“写光明与写黑暗”等有关问题的带有指导性的理论，设下雷池、陷阱，让你知难而退，或后悔不迭，自感误入歧途罪孽深重，小人下回再也不敢了。如若不然，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全都要报！

然而那“疾”呢，不消说，依然存在。还可能在加重。

其实杂文常常是对事不对人的，而且一般也不是就事论事的。如仅就某

一具体人、某一具体事作文立论，而别无深意在，则一旦其人呜呼哀哉，其事时过境迁，人、事不存，文将安附？而鲁迅杂文之所以能够百读不厌，常读常新，虽写于六十年前七十年前，犹似写于今天，端在其文虽每从具体人、事入手，而所针砭的，所讽刺的，所批评的，所反对的，乃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倾向、思潮、心态，而且颇有历时性，绝非局限于一人、一事、一时、一地的。于是鲁迅杂文便具有了一种历史的穿透力和现实的超前特色，涉及历史，常被说成“影射”；泛论现实，即被认为“实指”。一文既出，便有人栗栗危惧，坐立不安，甚至呼天抢地，咬牙切齿，总觉得鲁迅杂文是指向自己无疑。鲁迅自嘲云：“我的坏处，是在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而后者尤与时宜不合。……例如我先前的论叭儿狗，原也泛无实指，都是自觉其有叭儿性的人们自来承认的。”然而这也正是鲁迅杂文以及一切优秀杂文的力量所在。

应该承认，杂文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褒善贬恶、去腐生肌、扶正祛邪的作用的。然而倡言杂文足以救国和断言杂文足以亡国却都是不够实事求是的说法。一言兴邦和一言丧邦，如果确有其事，威力往往也不在言，而在言者为谁，有何来头，这是十年“文革”为证的。

因此，杂文也就应该没有什么可怕。伟大领袖毛主席说过，真正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他曾号召仁人志士说真话，五不怕，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确也有一批杂文作者响应号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同时却也经历了为长达 20 年的“五不怕”的可怕折磨，直到“文革”结束才得以平反昭雪。而一批批的幸存者和继起者仍遵守着“五不怕”的教导，以天下为己任，以杂文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添砖加瓦，“亦余心之所善兮，虽就死其犹未悔”。相形之下，疾病缠身之人又何需对治病救人的“手术刀”惧若蛇蝎，对仁心仁术的“大夫”恨之入骨呢！

只要不讳疾忌医，就不必怕手术刀，因而也就不必怕杂文。

（原载广州 1997. 10. 3《读书人报》）

不妨有点幽默

——我说杂文之四

王 荆

虽说治病救人是仁心仁术，开起刀来终归免不了有些疼痛，用些麻醉药、止痛剂，看来就不是全无必要的了。我的意思是说，杂文中不妨多些幽默成分。

对杂文中的幽默采何种态度，因人而异，不应也无法强求一律。“我要幽默”或“我不幽默”，只能听便。鲁迅当年大概就是不大喜欢所谓“幽默”的。他一直对林语堂之提倡“幽默”持异议。他好像一再声称过中国不是讲幽默的民族，二三十年代也不是讲幽默的时候，至于把屠夫的凶残化为一笑的所谓“幽默”，则更为鲁迅所深恶痛绝。但我以为鲁迅此一看法是有其特定的时间、地点、国情、民情和语言环境的。

鲁迅深谙中华古国的历史文化，他不可能不知道中国人并非不懂幽默的民族，经他引用的笑谈、炼话，绝不在少。他也不可能不知道幽默固可流为无聊的滑稽，亦能通向严肃的讽刺。在他的作品特别是杂文中，不管是作匕首投枪意在致敌死命，还是作手术刀为了治病救人，幽默均是一项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存在。他甚至主张在学术著作中不妨加些闲话笑谈，以增读者的兴趣，如尽去枝叶，单剩花朵，实已失去了活气。因此我以为鲁迅当年之反对“幽默”，实是反对林语堂先生等提倡的英国圆桌绅士式的“幽默”，不可一概而论的。当年鲁迅和他的令弟知堂先生的创作曾统被创造社诸君子称为“趣味文学”，也不是毫无根据的。“趣味”中不就有“幽默”在么！

当然，一切比喻都是跛脚的，幽默和麻醉药、止痛剂决不能简单等同。甚至还应该指出，幽默也不是任何作家都可以作为添加剂随手拿来搅和到杂

文里去的，它和作者的气质、性格以及所喜爱与擅长的手法技巧有关。而且麻醉药、止痛剂到底是有益还是有害，还要看用在什么时候，用在什么地方，和用多少，怎么用。不过我认为，在动手术时，除患者具有关老爷刮骨疗毒的功力或对孕妇采取无痛分娩法外，适当用些麻醉药、止痛剂应该是利多弊少的。意在治病救人的杂文中多些幽默，少些剑拔弩张，也许就可能消解某些阻力和逆反心理。作为文艺论文，增加了些趣味性和可读性，作为手术刀减少了些病人的痛苦，何乐而不为呢？

至于有些需动手术的病人，竟连术前的麻醉处理也认为是别有用心下的虎狼之药，从而一并拒绝，结果恐怕就只能是无可救药了。

而杂文呢，恐怕却会长存的，我以为。

(原载广州 1997. 10. 18《读书人报》)

《醉眼中的世界》编者自白

王景山

由冯牧、柳萌主编的《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品丛书》十种十一册，已由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其中有两册题为《醉眼中的世界》（上、下），是不佞我负责选编的。为了和这个美丽的书名相辉映，书的封面也设计得相当美丽：一辆漂亮的宝蓝色的流线型的敞篷小轿车；上面坐着一位漂亮妞儿；只露出小半身，和小轿车的尺寸相仿；赤裸的左胳膊贴在小轿车的外面，却又好像是男性的了；单单肘部以下的长度就比车身短不了多少；不过从张开的五指看却应是右手；轿车上部女郎胸前有二不明物体悬浮在空中，一似圆球，一似照相机镜头，上面都有眼睛，不止一个，排列也不规则，有左顾，有右盼，有仰视，有俯察……总之出版社给起的书名画的封面都挺能吸引人，摆在书摊上说不定人见人爱，交钱拿了就走。

不过一心瞧稀罕儿的粗心读者，把这两本书带回家去一翻，大概十个有十个要大呼上当的。一开头一篇写于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的“编者的话”，可能就会使不少读者大扫其兴。原来这只是一部“五四”以来部分有争议的杂文的选编，和什么俊男俏女、男欢女爱、枕头拳头、爱情打斗之类，完全无涉。换言之，对某些读者来说，这里面是没有什么稀罕儿好瞧的。

大概是1994年的秋冬之际吧，两位主编约了参加编选的几位同志一起开会，讨论编辑此书的宗旨、选文的要求、简介的写法、字数的规定，等等。出版社的同志也在座。会上冯牧发表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尽管从他当时的神情已可看出他的健康状况不佳，但谁也不会想到不久之后他竟一病不起。现在书出版了，他却长眠地下了，哀哉！

且说，引起争议的杂文和杂文引起的争议，我以为和小说、诗歌、报告

文学的情况不同，因此在选文和简介的写法上也就难求一律。我在所写的“编者的话”中作了说明。原文如下。

“五四”以来，引起争议的杂文以及参加争议的杂文，时时处处可见，用足以汗牛而充栋形容其篇章之多，大概也不为过。但要从中精选四十万字，又要求“有一定代表性，作品本身及争议影响比较大，对今天的文学发展仍有一定的意义者”，却决非易事。

现在穷半载之力，终将这本书献诸读者面前了。其所以旷日持久，除因搜求资料费时外，主要是因为编选过程中，选录哪些杂文，编成什么样子，是颇费周折，经过了几次反复的。终于确定了集文出题、以题选文的办法。

杂文引起争议有自己特点，即参加争议的并非一般的理论文章，大多也是杂文。而参加争议的杂文往往又引起新的争议，环环相扣，连绵不绝，形成“连环套”。因此一次争议只选一篇，而由编者介绍其他，就不如将引起争议的和参加争议的双方或多方的主要文字，一并录载了，不但大致可窥全豹，而且可以就此向读者提供一些平常难的资料。例如，围绕“费厄泼赖”问题，我还选了林语堂和鲁迅开玩笑的《鲁迅先生打叭儿狗图》和钦佩鲁迅远见卓识的《打狗释疑》。又如，鲁迅曾指梁实秋为“乏走狗”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梁实秋亦曾指鲁迅为“乏牛”，大概就不太为人知了。又如，人们都知道鲁迅驳斥徐懋庸，却不清楚鲁迅原本是很器重徐懋庸的，而鲁迅逝世，徐懋庸有沉痛的挽联和悼念文章。类似情况，书中多有，读者诸公一读便知。

至于怎样编辑，我几经斟酌，采用了一专题带出一组杂文的办法。纯粹理论文章当然不在选录之列，但带有明显杂文特点的，则视必要亦有收入。专题的决定，大致是两类，一为围绕重大政治、社会、文学问题，二为围绕杂文本身体格功能及发展问题，这两者又必须是在今天看来仍是值得重视的。

读者诸公可能认为，还有若干由杂文引起、有杂文参加的争议，应入选本卷而未入选。我想说明的只是：一、篇幅字数有限制，许多争议，只能割爱；二、编者功力不够，视野不阔；三、自然也有见仁见智的问题；四、其他。谨先向读者诸公告罪吧！

既然已经说到了本书的内容，我想也许就不妨再说详细一些，说不定有的读者愿意多知道一些以便据以决定取舍的。至于是否有些“老王卖瓜”的味道，先不管他吧。

全书约六十万字，分了十七个部分，始于一九二五年西滢“闲话”引起的争议而终于一九八五年对李不识《何必言必称鲁迅》一文的批判。读者诸公或者不免要问：以“闲话”领头的原因何在？难道此前就没有引起争议的杂文和杂文引起的争议了吗？当然是有的。范围放宽些说，至少一九一八年初“王敬轩”（钱玄同有意化名）给《新青年》编者的一封信和刘半农的复“王敬轩”书，一九一八年末鲁迅《随感录三十七》关于武术和迷信问题引起的反响，一九一九年林纾的致蔡鹤卿太史书和蔡元培的答林琴南书，一九二二年胡梦华、章洪熙、鲁迅等人关于汪静之《蕙的风》的辩难，特别是一九二五年初鲁迅《咬文嚼字》和《青年必读书》二文碰的“两个大钉子”，“署名和匿名的豪杰之士的骂信，收了一大捆”，其实在不同程度上都有选录的价值。但考虑到选文的代表性、争议的影响和现实意义，特别是篇幅字数的限制，以上有关各文都只好割爱了。

现在要说的是，十七个部分就是十七次由杂文引起的争议，按发生时间先后排列。每部分的末尾，有不佞我写的简介，是否有当，这要请各位师友和读者诸公批评指教的了。

到底都包括了哪些次争议，选了哪些篇杂文，作了些什么样的介绍呢？请您往下看。

第一部分是关于“闲话”问题的，共选二十三篇，除收入陈源（西滢）、鲁迅你来我往的有关文章外，还选收了徐志摩、李四光二位的。我的简介是：

一九二四、二五年间，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发生了学生反对校长的风潮，学校当局在北洋政府段祺瑞执政和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章士钊的支持下，对进步学生采取了记过、开除、驱赶出校的高压手段。这一风潮震动了当时北京的教育界和文化界。以鲁迅为代表的一些常在《语丝》周刊上发表文章的先生们，态度鲜明的声援学生，后被称为“《语丝》派”。而以陈西滢为代表的一些常在《现代评论》周刊上发表文章的先生们，则常有赞同当局、支持校长、指责学生之论，后被称为“《现代

评论》派”。

这在当时是一场颇为轰动的大争论，单是鲁迅和西滢发表的争论文章，就有几十篇之多。鲁迅的文章分别收在《坟》、《华盖集》、《华盖集续编》等集中，西滢的文章主要收入《西滢闲话》一书。西滢，名源，字通伯，西滢是笔名，江苏无锡人，曾留学英国，时任北京大学教授。

鲁迅常被认为是爱“骂人”的人，其杂文则多被认为是“骂人”之作。而“闲话先生”复被认为是最早为鲁迅所“骂”人中的一个。现在双方的主要争论文章大致都摆在这里了，如果其中确有“骂人”之声，怕也不能说是都出诸鲁迅之口吧！但鲁迅先生没完没了的韧战精神却是非常突出的，为“公仇”乎？泄“私愤”乎？如系前者，就未可厚非了。

围绕“闲话”引起的争论，本来还有些材料可以甚至应该收入，如胡适曾有进行调解，留有当时致当事者的信稿，后来在给苏雪林的信中又曾就陈源诬《中国小说史略》系抄袭日本盐谷温著作事为鲁迅辩冤，但因这一部分的篇幅已占了全书两册八百零九页的九分之一，其余只好割爱了。

第二部分是关于“费厄泼赖”亦即人们所熟悉的鲁迅“打落水狗”问题的。鲁迅《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在二十年前的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是曾屡被定为学习材料因而几乎是家喻户晓的。但它的来龙去脉就不一定都清楚了。现在读者在本书中读到的是当时的文章六篇和作为附录的今人的文章三篇。我的简介是：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的确可以说是鲁迅的杂文名篇了。鲁迅在本篇中论证的“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而“落水狗”必须狠打的想法，自不是一天形成的。他在《写在〈坟〉后面》一文中曾说：“最末的论‘费厄泼赖’这一篇，也许可供参考罢，因为这虽然不是我的血所写，却是见了我的同辈和比我年幼的青年们的血而写”。辛亥革命前后牺牲的秋瑾和王金发就是这类人物的代表，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

但鲁迅之写此篇，却又有其近因，即当时的统治者段祺瑞、章士钊等镇压进步学生运动和人民爱国运动，遭到强烈反对，先后避往天津，

而吴稚晖、周作人、林语堂几位或认为此时批评章士钊“似乎是打死老虎”，或以为像“落水狗”，或由此主张“费厄泼赖”。此时此地对段祺瑞、章士钊等暂时失势而并未塌台人物，应取何种态度，是否可讲“费厄泼赖”抚今追昔，方促使鲁迅写出了这一名文。

鲁迅文中的“落水狗”指谁，“咬人之狗”指谁，“叭儿狗”又指谁，在当时明眼人都是不难辨认的，但绝非如“文革”时期所说是指林语堂、周作人。如必须对号入座，则林、周二位是鲁迅笔下的“老实人”、“好心人”之类。鲁迅此文发表后，林语堂曾戏绘“鲁迅打落水狗图”一幅，幽了鲁迅一默。到一九二六年“三·一八”惨案发生，林语堂以女师大教务长的身份，目睹了刘和珍、杨德群牺牲惨象，除写了《悼刘和珍杨德群女士》一文外，还写了《讨狗檄文》和《打狗释疑》，对鲁迅表示了衷心的钦佩，因为，“事实之经过使我益发信仰鲁迅先生‘凡是狗必先打落水里而又从而打之’之话”。

周作人是鲁迅（周树人）的二弟，不需多说。林语堂，福建龙溪人，曾留学英、德，时任教北京大学，和鲁迅一样又在女师大兼职，亦是《语丝》社同仁。鲁迅和他友谊的破裂，是十年以后的事了。

有趣的是解放之初和粉碎“四人帮”之后，林放、王蒙又先后为文主张“费厄泼赖”可以施行或应该实行，胡靖又发表了不同意见，特转载“简介”之后，供读者诸公一阅。但是否应讲“费厄泼赖”，单从时代、社会着眼，恐怕不行，还是要看对手如何的。

此处要说明的是，如我在“编者的话”中所说，《鲁迅打叭儿狗图》本来是选收了，书印出来却不见了，可能是印刷条件限制的原因吧，总是挺可惜的。而在“简介”中“胡靖”被误排为“胡适”，则错得有趣。

第三部分是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大大有名的“革命文学”论争的，连文带信共收十六篇，主要是鲁迅和创造社、太阳社诸位先生的。下面是我写的简介。

鲁迅是一九二七年“被血吓得目瞪口呆，离开广州的”。但到了上海却又“遇见文豪们的笔尖的围剿了”，创造社和太阳社就是“围剿”鲁迅的两支大军。鲁迅在《三闲集·序言》中说：“我当初还不过是

‘有闲即是有钱’，‘封建余孽’，或‘没落者’，后来竟被判为主张杀青年的棒喝主义者了”，就是指的他们。鲁迅曾想搜集的文章编一本《围剿集》，后来作罢。时过五十年后，一九七七年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鲁迅书信注释组编了一本《“围剿”鲁迅资料选编》，内部发行，但遭到制止，尽管已经特别说明，“这些作者的攻击鲁迅，情况不尽一样：有的是由于立场反动，有的是出于认识错误，他们后来的发展变化也各有不同”，也还是行。被认为鲁迅“骂人”的文章，统统收在《鲁迅全集》里了，对任何人都不保密，别人“骂”他的文章为什么就不能集印出来，让大家看看，好据以做出是非曲直的判断呢？

现在录载有关文章二十篇如上，议鲁迅者多（有的是节录），鲁迅反击的少，这大概还是鲁迅的“给我十刀，还他一箭”的老办法。成仿吾、冯乃超、李初梨、彭康诸位和郭沫若都是创造社的，钱杏村是太阳社的。这两个社团当时都是主张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不过有些“唯我独左”、“唯我独革”的味道，因此便错误地把鲁迅看作了敌对力量。

但两社同仁和鲁迅之间的争论，归根结蒂还是革命文学内部之争。一九三零年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前后，就是“一家亲”了。

“简介”中说选录了二十篇，实际只有十六篇，大概是我自己最后删掉的吧。但简介中明明提到了成仿吾，实收文中却不见石厚生（即成仿吾）的《毕竟是“醉眼陶然”罢了》，真是不应该，原因何在实在记不清了。

第四部分只选了两篇，一篇是鲁迅的《上海文艺之一瞥》，一篇是郭沫若《创造十年》的“发端”部分。为什么这样选，请看我写的“争议简介”。

《上海文艺之一瞥》是鲁迅的一篇演讲词，据《鲁迅日记》是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日在“暑期学校”讲的，本文副标题作“八月十二日”，疑误。鲁迅这篇演讲对上海文艺从清末到一九三一年的发展变化情况，做了一次鸟瞰式的回顾，特别是对“革命文学”和“革命文学者”进行了重点的分析和阐释。显然，由创造社发起的那场革命文学运动，不管是经验还是教训，鲁迅认为都是应该总结的。

但鲁迅在演讲中称创造社为“新才子派”，认为他们在有些地方“也有些才子+流氓式的”，“还是中了才子+流氓的毒”，却为原创造社

主要人物郭沫若所不能容忍的，终于在所著《创造十年》一书的“发端”中进行了意气胜于说理的反驳，成为二十年代末那场革命文学论战的尾声。

鲁、郭终生未尝一面，“曾用笔墨相识”却是事实。鲁迅后来在《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中提及他和郭沫若的关系，以“大战斗却都为着同一的目标，决不日夜记着个人的恩怨”一语作了总结。

一九三六年鲁迅继俄国文豪高尔基之后逝世，郭沫若撰写的挽联是：“方悬四月叠坠双星东亚西欧同殒泪，钦诵二心憾无一面南天北地遍招魂”又连写两篇悼念文章，称鲁迅为“民族的杰作”、“不灭的光辉”，同样说明虽曾笔墨相识，但为共同目标抛却个人恩怨了。

第五部分涉及的是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关于文学的阶级性和人性的一次论战。参加这次论战的并非只是鲁迅独战梁实秋。站在梁的对面的还有创造社的几位，而且先于鲁迅以阶级论批判梁的人性论了。这部分一共选了九篇文章，其中有一篇就是创造社冯乃超先生的，此时创造社诸君子和鲁迅已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了。然而最令人难忘的却大概是鲁迅曾指梁实秋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一事，正儿八经的一场文艺论争倒往往被忽视了。我的“简介”是这样写的：

鲁迅曾指梁实秋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一般认为这大概是鲁迅“骂人”骂得最狠的了。据说鲁迅的这篇文章，当年甚得瞿秋白的赞赏，誉为“奇文”。但今天看来，也许的确有些过分。

不过争论却是由梁实秋的两篇文章引起，争论的中心是文学的阶级性问题，同时涉及鲁迅译马克思文艺理论的“硬译”问题。梁实秋，浙江杭县（今余杭）人，大学教授，新月社主要成员，时为《新月月刊》主要编辑人和撰稿人。

鲁迅和当时的左翼作家自然是坚持阶级论的，梁实秋及所谓的“《新月》派”则坚持人性论，水火当然不能相容。不过“资本家的走狗”却不是鲁迅最先提出来的，这有冯乃超的文章为证。“乏”字却是鲁迅添上去的，梁实秋因此又称鲁迅为“乏牛”，作为回敬，双方是针

锋相对，互不相让。以“人性论”来彻底否定“阶级论”，恐怕是不行的。用“阶级论”来完全否定“人性论”，行不行呢？好像也值得再斟酌。

第六部分是关于三十年代又一次重要论战“《庄子》与《文选》”之争的。论争由施蛰存先生向青年推荐《庄子》、《文选》引起，主要在鲁迅和施蛰存之间进行。所选十六篇中有十四篇都是他们二位的，另选入徐懋庸、曹聚仁的各一篇，说明参加论战者还有其他左翼作家。“致力”为“余致力”的简化，都是徐懋庸的笔名，印出来却变成“致力”了。这一部分最后一篇施蛰存先生的《不得不读的〈庄子〉与〈颜氏家训〉》大概是鲜为人知的，选在这里亦可见当年论战的某些特点。此一争议的简介，是写得最少的，只有一句：

关于这次《庄子》与《文选》之争，我以为辑录的各方面的文字足够了解其经过了，因此我也不必再多说什么。

第七部分是三十年代中期一次关于杂文问题的争议。杂文也许可以说是最容易惹事的文体。有人喜欢它，甚至感到不可一日无此君，有人厌恶它，恨不得尽早把它逐出文坛。鲁迅是当年的杂文大家，自是众矢之的。不过此时一支杂文队伍已经形成，鲁迅不是孤军作战了。杂文如何定位，它的社会价值、文艺价值如何认识，到今天也许仍是值得研究的问题。选了九篇，和当时参加争论的文章的数目相距甚远，但各方面的意见基本上照顾到了，看看当时都提出了哪些问题，对今天也许不无裨益吧。下面请看我的简介。

从一九三四年秋到一九三五年夏，上海文坛出现了一场关于杂文的争议。鲁迅是杂文大家，因此对杂文持否定看法的又多把鲁迅牵涉在内。

杂文由于其本身具有的匕首、投枪作用和讽刺、揭露的特点，一向易为人忌，不独三十年代为然。因此每当杂文出现得较多而又受到读者欢迎的时候，如鲁迅所说就会“有人拿了长刀来削平它”。鲁迅在《且介亭杂文序言》中指出，当年确有几位诗人、作家以至尚在求学的大学

生，“都和杂文有切骨之仇，给了种种罪状的”。

对于杂文，一方面有否定者、攻击者，一方面也就有肯定者、保卫者。我在这里既选了林希隼、施蛰存的几篇，也选了鲁迅、聂绀弩、周木斋、唐弢的几篇，读者诸公对照看来，虽系管中窥豹，也可见一般了。

第八部分是关于三十年代小品文问题论争的。主要争议则在鲁迅、林语堂之间。“五四”以来的散文创作好像一开始就存在两种主要倾向，或者说一为“叛徒”，一为“隐士”。从“五四”到二十年代中的《语丝》时期，“叛徒”倾向显，鲁迅、周作人、林语堂都曾是同一战壕中的战友。但到二十年代后期三十年代前期，周作人、林语堂的“隐士”倾向就越来越明显了，于是出现了匕首、投枪的杂文和“小摆设”的小品文的对立。跟着也就出现了鲁、林的反目。因此这一部分所选除唐弢的一篇外，均为鲁、林之作。林的《今文八弊》是引起鲁迅不快的文章，现在也不大容易看到了。下面请看简介。

在现代文化名人中，除陈西滢、梁实秋外，林语堂也被认为是鲁迅“骂”得最厉害的一个。其实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至少有十年左右吧，他们是维持着很不错的朋友之谊的。

《语丝》时代，特别是在女师大风潮和“三一八”惨案这两大事件中，他们是并肩作战的。“三一八”惨案后，他们一起被列入了北洋政府准备第二批通缉的黑名单，林是第十七名，鲁是第二十一名。鲁迅去厦门大学任教，是林语堂约他同去的。后来他们都到了上海，林语堂办《论语》杂志，鲁迅是支持的，在所写《“论语一年”》中还特别称赞了“萧的专号”。

当然他们之间也有意见相左的地方，林语堂早先之提倡“费厄泼赖”，后来之提倡“幽默”文章、“闲适”笔调，均为鲁迅所不取。揆诸二十年代中和三十年代中内忧外患的严峻形势，鲁迅的看法不无道理。

到林语堂在所办《人间世》上发表《今文八弊》，有几处似在影射讥刺鲁迅，鲁迅遂在《题未定草》中予以反击。这种“以笔墨相讥”和鲁迅、郭沫若间的“以笔墨相讥”就不相同了，因为没有了“共同的目

标”。

现将有关小品文争论的文章，包括林语堂的，鲁迅的，还有别人的，以及林的《今文八弊》和鲁的《题未定草》，选录若干如上，供读者参考。

第九部分按说应该是关于三十年代中期的“两个口号”的论争的。但参加这次争论的大块大块的理论文章我都未选，而选了鲁迅的《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作为开篇。而鲁文开头引录的徐懋庸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致鲁迅信，则又可作为开篇的开篇。此外选载了徐文四篇（简介误作“五文”），似可了结鲁、徐间的这一桩公案。这部分的最后附了一篇拙作《鲁迅和骂人》，对鲁迅“骂人”的问题表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鲁迅“骂人”到这次“骂”徐，大概也就是最后一次了。简介一则，敬请读者诸公过目。

关于在一九三六年发生的“两个口号”论争的文章，已经集有专书出版，自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不过一九八一年新版《鲁迅全集》中，《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的注，据说是屡经斟酌慎重写成，也许可以算做一个结论了吧。

本书一般不选论文，如果选了，或是节选了，一定也因为那文章本身带有杂文的特点。当然主要是选杂文，引起争议的和参加争议的。

因此，当年主张“国防文学”的文章，主张“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文章，均不收。而以鲁迅的《答徐懋庸……》作为开始。继选徐懋庸的五文，前两篇作于《答徐懋庸……》后，后两篇则作于鲁迅逝世之后了。

徐懋庸，杂文作家，时为左联成员，曾编辑《新语林》和《芒种》两个半月刊。鲁迅为他的《打杂集》作序，见《且介亭杂文二集》。鲁迅器重他，他敬仰鲁迅，因此尽管一度发生了双方都不愉快的事，徐对鲁迅逝世仍是极感悲痛的。

由鲁迅杂文引起的争论，或有鲁迅的杂文参加的争论，《答徐懋庸……》大概是他生前的最后一次了。可是鲁迅被认为专门“骂人”的看法，却延续数十年而未衰。八十年代中，人们纷纷为被鲁迅“骂”过

而又被认为“骂”错的人平反昭雪。鲁迅博物馆的鲁迅研究室为此召开了“鲁迅与现代文化名人”的座谈会。我忝陪末座，会后根据发言记录写成《鲁迅和骂人》一文，据说颇获著名现代文学史家、鲁迅研究专家王瑶先生的好评，现全文刊载如下，敬请读者诸公批评指正。

第十部分选了七篇，是为了使读者了解一下一九三八年冬在上海出现的一次关于杂文“鲁迅风”的争议。这次争议后来似乎不大为人所注意，其实是很值得重视的，因为此后屡起争议的“杂文时代”、“鲁迅笔法”、“歌颂和暴露”等问题，早在此时就已经提出了。为此我写了如下的简介。

抗日战争的第二年，一九三八年的冬天，在已成“孤岛”的上海，又有了一次关于“鲁迅风”的争论。

因为时代变化，便应否定鲁迅笔法，创造新杂感，这种看法，可能就是在这场争论中最初提出的。

当然这仍然是进步文学界内部的争论。作为争论的结束，包括争论双方的三十六位作家联名发表了《我们对于“鲁迅风”杂文问题的意见》，说明取得了基本上的共识。

不过类似的问题，后来还是一再被提出的，直到本卷最末一组争论文章。杂文的路，特别是“鲁迅风”杂文的路，将是漫长而坎坷的。是否应像鲁迅钟爱的屈原的那几句话一样呢，“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第十一部分选了一九四二年春在延安出现的七篇有代表性的杂文和十六年以后《文艺报》的一篇编者按。但当年批判的主要是王实味，其他丁玲、艾青、罗烽、萧军几位，基本上放过了。直到一九五八年才重揭老底，老账新账一起算。一九四二年的这次批判，开了和以前的文艺论争大不相同的新纪元。大致的经过请看我写的简介。

一九四二年三、四月间，延安《解放日报》“文艺”副刊上，陆续发表了丁玲的《三八节有感》、艾青的《了解作家，尊重作家》、罗烽的《还是杂文的时代》、王实味的《野百合花》、萧军的《论同志之“爱”

与“耐”》诸文。这些文章一出，即受到或明或暗、或正式或非正式的非议和批评，甚至可说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延安文艺座谈会的召开。毛泽东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并予以批驳的一些事例，如“人性论”问题，如“文艺的出发点是爱，是人类之爱”的问题，如“从来的文艺作品都是写光明和黑暗并重，一半对一半”的问题，如“还是杂文时代，还要鲁迅笔法”的问题，如“我是不歌功颂德的，歌颂光明者其作品未必伟大，刻画黑暗者其作品未必渺小”的问题，等等，在前述文章中大都可以找到某些蛛丝马迹。

当时王实味和他的《野百合花》是批判的重点。其文，从文艺问题、思想问题上升到政治问题，其人，本是党员、研究员，后来却被判为“托匪”（托洛斯基匪帮）、“国特”（国民党特务），终被枪决于延安撤退途中。

大概也就是从此起，当杂文引起不同意见时，已不再有双方对等的争论，往往只是一边倒的批判，甚至若干年后还要老账新算、旧事重提，进行再批判。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反右”日益高涨的情况下，《文艺报》就郑重推出了《再批判》专栏，重新发表前述五篇文章，并有“编者按语”判定“这些文章是反党反人民的”，是“以革命者的姿态写反革命的文章”。

粉碎“四人帮”后，王实味的冤案平反昭雪，丁玲诸位被硬戴上的各式各样的沉重的“帽子”也先后摘掉。然而他们提出的问题仍然存在，解放后又一再被提出，或被批判。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因此将丁玲的《我们需要杂文》和王实味的《政治家·艺术家》二文，连同前述五篇以及《文艺报》编者按语，一并录载如上，是毒草？是香花？是有害？是无害？是有益？请读者诸公明察。

第十二部分选了七篇，都是一九四六年秋在东北批判萧军时被批判的文章和萧军反驳的文章。批萧文章的论点从萧的反驳文中也大致可以看到了，因此批萧的文章都未选录。萧军的一生真够坎坷的。三十年代鲁迅赞赏的《八月的乡村》出版后，就受到张春桥化名狄克的指责；抗战开始奔赴延安又不被认为朋友；解放以后“反右”、“文革”历届运动都在劫难逃。到底是因为什么呢？真是值得深长思之。我的简介是这样的：

抗日战争胜利后，萧军于一九四六年九月回到了已经解放了的哈尔滨。一九四八年《文化报》复刊，他任主编。但是就在这年秋天，在东北哈尔滨等地，由《生活报》发动并展开了一场针对萧军及其《文化报》的声势浩大的批判，认为其“所持的立场、观点是错误的”，“在某些群众中所起的作用，则是恶劣的和具有严重危险性的”，因此“应给予严重的打击”。作为这场“斗争”的结束，东北文艺协会和中共中央东北局都专门为萧军问题作了“结论”和“决定”，可见问题之严重。

现在选录了当年《文化报》上刊登的萧和别人的文章若干篇，是非曲直请读者诸公自行判断。

十年之后的一九五八年，《文艺报》是继“再批判”王实味、丁玲、萧军、罗烽、艾青之后，专门对萧军进行了再批判的。《文艺报》编者按指出，萧军这位“进步作家”在“反共反人民的道路上”是“越走越起劲”的，同时判定萧军是个“混身流氓气息的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言人”。

不过值得庆幸也值得深思的是，粉碎“四人帮”后，萧军和其他许多人的冤案一样，统统得到了平反。

第十三部分是“右派”杂文和“反右”杂文。当年这两类文章都为数甚多，而且知名度都不低，怎么选也难免挂一漏万。我这里选了十一篇，是围绕着双百方针、干预生活、歌颂暴露这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选的，当年的一些杂文作者和他们的杂文也多半是在这几个问题上栽了跟头。选文中有一篇《我们需要杂文，应当发展杂文》，是《文艺报》召开的一次座谈会的记录，到会名单中有我在内。此前我虽然写过一些杂文，但这次是以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的，因此也没有发言。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我在全国作协工作，在创委会分工了解杂文创作情况，因此这部分的简介写得也就比较顺手。请看：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发表了题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章，科学文化界人士大受鼓舞。半年左右的时间内，《人民日报》、《文艺报》先后改版，一些杂文老将和新手纷纷欣然命笔。

但也有为双百方针的实行深感忧虑者，《我们对目前文艺工作的几点意见》就是一例。还有对批评性杂文提出警告者，《何谓“干预生活”？》又是一例。

是“放”，还是要“收”？正当人们感到惶惑的时候，《人民日报》在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发表了题为《继续放手，彻底贯彻双百方针》的社论，指名批评了《意见》一文。五天后，《文艺报》召开了杂文问题座谈会。杂文作者再次受到鼓舞。

不过杂文大家徐懋庸的《小品文的新危机》，却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鲁迅是写过《小品文的危机》的。但两个“危机”不同，老危机主要来自小品文自身，新危机却主要是源于外部环境了。于是，当一些作者真诚响应党的整风号召，充分发挥杂文的匕首、投枪、手术刀的作用的时候，“引蛇出洞”的“阳谋”也正在暗中进行。既然“事情正在起变化”，便不能不“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了。徐懋庸是当时写杂文最多的一个，便成了反击的重点。费孝通、萧乾、钟惦斐等知名之士，统统是文为“毒草”，人成“右派”，分别在各自坎坷的道路上，度过二十年的苦难岁月，直到粉碎“四人帮”后，才得以平反昭雪。

从一九五六年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到一九五七年的开始“反右”，为时不过一年，但杂文“毒草”丛生，上面选录几篇作为例证，遗珠实多。“锄草”之作自然也多，《论歌德派》就是一篇重头文章。又选录两篇批徐、批萧的文章，或可略见当年“锄草”之作的某些特色，但其声势，其理论高度，则较《论歌德派》差之远矣。

这里有一点需要说明，本来还选了萧乾和钟惦斐的杂文各一篇，忘了为什么最后删去了。“简介”里还说“又选录两篇批徐、批萧的文章”，现在也付阙如，这我倒记得是主编说算了，不必选吧。准备选的是哪两篇我也记得，就是署名景山发表在《长江日报》上的《论杂文和“官话”》和署名荆山发表在大公报上的《不能“放心”，更不能“容忍”》，作者都是我，不敢隐瞒的。粉碎“四人帮”后，我曾托人向萧乾先生表示了由衷的歉意，徐懋庸先生则早已辞世，无从向他致歉了。其实我和他们二位的看法本来是相当一致的，“反右”风暴一来，我就响应号召“反戈一击”，当时大概是想“立

功赎罪”的吧，罪终于也未赎成，很快也受到了“罪有应得”的惩罚。

第十四部分选了邓拓、廖沫沙、吴晗“三家村”的杂文十七篇而以邓文为主。另“无产阶级金棍子”姚文元的《评“三家村”》和“三家村”仅存一家廖沫沙在粉碎“四人帮”后写的《三家村札记 后记》各一篇，再加上我写的“简介”，“文革”第一大冤案的经过情况估计大致可以清楚了。

一九六一年的三月和十月，《北京晚报》和北京的《前线》杂志分别开辟了《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杂文专栏，前者由邓拓以“马南村”笔名主撰，后者由吴晗、邓拓、廖沫沙三人共用“吴南星”笔名撰写。

谁都不会想到，五年之后的一九六六年春，这三位连同他们的杂文，竟成为钦定的批判重点，成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的第一大冤案。被“四人帮”称为“无产阶级金棍子”的姚文元写了《评“三家村”》的二万字长文，五月十日在上海《解放日报》、《文汇报》同时刊载，当即又由新华社发向全国，从而又引起了各地深挖大小“三家村”的风暴，真有“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之势。

但邓、廖、吴三位在他们的“夜话”和“札记”中到底都说了些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黑话”，而姚文元又是怎样上纲上线进行“革命大批判”的，我选录了以邓拓为主的三个人的杂文若干篇，连同姚文元的所谓“批判”，一并立此存照。杂文篇数多了些，“批判”文章长了些，但双方都有代表性的，对照一读，是非曲直也就可以一清二楚了。粉碎“四人帮”后，这一桩“触目惊心的文字狱”、“文革第一大冤案”彻底平反。廖沫沙亲眼看到了“四人帮”的覆灭，而邓、吴二公却已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哀哉！

现将廖沫沙作《〈三家村札记〉后记》一文附在简介之后，供参阅。

第十五部分是关于“歌德”和“缺德”的问题的，实际就是“歌颂和暴露”那个老问题的重新争论。一共选了十篇文章。必须说明的一点是，最后一篇《荒谬的逻辑 文霸的作风》、（副题——略评严秀同志的《论“歌德派”》）是和前一篇严秀的原文一起发表在一九七九年《读书》杂志第七期上的，而文后的说明则是严秀同志的话，是自己请求《读书》杂志发表那篇指自己为“文霸”的文章的。这次争议的特点和意义，我照自己的看法写在“简介”里了，请读者诸公过目。

一九七九年夏，一篇题为《“歌德”与“缺德”》的文章，引发了一场争论。和该文在同一刊物同期发表的还有一篇《歌颂和暴露》。

这本来都是老问题了，但在已粉碎“四人帮”并已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提出，自然引起了文艺界人士的关注。冯健男、巴金、章明、廖沫沙、曾彦修等先后发表了表示异议的文章。

和过去不同的是，现在不是谁人的一篇文章就可一锤定音的时代了。记得“反右”期间也有过“论歌德派”的文章，是肯定“歌德派”的，无人敢持异议。而此刻，即使在批评“歌德派”的文章发表之后，仍可有指为“荒谬的逻辑，文霸的作风”的文章出现。

这一场论争早已结束，但问题我看并未解决，在“歌颂”和“暴露”的问题上要取得共识，恐怕并不容易。因为这虽似是杂文本身功能特点的问题，却又不全是。

第十六部分围绕“说真话”问题选了十四篇杂文，其中巴金老人六篇，其余八篇各种意见都有。但和巴老针锋相对的代表作，我一时没有找到，好在其主要论点我已介绍在“简介”里了，我想也就可以了。简介如下。

提倡“说真话”竟也会引起争论，实在让人感到诧异。但居然就有。

这个争议大概是巴金老人惹起的。他在一九七九年秋冬连写几篇主张“说真话”的文章，总题《随想录》，发表在香港《大公报》上，后来更把《随想录》的第三集干脆命名为《真话集》。

不料反对的声音便随之而起了，或明或暗，或隐或显，虽未点巴金大名，但矛头所指，是不需明眼人就可以看出的。仔细听去，所持理由不外是什么“讲真话不等于讲真理”或“讲真话不完全等于讲真理”之类。

到了一九九一、九二年间，《人民日报》还断断续续展开了一场关于“真话”的“标准”的讨论。《杂文界》杂志以“杂坛论争实况转播”为名，转载了五篇争议文章。

这次争议，我以为是事关重大，而且意义深远的。因此将巴金短文和别人参加争论的文字，选录如前；并将拙作《讲真话的困惑》一篇附在骥尾，他年或可供批判之用。

第十七部分共选六文，涉及的是评价鲁迅的问题，当然也还是正反两方面都有。文章俱在，且有简介，无需再多说什么了。“简介”一则是：

一九八五年，鲁迅已辞世届五十年，却又交上了“华盖运”，明明暗暗贬损他的文章时有所见。而李不识的《何必言必称鲁迅》和邢孔荣的《论鲁迅的创作生涯》二篇，成了此类文的代表。

我们正处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为鲁迅及其著作定位，总有些麻烦。深受西潮影响的新派，难免认为鲁迅“正统”、“保守”，而信奉和提倡儒学者，大概又会觉得鲁迅非我族类。鲁迅其人、其文，是迅即会为人们所淡忘呢？还是仍将为人们所纪念呢？历史应会做出取舍。

上面选录的王得后的文章，是反驳《论鲁迅的创作生涯》的，林默涵、陈漱渝二位的文章同是针对李、邢二文的。最后附上一篇《论“鲁货”》，则又是拙作，期待批评。

关于编选这两本《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品丛书》的杂文卷，应说和可说的话说得差不多了。其实原计划列出二十次杂文引起的争议，另外的三次大致是在二十年代的关于“青年必读书”问题、关于高长虹的问题、三十年代的关于翻译问题、关于“京派”和“海派”的问题四次中最后决定。有几次争议原来准备选的文章也比现在实际选的要多，例如关于三十年代小品文的争议的，关于五十年代围绕“反右”的。但都因有四十万字的限制而未能如愿，深感遗憾。即使如此，印出来还是达到了六十万字。早知如此，还不如干脆再加上十万字，遗憾就可少多了。至于书中错字之多，遗憾却是无法减少的。

作为我的师友的专家学者，如果在书店里书摊上看到一本包装满美丽的《醉眼中的世界》，大概是不会引起多少兴趣的。“金玉其外”常常是“败絮其中”。当然也不可一概而论。何况我选的倒多是名家之作。只是选题、选文是否有当，“编者的话”和十七则“争议简介”写得是否实事求是，却是要由我自己负责的。谨请各位师友同行和热心的读者指正。

1996. 8. 5

（原载《鲁迅研究月刊》1996年第11期）

我们需要杂文，应当发展杂文

——祝贺《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出版

王景山

感谢文艺报，要我来参加《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暨文体史研究座谈会。

我记得42年前和这差不多的时候，也即1957年的4月15日，文艺报也召开过一次杂文问题座谈会，发表记录时用的题目是：《我们需要杂文，应当发展杂文》，是由张光年、陈笑雨二同志主持的。到会者名单中的第一名就是我。开这个座谈会的事，《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以下简称《杂文史》）里提到了，座位重新排过，我是最后一名了。这样做是对的。因为我排第一名是沾了“王”字笔画少的光。那时我正在中国作家协会创作委员会做研究员，在刘白羽、康濯、菡子他们领导下，我再和几位比我更年轻的同志一起做些为作协书记处提供情况的具体工作。因此我是代表创委会列席的，任务只听不说。当时参加座谈会的大概一半都已去世，思之不觉黯然。

现在我拿到的这部《杂文史》上、下两册，80多万字，真是皇皇巨著。姚春树、袁勇麟二位的功力，福建教育出版社的眼力和魄力，不能不令人钦佩。

文体史或变相的文体史，过去并不少见。诗歌史、小说史、戏剧史、散文史都有，有的还不止一两部。杂文史我看到的也已有张华菁的一种，是曾彦修同志作序的。

一般文学史中其实也包括了文体史。但单写文体史，难度就更大一些了。而文体史中，我以为杂文史最不易写。杂文家而兼写小说、诗歌、戏剧的大概不多。可是小说家、诗人、戏剧家而工于杂文写作的却不乏其人。

《杂文史》中就列出了“诗人的杂文”、“小说家杂文”、“戏剧家杂文”，以及“画家的杂文”、“学者的杂文”等五个专节，很有新意。相声大师们如在百忙中也写杂文，估计也会大有可观的。

要而言之，各行各业的同志，有时难免遇到些不愉快的事情，只要略通史墨，写上千把字，发发牢骚，舒舒愤懑，在各地报刊上一登，其中还真不乏佳作。这样一来，杂文的数量可就浩若烟海了。当年我在作协创委会工作时，分工定期向书记处汇报全国杂文创作情况，深有挂一漏万之感。头若干年，蒙曾彦修同志不弃，找了我另外一些同志协助他主编《中国新文艺大系》杂文卷，又在各省市寻求支援，仍感人力不足。这回看到《杂文史》中涉及那么多的杂文作者，评论了那么多的杂文作品，介绍了那么多的杂文刊物，姚、袁师生二位如没有甘于寂寞和皓首穷经的精神，是不可能做出这一重要学术贡献的。

既为杂文之史，当然重在评论，评其人，论其史。弄杂文的人肯定会有不少共同之处，所作杂文，其关心的焦点，指出的问题，选取的素材，也会有“英雄所见皆同”的地方。这就需要下一番分门别类、条分缕析的功夫。但作者个性不同、风格有异，思路当然也会千差万别，这就又需要对众多作者、作品进行比较、对照，明其特色，显示其与众不同的地方。我看这好像也正是姚、袁二位投入主要精力的地方。

姚、袁二位肯定不但阅读和钻研了大量杂文著作和篇章，肯定也阅读和钻研了大量评论杂文的文章。这也是撰写杂文史不可或缺的一步。杂文创作和杂文评论从某一角度看是矛盾的统一，应该是在又团结、又斗争的情况下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我虽从高中时代就开始写点杂文，至今也快六十年了。但都是业余之业余之作，其间且有二十多年未着只字。近几年又写了一些，仍然不成气候。编了一本小册子，暂定名为《管闲事集》，七八年了，无人问津，我也不知向哪里投寄，坐等服务上门，大有姜太公钓鱼的味道。杂文易写难工，自己功力不够，始终写不好，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怪不得别人。杂文评论我更是不敢轻易动手。可是仅有的两篇竟然也被姚、袁二位注意到了，我当然是高兴的，但由此也更可见他们二位涉猎之广。我那两篇拙文一是1957年春天写的《杂谈严秀的杂文》，署名“敬三”者，即“景山”也。另一篇是1992年写的《丹崖其人其文》。《杂文史》此处称我为“大陆学者”，实在愧不敢当，四十多年来名副其实的教书匠而已。

但既为杂文史，则还应见其来龙去脉、发展变化。20世纪以来杂文发展的道路，是十分坎坷，甚至是非常艰险的。以鲁迅的声望之隆，也不免总因写杂文而华盖运罩头一再碰壁。如果他老先生当年不写杂文，大概也就不会遭到那么多的嘲笑、讽刺、诽谤、污蔑、攻击，以至围剿、通缉，一定要除之而后快了。即使是在解放区，甚至到了全国解放以后，杂文好像也仍未得到真正的解放，所以才有几起几落的说法。甚至到了粉碎“四人帮”后的新时期，也还不断发生争论，有些问题上纲相当高，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我以为，这些问题同样值得而且应该梳理、研究。例如这种种问题和情况为什么会发生？和不同时期的政治、社会、思想、文化环境有什么关系？影响或干扰杂文创作和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哪些是客观因素，哪些是主观因素？哪些问题容易解决或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始终未能很好解决或不易解决？等等。

头几年长春的时代文艺出版社想出一套“二十世纪文学争议代表作品丛书”，请了冯牧、柳萌二位当主编。其中杂文卷的编选和“争议简介”工作，承柳萌关照要我承担。由于出版社规定的篇幅所限，不得不大刀阔斧，删繁就简，最后保留下来具有一定代表性、影响较大的由杂文引起、以杂文参加的争议，仍有十七次之多。编成后再按时间顺序一看，就不难发现原来新时期杂文界一再提出好像总是争论不清的问题，其实“文革”前就提出并争论过了，甚至在解放战争以至抗日战争时期就提出并争论过了。例如歌颂和暴露的问题，写光明和写黑暗的问题，主流和支流的问题，杂文时代和鲁迅笔法的问题，诸如此类就都是。这些问题为什么会被一再提起并总是争论不休呢？这些问题的提出和争论，在不同时期又各有怎样的特点呢？我们可以从中得到何种启示、接受何种教训呢？我以为这都是值得并应该总结并做出解释的地方。我那本拙编选录了辩难双方或几方的杂文达180篇左右。书也分上、下两册，约60万字，于1996年出版。印了7000册，不算少，可是街上没看到，我也只收到一套样书。而且书名被题为《醉眼中的世界》，封面画也颇为新潮，单看书名和封面画，就很难揣测其内容了。

杂文和散文一样，其涵义似乎都是可宽可窄的。杂文宽起来可包括散文，散文宽起来也可包括杂文。随笔则是个中间物，可独立，但也可入散，也可入杂。不过我总以为杂文作为一种文学体裁，还是应该以议论或更带些辩驳和批判性为其主要特征。鲁迅是说过杂文古已有之，但那不是单指一种

文体，相反却是多种文体聚合的说法。我是偏爱匕首、投枪和手术刀式的杂文的，对有些同志主张的“搔痒”杂文则不敢苟同。因此杂文每多讽刺，我以为也是应有之义。另外我却又认为今日杂文不妨多有些幽默。鲁迅在有些文章里偏重主张讽刺，而对幽默多有微辞。其实鲁迅许多杂文的幽默色彩是颇浓的。不过他的幽默通向严肃的讽刺，而有些人的幽默却通向庸俗的油滑了。这后者，我看才是鲁迅所反对的。头两年我在广州《读书人报》以“我说杂文”为总题，发了四篇短文：一是《易写难工麻烦多》，二是《杂文不是痒痒挠》，三是《何必怕手术刀》，四是《不妨有点幽默》，就是我对杂文的基本看法了。

最后，我愿重复一次文艺报说过的话：“我们需要杂文，应当发展杂文”！一部杂文史的撰写，实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但肯定是有助于杂文的发展的，因此也是为我们所需要的。我在这里衷心祝贺这部《二十世纪中国杂文史》的出版！

1999. 4. 3

《旅人随笔》后记

王景山

现在送到读者手中的是一本合集，收了我的部分散文和随笔。

五十多年前，我是一个爱好文学的青年。青年多幻想，因此文学青年一开始总是写诗的居多。我开始写的却主要是散文。

我最初在报刊上发表习作，是抗日战争中期的1942年，我正在贵阳第十四中学（她的前身是原中央大学实验中学）读高二，稿子主要发表在当时张明女士主编的贵阳《中央日报》副刊《前路》上。1943年我考上了西南联大，到昆明去了，和张明女士失去了联系。直到前年，通过请林海音女士带信到海峡彼岸，才和张明女士又有了通信往来。本书收有《五十年前文字缘》一文，就是为我的这位写作的引路人而作。她近来长期卧病，我在这里衷心祝愿她早日康复。

如此说来，我的写作历程，为时的确也不能算短了。尽管多年来我的主要工作是教书，同时做些有关中国现代文学和鲁迅的研究，而中间又有二十多年没有发表作品，但即使这样，我的写作成绩仍然是可怜的。后来杂文倒写了不少，曾编成一本《管闲事集》，朋友为我写的序言，前两年就发表了，书却迄今未出，想起来也颇可怜。

现在翻开在读者面前的，基本上是近十几年的散文作品。我按内容分成了八个部分，各给了一个小题目，下面分别做些说明。

第一部分我名之为“风景和人”。前六篇勉强可称为旅游之作。古人有“行万里路胜读万卷书”的说法。我行过的路是大大地超过万里了，当然不是步行，甚至也不是“或命巾车，或棹孤舟”，如陶渊明老先生。但我实在不善于写游记，因此写出来也还是感想居多。写新疆的四篇是作为“新疆行

脚”系列在台湾《思源》杂志上发表的。本来还有一篇《伊犁九城》已经寄去，但刊物停刊，文章没有了下落，我也就没有再写下去。后七篇都是怀人忆往的。这里主要写到了我在西南联大和北京大学的一些师友。影像不灭，永在我的记忆之中。

第二部分题为“愿以文会友”，是我的老实话。想不到的是，《尔雅与隐地》在《台港文学选刊》发表后，一下子这边的许多读者和作者纷纷寄信寄稿给隐地，要求指导、修改或出版，简直使他难于应付。当我从隐地来信中得知这些情况后，只有苦笑并深感抱歉了。

第三部分十四篇写的是一些在台或赴美的作家与北京的情缘。他（她）们对老北京真是一往情深，魂牵梦绕几十年如一日。我用“鲁客”笔名在《北京晚报》上发表了这些短文，不但引起了北京读者的反响，而且有些读者迅即剪寄给他们远在台湾的作家亲友，这是我十分感到欣慰的。对曾在北京住过、后又离开了北京的人们来说，北京真是值得永远怀念啊！

第四部分是读书的感想。《鲁迅与骂人》一篇曾受到著名学者、中国现代文学史家王瑶先生的赏识。鲁迅研究专家王得后兄在《王瑶先生》一文中写道：“王先生读报刊确实是细心的。1988年第7期《鲁迅研究动态》登了《‘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化名人学术座谈会’资料专辑》。长文不少。而其中一篇短文《鲁迅与骂人——‘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化名人’之我见》，王先生向我称赞了几次，连连说写得好。并几次问我作者王荆是谁。……看到王先生那么高兴，那么兴奋，我答应问问，可后来似乎忘了。”可是谁能想到第二年即1989年冬王瑶先生就遂归道山了呢，他终于未能获知“王荆”就是我为杂文时常用的笔名。

至于我读到周作人的《〈枝巢四述〉序》，却完全是出于偶然。我因主编《台港澳暨海外华文作家辞典》并撰写了其中绝大部分辞条，对何凡、林海音贤伉俪的生平和创作产生了很大兴趣。谁知竟节外生枝，兴趣却又转到了何凡（夏承楹）的老父也即林海音的公爹夏仁虎老先生身上。枝巢老人者，即夏老先生也。

第五部分七篇是从拙著题为《向同学说》的一本小册子中选出来的。我第一次执教鞭、站讲台、写黑板、吃粉笔灰，是1946年的事，向同学说过的话当然远不止这些了。

第六部分也是七篇，文中的均涉及京戏即台湾所谓的国剧的。我从小便

喜欢京戏。现在仍然喜欢。不过对京戏的历史和现状，对京戏的唱念做打等表演艺术，我统统没有研究，略懂得一些也是一知半解。我所感兴趣的是，京戏中的某些人物，某些故事，某些情节和细节，常常引起我对人生经历、社会现象的联想。换言之，我认为京戏中的某些人物、某些故事、某些情节和细节，是具有鲜明而深刻的典型性的。在这一方面我以为还大有发掘和研究的余地。

第七部分都是生活中的见闻感受，因此名之为《这也是生活》，其实也卑之无甚高论。但《何妨“吹毛求疵”》一篇，用“王荆”的笔名发表后，却遭到批驳了。批评者署名“思樵”，着实吓了我一跳。见“荆”棘而“思樵”夫，即使操刀砍掉，也是我罪有应得，怨不得别人。

我有时想，无端弄文也许和居地有关吧！孟子曰：“居移气，养移体”，应该是有道理的。我在《北京碎事随感》一文中，提到我居住三十余年的北京东城小羊宜宾胡同。散文家兼资深编辑周明兄作《藏龙卧虎的胡同》一文，便写到了这条胡同的文风之盛。我久居此风水宝地，自然就不免附庸风雅以至竟有些“近朱者赤”了。

第八部分我题为“抗日战争的回声”，因为都写于抗战时期。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我荣幸地获得了中国作家协会赠予的抗战老作家纪念牌，因此便从当年发表的大量散文中选出几篇，再加上两篇抗战小说，一起收在这里，作为五十多年前一个中学生对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的纪念。体例不一，也顾不得了。

至于书名定为《旅人随笔》，则是因为书中写的是我曾经走过的生活，我随时掇拾着路上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感。唐代大诗人李白在《春夜宴诸从弟桃李园序》中说：“夫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我处在这“逆旅”之中，自然是一个“旅人”了。

我还要说几句感谢的话，感谢我长期服务的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校长林培黎先生、副校长兼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世新先生，是他们的支持，使这本小说能在我赴台湾访问之前短短的几个月内出版，以便我带去赠送那边的新老朋友。胡乃羽女士担任了本书责编工作，李梅女士精心为本书设计封面，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景山

1995年9月15日于北京首都师范大学

原《管闲事集》后记

王景山

从我发表第一篇所谓杂文，迄今已整整半个世纪了。那第一篇便是收在本集第六部分“少年意气”中的第一篇《我为阿 Q 呼冤》，其时我还是个读高中的大男生。

半个世纪是五十年，说起来时间不算短了。但这不等于我写了五十年杂文。整个高中和大学阶段，虽也写过几篇小说，写过一些评论，甚至写过《北平通讯》之类的东西，却是以写杂文为主。只在 1945、1946 年间，也即抗日战争胜利后，有过一次杂文的小高潮。这些杂文现在看来都已时过境迁，今天的读者也许都已不大了解当时的时代特点、政治背景和社会情况了，而我的那些杂文又都不免幼稚。可是它们围绕昆明“一二·一运动”描述了“惨胜”后国统区人民的某些境遇，也算勾勒了历史的一侧面。而我又是不悔“少作”的，便收集起来，作为本集的第六部分，并从毛泽东《沁园春·长沙》词“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句中，抽出了“少年”和“意气”四字，合在一起作了这一部分杂文的总题目。从中，也许至少还可以略窥往昔的“峥嵘岁月”吧！

此后，有近十年的时间，因忙于生计和工作没写杂文。再执笔时，已是 1956、1957 年了。总是受到了“干预生活”的召唤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鼓舞，又因《文艺报》几位朋友的催促，便写了几篇所谓“针砭时弊”的短文，陆续发表出来。现在选了三篇，放在本集的第一部分“庶人议”中。过去总说“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我却一直认为“天下有道”才为“庶人议”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50 年代初，至今为人们所怀念，无疑是“天下有道”的。

但我却议出麻烦来了。1957年夏，风云突变，“反右”大潮汹涌而来，沛然莫之能御。我虽愚鲁，亦顿感大事不好。在一次又一次的批判会上，诚惶诚恐而又诚心诚意地深刻检查自己的“右派”言行思想。同时也积极撰文参加对徐懋庸和萧乾的批判，期望能立功赎罪或将功折罪。谁知我这是“自作孽，不可追”的，“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一年半后，虽然我已调离原单位，但仍受到了当时认为是罪有应得的惩罚。我那几篇批徐、批萧的短文，本想作为附录收入本集，后有友人劝我说不必了。不收就不收吧，但我仍要做如上的交代，这是我的一笔良心债，不能、不好也不应把自己看做没事人的。

此后再次停笔，直至1980年。其间还有十年“文化大革命”，我自然在劫难逃。不过我的确还是有一点要衷心感谢这次“史无前例”的，如无这次“史无前例”，我所受的处分，大概就难有“改正”之日了。

中国老一辈的知识分子多半自视较高，总想“以天下为己任”，至少也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多少也染上了一些类似毛病。“文革”时期，不准乱说乱动，我自是奉命唯谨，不必说了。一旦获得“解放”，便又有些故态复萌。本就积习难改，再加沧海曾经，心想既已回到人民队伍，不妨有话就说，有屁就放了吧，至于美之曰发议论，或贬之曰发牢骚，都可以的。第一篇便是《未庄舆论种种》因老同学萧荻、杨犁的关系，发表在《新观察》上。此文仍属“庶人议”一类，议什么呢？自然还是议“政”。

不过对有些社会现象，有时也看不惯了。本来事不关己，大可高高挂起的。但如骨鲠在喉，难免总想一吐为快。要而言之，大概就是颇有点爱管闲事的意思。现在爱“管闲事”的人好像越来越少了。我自己也时有知难而退的想法，不如奉行京剧《甘露寺》（一名《龙凤呈祥》）中孙权对乔国老的训斥：“还是坐在一旁，养养你的老精神吧！”

鲁迅翁曾说“写杂文不易”，其实要找地方发表杂文，也许更难一些。且说有一次，某大报用头条位置宣布“婚礼三原则”，其中一条赫然是“婚礼要热闹”。当时我大不以为然，因为稍有《婚姻法》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婚礼”是否举行，各人自愿，其本身就不是什么原则问题，又遑论“婚礼”之“热闹”与否。于是为文驳斥，以正视听。谁知稿子寄去。不登；写信去问，不复；寄去邮票，请他们退稿，不退。真正碰上了不折不扣的“三不主义”，实在令人恼火，至今我还介介于怀，稿子不退，算了，不过他们还欠

着我的邮票钱呢！

又一次写了一篇《君子自重》，投稿某大报，登出来时却被打了对折，千字文变成五百字文了。所有带“君子”字样的句子统统删除，题目自然也只能被改得面目全非。后来我故意再寄南方某大报，全文刊出，这是我一生绝无仅有的一次恶作剧。现把此文收在本集第二部分“管闲事”中，后附五百字文，敬请读者诸公过目，对照一下，看看原文到底触犯了什么忌讳。

还有更可怕的。一次我的一篇《“吹毛求疵”辨》在报上发表了，卑之无甚高论，只不过是说：大体固然要全，小疵也应该求，消灭了小疵，大体岂不更完美，如此而已。不料立即受到驳斥了。看法不同，见仁见智，本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但驳文作者署名“思樵”，却使我不免毛骨悚然，颇有些胆战心惊。因为拙文署名“王荆”。闻鼙鼓而思将帅，见荆棘而呼樵夫，镰刀一举，咔嚓！真不知“头颅谁砍”了。

这都是爱管闲事管出来的麻烦。写杂文容易惹是生非，不自今日始，因此也便有人主张并提倡写“搔痒”杂文。痒处有人搔，是大快人心事。唐杜牧《樊川集·读韩杜集》诗云：“杜诗韩笔愁来读，似倩麻姑痒处搔”，可见一斑。然而麻姑少见，而杂文家多有，以杂文搔痒，较之使用“麻姑爪”或“痒痒挠”，当更加有趣。“搔痒杂文”热，应指日可待矣。

不过我却自知实在不长于此道。倒不是怕“隔靴搔痒”搔不到痒处，而是担心有意搔痒，却无意碰到了人家的疼处，吃力不讨好还在其次，再闹个“忠而获咎”，那可真是何苦来哉了。还是我行我素，各行其是吧！

这就到我和鲁迅的关系了。其实我和鲁迅个人间简直毫无关系。我刚考进初中一年级，他老先生就去世了。可是上到高中，我已成了一个鲁迅迷，特别是迷上了他的杂文。以后写点杂文，常常引用鲁迅，其源盖在此。或有人会问，老引用鲁迅，大概是要“拉大旗做虎皮”，以吓唬和糊弄别人吧。是有点这意思，但不完全是。我只是觉得，每当我想说点什么，好像鲁迅都已说过，自以为是新意创见，却大都可以在《鲁迅全集》里找到前例。鲁迅是希望他的杂文与时弊以俱亡的，结果却闹成了一个常读常新的局面。这自然可说是鲁迅的光荣，但也说明了我们的不争气，他老先生地下有知，怕是要深感悲哀的呢！

于是本集中又有了“鲁货贩卖”这一部分。至于为什么取此名目，麻烦读者诸公翻到这一部分的第一篇《论“鲁货”》，一看便知。正像我在教育界

只自认为是“教书匠”一样，对鲁迅其人其文，我只承认是崇拜者和爱好者。我的理想只是在普及鲁迅及其作品方面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而有时却被称为“鲁迅研究家”。真是愧煞人也。

不过这一部分中，有几篇还可以一说。《鲁迅与骂人》是根据我在“‘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化名人’学术座谈会”上的发言整理而成的。在《鲁迅研究月刊》上刊出后，据说王瑶先生曾几次向王得后兄打听“王荆”是谁，认为写得不错。此事得后兄在《王瑶先生》一文中有所忆述。可是直到王瑶先生去世前，我们一起在苏州开会，朝夕相处，他始终不知“王荆”为谁。我则连这一过节也一概不知。等我从得后兄口中得知时，已是王瑶先生的追思会上。王瑶先生和我，谊在师友之间，集中收入此文，也算一个小小的纪念。

另外，《“革命的前驱者”到底指谁？》和《我也谈谈“千夫”——兼谈“孺子”》二文，发表后都有反驳我的文章，现均录置拙文之后，以供参阅。可是我在有些文章中涉及的阿Q的“革命”问题，祥林嫂的悲剧问题，大禹的晚节问题，“恶鸟”的所指问题，发表时均自认为尚有些许新意，却都未引起辩论，倒是令我感到寂寞的。

1991年鲁迅诞辰110周年中国和平出版社约我主编了一本《鲁迅名作鉴赏辞典》，出版后反响不恶。其中有十篇鉴赏文是我自己撰写的，当时无标题，现加上标题，一并收入，那便是：《笑声中的泪痕》、《“无是非观”惹是非》、《“我还是走好！”》、《墓里墓外两鲁迅》、《人有鬼气，鬼有人气》、《塔是终究要倒的》、《呼唤改革的强音》、《“二丑”和〈包围新论〉》、《现代史的又一侧面》和《中国应该有声》。

本书的第四部分，我名之为“门外文谈”。我长期滥竽于高校中文系，却是外文系出身；虽也曾厕身于文艺界，其时却又没怎么谈文。偶尔写些谈文论艺的短文，已是离开文艺界之后的事了。自认“门外”，岂不宜乎！

只是关于这部分的第一篇《一个知识分子的画像》，还须说明几句。这一篇不能算短文，也没有什么杂文气，是读沙汀中篇小说《奇异的旅程》后的一点感想，而且仅是我大学时代的习作。最初是抄在壁报上的，后刊于昆明某报副刊，最后再发表于杨振声、李广田二师主编的《世界文学季刊》上。不意40年后，黄曼君兄编辑《沙汀研究参考资料》，发现了这篇拙文。更不意沙汀前辈读毕竟颇为赞赏，直到他编集文集，谈到《闯关》（即《奇

异的旅程》)的创作及出版情况时,还不忘在序里加上一句“只有王景山同志的评价是肯定的”。现在杨振声、李广阳、沙汀三位均已先后作古,收入此篇算是又一个小小的纪念。

本书的第五部分,题为“向同学说”。这本来是我服务的学校印给学生看的一本小册子。我1946年初登教坛,大半辈子过的是站讲台、吃粉笔灰、改作业本的生活,虽然不免清苦,我却乐此不疲。现在自然是已经退休了。但在教育和教师实际上(不是口头上)好像越来越不受重视的时候,我却越来越感到教育和教师的极端重要性。报章上的某些宣传导向,也实在让人不敢恭维。报道某省欠教师薪金六千万元的消息,竟和声言高教经费已成为国家负担的文章排在一起。肯定大学教师卖馅饼的做法同时,还特别斥责“安贫乐道”为耻辱,引经据典地说什么“邦有道而贫且贱,耻也”。而且,据报载有些中小学的班会活动都改以“如何当经理”之类为内容,以适应“市场经济”的潮流。我真不知道要把教育导向何处,把教师引向何方。不过,我现在说的这些话,已超出了“向同学说”的范围,应该是“向政府说”、“向领导说”、“向媒体说”了。

以上大致就是五十年来,我在业余的业余断断续续写了些所谓杂文的情况。说是五十年,实际也就是十五年。成绩如此,实在汗颜。但有一点是差堪自慰的,即“文革”过后,下定决心不说违心的话,宁可说错了话或说了错话而文责自负,决不口是心非故弄玄虚以自欺欺人。拙文俱在,乡音不改,敬请读者诸公明鉴。

最后还要说几句。我这百十篇所谓杂文,内容杂,体例杂,当初发表的报刊亦杂。但我此刻却愿意提到下面几种报刊,即抗战胜利时的昆明《文艺新报》,50年代中的《文艺报》,“文革”过后新时期的《新观察》、《北京日报》、《羊城晚报》、《经济日报》、《金融日报》、《北京师院院刊》、《随笔》、《鲁迅研究月刊》、《中国文化报》。这和发表我的拙文的多少无关,而主要是因为分别和这些报刊有关的王楫、赵少伟、唐达成、萧荻、杨犁、赖林松、王有钦、沈春波、阎青山、黄伟经、王世家、蒋力诸位,都是极鼓励我写杂文的,我的确从心底感谢他们。

现在这本集子,大概颇有出版的可能了。至于书名,自定为《管闲事集》,别无深意,聊以明志云尔。

1993年春,时年七十

《多管闲事集》后记

王景山

八十周岁而得以正式出版我这第一本杂文选集，我当然是非常高兴的。

回想我热衷于杂文的阅读和习作是六十年前的事。收在本集开头的《我为阿 Q 呼冤》，便是我发表的第一篇杂文，我的爱管闲事也即于兹开始。其时我还只是一个高中学生。

六十年，不算短。但这不等于我写了六十年杂文。1945 年、1946 年间，倒是有过一次写杂文的小高潮，围绕昆明“一二·一运动”描述了抗日战争“惨胜”后国统区人民的某些境遇，记下了当年大中学生在第二条战线上的峥嵘岁月，也算勾勒了历史的一侧面。不过这些杂文现在看来都已时过境迁，又无法注解，便都没有收入本集。

解放前后，有近十年的时间，因忙于生计和专心工作，在写作上是一片空白。再执笔时，已是 1956、1957 年了。总是受到了“干预生活”的召唤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鼓舞，便写了几篇所谓“针砭时弊”的短文，陆续发表出来。现在选收了三篇，即《谈“禁忌”》、《老八路和老爷》、《“比”的种种》。谁知却惹了大麻烦了，总之最后是虽未戴“右派”桂冠，但开除了党籍。长达二十二年，又是一片写作上的空白。本来还发表过几篇批萧乾、批徐懋庸的短文，妄想将功折罪，但为时已晚，罪责终于难逃。文未收入本集，但要留下一些痕迹，以见真我。

“文革”结束，获得“解放”。我的本职工作是教书、授课、编讲义、写讲稿。只是积习难改，心想既已回到人民队伍，不妨有话就说，便又有些故态复萌起来。重新开始的第一篇杂文便是《未庄舆论》。前第一篇为阿 Q 呼冤，后第一篇谈未庄舆论，真是和鲁迅老先生结了解之缘。他老先生是个

“好事之徒”，我之爱管闲事恐怕也还是受了他的影响。

中国的知识分子多半自视较高，总想“以天下为己任”，至少也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我多少也染上了一些类似毛病。对有些社会现象，有时就看不惯。本来事不关己，大可高高挂起的，但如骨鲠在喉，难免总想一吐为快。近二十多年便陆续写成了二百余篇长短不一的所谓杂文，因篇幅所限，选收了几十篇，构成了本集的主要部分。

说起来我想出一本杂文选集，还是十几年前的事。当时曾把所作杂文选了一百来篇，编成《多管闲事集》，写了“后记”，还请老友杨占升教授和王蒙同志写了序言。谁知好梦难圆，闺女嫁不出去。王序一写出来就被一家报纸要去发表了，而杨序则陪着我这嫁不出去的闺女直到今天。

王序很短，说的是他和我曾在一所高校同事，我给他留下的最初印象是一个“谦谦君子”，“鲁迅课讲得好，讲得传神”，“说话做事锋芒不多”。后来“读到过王先生的杂文，发现他遣词用语还颇有些尖刻，而他的善善恶恶之心，也还是火热的”。最后他说：“人们可以从他的杂文集中看出一个正直的知识分子的历程和心声。”我以为王蒙对我和我的拙文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

杨序很长，认为我的杂文可以肯定之处“在于锲而不舍地评论时事，针砭时弊，而且能够苦心经营，讲究技艺，形成自己诙谐幽默、轻松自如的艺术风格”。他概括了我的杂文内容：“诸如言论自由与‘舆论一律’，公仆意识与奴隶主义，为人民服务与唯利是图，敬业精神与职业道德，社会风气与传统观念，科学民主与教育发展，知识分子的价值与知识的贬值，实事求是与名不符实，……实在不胜枚举，社会上许多方面都涉及了。从他的这些‘管闲事’的文章里，不仅可以感受到强烈的时代气息，还可以触摸到他的那颗滚烫的责任心。”他指出：“广泛运用诗词戏曲、文物典籍、风俗民情、成语民谚等知识于自己的议题之中，把知识性、趣味性、思想性融为一体，使文章具有一种高品位的文化素质。”杨占升老兄对拙作杂文的评价，不乏溢美之词，这是出之于他的偏爱。但他同时指出：“有些篇章也犯有说理过多、直白浅露的毛病”，“常常不免说些多余的话，给文字带来累赘”，“削弱了作品的艺术魅力。”这对我来说，确是一针见血之论。

我在这里复述了他们二位序言的主要意见，只是作为一段可贵友情的纪念。

感谢北京杂文学会和北京出版社，我这本杂文选集终将面世了。书名改用《多管闲事集》，编排则模仿了迅翁杂文集的编排法，以发表时间先后为序。各篇发表时的署名除少数用真名外，多用笔名“王荆”，文后并注明发表年月和报刊名，以示负责。编成翻阅一过，成绩如此，实在汗颜。但有一点是差堪自慰的，即“文革”过后，下定决心不说违心的话，宁可说错了话或说了错话而文责自负，决不自欺欺人。拙文俱在，乡音不改，敢请读者诸公明鉴并予批评。

王景山 2004.10.8
北京小羊宜宾胡同

后 记

十二年前，为了出访台湾我出了一本小册子，题为《旅人随笔》。书中按内容分了八个部分，一共收进了七十来篇散文、杂文之类的短文。当时只印了五六百册，是专为在海峡两岸送朋友用的，街上没有卖。

回顾从 1943 年我发表第一篇杂文《为阿 Q 呼冤》起，到现在也已经有了六十五个年头。但其中大约有三十多年没有发表过文字，原因不一，最长的一段时间是 1958 年受到了开除党籍的处分，直到 1979 年才得到改正。收入本书的《谈禁忌》、《老八路和老爷》等几篇大致可见那时惹祸的原因。当年也曾感到大事不好，便赶写了几篇批判别人的文章，意图立功赎罪，但已来不及了。当时发表的批判文章主要有：批萧乾的两篇是《萧乾的“悲”与“喜”》（署名王景山）和《不能“放心”，更不能“容忍”》（署名荆山）；批徐懋庸的两篇是《论杂文和“官话”》（署名景山）和《为什么要宣扬“苦闷主义”》（署名王景山）。说起来，我在上大学时，就发表过杂文《招魂》，批我的老师朱光潜；五十年代又发表过批曾任我们校长胡适的文章《鲁迅笔下的胡适》和批胡风的文章《不改造的改造》。虽然人微言轻，没有人注意，但我仍要在这里把题目写下，立此存照，不想以“违心之论”、“奉命之作”原谅自己。

总之，我的大部分杂文散文都是 1980 年以后所作。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曾编了一本《管闲事集》，收了百多篇短文，但这书一直没有出版的机会。

2004 年年底，我终于在几位朋友的帮助下，“加塞儿”于“北京杂文选粹”第三辑中，正式出版了我的第一本杂文选集。爱“管闲事”的积习未改，把书名加了一个字，改为《多管闲事集》。但由于“选粹”既定篇幅的限制，所收文章的篇数和字数却大大减少了。

本书所收各篇，大致半是杂文，半是散文，我终于选用了《景山随笔》这个书名。我以为“随笔”好像是“杂文”和“散文”的中间物，稍向两边

延伸，有的硬些，有的软些，就不妨认为“杂文”、“散文”都包括在内了。

书中“庶人议论”一栏里的文章是按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的，这样可以看出我在什么样的年代，有过什么样的思考和想法。本来还编有“抗战情怀”和“峥嵘岁月”两部分，收的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之交，我在贵阳国立十四中和在昆明西南联大读书时，发表的一些散文、杂文，别人不知怎样，我自己觉得还是有纪念意义的。但因篇幅限制，删除了。

从1995年的《旅人随笔》到这次的《景山随笔》，其经过大致如上。

回顾我写的文章，多半是随笔、随感之类。责任编辑于胭梅同志为编辑、校正我这些零零碎碎的文字，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花费了大量精力。在此我向她和其他几位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7. 8. 29